

花蓮縣歷史建築秀林普明寺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 普明寺

花蓮縣歷史建築

## 秀林普明寺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ISBN : 978-986-04-7618-7



9 789860 476187

委託單位 花蓮縣文化局  
研究單位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委託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研究單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1
第二節 計畫目的	1-2
第三節 調查對象與範圍	1-3
第四節 歷史建築登錄過程與基本資料	1-10

**第二章 文獻史料之蒐集及修復沿革考證**

第一節 花蓮與新城地區的開發	2-1
第二節 北埔農場與地藏堂之興建	2-12
第三節 戰後的發展	2-42
第四節 建築物修復沿革考證	2-64
第五節 寺院信眾與相關活動	2-90

**第三章 建築與環境調查**

第一節 建築物特色	3-1
第二節 原有工法與施工方法調查	3-12
第三節 傳統匠師技藝及材料分析	3-22
第四節 周邊附屬建築	3-24
第五節 建築周邊環境調查	3-28

**第四章 現況與損壞調查**

第一節 損壞調查	4-1
第二節 必要之解體調查、考古挖掘及發掘研究調查	4-12

**第五章 再利用計畫**

第一節 文化資產價值與再利用適宜性評估	5-1
第二節 再利用規劃與建議	5-3

**第六章 修復計畫**

第一節 修復原則與方法研擬	6-1
第二節 修復項目及初步修復預算概估	6-5
第三節 因應計畫與緊急搶修之建議	6-8
第四節 日常管理維護計畫	6-9

**附錄**

附錄一、期中審查意見綜理表	附錄 1-1
附錄二、訪談內容	附錄 2-1
附錄三、建築圖說	附錄 3-1

附錄四、成果說明新聞稿·····	附錄 4-1
附錄五、工作人員名單·····	附錄 5-1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計畫緣起

「秀林普明寺」位於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佳民路 121 號，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公告登錄為花蓮縣縣定歷史建築，坐落於秀林鄉格督尚段 389 地號之土地範圍，土地管理單位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建築本體則由財團法人花蓮普明寺管理維護。

本歷史建築內主祀的地藏王菩薩像，自大正 11 年（1922）落成後即保存至今，為時任職於北埔農場主任的嘉村忠吾為當地原住民所設，希望能作為原住民心靈上的依靠。戰後，原有木造之地藏堂因缺乏維護而破敗，地方仕紳許聰敏便再為地藏王菩薩修築寺院，即為今日普明寺大殿。民國 50 年（1961），證嚴法師來到花蓮，不久後即許聰敏的幫助下進駐普明寺後方的「小木屋」修行，並於民國 55 年（1966）5 月 14 日成立「佛教克難慈濟功德會」。民國 58 年（1969），證嚴法師離開普明寺轉往慈濟精舍。民國 69 年（1980），釋慧寶法師在許聰敏的邀請下來到普明寺擔任住持至今。本歷史建築坐西北朝東南，主要供奉自日治時期保存至今的地藏王菩薩像，以及戰後增設之釋迦牟尼佛、藥師佛與觀世音菩薩。建築主體分成大殿與誦經堂兩部分，大殿為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兩側山牆設有仿古通氣窗，頗具特色。誦經堂為鋼筋混凝土構造，原為軒亭式祭拜空間，後加設推拉門改為誦經堂。

花蓮縣文化局於民國 104 年 5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委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調查內容與工作項目，透過完整的文獻史料調查、現況調查、原有工法調查及施工方法研究等，來確認建築的歷史價值、建物特色所在，以及明瞭損壞狀況等。並且根據調查結果，研擬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照片 1-1-1】現懸掛於大殿，並寫著「普明寺」的匾額。

## 第二節 計畫目的

本計畫之工作項目與內容如下：

1. 文獻史料之蒐集及修復沿革考證。
2. 現況調查，包括環境、結構、構造與設備、損壞狀況等調查及破壞鑑定。
3. 原有工法調查及施工方法研究。
4. 必要之解體調查，其範圍、方法及建議。
5. 必要之考古調查及發掘研究。
6. 傳統匠師技藝及材料分析調查。
7. 文化資產價值與再利用適宜性之評估。
8. 修復或再利用原則、方法之研擬及初步修復概算預估。
9. 必要之現況測繪及圖說。
10. 修復或再利用所涉建築、土地、消防及其他相關法令之檢討及建議。
11. 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所定因應計畫研擬之建議。
12. 必要之緊急搶修建議。
13. 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先期規劃，包括再利用必要設施系統及經營管理之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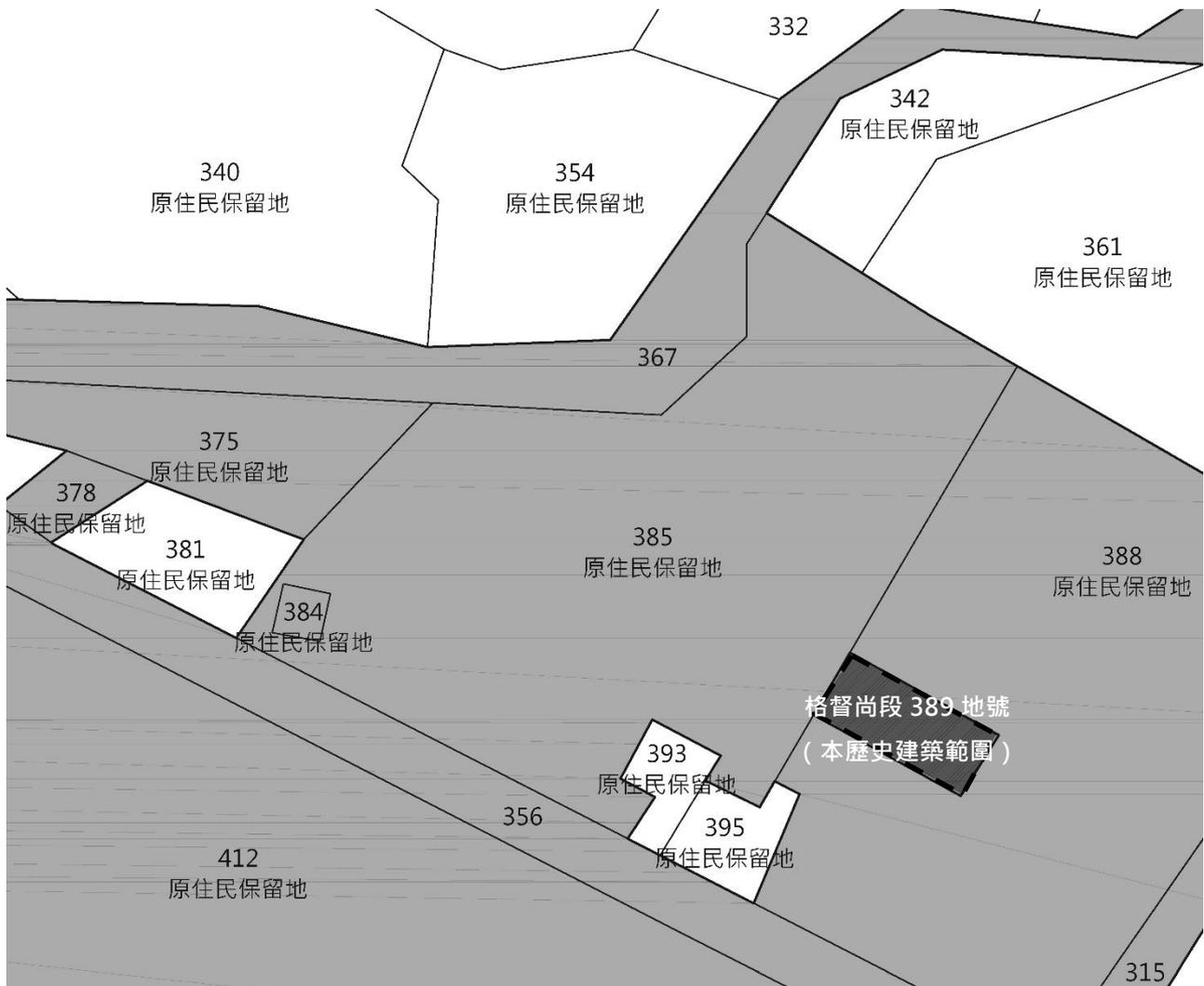


【照片 1-2-1】普明寺大殿現況。

### 第三節 調查對象與範圍

#### 一、本歷史建築概述

1. 建築位置：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佳民 121 號
2. 計畫範圍：花蓮縣秀林鄉格督尚段 389 地號
3. 土地面積：268.80 平方公尺
4. 土地使用分區：非都市土地，屬區域計畫內之一般農業區
5. 土地使用地類別：遊憩用地
6. 土地其他登記事項：原住民保留地



【圖 1-3-1】本歷史建築周邊土地地籍與公有土地範圍圖，灰色區域土地為中華民國所有，白色區域土地所有者則為私人單位。資料來源：花蓮縣都市計畫便民服務查詢系統，下載日期：2015 年 11 月 02 日，網址：<http://gis.hl.gov.tw/hlsystemintegrate/MapOutside/mapbase.aspx>。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秀林鄉格督尙段038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4年09月14日13時19分 頁次:000001  
花蓮地政事務所 主任:游麗生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花整謄字第039220號 列印人員:劉秀珠  
資料管轄機關: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11月01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祠 等 則:76 面 積:\*\*\*268.8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遊憩用地  
民國10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4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原住民保留地  
重測前:佳民段0274-0000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8年12月30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空白)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統一編號:20082444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 花土字第000274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 \*\*\*\*\*9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9.7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圖 1-3-2】本歷史建築之土地地籍資料。資料來源：花蓮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申請時間：2015 年 09 月 14 日。

本歷史建築主要範圍為普明寺大殿與誦經堂，所在土地範圍為花蓮縣秀林鄉格督尚段 389 地號，目前在地政事務所僅能查閱到在民國 58 年（1969）10 月 15 日後的地籍資料，詳細說明如下：

格督尚段 389 地號土地，民國 58 年（1969）所有者為中華民國，管理單位為台灣省政府民政廳，並加註為山地保留地，土地地目為「祠」。民國 74 年（1985）11 月 16 日，土地編定使用種類改為一般農業區遊憩用地，並加註為山胞保留地。民國 87 年（1998）1 月 6 日，管理者變更為台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民國 88 年（1999）7 月 1 日因台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遭裁撤，該土地轉交原住民族委員會管理至今。

號	0274	第	壹	登記 號數
<p>已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特換新登記簿不用紙停止使用</p>	<p>登記員蓋章</p> <p>備註</p> <p>法定地價</p> <p>地積 0 公頃 0 公畝 260 公厘</p> <p>地目 祠</p> <p>地類 第七六別類</p> <p>座落 秀林鄉佳民段 小段</p> <p>收件 民國五拾捌年拾月拾伍日 字 1283 號</p>	<p>壹</p> <p>土地標示部</p>	<p>先後</p>	<p>土地標示部</p>
<p>已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特錄於新登記簿不用紙停止使用</p>	<p>發給土地所有權狀 58 花字 0274 號</p> <p>住址 台灣省南投縣中興新村</p> <p>姓名 中華民國(山地保留地) 管理機關台灣省政府民政廳</p> <p>登記民國 年 月 日</p> <p>收件 民國五拾捌年拾月拾伍日 字 1283 號</p>	<p>壹</p> <p>所有權部</p>	<p>先後</p>	<p>所有權部</p>

【圖 1-3-3】格督尚段 389 地號土地在民國 58 年所有者即為中華民國。資料來源：花蓮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申請時間：2015 年 09 月 14 日。

第二類謄本  
秀林鄉鎮區佳民段 小段 地號 ( 式柒肆 )

登記次序	壹	貳		
收 件	日期	民國58年10月15日	民國74.12.17	民國 年 月 日
	字	字	花登字	字
	號	1283號	14218 號	號
登 記	日期	民國58年12月30日	民國 75.2.21	民國 年 月 日
	原因	新 登 錄	非都市土地 使用編定	
	原因發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74.11.16	民國 年 月 日
地 目	祠	祠		
等 則	7 6	76		
面 積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零	零貳	陸零	零
其他登記事項	空	白	山胞保留地	自87年8月1日 因辦理地籍資料 電子處理作業 截止記載
登 記 者	章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編定使用種類		一般農業區 遊憩用地		
地上建築改良物				
之 建 號		奉縣府66.6.24 府地劃字 38368號函註銷 景佳重劃區	花蓮縣政府74年府地開 字第86779號非都市土 地使用編定公告確定。	
備 考		景佳重劃區		
標示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壹			
所有權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壹			
他項權利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臺灣省花蓮縣土地登記簿

標示部第 壹 頁

【圖 1-3-4】格督尚段 389 地號土地在民國 74 年的地籍資料。資料來源：花蓮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申請時間：2015 年 09 月 14 日。

秀林鄉鎮區佳民段小段地號(式柒肆)

主登記次序	壹	壹		
附記登記次序		壹		
收日期	民國58年10月15日	民國87年5月6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字	花登字	字	字
件號	1283號	11540號	號	號
	日期	民國58年12月30日	民國87年6月4日	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原因	漸登綠	更名		
	原日發生期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86年1月6日	民國 年 月 日
所有權人	姓名	中華民國地籍保留地	空	空
	管理	台灣省政府原任	台灣省政府原任	台灣省政府原任
	住	縣市區村里	縣市區村里	縣市區村里
	所	縣市區村里	縣市區村里	縣市區村里
國民身分證號碼	空	空	空	空
	取得或全部	空	空	空
權利範圍	連前共有分	空	空	空
	姓名	空	空	空
義務人	權利剩餘額	空	空	空
	其他登記事項	空	空	禁止記載
書狀字號	花土字第274號	花土字第 號	花土字第 號	花土字第 號
登記者章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備考	更名見附記 壹			

臺灣省花蓮縣土地登記簿

所有權部第 頁

【圖 1-3-5】格督尚段 389 地號土地在民國 87 年的地籍資料。資料來源：花蓮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申請時間：2015 年 09 月 14 日。

## 二、 周邊土地權屬

本歷史建築建於格督尚 389 地號，屬一般農業區，周邊土地除格督尚 356、315 與 367 地號外，其餘周邊土地亦多為一般農業區土地。

此外格督尚 389 地號，屬原住民保留地，本研究調閱周邊土地地籍資料後發現，本歷史建築周邊除格督尚 356、315 與 367 地號外，其餘土地亦多為原住民保留地，依照「原住民保留地發展規範」第六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收回、所有權移轉、無償使用或機關學校使用申請案件之審查事項，由原住民保留地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設置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掌理。

【表 1-3-1】本歷史建築土地與周邊土地所有權與使用分區整理表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	管理單位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其他
格督尚	389 地號	中華民國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般農業區	遊憩用地	本歷史建築坐落之土地
	315 地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340 地號	私人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原住民保留地
	342 地號	私人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原住民保留地
	354 地號	私人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原住民保留地
	356 地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361 地號	私人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原住民保留地
	367 地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375 地號	中華民國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原住民保留地
	378 地號	中華民國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原住民保留地
	381 地號	私人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原住民保留地
	384 地號	中華民國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般農業區	特定事業專用地	原住民保留地
	385 地號	中華民國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原住民保留地
	388 地號	中華民國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原住民保留地
	393 地號	私人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原住民保留地
	395 地號	私人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原住民保留地
412 地號	中華民國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般農業區	特定事業專用地	原住民保留地	

資料來源：花蓮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申請時間：2015 年 09 月 14 日。



【照片 1-3-1】本歷史建築建於格督尚 389 地號。



【照片 1-3-2】格督尚 412 地號土地上的佳民國小。



【圖 1-3-6】本歷史建築周邊土地使用位置圖，灰色區域為原住民保留地。花蓮縣都市計畫便民服務查詢系統，下載日期：2015 年 11 月 02 日，網址：<http://gis.hl.gov.tw/hlsystemintegrate/MapOutside/mapbase.aspx> 與花蓮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申請時間：2015 年 09 月 14 日。

## 第四節 歷史建築登錄過程與基本資料

### 一、文化資產基本資料

【表 1-4-1】秀林鄉普明寺歷史建築登錄資料

名稱	秀林鄉普明寺		
文化資產類別	歷史建築	種類	寺廟
地址	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佳民 121 號		
定著土地	花蓮縣秀林鄉格督尚段 389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非都市地區 一般農業 遊憩		
所有權屬	建築所有人：私有，財團法人花蓮普明寺 土地所有人：公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指定 / 登錄理由	(1) 秀林普明寺為證嚴法師早年修行之所，為慈濟發源地，並保存地藏王菩薩等文物，具有日治及戰後時期特殊之宗教意義，具歷史文化價值。 (2) 為 1960 年興建之 RC 構造較儉樸之小型寺宇，歷史雖非久遠，但該建物存有當時構造特色，亦具保存價值。		
評定基準	具歷史文化價值者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項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公告日期	2012/10/12		
公告文號	府文資字第 1010190032A 號		
所屬主管機關	花蓮縣政府		
管理人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使用人	財團法人花蓮普明寺		
主管機關	名稱：花蓮縣文化局 聯絡單位：文化資產科 聯絡電話：03-8227121#314 聯絡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項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下載日期：2015 年 11 月 02 日，

網址：<http://www.boch.gov.tw/boch/>。

## 二、寺廟設立登記

歷史建築的寺廟設立登記，在花蓮縣政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的「花蓮縣寺廟名冊」，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最新的資料中，登記為「財團法人花蓮普明寺」。

【表 1-4-2】財團法人花蓮普明寺登錄資料

區別	秀林鄉
寺廟名稱	財團法人花蓮普明寺
主祀神佛像	地藏王菩薩
教別	佛教
建別	募建
組織型態	財團法人制
寺廟地址	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佳民 121 號
負責人姓名	林金梅
登記證字號	寺總登字第七三號
電話	(03)8265018
備註	正式登記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網頁，下載日期：2015 年 11 月 02 日，  
網址：<http://ca.hl.gov.tw/files/11-1004-3236.php>。



【圖 1-4-1】普明寺位置。資料來源：Google Map，下載日期：2015 年 11 月 02 日，  
網址：<https://www.google.com.tw/maps/>。



## 第二章 文獻史料之蒐集及修復沿革考證

由於今天位於花蓮縣秀林鄉康樂村的普明寺最早是起源於日治時期北埔農場主任嘉村忠吾先生，從日本請來「延命地藏尊」所建之地藏堂，戰後繼由地方仕紳許聰敏先生發起興修而來。因此，為追溯其創建之歷史背景，必須先說明花蓮在日治之初與之後陸續進行的開發狀況，包括日本企業如何進入東台灣，以及北埔農場的開設以至地藏堂的興建。接著，再說明戰後如何變遷為普明寺。

### 第一節 花蓮與新城地區的開發

#### 一、花蓮地區行政區劃沿革

臺灣東部地區受到自然環境影響，山脈的阻隔形成封閉且交通不便的地理環境。清朝政府正式將臺灣納入版圖之初，隸屬於當時的福建省。此時並非將全臺灣皆納入版圖之中，僅有設立臺灣、鳳山以及諸羅三縣<sup>1</sup>(【圖 2-1-1】)所示。而後到了雍正、道光年間，清廷治理的範圍雖逐漸擴大至噶瑪蘭廳(即今天的宜蘭)，然而對於東部地區仍未正式管理(【圖 2-1-2】)。一直到同治 13 年(1874)發生牡丹社事件後，清廷才依沈葆楨之議，實施「開山撫番」。至此，東部地區才正式被納入清廷版圖(【圖 2-1-4】)，並且設官治理。光緒元年(1875)，臺灣東部設置卑南廳，轄境含括今日的臺東、花蓮縣。<sup>2</sup>光緒 12 年(1886)，又增設卑南撫墾局及秀姑巒、花蓮兩分局。<sup>3</sup>光緒 14 年(1888)，改卑南廳為臺東直隸州，並設置五鄉，分別為南鄉、新鄉、奉鄉、蓮鄉及廣鄉。其中新鄉的北部、奉鄉、蓮鄉以及廣鄉北半部即屬今天的花蓮縣。<sup>4</sup>

光緒 20 年(1894)，日本發動甲午戰爭，清廷戰敗。隔年日本政府統治臺灣後，對地方政府制度以及行政區劃有所變更。根據《花蓮港廳要覽》<sup>5</sup>與《臺灣地名辭書卷二：花蓮縣》<sup>6</sup>中的記載，明治 29 年(1896)，在日治初期便將臺東直隸州改稱為臺南縣臺東出張所臺東支廳。明治 30 年(1897)，於臺東廳設置奇萊辨務署，隔年又將奇萊辨務署改稱為臺東廳花蓮出張所。明治 34 年(1901)，廢出張所，改

<sup>1</sup> 范咸、六十七纂修，《重修臺灣府志》(乾隆 12 年〔1747〕)，頁 94。

<sup>2</sup> 施添福，《臺灣地名辭書卷二：花蓮縣》(南投市，臺灣文獻館，民國 94 年)，頁 5。

<sup>3</sup> 施添福，《臺灣地名辭書卷二：花蓮縣》(南投市，臺灣文獻館，民國 94 年)，頁 5。

<sup>4</sup> 施添福，《臺灣地名辭書卷二：花蓮縣》(南投市，臺灣文獻館，民國 94 年)，頁 5。

<sup>5</sup> 《花蓮港廳要覽》(昭和 16 年〔1941〕)，頁 4~5。

<sup>6</sup> 施添福，《臺灣地名辭書卷二：花蓮縣》(南投市，臺灣文獻館，民國 94 年)，頁 5~6。

設花蓮港、璞石閣、成廣澳、巴塢衛四支廳，隸屬臺東廳。明治 42 年(1909)，地方官制改正後設立花蓮港廳，並將大部分原隸屬臺東廳之璞石閣、成廣澳兩支廳管轄的地區，改由花蓮港廳所管，此時亦為首次將花蓮獨立設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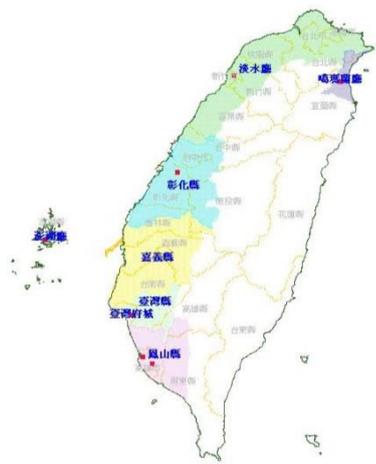
在「太魯閣戰役」中，發現新城與北埔是軍事上的要地，因此成為軍總司令部之所在地，成功鎮壓太魯閣族之後，大正 3 年(1914)9 月即分設內太魯閣支廳（設在夕比托）與新城支廳，成為警察行政之據點。而後到了大正 9 年(1920)10 月，地方制度改正後，內太魯閣與新城支廳合併為研海支廳，以新城為支廳所在，成為花蓮、研海、玉里三支廳(【圖 2-1-5】)。昭和 3 年(1928)復設鳳林支廳，研海支廳成為花蓮港廳之分廳，先是警察行政，接著民政行政都被移管。昭和 12 年(1937)，廢除支廳並合併設成花蓮、鳳林、玉里三郡，花蓮郡中包括有研海庄、花蓮港街、吉野庄、壽庄與原住民居住地。



【圖 2-1-1】康熙 23 年(1684)清朝政府治理版圖，資料來源：臺灣歷史文化地圖



【圖 2-1-2】雍正 9 年(1731)清朝政府治理版圖，資料來源：臺灣歷史文化地圖



【圖 2-1-3】嘉慶 17 年(1812)清朝政府治理版圖，資料來源：臺灣歷史文化地圖



【圖 2-1-4】光緒元年(1875)清朝政府治理版圖，資料來源：臺灣歷史文化地圖



【圖 2-1-5】花蓮港廳管內略圖，資料來源：《東宮殿下奉迎 紀念寫真帖》（大正 12 年〔1923〕）。

## 二、日本人墾拓新城地區的過程

從「新城事件」，也就是當地人所說的「結城少尉事件」可以看出日治初期日本進入新城地區的狀況。事實上，關於這個事件，在官方文件中一直沒有明確的記載，所以難以了解事件發生的真相。一直到山口政治經由富永勝，得到高山京子父親，曾擔任台灣總督府警視江口貞吉的遺稿，才在『東台灣太魯閣小史』<sup>7</sup>中公開這份貴重的資料。以下即由此遺稿來說明這個事件的前因後果。

日本人來台之初，明治 29 年(1896)底花蓮港駐屯軍的一個支隊派遣到新城作為新城分遣隊，結城少尉率領十三位隊員在「三段地」之台灣人通譯李阿隆的店附近建造二棟兵舍，擔任警備的任務。由於當時海上波濤洶湧，海上交通幾乎中斷，加上並不覺得太魯閣族人有加害之心，因此軍紀就逐漸荒廢，白天也有人不穿軍服，沒有軍人該有的樣子。同時，對當地逐漸熟悉之後，常發生強行收購產品、擅自進入當地人的住宅，以至侵犯原住民婦人等行為，使得在地漢人通譯與原住民都非常厭惡他們。

明治 29 年(1896)11 月，有兵士對李阿隆弟弟的原住民妻子的妹妹施暴，引起大家覺得不能原諒日本兵的輿論。剛好在這個時候，シラガン社（西拉岸）的族人去打獵回來時與兵隊有些小衝突，其他的族人認為シラガン社的青年計畫要襲擊日本兵，立刻決定要消滅日本兵隊。他們先潛入兵舍，看到兵士們幾乎都躺在床上午睡，只有一個人手中有槍。立刻發出暗號通知其他人，先殺死有槍的兵後，一下就占領槍架，用槍殺死在場所有的兵士，並帶走所有的武器彈藥。

其他二組七名兵士不在兵舍，到山村中遊玩，聽到這個事件，就躲在山裡避難，但仍然被發現而被殺，導致全部十三名日本兵都被殲滅。但花蓮港本隊卻全然不知已經發生了這個事件，一個星期以後，剛好有一個台灣人來新城拜訪親戚，聽到發生這樣的事，才急忙回到花蓮港報官。駐屯大隊立即派遣七人左右的下士官潛入了解，他們卻沒有回來，再派一隊人到三棧方面，發現下士官全被殺死。花蓮港部隊發動全力開始作戰，但卻慘遭敗北。翌年(1897)派遣駐屯於基隆的混成連隊，搭乘汽船到花蓮港，前往北埔，但由於當時北埔一帶都是原始林，日本軍隊對原住民的游擊隊無計可施，加上瘧疾流行，只好放棄作戰，採取封鎖政策。後來，一直到大正 3 年(1914)太魯閣戰役時，才由警察來收兵士們的遺體，在新城圓滿寺的一角興建殉難碑。

<sup>7</sup> 山口政治、富永勝，《東台灣太魯閣小史-研海支庁開發のあゆみ》（東京，花蓮港「新城・北埔會」，1991 年）。

這個事件可以顯現出日本政府在統治東台灣之初所面臨的困境。明治 30 年(1897)原兼任支廳長與台東撫墾署長的相良長綱被任命為升格的台東廳長，提出「十年理番計畫」，前三年透過教育來教化原住民，接下來的三年教導原住民農耕，最後四年發展森林、礦業、水產業等，進行產業開發。<sup>8</sup>然而，現實上在東部安全上的考量，以及特殊的自然與人文條件下，他們必須花費相當大的人力和財力才能進行管理和開發。同時，因為對外交通不便，基礎建設闕如，造成資本家對於到台東來投資也裹足不前。

在總督府檔案中，最早出現到東台灣開墾的資本家是明治 32 年(1899)，賀田金三郎依據「官有林野豫約賣渡規則」提出的計畫。同年獲得許可，賀田組得以在加禮宛(今新城鄉嘉里村、佳林村)、吳全城(今壽豐鄉志學村一帶)、馬黎馬憩原野(鳳林鎮萬里橋一帶)、加路蘭(台東縣台東市富岡里)之間的原野約 2 萬町步(約 19,822 公頃)開墾。而賀田金三郎之所以會在東台灣險惡的條件下，還願意進入投資，據說是因為總督府財務局長祝辰巳在視察東部後，認為應大力開發東部，總督府慫恿當時已成為御用商人的賀田金三郎到東台灣投資，所以他所設立的公司--賀田組，事實上是在總督府的支持下來到東台灣。<sup>9</sup>

賀田組的墾拓項目，最重要的包括種植甘蔗、薄荷、菸草等，以及採收樟腦與養牛等。

從明治 33 年(1900)在卑南試作，次年在吳全城等地展開開墾事業。隨後從美國引進機械耕作，明治 35 年(1902)開始種植甘蔗與甘薯。同年，依總督府頒定之「糖業獎勵規則」，申請將吳全城附近的原野變更為蔗園用地，次年獲得許可。明治 37 年(1904)賀田製糖場開始營運，同時為了將原料輸送至製糖工場，著手在蔗園內鋪設台車軌道，並利用花蓮溪將製成品運至花蓮港輸出。但是之後，賀田組的蔗園卻逐漸減少，甚至有墾地又荒廢成荒野。<sup>10</sup>

這是因為賀田組從試作開始，就雇用原住民從事耕作，但原住民不習慣規律的工作，生產力無法提升，於是賀田組就引進日本農民與艋舺、大稻埕的遊民來此開墾，但結果仍然不順利。<sup>11</sup>因此，賀田組的經營重心逐漸轉向獲利較高的製腦業。

<sup>8</sup> 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理蕃誌稿》第二篇（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18 年），頁 295。

<sup>9</sup> 古藤齊助，《領台後の花蓮港史談》（東台灣新報社，1941 年），頁 286。

<sup>10</sup> 〈台東糖業〉，《台灣日日新報》（明治 41 年 7 月 4 日）。

<sup>11</sup> 台灣總督府，《台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頁 10。鹿子木小五郎，《台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原 1912 年印稿本，頁 63-65、130-133。

明治 37 年(1904)賀田組在花蓮港附近的吳全城與璞石閣兩處設立製腦所，腦灶各有 200 個，據說樟腦品質良好，僅次於文山堡所產。明治 39 年(1906)時，入山腦丁包括日本人、漢人與原住民共有 500 人以上。

然而在明治 39 年(1906)七月卻發生了悲慘的威里事件。依據被殺害的日本人腦丁井上彌之助之子井上伊之助所著的《台灣山地傳道記》所述，他在事件發生五年後拜訪事件中生還的兩位之一的伊東氏，了解事件發生的原因是原來要付給兩個太魯閣社的採腦金，賀田組人員全部都交給威里社的頭目，請他把其中一部份金額給スピキ、エカドサン（各督尚）、カウワン、ダオラシ、ブスリン、コロ等六社，但是因為沒有溝通清楚，頭目以為都是給自己這一社的，把錢都分給了族人，沒有交給其他社。而沒有拿到錢的其他社就和賀田組要求付費，但賀田組說明已交付了，卻又無法向已收取的頭目要回，在無法解決這個問題之下，傷害了和太魯閣族各社的感情。加上之前也有一些小衝突，在威里的作業場出現不安定的氣氛，先有兩人受害，雖然已停止採腦的作業，但因為作業場還有許多製作品和用品，所以許多人又回到作業場，結果在此被殺害。同時，為安撫這個狀況而來的花蓮港支廳長大山十郎、賀田組代表山田海三等，共計 25 人都遭害。

遇害者包括支廳長大山十郎、巡查阿部寅之助，賀田組專員山田海三、喜多川貞次郎、橋本愛吉、吉井宗吉、八木政孝、西勇次郎、實田石三郎，泥水匠師馬場藤吉、木村房太郎，大木匠師色魔多吉，雜役前原市太郎、松九保多吉、小林彌吉、吉本一、德永七助，腦丁園田德太郎、年田初次、井上彌之助、山口鹿藏、小川高次、椎野三代治、增田甚太郎。可以知道當時在採腦作業現場包括有泥水匠師、大木匠師、雜役與腦丁等日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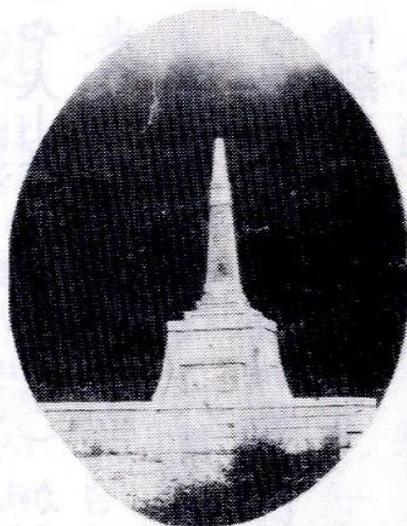
事件之後，為紀念大山支廳長，威里社在昭和 12 年（1937）改名為大山社，並且在エカドサン社與威里社之間，今天普明寺之西南，建立弔魂碑，當時被稱為「大山支廳長之碑」或「威里碑」。後來，這個碑 1982 年威里溪氾濫之整修工程中，被施工卡車撞倒，沒有再修復。但是 1989 年中華航空公司的飛機墜落於「威里碑」斜對面的加禮宛山腰，當時搜索非常困難，罹難者家屬在倒落的「威里碑」前祈禱，十天後終於找到墜落的飛機和受難者的遺體。因此，受難者家屬在次年即重建「賀田組遭難烈士之位」，包括底座，高約 3.5 公尺。然而，此次調查訪談當地居民，大家都記得小時候看過這個碑，後來卻不知道在哪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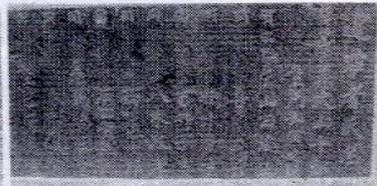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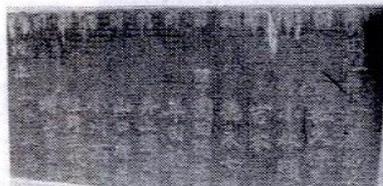
【照片 2-1-1】賀田組旗下的製糖場砂糖搬運情況。資料來源：《臺灣慣習記事》



再建された  
「賀田組遭難烈士之位」



昔の弔魂碑



ウィリー事件遭難者の職名と氏名

【照片 2-1-2】威里事件弔魂碑。資料來源：花蓮港「新城・北埔会」編，《東台湾太魯閣小史-研海支庁開発のあゆみ》，1991年11月10日出版

太魯閣族人對這個事件的敘述，則是威里社頭日本來就對賀田組在沒有經過族人的同意之下，就奪取他們的耕地，種植樟木進行採腦，非常不滿。於是和ダオラン社結盟，在賀田組邀請花蓮港支廳長大山十郎來威里腦寮，舉行盛大的宴會之時，頭目帶領幾名年輕人下山，乘隙襲擊眾人。次年日本浪速與秋津洲兩軍艦從海上進行砲擊，警察隊也對威里社進行攻擊，再加上阿美族人 500 餘人加入戰局，在二個多月的激戰後，威里社被打敗。結果威里社 18 戶家屋被燒，太魯閣族人 21 人，日本人 2 人，阿美族人 8 人戰死。

雖然兩邊對這個事件的敘述有些不同，但可以看出賀田組對於太魯閣族不夠了解，沒有在充分溝通之下就急於進行採腦，是造成多人犧牲的原因。除了這樣的慘事之外，當時由於無論是農業或製腦業，都有許多水土不服或逃走者，加上投入的資金無法立刻回收，所以賀田金三郎此時也曾萌生退意。<sup>12</sup>好在有台北地方法院長寺島小五郎建議，這一年(1906) 年力邀從總督府警視與保安課任上辭職的原脩次郎來擔任賀田組東部拓殖的經理(「支配人」)。原脩次郎改變經營策略，仍以發展最順利的製腦事業為主，撤出新城方面的製腦，集中在璞石閣一帶進行，不再擴張移民事業，賀田組才獲得相當大的收益。<sup>13</sup>但在明治 41 年(1908)年底，在花蓮港守備兵交替時，擔任隘勇的七腳川社人蜂起，殺害擔任隘勇線巡邏的巡查與其家屬，賀田組因有準備鎗和彈藥自衛，才能撐到軍隊到達，解除危機。這個事件後來被稱為「七腳川社事件」。<sup>14</sup>明治 42 年(1909)時，賀田組在製腦事業方面，雇有日本人 379 人，漢人 338 人，所生產的樟腦量達 572,291 斤，占全台總產量的 16.18%。<sup>15</sup>

由於其他方面仍然維持得非常不容易，明治 43 年(1910)，賀田金三郎與荒井泰治、楨哲、原脩次郎等合組「台東拓殖合資會社」，承繼賀田組的事業，以荒井泰治為社長。<sup>16</sup>四年後，大正 3 年(1914)，又併入荒井泰治所主導的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sup>17</sup>而製腦事業後於大正 8 年(1919)讓渡給台灣製腦會社，後來反而是製糖事業大幅成長。

<sup>12</sup> 西村虎太郎，《賀田金三郎翁小傳》，頁 88-89。

<sup>13</sup> 原脩次郎，〈賀田氏の事業と余の關係(台東開墾事情)〉，收於西村虎太郎，《賀田金三郎翁小傳》，頁 281-282。

<sup>14</sup> 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理蕃誌稿》，第二篇，頁 781-783。

<sup>15</sup> 松下芳三郎，《台灣樟腦專賣志》，附錄頁 17-25。

<sup>16</sup> 〈官有地無料貸付及予約賣渡許可〉指令第三六九零號，台東拓殖會社，《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5552 冊。

<sup>17</sup> 富岡福壽郎編，《原脩次郎先生》，頁 157-160。

不過，製糖事業的順利發展是在台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討伐太魯閣族之後。由於從明治 29 年(1896)「新城事件」以來，有許多日本人和台灣人被原住民殺害，其中花蓮港支廳的受害者最多，許多原住民擁有槍械彈藥，使日本人更感威脅。十年後，又發生「威里事件」，使得如何革除原住民「出草」，獵取其他族人頭的惡俗，以及沒收他們在清代取得的槍械彈藥，以真正能管理原住民居住地，是日本政府必須處理的重大課題。

台灣第五任總督佐久間左馬太於明治 39 年(1906)上任，到大正 4 年(1915)卸任，原住民問題正是他在任時的重大考驗。在「威里事件」之後，從明治 40 年(1907)開始到大正 3 年(1914)四月，他先派遣「準備探險隊」分五次從各方向進入山區，一方面勘查地形，一方面也展示日本人的武力，達到威嚇原住民的效果。

另一方面，明治 42 年(1909)經過帝國議會的同意，在警察行政普通警察機構之外，新設蕃務本署，次年(1910)制定「五年計畫理番事業」，對於反抗者以強勢壓制的方式，沒收武器，對於順從者則加以教育教化。

經過五次「準備探險隊」進行的探勘與壓制，中央山脈以西基本上已達成使命，最後只剩下東部太魯閣族的部分。因此，佐久間總督決定親自披掛上陣，於大正 3 年(1914)6 月初，以警察隊為中心，分兩隊進擊，軍隊則以支援的方式進行。雖然攻擊行動勢如破竹，順利完成使命，然而佐久間總督在 6 月 26 日卻發生由三十多公尺的斷崖掉落，頭部、腰部和右腳都受到重傷的意外。總督先行回到台北後，在戰役結束時，8 月 9 日對警察官所下的訓諭中，可以看出他對於原住民今後的統治管理方針。

其內容主旨為原住民長久以來生活在與外界沒有接觸的山區，不了解其他文化，今天一旦成為日本的領土，就要教導他們一改過去的惡習，放棄槍械，歸順日本政府。原住民也是天皇的赤子。警察官必須奉遵聖旨，努力愛護並教化原住民，獎勵他們進行農耕，開啟他們的知能，確保大家的安全，使他們成為良民。這個任務非常重大。還有，不要打亂他們原有的習俗，特別任意接近婦女的行為要嚴慎。過去發生的「新城事件」、「大崙崙事件」都是因為一兩個人的錯誤，造成許多人犧牲的大禍，必須謹記為誡。

翌年(1915)，在「五年計畫理番事業」結束時，佐久間總督又再次表達相同的旨意，可以知道「新城事件」、「威里事件」等不只是發動太魯閣戰爭的動機，同時總督也對這些悲慘事件所顯現出的問題，提出深刻的反省。在總督的訓示中，再三的對警察要求對原住民要愛護與尊重，這樣的方針，應該也對後來地藏王菩

薩與地藏堂出現在原住民部落和北埔農場之間，有直接的影響。

另一方面，佐久間總督以高齡之身，親自站在前線帶領軍警，甚至受傷之後本來也堅持要留下來，可以看出他對花蓮開發統治的重視，因此研海支廳的「研海」其實就是他的號，他常用在書畫之後的署名。後來，很多在當地出生的日本人，名字也會用「研」這個字。而當時跟隨他在太魯閣戰役中擔任部隊長的永井國次郎，在大正 9 年(1920)擔任研海支廳長，並在大正 12 年(1923)於佐久間總督負傷之地的鄰近地區，也就是今日太魯閣國家公園裡的文天祥公園，興建佐久間神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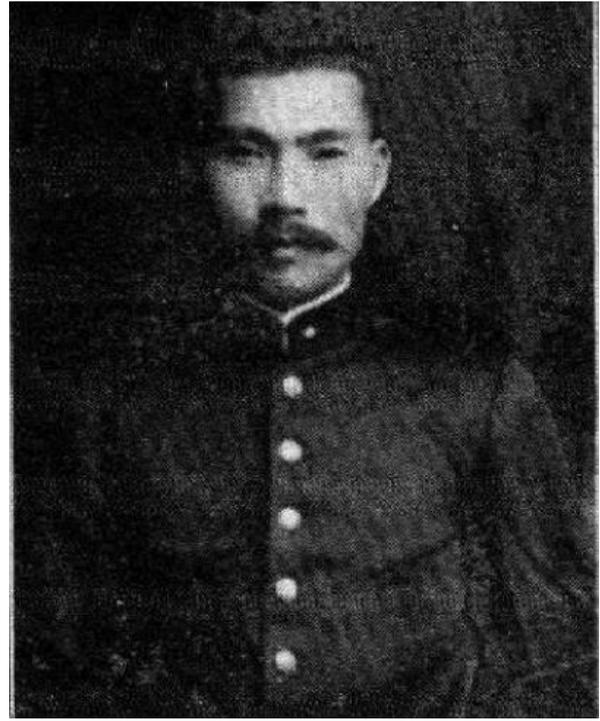
【照片 2-1-3】討伐軍的臨時營區。資料來源：《佐久間總督カラパウ討伐軍寫真記錄》



【照片 2-1-4】討伐中歸順的原住民。資料來源：《佐久間總督カラパウ討伐軍寫真記錄》



【照片 2-1-5】臺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像。資料來源：  
《臺北市區改築紀念》



【照片 2-1-6】永井國次郎像。資料來源：《臺中廳理  
蕃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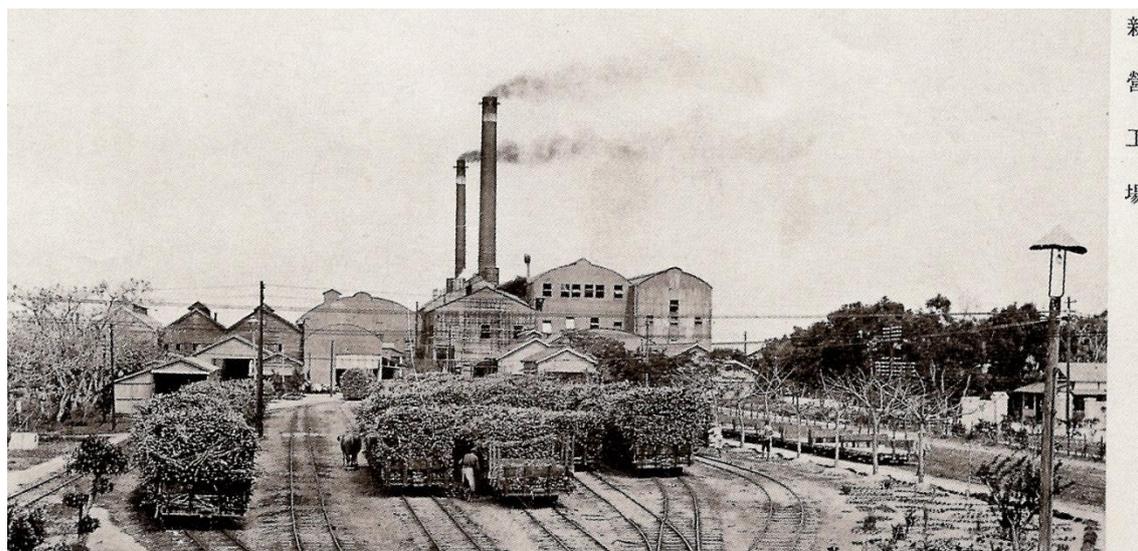


【照片 2-1-7】佐久間神社。資料來源：《佐久間左馬太》（臺灣救濟團）。

## 第二節 北埔農場與地藏堂之興建

北埔農場是由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所設。隨著隘勇線逐步推進山區，在加禮宛原野，距離花蓮港約十公里之處，移入台灣人三百人開墾而來。農場之會社所有地有五百町步（日本的土地單位，1 町步約等於 0.96 公頃），其中三百町步為平野農場，放牧約三百頭水牛，有獸醫二位，管理包括縣社花蓮港神社之三神社的耕地一百五十町步，民有地二百町步，原住民所有地一百五十町步等，共約七百町步，就當時來說是大規模的農場。

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與「臺灣製糖」、「大日本製糖」、「帝國製糖」與「明治製糖」共同為台灣明治時期的五大製糖會社。日本政府從治台以來，就積極推動台灣的製糖事業，為鼓勵企業投資，明治 33 年(1900)起即撥款補助製糖會社與製糖所，促使興建新式工場或改良製糖設備。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就在這樣的背景下，於明治 36 年(1903)創立，一開始是由台灣人王雪農等六人出資而來。次年加入日本人荒井泰治等股東，日本人持股超過 81%，成為日本人為主的製糖會社，社長為荒井泰治。<sup>18</sup>明治 40 年(1907)更匯集日本內地資本，增資為 500 萬資本額的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sup>19</sup>其後，在明治 43 年(1910)合併了高砂製糖株式會社，接著如前述大正 3 年(1914)，又合併了台東拓殖製糖株式會社。之後，大正 10 年(1921)收購泰昌冰糖株式會社，昭和 2 年(1937)收購林本源製糖株式會社與恆春製糖合資會社，合併東京精糖株式會社等。<sup>20</sup>



【照片 2-2-1】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新營工場。資料來源：《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歷史圖說集》

<sup>18</sup> 〈鹽水港製糖之發起人〉，《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4 年 3 月 30 日）。

<sup>19</sup> 宮川次郎，《鹽糖の槓哲》，頁 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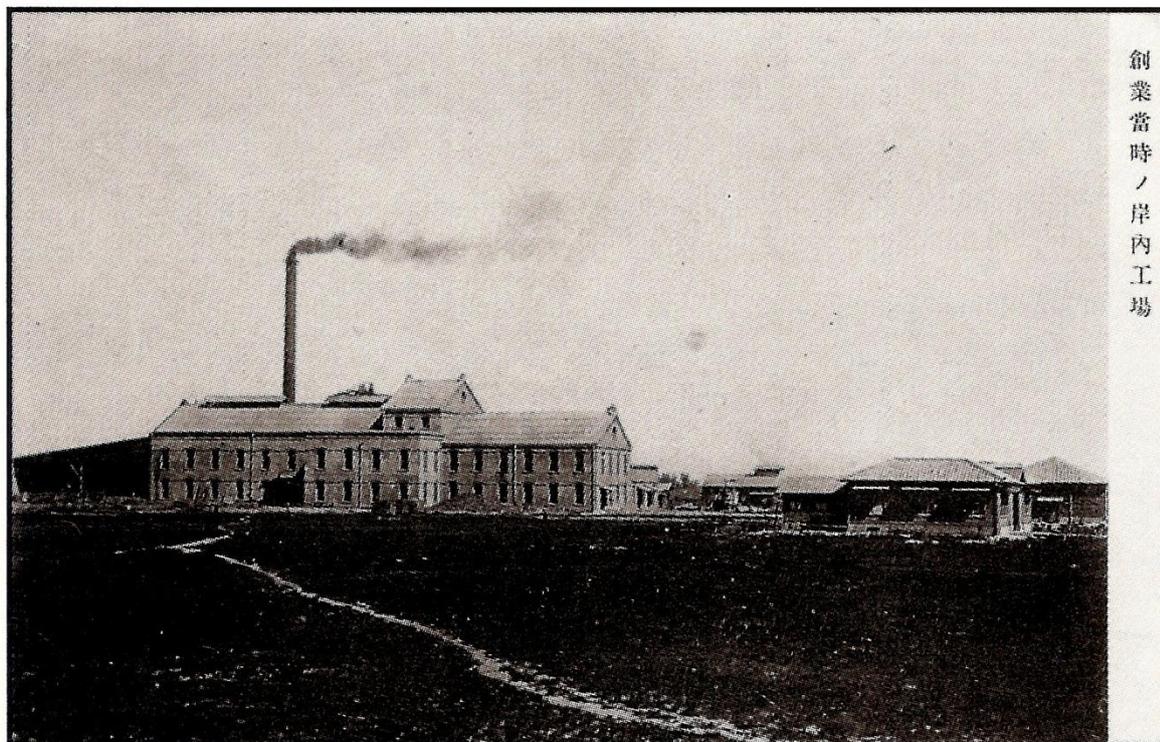
<sup>20</sup> 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編，《社業概況》（昭和 10 年（1910）10 月），頁 1-2。



【照片 2-2-2】王雪農像。資料來源：《臺灣商工十年史》〈故王雪農君〉



【照片 2-2-3】荒井泰治像。資料來源：《評論台灣的事業》〈臺灣糖業の創始者と奮鬥家〉



【照片 2-2-4】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創立之初興建的岸内工場。資料來源：《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歷史圖說集》

## 一、北埔農場

大正 2 年(1913)，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即先在花蓮支廳壽區興建產能 500 噸的壽製糖工場，為運送甘蔗，會社鋪設到新城的鐵軌，並在北埔農場中設置火車用之給水塔，同時派駐社員，使這裡成為鹽水港製糖的一個中心，以及東台灣的基地。也在這個時候，日本政府正逐步進行「集團移住」政策，將居住在標高 1,636 公尺的加禮宛山中之太魯閣族部落遷居到山腳地區，後來到這裡のコロ、ブスリン、ダオラシ、カウワン、エカドサン、ウイリー(威里)等社開始定居，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在這裡剛好可以提供這些移住之原住民工作機會，同時對會社來說，也可獲得各社提供之勞動力，對雙方來說，都是很好的時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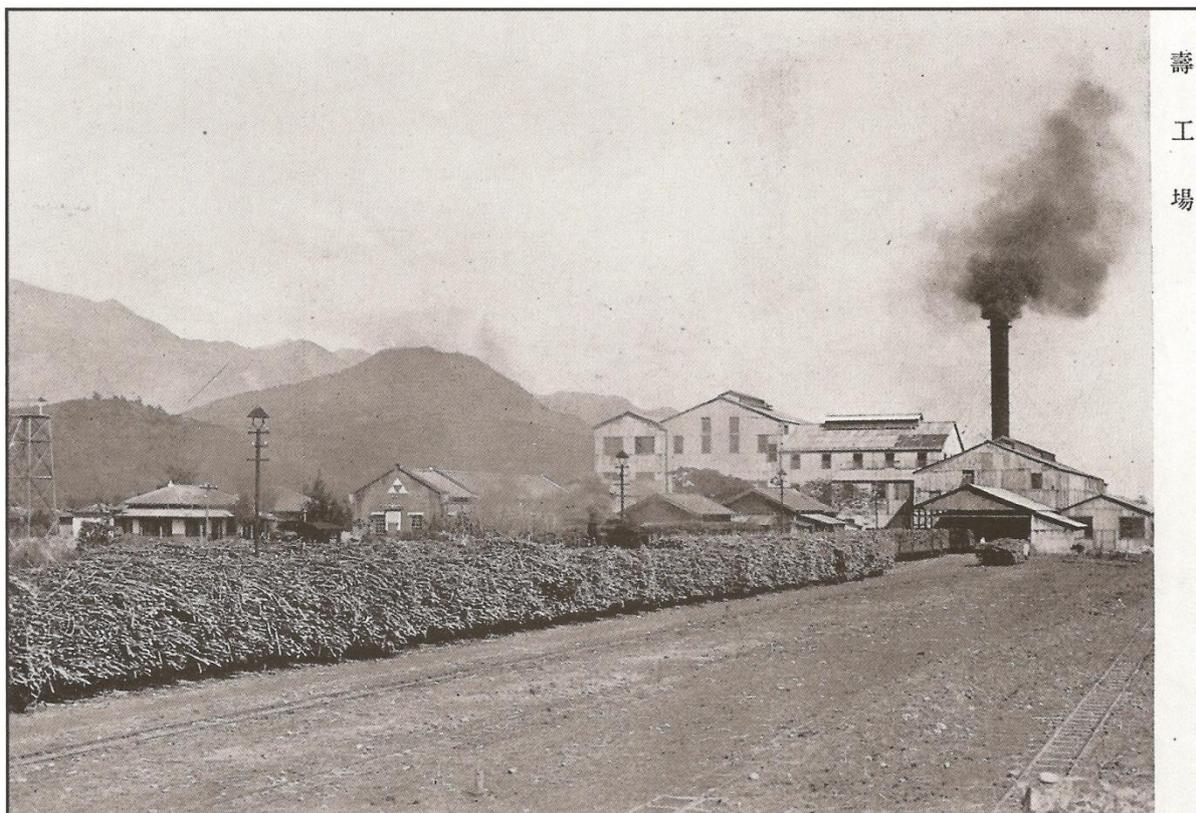
在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的《理蕃誌稿》中即記載大正 7 年(1918)花蓮港廳新城支廳在ブスリン、カウワン、エカドサン各駐在所發給太魯閣族人耕牛與蔗苗，教導他們開墾甘蔗園約六甲，當年即收得一千餘日圓。<sup>21</sup>

同時，為提供農場作業之所需，還需要有提供鐮刀、鋤頭、牛車等農耕用具的鐵工坊，提供生活必需品，特別是包括酒、菸、鹽、火柴等當時的專賣品的雜貨店，由鹽水港製糖會社特別延請鐵匠伊藤松治以及經營雜貨店的富永俊市在大正 13 年(1924)來此開業。此外，也由宜蘭、蘇澳等地遷移種植甘蔗的台灣人過來，形成農場社區。昭和 20 年(1945)時約有 80 戶，其中日本人有 7 戶，人口將近 30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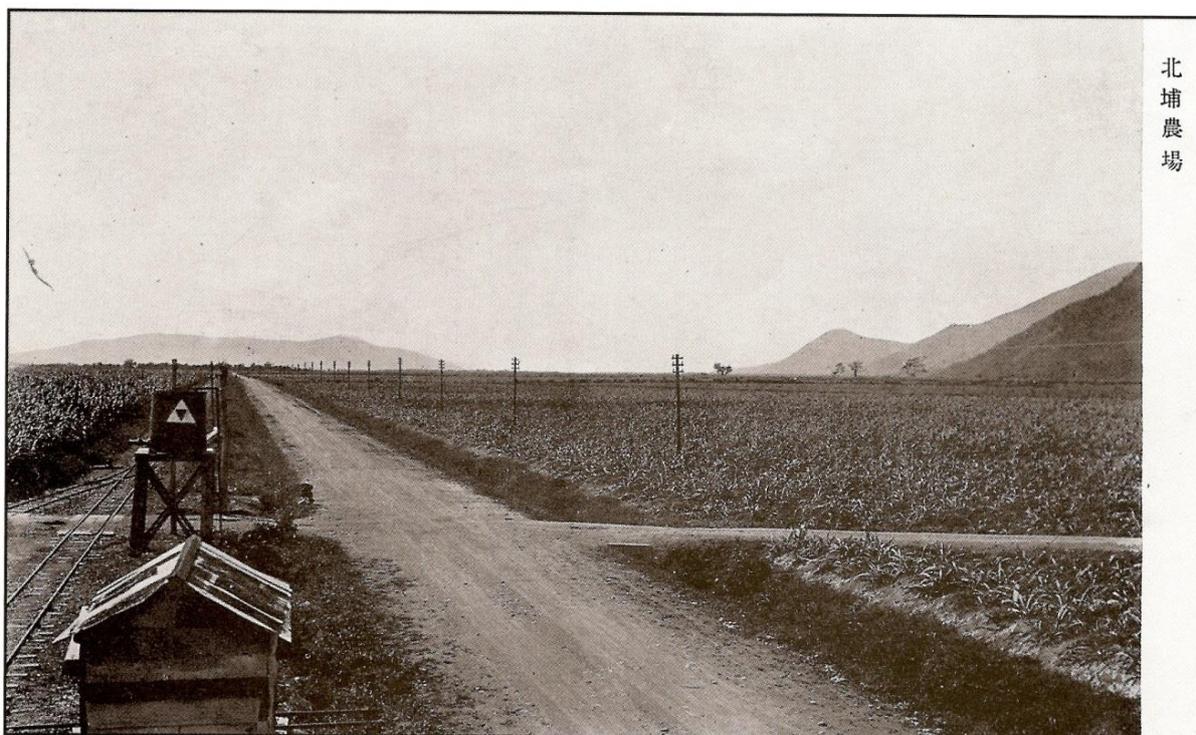
原住民與台灣人移民進行的甘蔗種植，大約在大正末期到昭和初期(1920 年代中)逐漸步上軌道，但也發生農民認為收購價格偏低的問題。這是因為會社直營的農場成本比向農民收購的價格要高而來。剛好當時原鳳林支廳大和工場的耕地整理主任玉井龜次郎與新營農場主任河侯和重都希望自行獨立經營農場，因此會社就將 400 町步的直營農場中的 40 町步分租給農民，剩下的 360 町步租給玉井與河侯各一半。對日本人經營的農場也用與農民相同的價格收購，讓農民沒有怨言。

農場的正式職員是由鹽水港製糖會社派遣社員擔任農場長與其下 4 至 5 位的駐在員，分別負責新城、スムダル地區與三棧以南到北埔的兩個區域之甘蔗種植的指導與監督。此外，也在北埔農場、スピキ、スムダル、新城設有民間的監督官。

<sup>21</sup>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誌稿》，1932，頁 431。



【照片 2-2-5】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在花蓮支廳壽區興建的「壽工場」。資料來源：《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歷史圖說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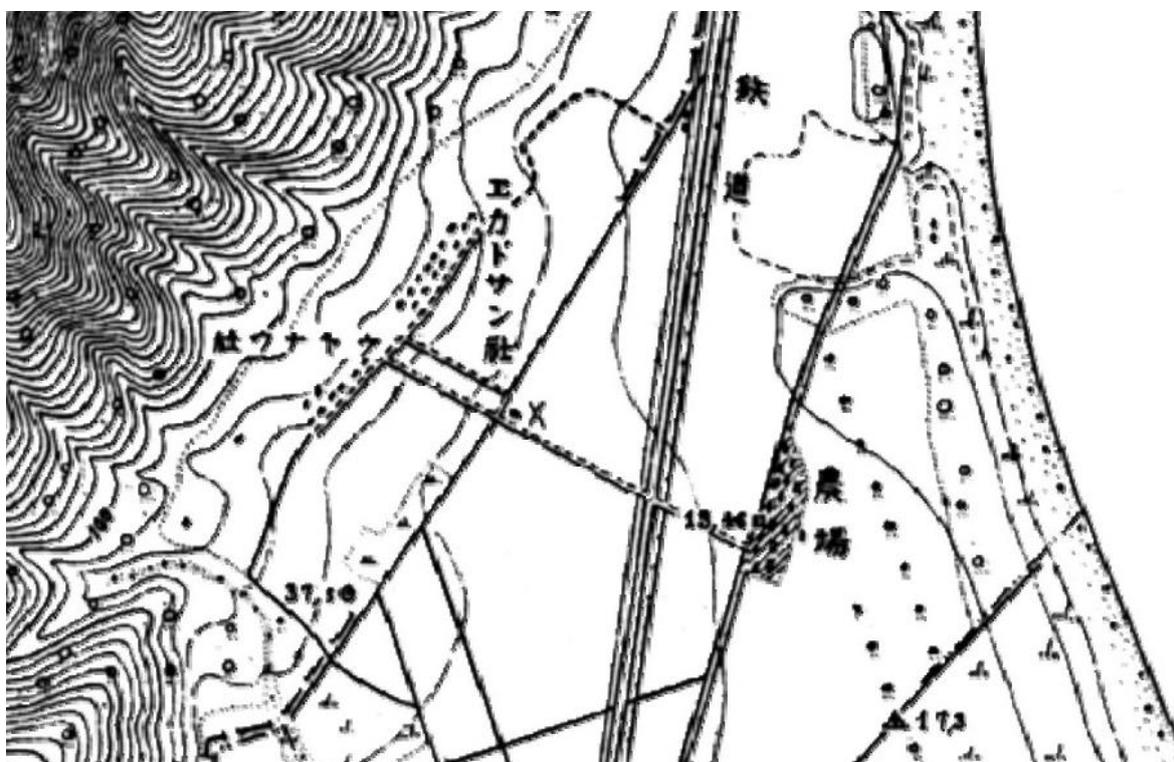
【照片 2-2-6】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花蓮製糖所-北埔農場，拍攝時間推測為大正 5 年（1916）後拍攝。資料來源：《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歷史圖說集》

歷代的北埔農場長有大下忠篤、石黒清、増田茂夫、嘉村忠吾(大正 9 年就職於農場，大正 14 年成為農場長至昭和 4 年 7 月)、小野嘉(昭和 4 年至昭和 11 年 5 月)、田中宗吉(昭和 11 年至昭和 15 年 3 月)、狩野幸次郎(昭和 15 年至昭和 20 年終戰)。

農場社區位於エカドサン社之東，在會社鐵道東側約 200 公尺處，入口有鋼筋混凝土造的大門柱兩根，上面掛有寫著「鹽水港製糖、北埔農場」的牌子。進來以後，種有一棵大榕樹，接著就是網球場，在當時來說是少有的高級運動設施。

社區東側有相思樹林和茅草原，再過去就是太平洋。春天三月的時候，樹林和草原曾經盛開白色的野百合花，同時黑潮也帶來大量的鯉魚，從蘇澳來的漁夫就會來這裡捕魚，農場社區的人們就開始製作柴魚和醃製魚子等，有時到七月社區居民都一直吃鯉魚。

戰後，曾經在新城與北埔生活過的日本人，從昭和 56 年(1981)開始舉行同窗會，在第五次聚會時，決定將過去大家的回憶與手上的資料編輯成書，也就是後來於 1991 年發行的《東台灣太魯閣小史》，使我們今天可以知道更多當時日本人在花蓮北部的生活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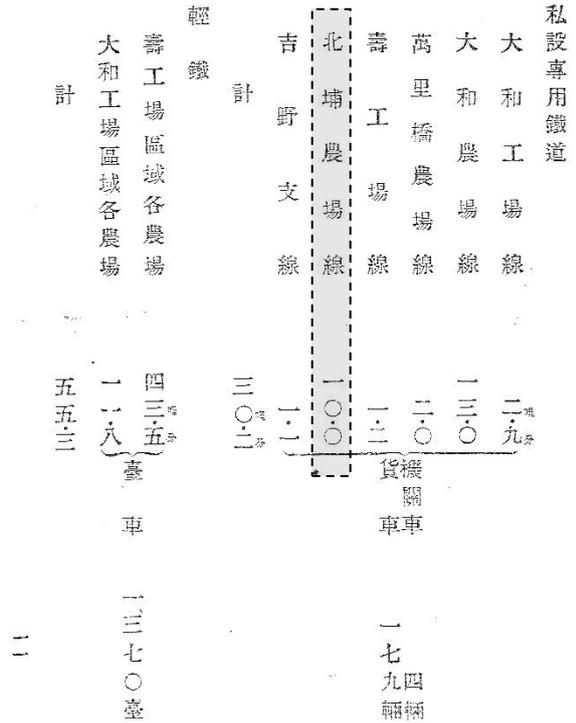


【圖 2-2-1】大正 13 年（1924）5 萬分之 1 日治地形圖。資料來源：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網站。

農場名	農耕地	牧場、山林護岸 土砂打止地其他	總面積	現在農場 蔗園面積	牧場牛及 耕作牛
北埔農場區	八九七	五三二	一四一九	二九四	四四七
壽農場區	八九八	四	八九	一九	一九
鳳林農場區	一〇一三	一一二	一一〇〇	三八二	二二三
萬里橋農場區	五三〇	二四二	一七五二	五三〇	一七八
馬太鞍駐在區	〇四〇	一六八	二〇八	一一	三三三

【圖 2-2-2】在大正 15 年〔1926〕的紀錄中，北埔農場共有農耕地 879 甲，牧場、山林護岸土砂打止地其他 532 甲。資料來源：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花蓮製糖所，《事業概況》（大正 15 年〔1926〕），頁 8。

### 農場及牧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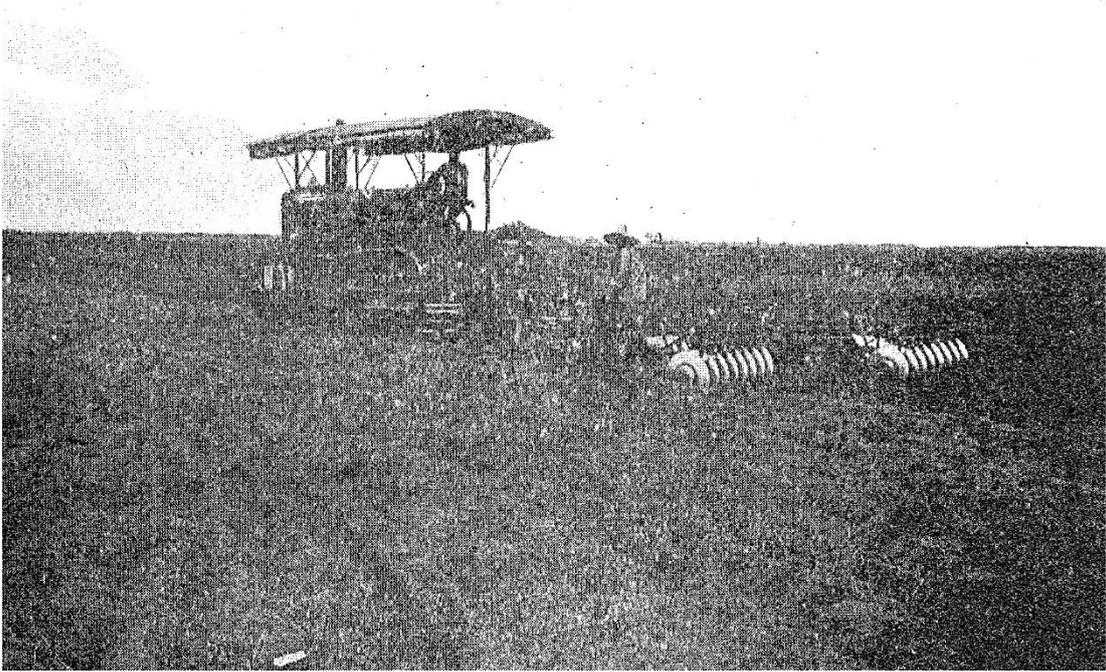


【圖 2-2-3】在大正 15 年〔1926〕的紀錄中，北埔農場設有 10 哩長私設鐵道。資料來源：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花蓮製糖所，《事業概況》（大正 15 年〔1926〕），頁 11。

## 六、甘蔗各種試驗園

地名	地目	甲數
北埔	畑	〇.八五九二
壽	同	五.二一五〇

【圖 2-2-4】在大正 15 年〔1926〕的紀錄中，北埔農場有 0.8592 甲的甘蔗各種試驗園。資料來源：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花蓮製糖所，《事業概況》（大正 15 年〔1926〕），頁 14。



【照片 2-2-7】北埔農場。資料來源：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花蓮製糖所，《事業概況》（大正 15 年〔19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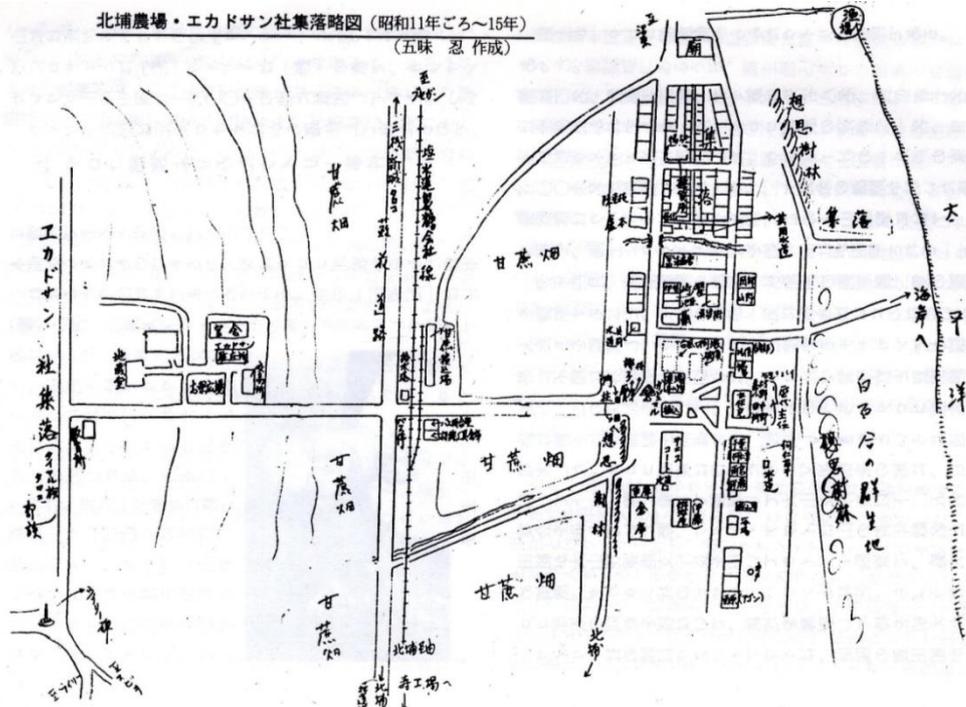
所在駐埔北



【照片 2-2-8】鹽水港製糖 北埔駐在所。資料來源：社團法人台灣糖業文化協會，《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歷史圖說集》（2005），頁 115。

至今，北埔農場周邊的環境已大幅改變，透過《東台灣太魯閣小史》中，作者透過訪談過多位曾住在北埔農場人們後，繪製一張當時北埔農場聚落發展概況圖。【圖 2-2-5】即為《東台灣太魯閣小史》中所繪製的手稿，主要描述昭和 11 年（1936）至昭和 15 年（1940）北埔農場聚落的情況，由於圖中所標柱的建築、設施多已不復存在，故本研究除依據該圖外，再透過對照大正 13 年（1924）的日治地形圖（5 萬分之 1）、實地考證與現況疊圖近行交叉比對，嘗試構築出北埔農場、聚落等設施當時的位置。

圖中西側エカドサン社聚落戰後發展成今日的佳民村，地藏堂坍塌後改建為普明寺。圖中央的鹽水港製糖會社線的鐵路雖於戰後已經拆除，但旁邊的蘇花道路後改為蘇花公路後沿用至今，而橫向連接農場聚落與エカドサン社的通路即為精舍街與康祥街。本研究前往廣安宮勘查時發現，廣安宮開創於昭和元年（1926），主祀神為延平郡王開台聖王神像，當時由研海庄農場信眾林官府、何阿土、潘老國諸位先生自宜蘭迎請而來。<sup>22</sup>訪談當地居民後得知，原來廣安宮如【圖 2-2-5】中的「廟」所繪製的位置，正對村落，戰後新建才轉朝向廟前廣場。此外，佳民國小校史沿革中仍留有紀錄「民國 23 年（1934）04 月，設立日據蕃童教育所，隸屬花蓮港廳警務課理蕃係，教員由警員兼任，為本校之前身。」<sup>2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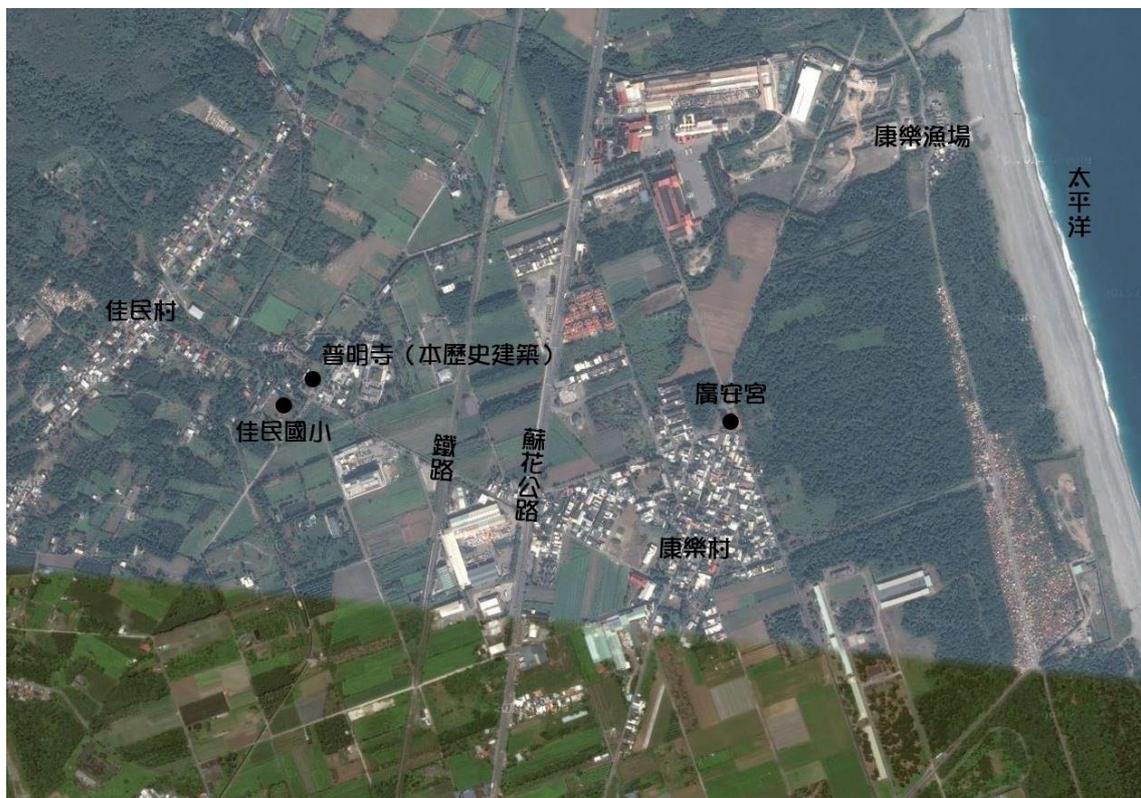
【圖 2-2-5】昭和 11 年（1936）至昭和 15 年（1940）北埔農場聚落發展情況。資料來源：《東台灣太魯閣小史》

<sup>22</sup> 《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廣安宮安座大典活動秩序手冊》（民國 85 年）。

<sup>23</sup> 佳民國小校史沿革網頁，網址：<http://210.240.60.106/schoolweb/history/school.htm>



【圖 2-2-6】大正 13 年（1924），日治地形圖，原始比例：5 萬分之 1。資料來源：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網站。



【圖 2-2-7】北埔農場聚落（今新城鄉康樂村一帶）周邊環境現況圖。資料來源：Google Map 與本研究整理。





【圖 2-2-9】北埔農場聚落現況與日治時期發展對照圖。資料來源：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網站與本研究整理。

## 二、嘉村忠吾與地藏王菩薩

在北埔農場地藏堂的地藏王菩薩是社區居民共同的一個重要回憶，甚至連過去住在花蓮港的人都曾來參加地藏王菩薩的祭典。<sup>24</sup>農場的小學生在每個月的最後一個星期日早上，都要去地藏堂參拜和打掃。

而關於地藏堂的興建過程，依據倡議興建者嘉村忠吾所寫的《私の自叙傳》，因為他於大正 10 年(1921)在北埔農場擔任通譯兼會計主任時，覺得原住民沒有神佛之宗教信仰，如果能建一座地藏堂，應該可以帶給大家一個精神寄託。而他自己的故鄉山村裡，每年 6 月 24 日舉行的地藏王祭典，<sup>25</sup>一直都是他最深刻的回憶。

在日本，與一般人最親近的佛像，就是地藏王菩薩。原來尊稱為六道能化菩薩的地藏王菩薩，是在釋尊入滅後，慈尊出世前，擔救濟眾生之大任。顯現於六道的地藏王菩薩，有稱金剛願地藏菩薩，左手持人頭幢，右手結甘露印，專任救濟地獄道；金剛寶地藏菩薩，左手持寶珠，右手結甘露印，專任救濟餓鬼道；金剛悲地藏菩薩，左手執錫杖，右手結引接印，專主畜生道；金剛幢地藏菩薩，左手持金剛幢，右手結施無畏印，主救濟阿修羅道；放光地藏菩薩，左手持錫杖，右手結與願印，主度人間界；預天賀地藏菩薩，左手持如意珠，右手結說法印，主救濟天人界。

亦有名為護讚地藏菩薩、延命地藏菩薩、牟尼地藏菩薩、讚龍地藏菩薩、破勝地藏菩薩與不休息地藏菩薩。

獨立的地藏王菩薩像，則多頭戴天冠，著用袈裟，左手執蓮花，右手持寶珠。後來的地藏信仰有延命地藏經，又出現手持錫杖之聲聞形地藏王菩薩，據說是旅行者守護神。因此，地藏王菩薩像手上多有持寶珠、蓮花或錫杖，延命地藏王菩薩像最常見的就是左手持寶珠，右手持錫杖。

而在嘉村忠吾故鄉佐賀縣神埼郡三瀨村之山中地藏堂，奉祀的是「腳氣地藏尊」，可能是因為過去日本人的飲食習慣，使他們很容易得腳氣病，因而產生的當地特有信仰。

<sup>24</sup> 毛利之俊著，《東台灣展望》陳阿昭主編，(民國 92)。

<sup>25</sup> 目前佐賀縣神埼郡三瀨村的腳氣地藏每年的 7 月 24 日舉行祭典，推測是日本改以陽曆為行事曆後，晚一個月的時間可以和原來農曆時間大約相近而有的改變。



【照片 2-2-9】、【照片 2-2-10】日本佐賀縣神埼郡三瀨村之地藏堂與腳氣地藏尊。  
資料來源：<http://mitsuse.seesaa.net/article/124175322.html>



【照片 2-2-11】本歷史建築內的地藏王菩薩，是大正 11 年（1922）製作的「エカドサン延命地藏尊」。資料來源：普明寺提供。



【照片 2-2-12】東和禪寺內的地藏王菩薩像。



【照片 2-2-13】日本淨樂寺內的地藏菩薩雕像。雕刻完成於 13 世紀前半葉，資料來源：《日本佛像史講義》



【照片 2-2-14】日本鎌倉時代年（約 1192—1333 年）初期的地藏雕像。資料來源：《日本佛像史講義》



【照片 2-2-15】日本鎌倉時代年（約 1192—1333 年）的地藏雕像。資料來源：《日本佛像史講義》



【照片 2-2-16】日本長野縣善光寺延命地藏，建於 1712 年，資料來源：<http://goo.gl/ejfgpg>



【照片 2-2-17】日本松島的瑞巖寺延命地藏菩薩，1863 年，資料來源：<http://goo.gl/T6sngxH>



【照片 2-2-18】日本神奈川箱根大涌谷延命地藏像。1984 年 8 月 14 日。  
資料來源：<http://goo.gl/rpQZ8i>

嘉村忠吾於是和助廣三郎(後來擔任第二任研海支廳長，當時擔任警察職務)討論之後，助廣三郎覺得是很好的想法，一般官員不易有這樣的發想，特別是地藏王菩薩平易近人，給人溫和的印象。不過，最好能先和花蓮港廳長江口良三郎商量，尤其是江口廳長曾經擔任總督府理蕃課長很長時間，對原住民的事物相當理解。江口廳長一聽之後，立刻大表贊成，非常佩服他有這麼好的想法，並要他儘早啟動，要求警務課長與支廳長<sup>26</sup>都全力協助他。

接著，他和助廣三郎共同決定地藏王菩薩像以混凝土製作成等身大，同時地藏堂建築包括柱和壁板等建材，則採伐エカドサン社內的一棵大旃檀木來做成，屋頂則鋪亞鉛板。剛好當時研海支廳的山地勤務巡查曾經讀過美術學校，所以就請他來進行菩薩像的製作。經費的部分則由嘉村來負責募款，他先向鹽水港製糖的揚妻安太郎所長說明，隨即得到會社二十日圓的捐款，接著很快地就募得足夠的款項。

同時，要負責製作菩薩像的巡查住到嘉村家中，每天都持續的進行製作。而木作的部分，則由曾擔任過大木匠師的山地勤務巡查高木，帶領隘勇伍長等人徹夜進行。當時有一位來自愛知縣知多郡知多町海音寺之弟子僧杉山柳遠和尚，很早就到タッキリ社，蓋了一間小屋，和原住民一起生活。嘉村就請他來為地藏王菩薩進行「入魂之法」(開光儀式)。嘉村自己還向花蓮港西本願寺別院的武田善俊師學法，以對原住民說法。

大正 11 年(1922) 6 月 24 日地藏堂建成並舉行落成儀式。由普明寺提供，嘉村忠吾之孫嘉村孝所帶來的照片來看，興建完成的地藏堂當時由エカドサン之發音，沿襲日本佛寺以山為名的方式，取可以有相同發音的漢字「惠(エ)門(カド)山(サン)」而為「惠門山地藏尊」，外掛之旗則為「延命地藏願王尊」。地藏王菩薩雙手合十安座於蓮花台上，頭頂天冠，肩上披有衣襟，前方供有燭台，但並沒有一般地藏王菩薩手上有的寶珠。與日本的延命地藏王菩薩像有所不同。全木造的地藏堂，前有門廊，中間開門，兩側有鐘形窗。(【照片 2-2-19】、【照片 2-2-20】)

此後，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的重要人士來農場視察時，都要他們來參拜，並且在捐獻箱內投入賽錢。半年後，エカドサン駐在所的久保巡查部長說有一個エカドサン社原住民每天都來地藏堂參拜，一問之下，才知道因為他父親以前曾取過日本人的頭，所以每天來參拜，希望能藉此贖罪。

<sup>26</sup> 當時的支廳長是永井國次郎。

次年 6 月 24 日舉行地藏王祭典的時候，在地藏堂境內，也就是エカドサン駐在所前的廣場興建舞台，讓大家可以隨興的表演。同時，還從花蓮港邀請選手到農場東側的網球場舉行比賽。此外，吉野村派出團隊來歌詠參拜，花蓮港的美妓們也來參拜，超乎預期的熱鬧。之後，每年的祭典都非常熱鬧。祭典時，公共汽車還臨時出車，往返於花蓮港與エカドサン駐在所之間，載送來參拜的人們，來訪者對原住民做作的竹筒糯米飯留下深刻印象，成為花蓮港地區的重要活動。



【照片 2-2-19】日治時期「エカドサン延命地藏尊」地藏堂。資料來源：普明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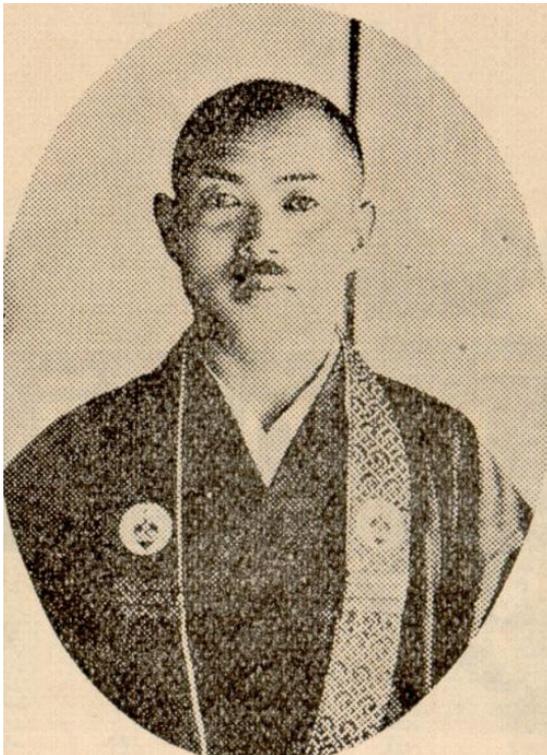
【照片 2-2-20】日治時期「エカドサン延命地藏尊」地藏堂，拍攝於大正 11 年（1922）。資料來源：普明寺。



【照片 2-2-21】嘉村忠吾。資料來源：普明寺



【照片 2-2-22】花蓮港廳長 江口良三郎。資料來源：《東臺灣の調査》(大正 13 年 (19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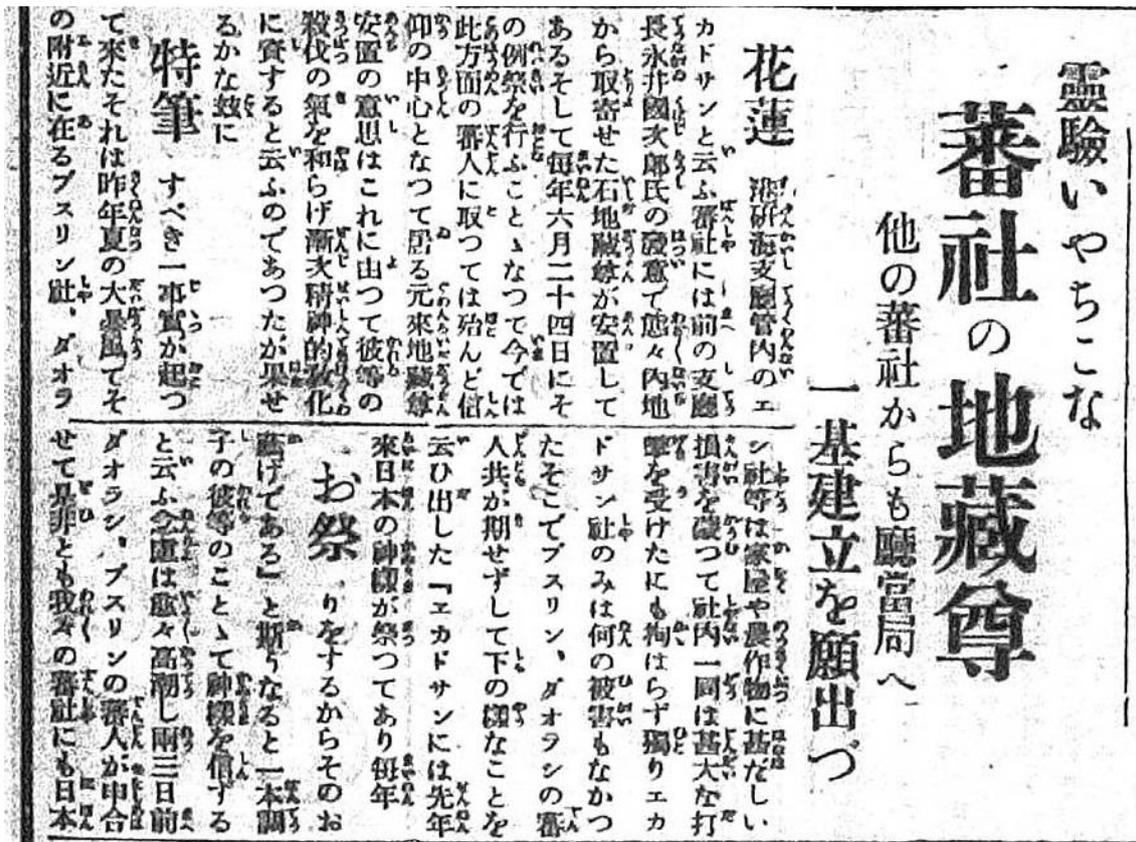
【照片 2-2-23】武田善俊師。資料來源：《真宗派本院寺臺灣開教史》(昭和 10 年 (1935))。



【照片 2-2-24】揚妻安太郎，花蓮港製糖所長。資料來源：《臺灣糖業全誌》(大正 15 年 (1926))。

大正 15 年(1926)時《台灣日日新報》還報導由於去年夏天強烈颱風來襲後，ブスリン社與ダオラシ社等的家屋和農作物都受到嚴重的損害，唯獨エカドサン社一點也沒有受害，因此ブスリン社與ダオラシ社族人認為因為エカドサン社有日本請來的神，而且每年舉行祭典，所以得到庇蔭，希望在自己的社中也設立地藏堂參拜。<sup>27</sup>可以看出太魯閣族人已經接受地藏王菩薩信仰的狀況。

報紙上記載地藏堂的興建是由當時擔任支廳長的永井國次郎所發起。永井國次郎於前述太魯閣戰役中建立戰功，大正 3 年(1914)至大正 9 年(1920)受任為內太魯閣(タビト)支廳長，大正 9 年(1920)9 月至大正 15 年(1926)5 月受任為研海支廳長，本報刊登的時間點，是他剛轉任總督府的時候。由嘉村忠吾的自敘傳中，知道地藏堂的興建主要得力於支廳長與警務課長的幫助，包括地藏王像與地藏堂建築都是由巡查擔任施作，很容易讓人覺得是支廳長所發起而有此記載。而實際上是由剛到農場工作的會計主任所提案，並且和官廳人士說明，並促使實現，的確是很特別的案例。也可以說，地藏堂的興建以及成為地方信仰，呈現出在當時台灣偏遠地區的北埔，民間企業任職人士與官方相互支援的關係。



【圖 2-2-10】〈靈驗いやちこな 蕃社の地藏尊〉，《台灣日日新報》，大正 15 年（1926）6 月 27 日。

<sup>27</sup> 〈靈驗いやちこな 蕃社の地藏尊〉，《台灣日日新報》，1926 年 6 月 27 日。

關於嘉村忠吾的生平，經過與其孫嘉村孝律師的訪談，與提供的相關資料，得知他出生於明治 27 年(1894)之佐賀縣神埼郡三瀨村，由於他家裡有七個小孩，家庭負擔很重，所以明治 41 年(1908)時能由小學高等科畢業已經是很不容易的事。他在日本地圖上看到台灣，即在十六歲的那一年，借了二十圓一個人搭船來到台灣。一邊在藥房工作，一邊在夜間部念中學，大正 3 年(1914)畢業後成為總督府警察官。不久他被派到福州領事館，實際上擔任高等特務的工作。

大正 9 年(1920)他被調到東京外務省，但是他認為在福州學會台灣話在外務省無用武之地，於是就辭職再度來到台灣花蓮，擔任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北埔農場的通譯兼會計主任。當時，歷任高學歷的農場主任都因為害怕原住民的兇猛，而無法勝任。嘉村忠吾就任後，則發現原住民也和自己一樣有一顆溫暖的心，這樣的想法使他可以和原住民融洽相處。在他後來的自傳中，也特別提到在他的家鄉三瀨村有被稱為「腳氣地藏」的地藏王菩薩，地藏王菩薩教他的事就是「四海同胞無差別」，這也可能是他來到北埔農場不久即發起興建地藏堂的原因。

嘉村忠吾不只是興建地藏堂，在大正 14 年(1925)升任農場長後，昭和 2 年(1927)達成甘蔗收成一千萬斤之五年計畫，獲得獎勵金一千日圓，他還用這筆錢，率領コロ、ブスリン、ダオランシ、カウワン、エカドサン、ウィリー、三棧、ブセガン、タッキリ各社之太魯閣族共 46 人到日本觀光。

這是因為他發現原住民基本上生活可以自給自足，不用特別花錢在吃穿上，每年種甘蔗所得的數萬日圓，最多就是年底的時候由駐在所的巡查帶他們去市區購物。而日本人通常在兒女成人之後，有存款的人就會去伊勢神宮參拜，所以他就想到可以帶他們到日本觀光旅行。他計畫將自己的獎勵金來支付隨行的警官所需的旅費和補助原住民每人繳 200 日圓之外的不足額，以促使這個觀光旅行可以實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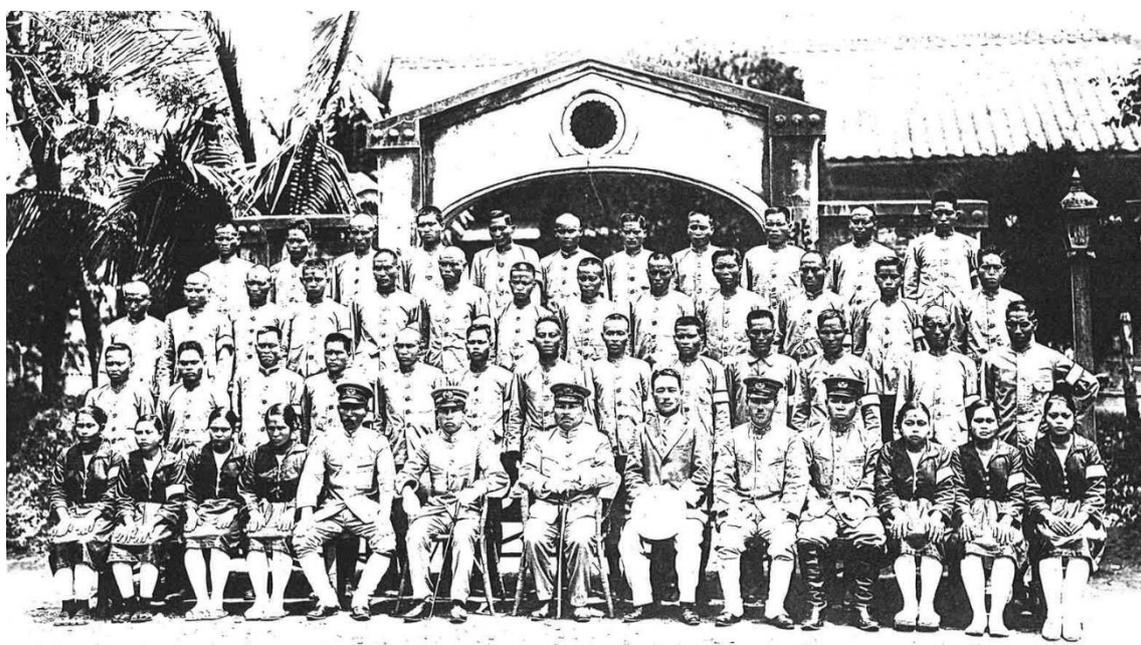
嘉村向支廳長一提案，立刻得到他的贊成，花蓮港廳長也贊成，再向總督府提出申請，隨即得到許可。由於這是過去未曾有過的計畫，全台的各報都大力報導。<sup>28</sup>昭和 3 年(1928)出發的日本觀光旅行，隨行的包括有江口警部補、下田巡查、久保巡查部長、馬場巡查與總督府派遣的筑地警部，還有神田寫真館也同行，拍下沿途的紀念照。這些曾經一起到日本旅行的原住民，後來也一直記得嘉村先生。另一方面，也可以說明北埔農場在輔導太魯閣族人種植甘蔗方面，已獲得相當的成果；以及總督府為希望能同化原住民，積極支持原住民到日本旅行的狀況。

<sup>28</sup> 〈副業としての 蕃人蔗作の發展〉，《台灣日日新報》，昭和 3 年（1928）7 月 9 日。

嘉村忠吾和原住民密切的關係，還可以由他認何義鑑為義子亦可以得知。何義鑑大約出生於 1925 年，花蓮港公學校畢業後，嘉村忠吾即要他到日本留學，曾住在他家一年多。後來也和忠吾的媳婦與孫子繼續通信，後來更促成將忠吾之孫嘉村孝認識正提筆撰寫《東台灣太魯閣小史》的富永勝年（當時鹽水港製糖會社延請來經營雜貨店的富永俊市之子），而能將嘉村忠吾寫的《私の自敘傳》中關於地藏堂之興建過程收錄在該書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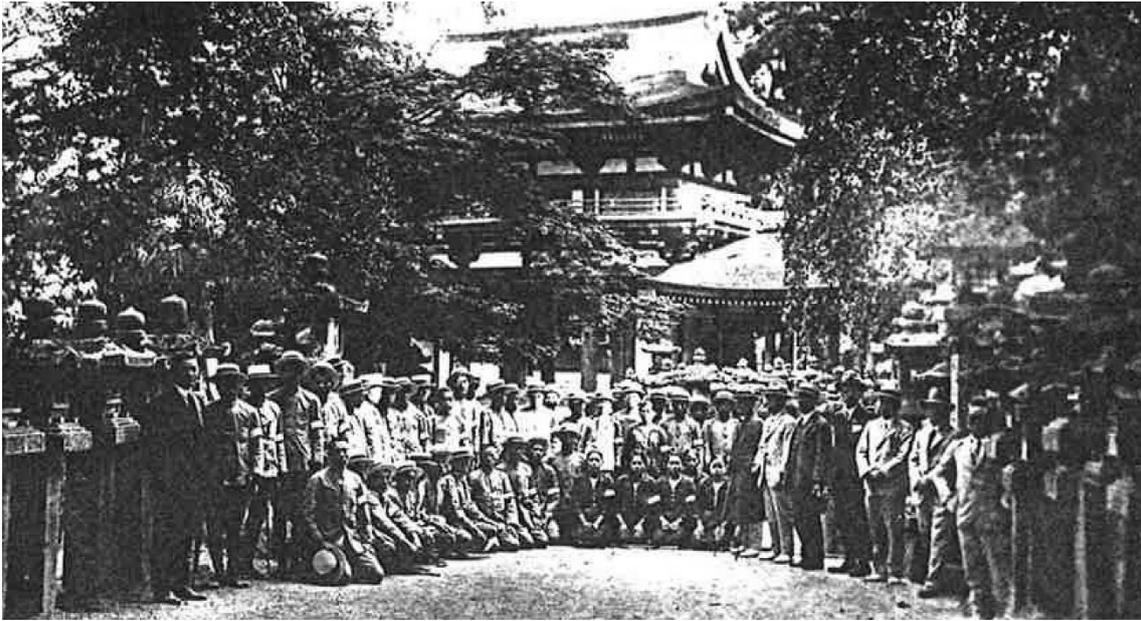
之後，嘉村忠吾於昭和 4 年(1929)調回本公司，昭和 7 年(1932)三十八歲時回到佐賀縣，投身三瀨村之產業組合振興的工作，昭和 11 年(1936)成為三瀨村產業組合專務理事，昭和 14 年(1939)成為三瀨村長與三瀨村產業組合長，昭和 17 年(1942)當選佐賀縣議員等，得到佐賀縣知事與農業協會等的表揚，對家鄉也非常有貢獻。於昭和 63 年(1988)九十一歲時過世。

此外，和他一起籌備興建地藏堂，後來成為研海支廳長的助廣三郎，原為總督府任命之警視，從日日新報的記載得知，<sup>29</sup>他在昭和 4 年(1929)離開研海支廳長之職時，已在花蓮任職三十年，是一位熱血人士，就像是太魯閣的大哥一樣，幾乎參與所有研海支廳的相關建設，並且由於他的推動，使太魯閣入選為台灣八景，可以說在擔任研海支廳長之前就已經是當地的靈魂人物。因此，可以理解嘉村忠吾之所以會和他討論地藏堂興建的事，以及他也在這個過程中扮演的重要角色。



【照片 2-2-25】嘉村忠吾帶領太魯閣族原住民去日本旅遊。資料來源：《內地觀光寫真》，嘉村孝先生提供。

<sup>29</sup> 〈花蓮港濤聲〉，《台灣日日新報》，昭和 4 年（1929）8 月 6 日。



【照片 2-2-26】太魯閣族原住民留影於奈良春日神社社前。資料來源：《內地觀光寫真》，嘉村孝先生提供。



【照片 2-2-27】太魯閣族原住民留影於大阪每日新聞社前。資料來源：《內地觀光寫真》，嘉村孝先生提供。



【照片 2-2-28】太魯閣族原住民留影於京都清水寺本堂。資料來源：《內地觀光寫真》，嘉村孝先生提供。

**副業としての 蕃人蔗作の發展**  
 一戸當り收入二百圓以上  
 生活簡易で殆んど丸儲け

北埔 地方に於ける蕃人耕種の實績を見るに昭和三年期に於ては畝面積約百甲一十萬斤の収穫を挙げ一甲當り九千八百八十斤に上り四五年前に比し約二倍に増進し此の代金四萬三千圓に達し此の代金は主として糖業に充てられ一部は自家の食糧に充てられ一部は副業としてあるが内地にあたりても糖業は一戸當り二百圓以上の収益を挙げ居るはあまり多くない、然るに彼等蕃人は極めて簡素な生活をしてゐるから副業による収益の大部分は殆ど丸儲けとなり不常之を貯蓄となし時に或は衣服髪身具等の購入費に充てるといふ有様で彼等の生活程度を自ら向上せしむる傾向がある、過給地方の蕃人の四十五名が内地を觀光したのも右の爲にして、蔗作の収益の一部を旅費に使用したためであるが、前記の如くから旅費を支出し潤せしめたものである、在りけれども今回は自費で旅行し而も内地で洋服や眼鏡などを買入れ、土産も買つた。

**餘裕** 振りを發したのて祭典ある、此の方面に於ける蕃人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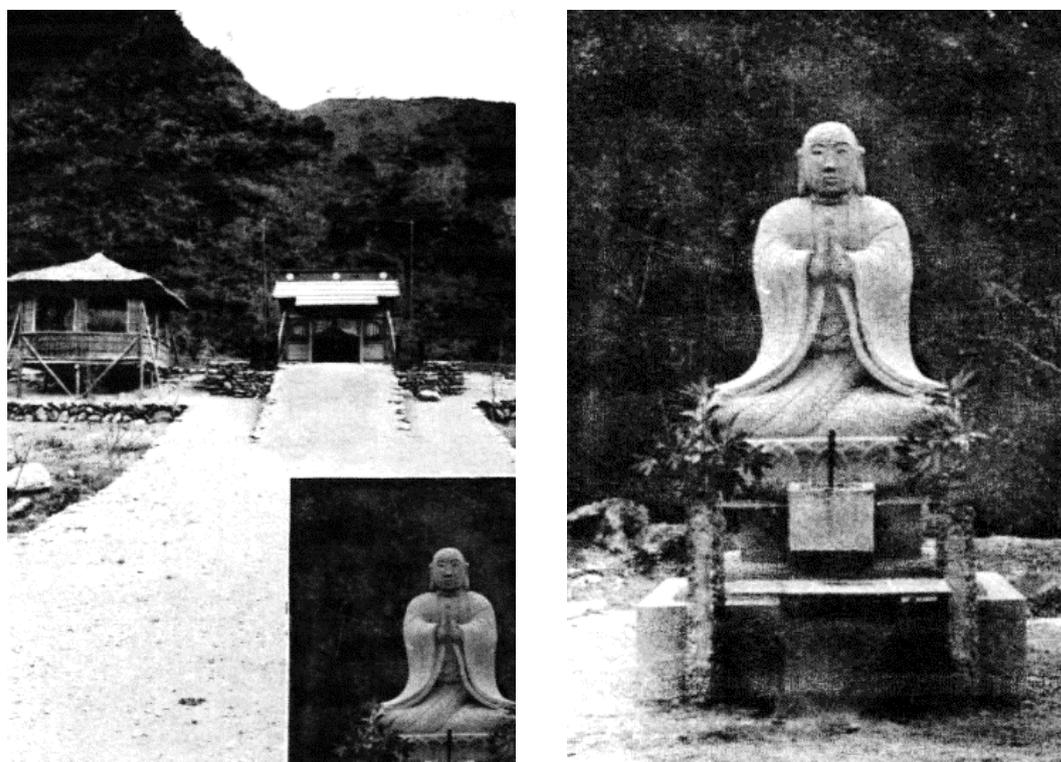
**製茶検査成績**  
 六月迄に十七萬箱  
 茶検査所における六月中の製茶検査成績は、合格不合格計、馬龍茶一三、三三、三三箱

**豊原郡役所**  
 このふ

【圖 2-2-11】〈副業としての 蕃人蔗作の發展〉的報導。資料來源：《台灣日日新報》，昭和3年(1928)7月9日。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事實上在嘉村忠吾興建地藏堂之前，大正 5 年(1916)內太魯閣支廳即已為梅澤作業隊<sup>30</sup>之殉難者造有地藏王菩薩像，並興建地藏堂。<sup>31</sup>在曾住在太魯閣的日本人回憶中，也都提到每月 24 日警察官舍各家會輪流準備點心，小孩們到地藏王菩薩前點蠟燭的，就可以得到一包點心。因此，經過拱橋，進到橘子園中的地藏堂是他們童年美好的回憶。<sup>32</sup>

地藏王菩薩座台四尺見方，高二尺九寸，像高三尺六寸，連座台總高六尺五寸，亦為等身高，端坐於蓮花台，著用袈裟，雙手合十。地藏堂建築立於壘石台基上，前有兩庇門廊，中間開門，兩側有窗。佛像與地藏堂都有相似之處，特別是菩薩像沒有手持物，可以推測北埔農場的地藏堂與菩薩應該是有受到內太魯閣支廳所建地藏堂的影響。



【照片 2-2-29】、【照片 2-2-30】內太魯閣支廳廳舍前的地藏尊與地藏堂。資料來源：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蕃族調查報告書》，大正 6 年（1917）。

<sup>30</sup> 即梅澤征所帶領的作業隊，在佐久間左馬太總督推動「五年理蕃事業」中，負責開闢道路、架設鐵線橋、電話線與電流鐵條網，建築房舍與防禦工事等，在花蓮開闢內太魯閣道路年（1915），之後也繼續開闢能高越嶺道路年（1917）以及八通關越嶺道路東段第一期工程年（1919）。

<sup>31</sup> 〈內太魯閣地藏尊〉，《台灣日日新報》，大正 4 年（1915）1 月 1 日。

<sup>32</sup> 山口政治、富永勝，《東台灣太魯閣小史-研海支庁開發のあゆみ》（東京，花蓮港「新城・北埔會」，1991 年），頁 77。

### 三、 周邊原住民部落

北埔農場以東，也就是海岸線周邊是以阿美族人為主，新城公學校就有許多阿美族的學童。而和農場有密切關係，種植甘蔗賣給農場的則為前述太魯閣戰役之後，大正到昭和時期，在日本警察之主導下進行的「集團移住」時，由加禮宛山區遷移而來的太魯閣族部落。

依據富永勝的調查，<sup>33</sup>エカドサン社即為過去散居在加禮宛山區的ブナカド、ウヤナウ、エカドサン、スビキ、ウヰリ、スムダツパ各社，大正時期遷移到山麓所形成。由北到南分成三班，第一班為來自加禮宛山深處のスムダツパ社，由西口巡查帶領大家遷移而來。第一班還有ウナカド、ウヤナウ、スビキ各社の移居者。也有人原來在ゴッコリ社出生，三歲的時候從內太魯閣のバチガン，跟著近藤巡查遷移到スビキ，後來再跟著遷移到エカドサン社，成為第三班。第二、三班有的是昭和 9 年(1934)，也有的是昭和 16 年(1941)木下、南田兩巡查帶領由バチガン來的移民。

カウワン社は約於十九世紀後半從立霧溪大斷崖對面的塔山遷移至三棧溪上流之山上。大正 6 年(1917)時住在新城山西南、山棧溪上流のサンパラガン社和ロサオ社六戶共 36 人也遷移到這裡。大約是在大正 7 年(1918)以後一起遷移到駐在所周邊的山麓地帶，由南向北共有三班，這三社是第一班，第二班為イバサン、ロサオ、サンパラガン三社の移民，第三班為昭和 11 年(1936)和 12 年(1937)由內太魯閣大規模集團移住而來的ロボク等多社の族人聚居。

タツキリ社族人則是在大正中期中由立霧山因集團移住而遷出，在原野從事農牧業，成為タツキリ牧場。昭和 8 和 9 年(1933 和 1934)由加藤柳一擔任牧場長的經營指導，當時飼養有水牛和豬各 200 隻，還有很多雞。

整體來說，太魯閣族本來就經過數次遷徙而來到太魯閣山區建立部落舊社，接著太魯閣戰役後，從大正中期至昭和時期，再陸續由日本巡查帶領從舊社遷移而到北埔周邊和花蓮其他地區。其中也有零星的家戶追隨親戚自行遷移而來。新社有的是集合原來不同的社群共同居住在一區。他們從山區遷移到山麓後，生活方式也有了改變，在日本人的指導下開始從事農業和牧業，也成為種植甘蔗的重要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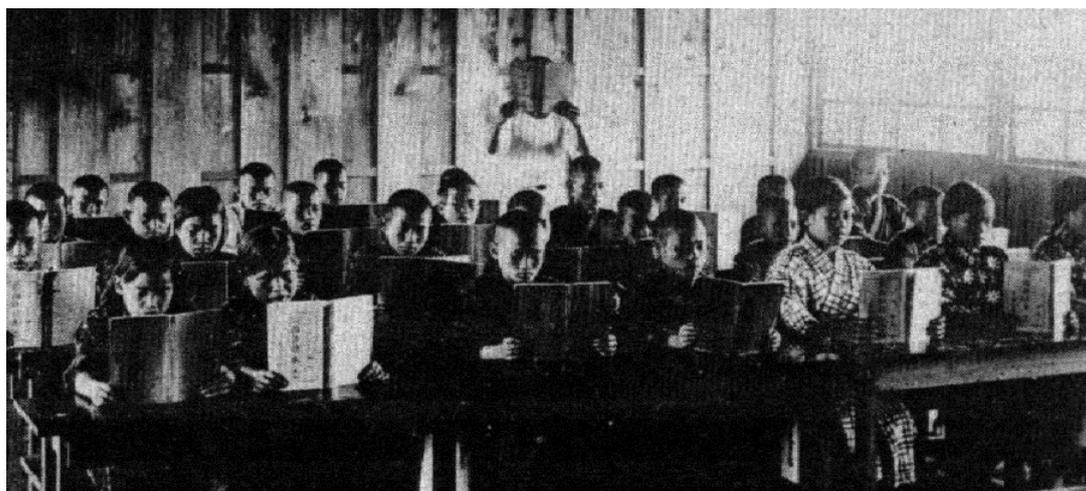
<sup>33</sup> 山口政治、富永勝，《東台灣太魯閣小史-研海支庁開発のあゆみ》(東京，花蓮港「新城・北埔會」，1991 年)，頁 37-48。

昭和時期，在原住民居住地區，花蓮設立有警察監視區制度。研海支廳的特別行政區分為新城、バタガン、タビト、セラオカ、關ヶ原等五個監視區。每個監視區又再細分為數個巡視區。以新城監視區來說，分成新城、北埔與ブセガン等三個巡視區。巡視區中設置有數個駐在所或派出所管轄。北埔巡視區中有カウワン、エカドサン和北埔駐在所，並在北埔設有巡查部長，擔任巡視區監督。這些任職於各巡視區的巡查帶領太魯閣族人集團移住至山麓，並成為農牧業開墾的重要人力，無論在地方產業開發與原住民生活上，都擔任重要的指導工作。從結果來看，他們可以說很盡責的完成了總督府的要求。

北埔位於研海支廳與花蓮支廳的交界，以及普通行政區與原住民居住之特別行政區的交界。北埔農場西邊即有エカドサン駐在所，設在駐在所西側的地藏王菩薩因而被稱為「エカドサン延命地藏尊」與「惠門山地藏尊」。

另一方面，研海支廳在大正 13 年(1924)設立新城小學校，大正 15 年(1926)設立新城公學校，昭和 8 年(1933)時小學校有學生 94 名，公學校有 160 名，其中包括有阿美族人 94 名。北埔在昭和 3 年(1928)設立北埔公學校，昭和 8 年(1933)時學童有 213 名，其中包括阿美族人 96 名。以駐在所為中心設立學校，在山地的確發揮了教化的影響力。

雖然北埔農場的人力以西邊集團移住來的太魯閣族人為主，但居住於東岸臨海區域的北埔社阿美族人活動，也出現在北埔農場人的回憶中。<sup>34</sup>據北埔社的口傳，他們一度移居新城地區，但是因為土地不適合，加上太魯閣族的壓迫，所以南下到水蓮尾(今壽豐鄉水璉村)，再到里漏社定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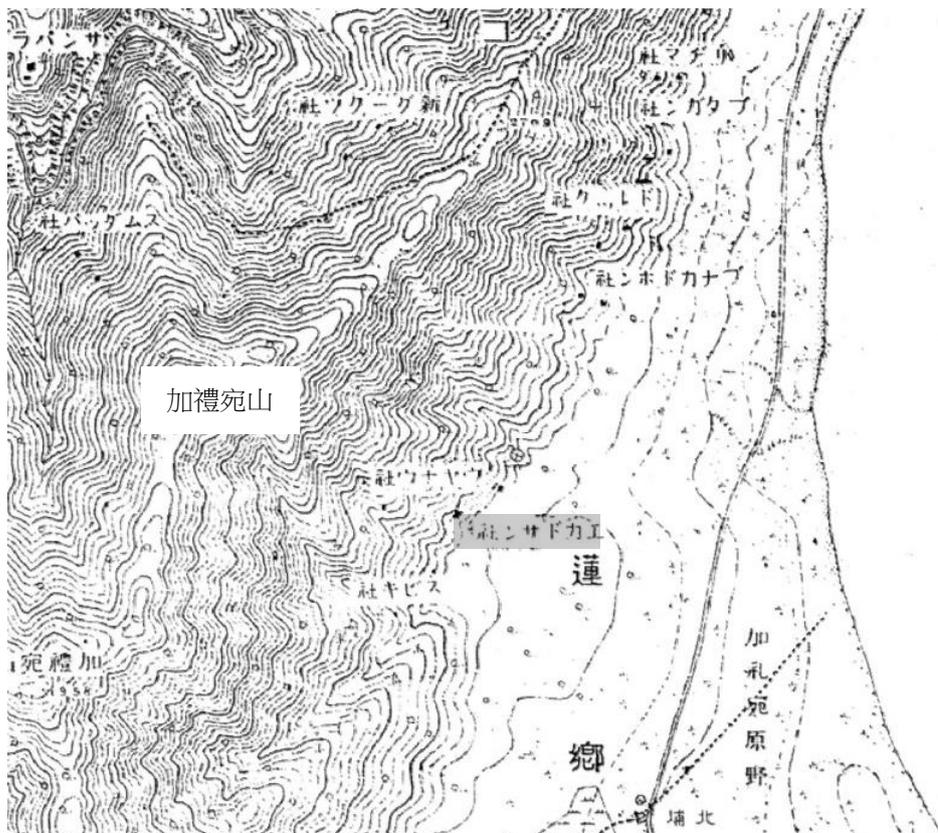
【照片 2-2-31】北埔教育所。資料來源：《臺灣原住民の向化》・昭和 3 年 ( 1928 )。

<sup>34</sup> 例如北埔社阿美族人會食用海岸邊百合的球莖，以致百合絕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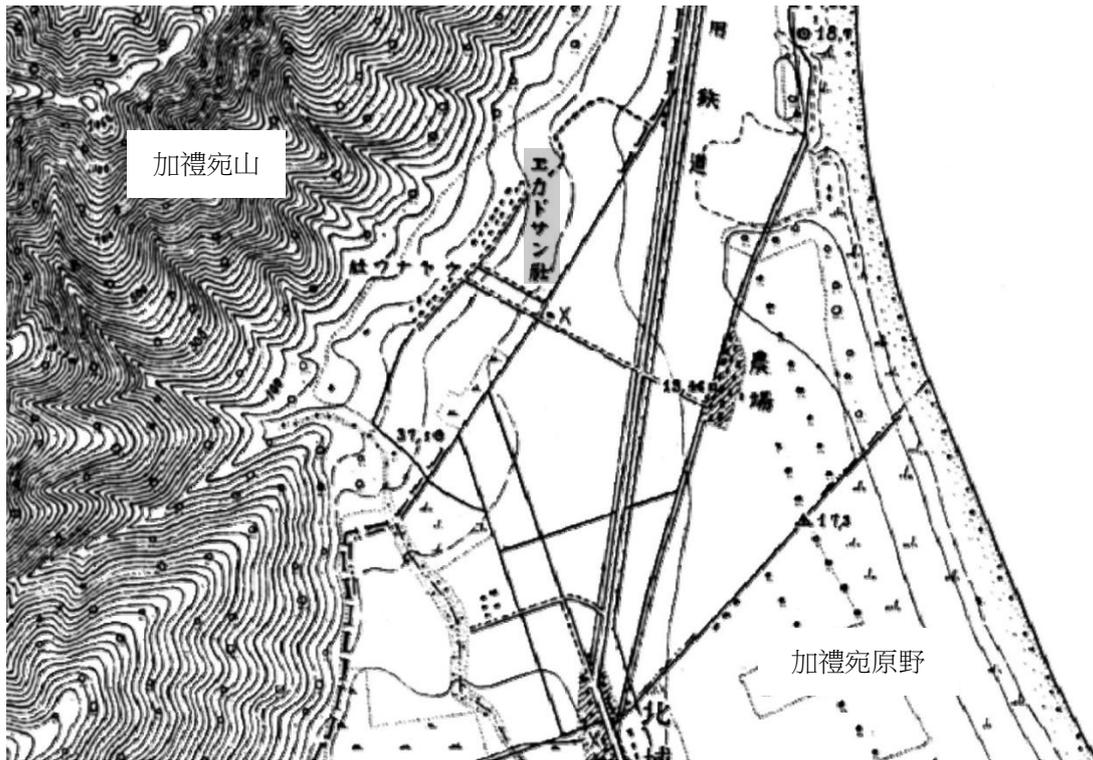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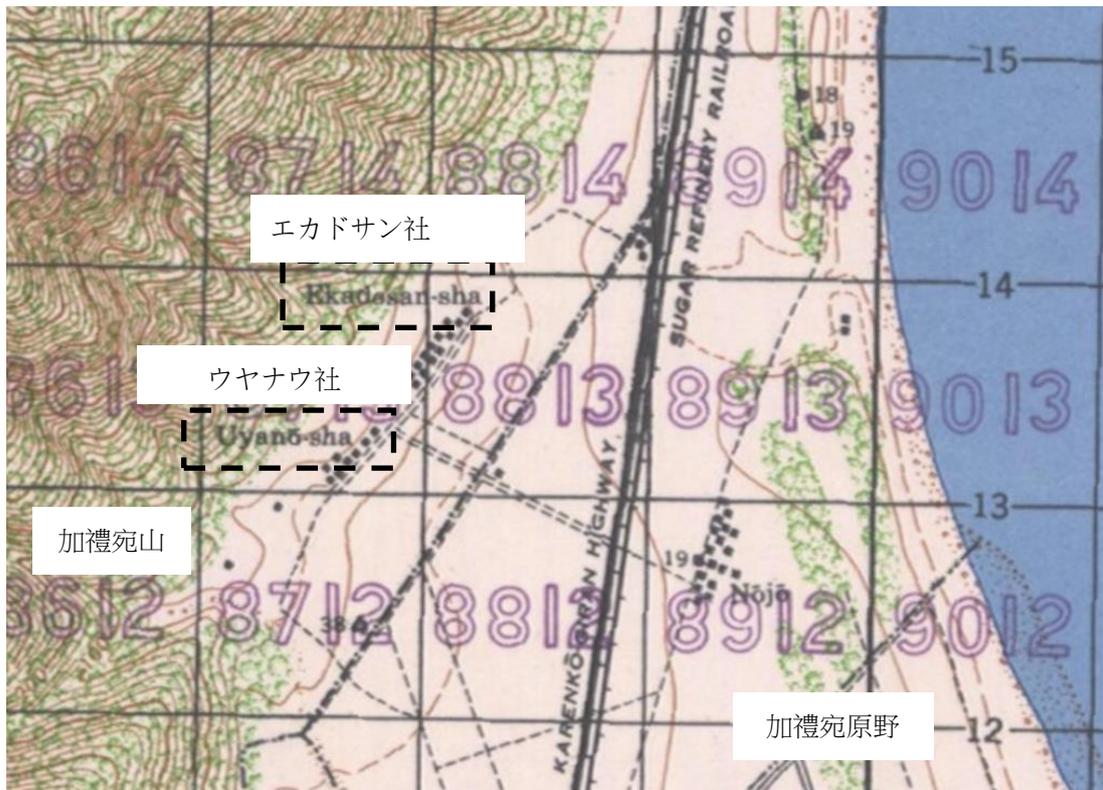
【圖 2-2-13】エカドサン一詞在明治 38 年（1905）已載於加禮宛山腳的平原上。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10 萬分之 1〈日治臺灣圖〉，明治 38 年（1905）。



【圖 2-2-14】明治 40 年（1907）時エカドサン社西側山坡上又陸續出現スピキ社、ウヤナウ社等其他社的記載。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5 萬分之 1〈日治蕃地地形圖〉，明治 40 年（19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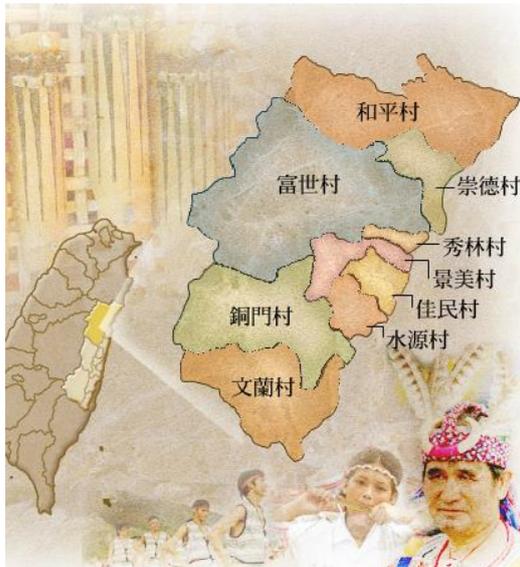


【圖 2-2-15】大正 13 年（1924），ウヤノウ社の位置移至エカドサン社西南側。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5 萬分之 1〈日治地形圖〉，大正 13 年（1924）。



【圖 2-2-16】昭和 19 年（1944），地圖上依然記載著有兩個社（sha）在加禮宛山腳地一帶。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5 萬分之 1〈美軍地形圖〉，昭和 19 年（1944）。

【圖 2-2-16】中，1944 年的〈美軍地形圖〉上也以英文標示エカドサン社的名稱。在民國 34 年（1945）10 月更名為佳民村，<sup>35</sup>目前屬花蓮縣秀林鄉，如【圖 2-2-19】、【圖 2-2-20】所示，其範圍包含日治時期的エカドサン社和ウヤナウ社。本研究前往佳民村調查後也發現，在通往佳民村的主要道路精舍街上放置有一個寫著「各都尚」字樣的地標，應是將エカドサンの發音以「各都尚」來表示。而在精舍街與花 9 鄉道交接處，放置了一個寫著佳民部落字樣的地標，地標上還放有一原住民樣貌的人像雕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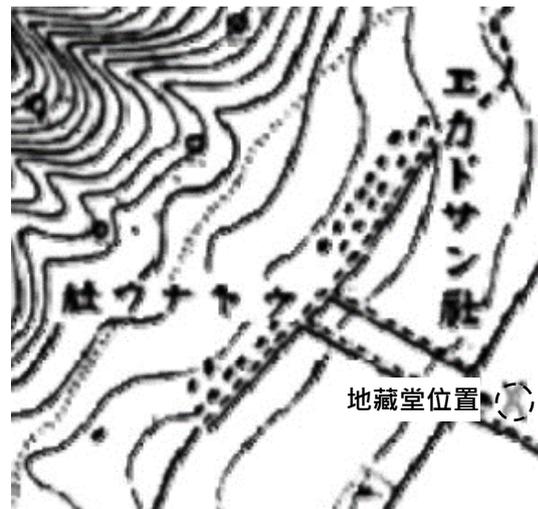
【圖 2-2-17】秀林鄉行政範圍。資料來源：花蓮縣秀林鄉網頁。  
網址：<http://www.shlin.gov.tw/tw/index.aspx>



【圖 2-2-18】秀林鄉行政範圍。資料來源：Google Map 與本研究整理。



【圖 2-2-19】、【圖 2-2-20】今佳民村之行政範圍包含日治時期的エカドサン社和ウヤナウ社，紅色區域即為今佳民村之行政範圍。資料來源：Google Map 與本研究整理。



<sup>35</sup> 臺灣原住民族資訊資源網，「格督尚部落【Kdusan】部落介紹」

網址：[http://www.tipp.org.tw/tribe\\_detail3.asp?City\\_No=19&TA\\_No=&T\\_ID=171](http://www.tipp.org.tw/tribe_detail3.asp?City_No=19&TA_No=&T_ID=171)



【照片 2-2-32】位於精舍街上的「各都尚」地標。



【照片 2-2-33】位於精舍街和花 9 鄉道交接處的佳民部落地標。



【圖 2-2-21】地標位置示意圖。資料來源：Google Map 與本研究整理。

### 第三節 戰後的發展

戰後，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在花蓮的製糖廠以及耕地皆交由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接收，本研究訪談周邊居民得知，當時周邊的土地大多是臺糖公司所有，居民可以向臺糖公司租用，再將收成的甘蔗秤重後賣給臺糖公司的糖廠，但後來由於國際糖價越來越低，周邊的居民與原住民都逐漸放棄種植甘蔗，各糖廠陸續停止運作，至今原本北埔農場部落周邊（今新城鄉康樂村）周邊已無發現甘蔗的種植或糖廠相關設施運作的痕跡。

證嚴上人在民國 52 年（1963）正式來到普明寺修行，根據上人後來回憶，當時到康樂村講經時，發現家家戶戶都在補漁網，才知道大多村民都靠捕魚為生，<sup>36</sup>故可推測在糖業逐漸沒落後，周邊居民大多改為依靠捕魚為生，但後來因為漁獲量逐漸減少，至今捕魚業也已經沒落。<sup>37</sup>關於日治時期的エカドサン社和ウヤノウ社（今佳民村）的後續發展，證嚴上人後來也曾提到：戰後有許多基督教、天主教與長老教會的人員進入原住民居住的區域，並提供衣服、食物與奶粉等物資幫助信教民眾，故後來大部分原住民就陸續加入了教會。<sup>38</sup>

戰後，供奉地藏王菩薩的地藏堂由於缺乏管理與維護，建築日漸損壞。民國 49 年（1960），花蓮地方富豪許聰敏不忍見地藏王菩薩長年日曬雨淋，籌建了約 10 坪的普明寺，並聘請了一位廟公管理。民國 52 年（1963），慈濟功德會創辦人證嚴上人借用普明寺後方的庭院修築木屋修行，並在此創立了佛教慈濟克難功德會，直到民國 58 年（1969）慈濟精舍的大殿建成才搬離。證嚴上人離開後，普明寺因缺乏良好的管理一度沒落，直至民國 69 年（1980），現任住持釋慧寶應許聰敏之邀，從臺中前來擔任普明寺住持至今。



【照片 2-3-1】佳民村內戰後建的教堂。



【照片 2-3-2】佳民村內戰後建的教堂。

<sup>36</sup> 大愛電視台製作，《慈濟的故事》系列影片。

<sup>37</sup> 本研究訪談在地居民後得知。

<sup>38</sup> 大愛電視台製作，《慈濟的故事》系列影片

## 一、許聰敏在花蓮的發展與重修地藏王菩薩寺院

許聰敏，生於光緒 19 年（1893）8 月 8 日臺灣府彰化縣鹿仔港（今彰化縣鹿港鎮），大正 3 年（1914）3 月搬遷到花蓮港居住，同年 12 月在花蓮港開設「振興商店」，後又參與了花蓮港「東部信用組合」、「森茂木材」、「花蓮港近海運輸」等事業，<sup>39</sup>在商業上取得了相當大的成就。

在日治時期，許聰敏便開始積極參與地方事務，如昭和 12 年（1937）受命擔任「花蓮港廳協議會員」一職，<sup>40</sup>後又任「臺中州同鄉會長」、「花蓮港廳協議會員」及「花蓮港廳報國會花蓮郡支部長」等職。許聰敏居住於花蓮港廳花蓮港街春日通 34 番戶（今復興街一帶），與妻玉美育有 2 男 4 女。<sup>41</sup>



【圖 2-3-1】許聰敏簡歷。資料來源：漢珍數位圖書臺灣人物誌系統，《臺灣人士鑑》（昭和 9 年（1934））。

<sup>39</sup> 漢珍數位圖書臺灣人物誌系統，〈安東敏明（舊名許聰敏）〉，《臺灣人士鑑》（昭和 18 年（1943））。

<sup>40</sup> 漢珍數位圖書臺灣人物誌系統，〈花蓮港廳協議會員 許聰敏氏 花蓮港街〉，《躍進高雄全貌》（昭和 15 年（1940））。

<sup>41</sup> 漢珍數位圖書臺灣人物誌系統，〈安東敏明（舊名許聰敏）〉，《臺灣人士鑑》（昭和 18 年（1943））。

# 安東敏明 (舊名許聰敏)

南部信用組合長 森茂木材 花蓮港近海運

輸 南臺灣資源更生各會社長

(現) 花蓮港市花蓮港春日道三四

【經歷】 明治二十六年八月八日彰化郡鹿港街ニ生マル 幼少

ヨリ國語及漢文ヲ學修シ大正三年三月花蓮港街ニ移住シテ先

ヅ雜貨卸商ヲ營ム其ヨリ臺中州同鄉會長 花蓮港協議員

花蓮港應報國會花蓮郡支部長等ヲ歷任現ニ前記ノ外皇奉花

港分團副分團長等ノ要職ニアリ 尙右ノ他更ニ花蓮港米穀株

式會社及花蓮港鑛業株式會社ノ各取締役及近海運輸 東臺灣

資源更生 森茂木材各會社ノ社長タリ 趣味ハ音楽 蘭 書

畫 骨董

【家庭】 妻喜美江 長男正發 高小在學中 二男正榮 國民學校

在學中 長女淑子 花高女卒 二女絹子 同上在學 三女芳子 國

民學校 四女貞子

【圖 2-3-2】安東敏明（許聰敏）簡歷。資料來源：漢珍數位圖書臺灣人物誌系統，《臺灣人士鑑》（昭和 18 年（1943））。

## 花蓮港街協議會

(花蓮港電話) 花蓮港街協議會は 三十日午前九時より花蓮港公會室に於て開議議員九名中村五九助、古賀朝一郎、小川浩、許聰敏、藤國資、中村正己、福井公、許聰敏、佐藤恒之進の席前に善席佐野街長議長席より開會の挨拶あり議長代理和田庶務課長福島副議長佐藤議長豫算臨時施設全體に對し十分になり其明あり前例に依り議出の部より協議に移つたが結局全原案通り可決午前十一時四十分議出の部を議了し休憩に入り午後一時より再開議人の部協議午後二時半全了終了した昭和四年度歳入出豫算は左の通りである

歳入	一金六萬二千七百二十八圓
歳入經常部豫算	一金一萬九千〇四十七圓
歳入臨時部豫算	計八萬一千七百七十五圓
歳出	一金一萬三千三百七十五圓
歳出經常部豫算	一金八千四百圓
歳出臨時部豫算	計八萬一千七百七十五圓

### 雜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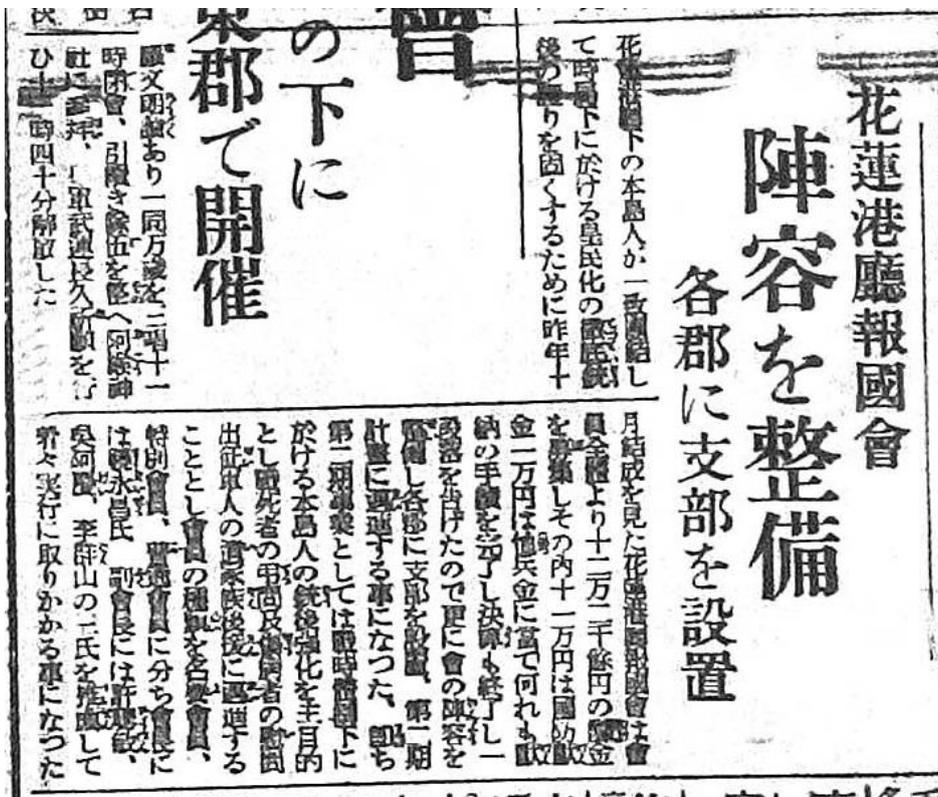
佐野議長昨二十九日退院して此かお顔の色が悪く顔面神經が三本麻痺してゐるのでさなきだに顔面の人かニガツイ議長に見える▲議長二番二番と古賀議員に盛に立席米山山一帶を大公園區とする計畫があつたが如何になりましたかとさすがに俳人山崎さん市街致につき何らかの意見があり相▲議長曰く御大典記念事業として米山山一帶從來の相思樹林をA、B、Cと別ちAには相思樹、B小笠原、Cにはタコロンと言ふ風に各種の樹種を植ゑ漸次公園

七百七十五圓  
本年度新規豫算としては御大典記念道路費三千圓公學校雨天體操場新築費四千八百圓等であるが募申中のも全部認可されるればまた新規事業も増加する見込である同日午後六時より公會室に於て佐野街長より協議會員の招宴があつた

【圖 2-3-3】許聰敏擔任「花蓮港協議會」議員。資料來源：漢珍數位圖書，《台灣日日新報》（昭和 4 年（1929）2 月 1 日）。



【圖 2-3-4】許聰敏擔任「東部信用組合」專務理事。資料來源：漢珍數位圖書〈東部信組の紛擾 三名の役員辞表提出〉，《台灣日日新報》（昭和9年（1934）3月7日）。



【圖 2-3-5】許聰敏擔任「花蓮港廳報國會」副會長。資料來源：漢珍數位圖書〈花蓮港廳報國會〉，《台灣日日新報》（昭和13年（1938）9月25日）。

戰後，許聰敏在花蓮依然非常活耀，1960年代中期任花蓮汽車貨運公司董事長、花蓮市第一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sup>42</sup>除在事業上有成，許聰敏也是一虔誠佛教徒，皈依於基隆靈泉寺派下沈德融法師，許聰敏最著名的事蹟為興建位於中部橫貫公路天祥之祥德寺，他擔任籌建主任委員總其事且積極募款，貢獻極大。該寺於民國 57 年（1968）12 月完工，為紀念其貢獻，遂於該寺大殿右前方立有許氏之銅像。<sup>43</sup>

除此之外，許聰敏也積極投入佛教推廣事業。例如，民國 41 年（1952）在花蓮東淨寺成立「念佛會」，會長即為許聰敏擔任。<sup>44</sup>民國 45 年（1956）5 月，許聰敏邀請臺北市崇善堂弘法部宣講師來花蓮，講師有吳秀三、王松坡、高寬宏、鄭含光、邱炎生、高言德、謝養齋、卓年登、林子孝等，宣講內容為三綱五常、因果報應，以及一般佛法教理等，時間自 5 月 15 日至 6 月 23 日，連續宣講達四十天之久。<sup>45</sup>民國 46 年（1957）3 月，花蓮佛教支會決議於花蓮市舉辦幼稚園事業，地點定於東淨寺附設幼稚園，<sup>46</sup>但東淨寺財力人力有限，不足以支撐幼教事務，遂議決成立董事會，並由許聰敏任董事長。<sup>47</sup>此外，民國 40 年（1951）花蓮大地震，花蓮市東淨寺毀損殆盡，許氏亦大力捐助重建。<sup>48</sup>

戰後，許聰敏的下顎出現惡性腫瘤，且被診斷為沒有希望醫治的時候，某天夢見了エカドサン地藏菩薩，並給了「一定會痊癒的」的啟示。<sup>49</sup>許聰敏當時就發願「如果我的病好了，那我就來供養這尊地藏」不久後病況就逐漸好轉。痊癒之後許聰敏四處打探這位地藏王菩薩的由來，才發現荒廢已久的エカドサン延命地藏尊（即今普明寺大殿供奉的地藏王菩薩），並籌建了寺院（即今普明寺大殿）以供奉地藏菩薩。<sup>50</sup>本研究訪談康樂村的居民後得知，許聰敏重修地藏王菩薩寺院前，原本木造的寺廟在日本人離開後因缺乏管理，以及颱風等因素而塌毀，而附近小孩也因為不知道地藏王菩薩像的意義，常常在地藏王菩薩像上爬來爬去玩耍。

<sup>42</sup> 《慈濟》，第三期，1967 年 8 月 20 日，第一版。

<sup>43</sup> 李世偉，〈戰後花蓮佛教的『中國化』與『人間化』（1945~1970）〉。

<sup>44</sup> 花蓮東淨寺，〈花蓮念佛會會員名冊〉，1956 年。

<sup>45</sup> 〈花蓮市弘法宣講誌盛〉，《臺灣佛教》10 卷 7 期，1956 年 7 月。

<sup>46</sup> 〈東淨寺幼稚園開學典禮〉，《臺灣佛教》11 卷 11 期，1957 年 11 月。

<sup>47</sup> 〈訪東淨幼稚園〉，《臺灣佛教》12 卷 1 期，1958 年 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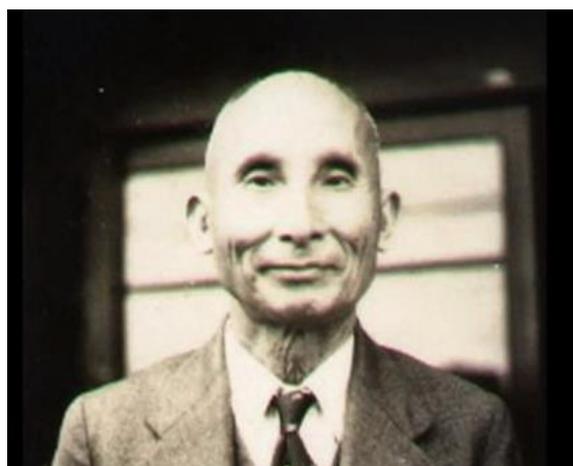
<sup>48</sup> 李世偉，〈戰後花蓮佛教的『中國化』與『人間化』（1945~1970）〉。

<sup>49</sup> 花蓮港「新城・北埔會」編，《東台灣太魯閣小史-研海支庁開発のあゆみ》（1991 年 11 月 10 日），頁 65。

<sup>50</sup> 訪談普明寺的釋本法法師後得知。

證嚴上人在民國 50 年（1961）在一位修行者的介紹下認識了許聰敏，他後來回憶起許聰敏的日常生活情景：許老居士很忙，常常會收到有糾紛要請他去幫忙調解，哪裡有困難的他也毫不吝嗇的出手幫忙，但是老居士的生活則非常的簡單、樸素。<sup>51</sup>慈濟成立後，許聰敏也給予了非常多協助，例如：成立之初廣徵會員，會員每個月捐助之資用於濟貧救助，善款便是寄存於第一信用合作社，委托許聰敏負責保管，每個月 24 日由證嚴上人持誦藥師經咒，以資回向，消災延壽。

52



【照片 2-3-3】許聰敏像。資料來源：大愛電視台製作，《慈濟的故事》系列影片。



【照片 2-3-4】位於祥德寺的許聰敏銅像。資料來源：<http://goo.gl/qFxtqE>

【表 2-3-1】許聰敏生平簡歷

時間	年齡	事蹟
光緒 19 年（1893）	0	8 月 8 日，出生於臺灣府彰化縣鹿仔港（今彰化縣鹿港鎮）
大正 3 年（1914）	21	3 月，搬遷到花蓮港居住；12 月，在花蓮港開設「振興商店」
昭和 12 年（1937）	44	受命擔任「花蓮港廳協議會員」一職
昭和 14 年（1939）	46	就任「東部信用組合長」，極力普及對於小型工商業主的貸款
民國 40 年（1951）	58	捐助重建在地震中損毀的花蓮東淨寺
民國 41 年（1952）	59	擔任東淨寺成立「念佛會」會長
民國 45 年（1956）	63	邀請臺北市崇善堂弘法部宣講師來花蓮宣講 40 天
民國 46 年（1957）	64	擔任董事長，協助創立東淨寺附設幼稚園
民國 49 年（1960）	67	籌建了約 10 坪的「普明寺」
民國 50 年（1961）	68	結識證嚴上人
民國 57 年（1968）	75	協助籌建的祥德寺完工
民國 69 年（1970）	77	邀釋慧寶法師，從臺中前來擔任普明寺住持至今

資料來源：《台灣日日新報》、《慈濟的故事》，本研究整理。

<sup>51</sup> 大愛電視台製作，《慈濟的故事》系列影片。

<sup>52</sup> 李世偉，〈戰後花蓮佛教的『中國化』與『人間化』（1945~1970）〉。

## 二、證嚴上人在普明寺的修行

民國 49 年（1960）6 月，<sup>53</sup>許聰敏籌建重修建普明寺後，聘請了一位廟公代為管理寺院內的事務。<sup>54</sup>隔年 2 月，證嚴上人來到花蓮，在一位修行者的介紹下結識了許聰敏，後來也在許聰敏的幫助下，在普明寺後方興建了 4 坪大的小木屋作為修行地。民國 52 年（1963）10 月，證嚴上人結束了在普明寺後方小木屋的獨修生活，開始四處講經、傳道。民國 55 年（1966），因「一攤血事件」證嚴上人萌生成立慈善組織的念頭，同年 5 月 14 日「佛教克難慈濟功德會」正式成立，<sup>55</sup>並於民國 58 年（1969）在普明寺第一次舉辦「慈濟第一次冬令救濟」。<sup>56</sup>同年，因普明寺內的空間已不敷使用，證嚴上人遷離普明寺，入住今台灣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靜思精舍，<sup>57</sup>結束了 7、8 年在普明寺的生活。此外，民國 51-58 年（1962-1969）間，普明寺內除證嚴上人外，寺內也有一位廟公管理。

### 1. 證嚴上人在東台灣的發展

關於證嚴上人在普明寺的事蹟，依據大愛電視台製作的《慈濟的故事》<sup>58</sup>可以得知，證嚴上人，出生於昭和 12 年（1937）臺中州（今台中縣清水鎮），年幼時承嗣給親叔父，後隨養父母移居台中縣豐原鎮。民國 47 年（1958）7 月 25 日，當時正值壯年的父親突然因病去世，讓當時未出家的證嚴上人開始探索生命，當時常常到慈雲寺（台中豐原）向修道法師探究佛法。

民國 50 年（1961）2 月，證嚴上人在修道法師的陪同下輾轉來到花蓮東淨寺，抵達的當天因下雨而淋濕了身體，當時便有一位修行者拿了毛巾給上人擦拭，之後還帶著上人到許聰敏老居士的住處稍作休息；許聰敏的住處其實就在東淨寺下面，走過一條馬路下來就到了。見到許聰敏，三人很快的就聊了起來，證嚴上人後來回憶，當時就覺得跟這位居士好像法親，許聰敏還邀上人和修道法師到他家留宿。

許聰敏居士是一位很虔誠的佛教徒，他的自宅就像一間靜修院一樣，許聰敏居士每天早上 3 點多就會起床誦經，而且誦經的方式都是從頭到尾不中斷的誦完，那時候上人和修道法師就在許居士的小佛堂過著好像修行的生活，也在那個地方

<sup>53</sup> 本研究採用普明寺內「悲天憫人」匾額上標註的「民國 49 年（1960）6 月」。

<sup>54</sup> 本研究訪談普明寺釋本法法師後得知。

<sup>55</sup> 慈濟全球資訊網，〈認識證嚴上人〉，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

<sup>56</sup> 慈濟全球資訊網，〈慈濟發源 普明寺九十周年〉，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

<sup>57</sup> 慈濟全球資訊網，〈認識證嚴上人〉，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

<sup>58</sup> 以下記述除另有標註外，主要引用大愛電視台製作，《慈濟的故事》系列影片。

過了一段時間。這時候介紹上人認識許居士的那位修行者也常常會過來探望他們，有一天那位修行者說：臺東佛教蓮社的法師要離開，需要找一位會講經的法師來接任，想問上人可不可以幫忙介紹認識的法師過去，或者你們願意去試試看也可以，上人想說一直住在人家的家裡也不好，就想說去看看。後來就因此在臺東停留了一段時間。

上人和修道法師轉往臺東蓮社講經，修道法師負責主講經典，上人則負責講述一些故事，這段期間他們結識了許多臺東蓮社的蓮友，後來有許多蓮友都成為慈濟早期在臺東的委員。當時，有幾個蓮友在電台有開辦了一個談話節目，結識上人後也邀請上人在節目中講些故事或經典，因此上人有段時間曾在電台中講述經典與故事。

民國 51 年（1962）秋，在往返花蓮與台東的路途中，有一次經過太魯閣後，修道法師突然一直高燒不退，上人便建議修道法師發願，說：病好之後我們會找一個地方講《地藏經》給這些開路英雄聽，修道法師照做不久病就好了。後來上人和修道法師就在許聰敏的陪同下到長春祠講了一次《地藏經》，當時許聰敏就建議他們下次還是另找地方講經，讓多一點的人能聽到，這樣效果才會比較好。

在從長春祠返回花蓮的路上，上人和修道法師陪同許聰敏到剛建好不久的普明寺去進行開光儀式，剛到普明寺時上人便發覺這個地方非常的眼熟，赫然想起那是在上人離家前發生的事情。當時，上人的母親生了一場病，當時上人就努力祈求希望母親的病會好，就是在那時候，連續三天上人都做了相同的夢，夢的內容就是母親和上人都在一座寺廟中，母親躺在寺廟側門旁的一張竹床上，上人則在旁邊煮藥，突然之間有一朵白雲慢慢接近，雲朵逐漸散去後雲朵中間是全身穿白紗看起來很莊嚴的女子，上人不由自主的下跪，並從女子的手中收到了兩顆藥丸，當上人謹慎地把藥丸投入他正在煮的藥罐裡後，女子就不見了，而當時的寺廟外觀，就跟現在的普明寺一模一樣，也正是因為這樣，上人不禁下定決心要定居在花蓮發展。

開光儀式後，上人又回到許聰敏的住處，當時上人就想：既然去長春祠講經沒有甚麼人會去聽，那不如就在地藏菩薩的普明寺這邊講經吧！但是當時的普明寺仍坐落於山地管制區，當時普明寺前有一條溝渠，跨過了溝渠就是佳民村的範圍，而要進入這片區域必須要有入山證，所以很不方便，後來在許聰敏的建議下，上人他們轉往康樂村的王爺公廟講經，許聰敏還非常熱心的幫忙籌備場地。要講經的當天下午，上人走進康樂村赫然發現康樂村是一個賴捕漁業為生的村落，家家戶戶都在修補著漁網，趕緊和修道法師商量，將講述的主要內容從原本的殺生、

因果報應轉為《地藏經》裡的孝親等故事，這才順利的完成為期三天的講經活動。不久之後，他們收到修道法師弟子的來信，表示擔心修道法師身體情況，希望法師可以早日返回慈雲寺(台中豐原)，當時，修道法師也邀請上人一起返回台中，但上人覺得自己跟花蓮非常的有緣分，想要留下來繼續發展，修道法師便告別上人獨自返回了台中。

告別修道法師後，許聰敏幫上人在普明寺後院修建了一座小木屋，讓上人可以在裏頭修行。民國 51 年(1962)12 月，上人在許聰敏的佛堂內落髮。隔年(1963 年) 2 月，台北市臨濟寺開壇傳戒，臨入戒場前，上人於慧日講堂禮印順法師為師，並請法名「證嚴」字「慧璋」，行了簡單的皈依禮，即到臨濟寺順利地受了三壇大戒，正式出家。<sup>59</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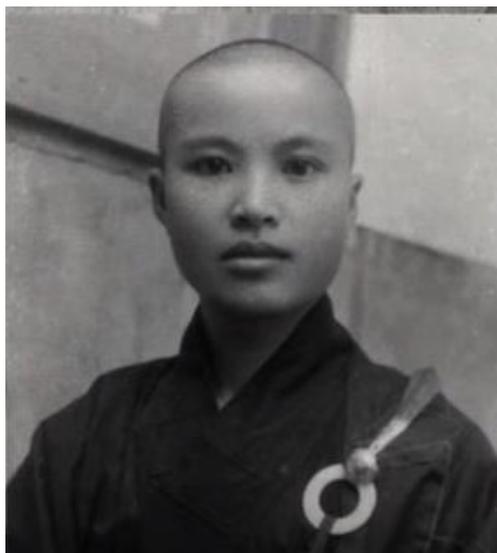


【照片 2-3-5】在花蓮慈濟園區裡，設置了一幢小木屋等比模型，供訪客感受當年證嚴上人清修處所。資料來源：大愛電視台製作，《慈濟的故事》系列影片。



【照片 2-3-6】現懸掛於普明寺會客室前方的「悲天憫人」匾額。匾額上註記有「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六月 毅旦」以及「信士弟子 許聰敏 葉雲基 方天麟敬獻」的字樣。

<sup>59</sup> 慈濟全球資訊網〈認識證嚴上人〉，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



【照片 2-3-7】剃髮後的證嚴上人像。資料來源：大愛電視台製作，《慈濟的故事》系列影片。  
【照片 2-3-8】年邁的許聰敏像。資料來源：大愛電視台製作，《慈濟的故事》系列影片。



【照片 2-3-9】印順法師像。資料來源：大愛電視台製作，《慈濟的故事》系列影片。



【照片 2-3-10】證嚴上人與印順法師的合影。資料來源：大愛電視台製作，《慈濟的故事》系列影片。

## 2. 證嚴上人在普明寺的修行與慈濟的創立

民國 52 年（1963）4 月，正式出家後的上人再次回到普明寺後方的小木屋繼續修行，天天在小木屋裡拜讀《法華經》，當時要吃飽都很困難，只能每月一次燃香供佛，日中僅能一食。小木屋大小約 10 尺乘 12 尺，建於普明寺後方的庭院內，木屋內僅有簡單的擺設，生活用水則需要到普明寺或後山上取用。當時環境還非常荒蕪，常常會有蜈蚣或蛇出現，普明寺周邊大多是旱田，晚上都還會聽到路人喝酒、吵架或喧鬧的聲音。為了區隔內外，當時上人便到山上去砍竹子，每次都帶 1、2 根下來，然後把在小木屋周邊用竹子圍成籬笆。那時候有三位少女不定期就會來跟上人聊天，定時還會幫上人從山上把水提到小木屋裡，三位少女和上人聊到後來也說要皈依。

小木屋周邊住有一位姓平的老太太，就住在普明寺前面一點的地方；平太太的兒子是東部發電處的處長，多次提議要接平太太一起到花蓮去住，但是平太太總是不肯，堅持要留在這邊。平太太也是一位非常虔誠的佛教徒，當時和上人也生了一些有趣的互動，比如說：當時上人大概凌晨 1、2 點就會起來開始抄經，平太太看到小木屋的電燈亮了，就會到普明寺來唸誦《地藏經》，而且總是希望可以比上人更早開始唸誦經文，到後來，平太太大概 12 點就開始到普明寺唸誦《地藏經》。有一次，平太太向上人提到，其實他們平家在花蓮是個大家族，早期家族內有一位很揮霍的叔公，後來往生後，一天他們竟然在自家佃農家內剛出生的小豬背上竟然發現了「平某某」三個大字，而那正是他叔公的名字，自從那之後整個平家就非常虔誠的信仰著佛教。

當時，普明寺後方的佳民村內興建了許多教堂，據說因為戰後後，有許多基督、天主教或長老教會的人員率先進入了原住民的地區，帶著麵粉、舊衣服或奶粉給加入教會的會友，所以很多山地人就逐漸轉變了信仰。當時上人每一次要上山的時候，總會經過這些教堂，總是端端正正的鞠躬後才繼續前行。當時有三位修女每週六下午總會定時來到佳民村內的教會，在經過小木屋外時總是非常好奇是怎樣的人在裏頭修行，正好有一次剛好巧遇三位少女自小木屋離開，修女和少女們聊一下後，就請少女們找機會介紹修女和上人認識，但是見面卻因為一次颱風而耽擱了。

那一次的颱風很大，平太太的兒子派車來接老太太到花蓮市區避避風雨，平太太則堅持上人沒有離開她也不願意離開，這時上人才發現平太太之所以堅持要住在這邊就是要當上人的護法，要保護這位年輕的修行者。上人只好答應跟著平太太一起暫時離開。

當上人到小木屋去收拾，帶著當時唯二的財產：佛像和法華經離開了小木屋。一出小木屋上人就被一陣強風吹倒在地，回頭一看，發現竹子做的籬笆也被風吹倒了，當下上人不敢再有絲毫的猶豫，起身後趕緊跟著平太太一起離開。兩三天過後，上人再次回到小木屋，發現小木屋居然安然無損，而且原本被風吹倒的竹籬笆，居然又被吹回去，而且整齊齊齊的站著。上人不禁感恩天龍八部，讓自己能安然的繼續住在這裡。但隔了兩天，許聰敏的太太來探望上人，當時許太太就喃喃自語的說道：人家雖然想拆你的木屋，但是菩薩還是這樣的保護著你。上人聽到不禁反問：誰想拆我的小木屋？追問許久，許太太才回答道：你這個年輕人居住在這裡，大家都對你很好奇，有的人就說看了覺得心不安，想要拆你的小屋，上人聽聞後為了地方的和諧，就決定不再繼續住在小木屋了。

民國 52 年（1963）的 4 月到 10 月間，上人在小木屋內靜修了大約 6 個月的時間，此後上人從閉門靜修轉變為開始重新接觸外界，轉往借宿在普明寺內或到外面講經換宿，也因此開始認識很多人。比如說有一次在許聰敏的住處，就認識了一位出家師父，邀請上人到一間寺廟去講地藏經，上人那一次就在去講經的地方認識了很多人，像現在精舍的德慈、德榮都是在講經的過程中認識的。還有一次，有位女士來到普明寺拜託上人到他們那邊講解《普門品》，因為女士有個朋友非常喜歡聽上人講經，但是因為腳不方便行走，所以才希望拜託上人，上人聽了之後也是欣然前往。也就是在這個時期，上人因為到處講經的契機，開始收了自己首批的 4 個徒弟，當時有 3、4 個人跟著上人在普明寺裡住下來，4 個人擠一張榻榻米床，上人自己則住一個既是佛堂也是房間，大概 5 個榻榻米大的地方。上人和弟子的生活非常簡樸，盡力做到自給自足，比如說上人和弟子就曾經去撿建築工地用完的水泥袋，一包水泥袋會有 3、4 層紙袋組成，除裡外 2 層是髒的以外，裡面還有 2 層是乾淨的，上人他們就將這些紙袋回收再利用，乾淨的紙袋就加工糊成紙袋當作養雞、養鴨人用的飼料袋，髒的就清洗、整理過後賣給五金行當包裝紙，當時上人和弟子也在小木屋後面整理一片農地，自己種些花生、五穀雜糧等。

就在此時，上人收到師父的通知，在嘉義有一個寺院需要人手，希望上人能夠前往。師命難違，上人正準備收拾前往嘉義時，許多知情的當地信眾紛紛來挽留，希望上人能繼續留在花蓮，也有人請代書寫信向上人的師父陳情，緩調上人，後來師父看既然上人與花蓮如此有緣，就同意了緩調 3 年的請求。



【照片 2-3-11】平老太太像。資料來源：大愛電視台製作，《慈濟的故事》系列影片。



【照片 2-3-12】小木屋後的農地。資料來源：大愛電視台製作，《慈濟的故事》系列影片。



【照片 2-3-13】證嚴上人與許聰敏之妻合影。資料來源：大愛電視台製作，《慈濟的故事》系列影片。



【照片 2-3-14】證嚴上人在大殿普明寺內的留影。拍攝時間推測於民國 51-58 年（1962-1969）間。資料來源：大愛電視台製作，《慈濟的故事》系列影片。

民國 55 年（1966）間，上人前往醫院探視一個徒弟胃出血在醫院動刀的父親，那天一大早上人就過去了，探視完畢要離開醫院前，發現醫院門口有一攤血，上人問這是怎麼回事，有一位在候診的人跟上人說：剛剛有一位山地孕婦小產，被四個人輪流抬著，從昨天晚上到剛剛才到，但因為沒有 8000 元不能看診，所以又抬走了。回到普明寺，上人就開始在想，如果當時我在場又有錢是不是我就可以救起這兩條生命呢？

在一個星期六的下午，三位修女在少女們的引薦下來到普明寺跟上人有了一次談話，雙方雖然是聊著各自的宗教，但都聊得非常開心，後來修女提到說天主教在每個國家都有付出，特別是在落後國家都有開醫院、孤兒院、養老院，那佛教有沒有呢？上人答道：其實佛教徒也有很多在做好事，但是大家通常都是默默的在做好事，不求名相。修女反問，如果你們佛教徒也有這麼多的好人，那大家把力量集合起來，不也可以做很多的事嗎？上人聽到這段話，不禁大受啟發，他就跟修女說：可以，我相信可以做到，因為我相信有宗教信仰的都是好人，天主教的信眾可以做，基督教的信眾可以做，那佛教的信眾也可以做。

當天下午，上人便和弟子們說想要成立一個救難、救貧的功德會，弟子回問：可是現在我們也沒錢，要怎麼救呢？上人回答道：我們就辛苦點，就從每天多做一雙嬰兒鞋開始吧！除此之外，上人也跟其他的同修人訴說心願，並交給大家一個竹筒，請大家把每天買菜的錢省下來 5 毛錢，並且存在竹筒裡，1 個人 1 個月可以存 15 塊錢，30 人一個月就有 450 元，這些錢就拿去幫助需要的人。上人還特別要求大家要在買菜出門前就先把 5 毛錢存進去竹筒裡，眾人不解，上人答道：這樣出門之後，大家就依然會把這件事情惦記在心裡，到了菜市場買菜時你們就會說「少一點，今天要省 5 毛錢」。有趣的是，後來不少菜販聽到這句話，就反問他們：你們省了 5 毛錢要幹嘛呢？同修人答道：要存 5 毛錢要救人，菜販一聽不禁大笑：笑話，那麼少的錢怎麼救人呢？同修人答道：積少成多就可以救人了。菜販聽了，大受感動回道：既然你要省五毛錢，那我也就捐 5 毛錢給你。就這樣，透過一個買菜舉動，啟動了大家的愛心，讓愛心從菜市場開始。

民國 55 年（1966）5 月 14 日（農曆 3 月 24 日），佛教慈濟克難功德會成立，並於民國 58 年（1969）在普明寺第一次舉辦「慈濟第一次冬令救濟」。<sup>60</sup>同年，因一方面要從事加工製造以維持生計，一方面也需要處理功德會各項事務，普明寺內的空間已不敷使用，在俗家母親的幫助下，證嚴上人於民國 58 年（1969），遷離普明寺，入住靜思精舍（今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靜思精舍）。<sup>61</sup>

<sup>60</sup> 慈濟全球資訊網，〈慈濟發源 普明寺九十周年〉，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

<sup>61</sup> 慈濟全球資訊網，〈認識證嚴上人〉，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



【照片 2-3-15】證嚴法師與弟子在普明寺後院小木屋修行，拍攝時間推測為民國 52-58 年（1963-1969）間。資料來源：慈濟全球資訊網，〈慈濟發源 普明寺九十周年〉，民國 101 年（2012）6 月 25 日。



【照片 2-3-16】1967 年，證嚴上人率領二眾弟子於普明寺前合照。資料來源：慈濟全球資訊網，〈認識證嚴上人〉，民國 98 年（2009）3 月 31 日。



【照片 2-3-17】1967 年，證嚴上人在普明寺大殿主持藥師法會。資料來源：仁德國小鄉土踏查及社區學習步道規網頁，<http://120.116.50.2/xiyv/>。



【照片 2-3-18】民國 58 年（1969）後證嚴上人與慈濟成員合影於慈濟精舍前。資料來源：大愛電視台製作，《慈濟的故事》系列影片。

### 三、釋慧寶法師擔任普明寺住持

民國 58 年（1969）證嚴上人離開普明寺轉往慈濟精舍，不久之後負責管理普明寺的廟公也因故離職，許聰敏又重新開始尋找適合的人選來擔任住持。在這段期間內，普明寺因缺乏良好的管理與維護，發生大殿空間被人挪做圈養牲畜之用的情況，原本證嚴上人修行用的小木屋也因為不堪白蟻蛀蝕而塌毀。民國 69 年（1980），釋慧寶法師應許聰敏之邀來到普明寺擔任住持，此後，隨著釋常法師父、釋如明法師父的加入，普明寺順利的發展至今。

普明寺在民國 58 年（1969）後的發展的情況，本研究透過訪談現任普明寺住持釋慧寶法師（今年 93 歲）與長期協助住持的釋常法師父（今年 90 歲上下），以訪談內容為主搭配其他書籍、報導等，建構普明寺近年發展概況。

#### 1. 釋慧寶法師在普明寺

釋慧寶法師，大正 12 年（1923）生於臺中，畢業於臺中產婆學校（今台中護理學院）。民國 58 年（1969）後，許聰敏四處物色適合擔任住持的人選，後來得知一位熟識、法號為「釋慧寶」的法師，已經在臺中正式出家，就多次懇請釋慧寶法師來普明寺擔任住持，但釋慧寶法師遲遲沒有答應，直到民國 69 年（1980），釋慧寶法師才正式答應許聰敏，並來到花蓮擔任普明寺住持。

民國 69 年（1980），釋慧寶法師當時偕同一位友人共同來到普明寺，當時普明寺的建築體只有許聰敏修建的大殿，釋慧寶法師與友人晚上就借宿在大殿內，後來才在後院修築了小木屋暫作住處。當時寺院周邊環境非常髒亂，寺院後方的雜草因缺乏維護，已經長的比人還要高，釋慧寶法師會利用早膳過後的時間進行修整。當時尚未出家、在臺中即熟識釋慧寶法師的釋常法師父常常會從臺中來探望他們，發現白蟻問題很嚴重，不僅釋慧寶法師居住的小木屋有嚴重的白蟻問題，大殿後方的大茄冬樹也都被蛀蝕的非常嚴重。由於釋常法師父當時是慈濟功德會在臺中的委員，便開始透過身邊的人脈募資，終於在民國 71 年（1982）6 月增建了大殿前方的誦經堂，而釋常法師父也於民國 80 年（1991）正式在普明寺出家。後來在釋常法師父的介紹下，釋如明法師父也加入了普明寺。

關於普明寺從民國 58 年（1969）後的發展情況，可透過池田武男在民國 79 年（1990）來到普明寺調查後所撰寫的〈地藏尊勸請とタロコ部族の内地観光年（嘉村忠吾氏）〉一文中略知一二，文中記載：「今日，寺院升格為『普明寺地藏王菩薩』，寺內有三位尼姑僧，而且擁有很多的信眾的尊崇。也有很多來自全島

各地給菩薩的進供，寺裡也會在每月的 24 日發放救濟金給貧困者。」<sup>62</sup>可見當時普明寺在釋慧寶法師等人的努力下，寺院的情況已逐漸改善，正蓬勃的發展著。

現今，普明寺的主要信眾並非來自鄰近的康樂村或佳民村，反而有許多是散落在臺灣各地。

普明寺早期並未清楚定位本身是屬於佛教或道教寺院，本研究透過訪問長期生活在當地的康樂村廣安宮廟祝 劉先生後得知，早期普明寺會提供草藥跟求籤，據說當時地藏王菩薩的草藥非常靈驗，連母豬不吃飯，去求一個藥丹回來就會吃了。當時，康樂村的居民也都會來拜拜，也有傳統道教寺廟常見的選頭家、爐主與收丁口錢等活動，以維持普明寺的日常運作。釋慧寶法師來普明寺擔任住持後，決定了普明寺是佛教寺院的大方向，逐漸改變原有的儀軌，比如一些重大的節日，就將原本的布袋戲演出改為誦經，收受信眾獻金的主要負責人也從爐主轉變成住持負責。訪談釋明定師父時也曾提到：普明寺早期很多地方都被刷成傳統廟宇常見的大紅色，釋慧寶師父擔任住持後才逐漸改成佛教寺院常用的黃色與咖啡色。此外，在慈濟全球資訊網中〈慈濟發源 普明寺九十周年〉的報導也提到：「普明寺宗奎法師說：『這裡是一個，原住民所信仰的中心，他（村民）把它當作一般寺廟拜，祭拜一些葷食，逐漸（慧寶）師父就教導他們，拜素食的一個功德，這個殺生、拜葷食的情形，就慢慢改變過來。』」<sup>63</sup>

普明寺轉變為佛教為主的寺院後，康樂村的爐主、頭家的組織模式並沒有因此消失，反而轉往康樂村內的廣安宮繼續運作，間接刺激了廣安宮發展，部分原本的信眾也因此不再前往普明寺參拜，而佳民村內的原住民又早已多改以基督教、天主教與長老教會為主要信仰，甚少人會前來參拜。

根據釋常法師父表示，民國 58 年（1969）證嚴上人離開普明寺轉往慈濟精舍後，當時慈濟仍在初步發展的階段，但是來訪的客人數已經非常驚人，以致慈濟內原本預備的餐點不足以應付，此時普明寺的釋慧寶師父便會主動準備餐點，協助慈濟解決餐點不足的問題，這些原本是來拜訪慈濟的客人便就會到普明寺內用餐，後來也成為當時普明寺的主要信眾來源之一。此外，當時普明寺的法師們也常去協助周邊學校或廟宇的活動，提供餐點或些許金錢的援助，再加上釋常法

<sup>62</sup> 花蓮港「新城・北埔會」編，《東台灣太魯閣小史-研海支庁開發のあゆみ》（1991 年 11 月 10 日），頁 66。

<sup>63</sup> 慈濟全球資訊網，〈慈濟發源 普明寺九十周年〉，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報導。

師父擔任慈濟委員期間內累積的人脈，構成了普明寺現今的信眾基礎。

民國 78 年（1989）10 月 26 日，中華航空 204 號班機由花蓮機場飛往台北松山機場時，在起飛後不久因轉向錯誤方向而撞山墜毀，機上 54 人全數罹難。<sup>64</sup>當時飛機墜落的地點就在普明寺附近，釋常法師父回憶道，當時附近的國小變成暫放遺體的地點，當時普明寺也是全力協助家屬，許多法事就在普明寺內舉行。



【照片 2-3-19】普明寺於民國 71 年（1982）6 月增建了誦經堂。資料來源：普明寺提供，拍攝時間：推測於民國 71 年（1982）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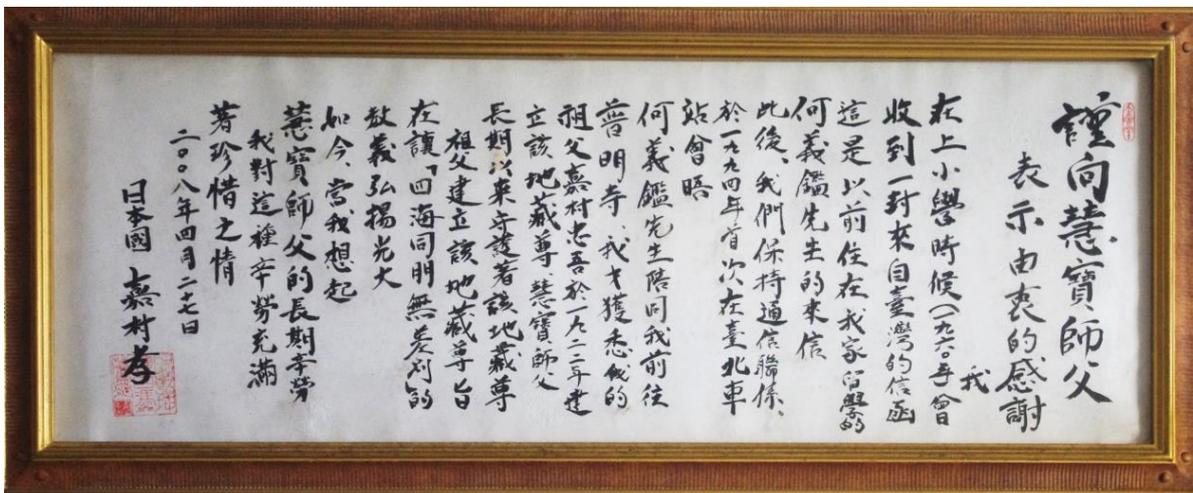
<sup>64</sup> 維基百科，〈中華航空〉，網址：<https://zh.wikipedia.org/wiki/>。

## 2. 嘉村忠吾之孫--嘉村孝與普明寺

民國 49 年（1960），嘉村忠吾的後代，住在日本正在讀小學的嘉村孝，收到了一封來自臺灣友人的信。寄件者是之前去日本留學時曾在嘉村孝家借住的臺灣人何義鑑，此後兩人便保持聯繫，並於民國 83 年（1994）首次在台北再次碰面。何義鑑帶著嘉村孝前往普明寺，嘉村孝才發現這尊由他祖父嘉村忠吾迎請的地藏王菩薩依然保存在普明寺內，且在釋慧寶法師的維護下依然保存良好。<sup>65</sup>

此後，嘉村孝頻繁的來到普明寺探望地藏王菩薩與釋慧寶法師們。民國 83 年（1994）2 月 28 日，嘉村孝在何義鑑的幫助下，在普明寺旁立了一塊《地藏尊來歷》的石碑。民國 97 年（2008）4 月，嘉村孝再次來臺，並提筆寫了一封〈謹向慧寶師父 表示由衷的感謝〉的感謝狀。

民國 101 年（2010），普明寺為慶祝 90 週年慶舉行慶祝活動，嘉村孝與建寺人許聰敏的後代 許清源都到場出席，嘉村孝表示，雖然地藏堂已經不是當年的樣貌，但是具有懷念的價值，花蓮有許多日人遺跡，儘管這段記憶只能在上一代中留存，但在許多後代日本人心中，卻無法磨滅信仰的共同映射。嘉村孝在活動中也取出嘉村忠吾過去拍攝的房舍及地藏堂內的地藏王菩薩照片，並表示很高興能完成祖父遺願，深刻感受花蓮人熱情及濃郁人情味，尤其這是祖父口中念念不忘的桃花源。<sup>66</sup>



【照片 2-3-20】嘉村孝撰寫的感謝狀，〈謹向慧寶師父 表示由衷的感謝〉，民國 97 年（2008）4 月 27 日提，現存於普明寺內。

<sup>65</sup> 嘉村 孝〈謹向慧寶師父 表示由衷的感謝〉，民國 97（2008）4 月 27 日，現存於普明寺。

<sup>66</sup> 〈普明寺 90 周年慶〉，《更生日報》第 5 版，民國 101（2011）6 月 25 日報導。



【照片 2-3-21】嘉村孝與「地藏尊來歷」石碑合影。資料來源：普明寺提供，拍攝時間：推測於民國 83 年（1994）左右。



【照片 2-3-22】嘉村孝攜帶〈謹向慧寶師父 表示由衷的感謝〉感謝狀來到普明寺。資料來源：普明寺提供，拍攝時間：推測於民國年（2008）6 月。

普明寺90週年慶

民國11年由日本神社將地藏王菩薩帶往供奉至今 成地方村民信仰寄託

創寺日人 嘉村忠吾 來台尋根追思



圖：日人關於普明寺的歷史照片。新加坡二十世紀故事。

(記者莊地地攝)

普明寺90週年 縣長禮佛為鄉親祈福

【本報記者莊地地報導】普明寺於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創設，至今已屆九十週年紀念。花蓮縣政府為慶祝普明寺九十週年紀念，並為鄉親祈福，縣長王乾榮於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偕同縣府秘書長、各局處長及各界人士，前往普明寺舉行禮佛祈福儀式。



普明寺旁 230

普明寺位於花蓮市，是當地最古老的寺廟之一。據悉，該寺是由日本移民嘉村忠吾於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創設的。當時，嘉村忠吾從日本帶了一尊地藏王菩薩像來台供奉，深受當地村民的信仰。普明寺的歷史可以追溯到嘉村忠吾來台尋根追思的創始。

普明寺的歷史與嘉村忠吾的尋根追思緊密相連。嘉村忠吾在來台後，不僅創設了普明寺，還積極參與地方建設，為花蓮的發展做出了貢獻。他的故事成為普明寺歷史的一部分，也是當地村民心中的一段佳話。

普明寺的歷史與嘉村忠吾的尋根追思緊密相連。嘉村忠吾在來台後，不僅創設了普明寺，還積極參與地方建設，為花蓮的發展做出了貢獻。他的故事成為普明寺歷史的一部分，也是當地村民心中的一段佳話。

普明寺的歷史與嘉村忠吾的尋根追思緊密相連。嘉村忠吾在來台後，不僅創設了普明寺，還積極參與地方建設，為花蓮的發展做出了貢獻。他的故事成為普明寺歷史的一部分，也是當地村民心中的一段佳話。

【圖 2-3-6】〈普明寺 90 周年紀念〉報導。資料來源：《更生日報》第 5 版，民國 101 年（2011）6 月 25 日。

## 第四節 建築物修復沿革考證

關於建築物修復沿革，本研究主要調查對象為歷史建築範圍內的大殿與誦經堂，與大殿周邊建築物增修改建沿革考證。透過訪談現任普明寺住持釋慧寶法師（今年 93 歲）與長期協助住持的釋常法師父（今年 90 歲上下），以訪談內容加上過往舊照片等資料佐證，來建構建築之增修過程。

### 一、寺院內建築興修沿革

大正 11 年（1922）6 月，由「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北埔農場」主任嘉村忠吾發起、籌建之エカドサン延命地藏尊與木造的地藏堂落成，但昭和 20 年（1945），太平洋戰爭結束日本人離開臺灣，北埔農場之榮景不再，木造地藏堂因缺乏維護而逐漸破敗。

民國 49 年（1960），花蓮當地富豪許聰敏發現缺乏維護のエカドサン延命地藏尊，籌建了約 10 坪的普明寺，建築範圍即為今普明寺大殿。隔年證嚴上人在後院建造木屋作為修行與居住場所。民國 58 年（1969）證嚴上人離開普明寺，遷居至慈濟精舍。民國 69 年（1980），釋慧寶法師進駐普明寺，並在後院建造木屋作為女寮。民國 49-71 年（1960-1982），在這 21 年間普明寺並未進行大規模增改建，仍維持許聰敏當時籌建的模樣，直至民國 71 年（1982），大殿前修建了鋼筋混凝土造的誦經堂為止。民國 71 年（1982）後，因寺院迅速發展，原有空間不敷使用，又陸續興建五觀堂（齋堂）、女寮，會客室與辦公室，直至民國 90 年（2001）前後興建大寮（廚房）為止。

本研究經現場調查後推測，地藏王菩薩在建造之初應是與現在下方的臺座一併塑造，而普明寺建造之初應是在原有的地藏王菩薩像與基座旁邊再興建今日普明寺的建築。



【照片 2-4-1】會客室。



【照片 2-4-2】女寮。



【照片 2-4-3】寮房。



【照片 2-4-4】原有入口門柱。

【表 2-4-1】普明寺建築物興建、修復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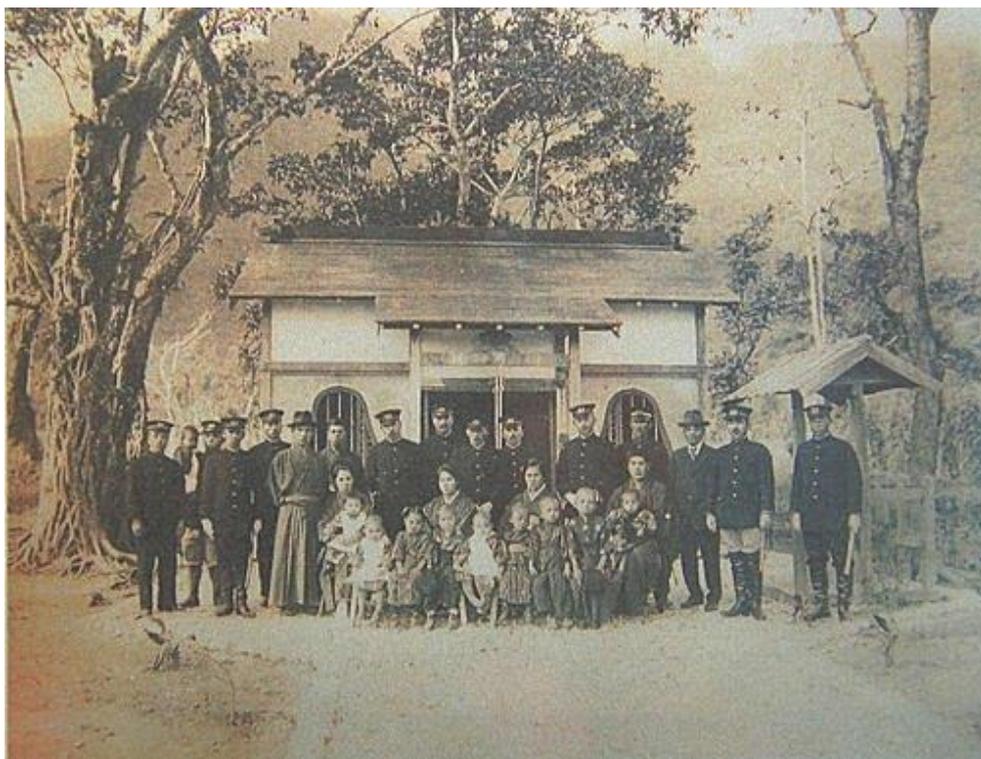
名稱	興建、整修或重建紀錄	材料、構造
地藏王菩薩像 (原エカドサン延命地藏尊)	落成：大正 11 年 (1922) 6 月 整修：民國 69 年 (1980) 後逐年進行貼金、 上漆等維護	混凝土 <sup>67</sup>
大殿	落成：民國 49 年 (1960) 整修：民國 100 年 (2011) 進行維護	鋼筋混凝土
誦經堂	落成：民國 71 年 (1982) 6 月 整修：民國 100 年 (2011) 重新油漆	鋼筋混凝土
女寮	落成：民國 69 年 (1980) 重建：民國 80 年 (1991)	早期為木造 今為鋼筋混凝土
辦公室	落成：民國 80 年 (1991) 整修：民國 100 年 (2011) 重新架設天花	鋼構
會客室	落成：民國 80 年 (1991) 整修：民國 100 年 (2011) 重新架設天花	鋼構
三寶殿	落成：民國 85 年 (1996) 前後	鋼筋混凝土
大寮	落成：民國 90 年 (2001) 前後	結構：鋼構 牆體：木構、磚
原有入口門柱	落成：民國 71 年 (1982) 前，正確時間無法 確定。	結構：紅磚 表面：洗石子粉刷

資料來源：釋慧寶法師、釋常法師父訪談內容與《東台灣太魯閣小史-研海支庁開発のあゆみ》，本研究整理。

<sup>67</sup> 在此採用嘉村忠吾〈エカドサン延命地藏尊勸請〉中的說法。資料來源：花蓮港「新城・北埔會」編，《東台灣太魯閣小史-研海支庁開発のあゆみ》(1991 年 11 月 10 日)，頁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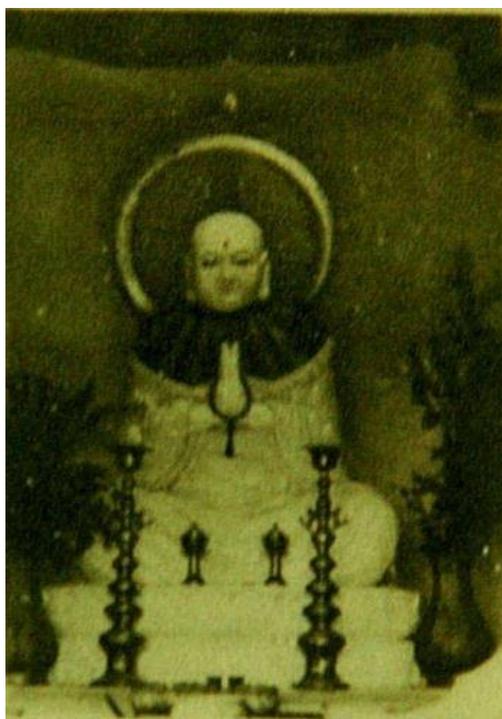


【圖 2-4-1】普明寺建築物現況圖。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照片 2-4-5】大正 11 年（1922）6 月由嘉村忠吾發起、籌建之エカドサン延命地藏尊地藏堂落成。資料來源：普明寺提供。

大正 11 年（1922）拍攝



民國 104 年（2015）拍攝



【照片 2-4-6】、【照片 2-4-7】從外觀上對照，確認今普明寺內的地藏王菩薩即為日治時期的エカドサン延命地藏尊。資料來源：普明寺提供與本研究拍攝。

## 二、本歷史建築的修復沿革

依據釋常法師父的說法，民國 71 年（1982）後雖然進行過多次增改建，但大殿依然維持許聰敏當時興建之樣貌。對照民國 58 年（1969）拍攝之【照片 2-4-8】與【照片 2-4-10】，和調查期間拍攝之【照片 2-4-9】與【照片 2-4-11】，可以得知，大殿除內部擺設作些許調整外，確實並無大規模的增改建，主要僅更換室內的家具、擺設等。此外，調查期間也發現，大殿木門上仍留存原有門牌，可知當時大殿是寺院最外側，且做為主要出入口之建物。



【照片 2-4-8】民國 56 年（1967），普明寺大殿。資料來源：仁德國小鄉土踏查及社區學習步道規網頁，網址：<http://120.116.50.2/xiyv/>。



【照片 2-4-9】民國 104 年（2015），普明寺大殿。



【照片 2-4-10】民國 51-58 年（1962-1969）間的普明寺大殿。資料來源：大愛電視台製作，《慈濟的故事》系列影片。



【照片 2-4-11】民國 104 年（2015），普明寺大殿內。



【照片 2-4-12】民國 56 年（1967），普明寺大殿正立面。資料來源：大愛網路電視台〈靜思法脈的源頭〉，民國 102 年（2013）。



【照片 2-4-13】民國 104 年（2015），普明寺大殿正立面。



【照片 2-4-14】、【照片 2-4-15】普明寺大殿正門上仍留有舊門牌

民國 71 年（1982），寺方在大殿興建一緊鄰大殿外立面之祭拜空間（即今誦經堂），大殿正立面因此局部遭到遮蔽，祭拜空間也變成普明寺對外的主要出入口。從【照片 2-4-21】可以得知，當時興建之祭拜空間一開始為半戶外空間，主要功能原為軒亭式祭拜空間，表面以洗石子粉刷，地坪為水泥砂漿粉光，中央設置一香爐與供桌，上方懸吊一日光燈管以供照明。但後來每逢重大節日都會有集體誦經的活動，因而加設門扇改建為誦經堂。

從【照片 2-4-22】可以得知，民國 98 年（2009）時，正立面上原「普明寺」3 個字已改為石頭雕刻，並刷上金漆，下方加設一塊「地藏王菩薩」的石匾額。正立面兩側的柱體加設了一副石材雕刻的對聯，寫著「□□□者萬護威靈保安寧」與「□□極歲降福顯赫關佑民」<sup>68</sup>的字樣；誦經堂改為室內空間，在四周加設了門扇，地坪改為磨石子地坪，並在誦經堂前方設置了新的香爐。

民國 100 年（2011），寺方在誦經堂外新作遮雨棚，並在寺內進行小規模整修。卸下誦經堂正立面上，寫著「地藏王菩薩」的石匾額與其下方的黃色伸縮遮陽布。誦經堂前方加設了 2 尊白色的地藏王菩薩像，原本設置在誦經堂東側，寫著「南無阿彌陀佛」的出食台向東移至會客室前的東側。

對照【照片 2-4-21】與【照片 2-4-33】可以得知，誦經堂因改建為室內空間，加設了吊扇、燈具等設備，並在原有水泥樓板下方又新作了木夾板天花。誦經堂內原有之香爐與供桌已移除，改設長桌與座椅。寺方人員表示，改建為誦經堂時，原有之香爐與供桌仍存放於寺內，但本研究在寺內尋找僅發現目前放置在齋堂外原用來放置香爐的水泥底座。



【照片 2-4-16】誦經堂緊鄰大殿興建。

<sup>68</sup> 「□」內字體因在照片上遭遮蔽無法判讀。民國 104 年（2015）8 月，本研究團隊前往調查時，確認兩側石對聯為「地玄聖者萬護威靈保安寧」與「藏池極歲降福顯赫庇佑民」。



【照片 2-4-17】原用來放置香爐的水泥底座。



【照片 2-4-18】誦經堂緊鄰大殿興建。



竣工紀念碑



【照片 2-4-19】、【照片 2-4-20】普明寺誦經堂柱上留有當時竣工的紀念碑，碑上記載著「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八日竣工」。

普明寺 住持 釋賢□ 敬謝留念 管理 釋慧寶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八日竣工 甲子 五	□ 勇 吳廷棟 樑 莊茂林 黃信眾 昌村田 蕭玄松 王萬春 曾 珍 鄭寧山 茂興木□行 邱益壽 謝金媽 吳國棟 黃秋坤 張俊雄 邱近妹 合捐獻新臺幣壹萬元之信士如下 地藏王寺前補修
---	---

【圖 2-4-2】普明寺誦經堂竣工紀念碑還原文字，「□」內字體表示字體不清無法判讀。資料來源：普明寺誦經堂竣工紀念碑與本研究整理。



【照片 2-4-21】普明寺於民國 71 年（1982）6 月增建誦經堂。資料來源：普明寺提供。



【照片 2-4-22】民國 98 年（2009），普明寺誦經堂正立面。資料來源：普明寺提供，2009 年 11 月 9 日拍攝。



【照片 2-4-23】民國 100 年（2011），誦經堂外立面重新粉刷。資料來源：普明寺提供。

下列照片為民國 100 年（2011）時整修工程紀錄照片，資料來源：普明寺提供。



【照片 2-4-24】誦經堂外側石雕對聯重新上漆。



【照片 2-4-25】誦經堂外立面重新油漆。



【照片 2-4-26】辦公室拆除原有天花。



【照片 2-4-27】辦公室原有管線也進行重整。



【照片 2-4-28】辦公室重新架設輕鋼架天花。



【照片 2-4-29】會客室重新架設輕鋼架天花。



【照片 2-4-30】大殿內匾額卸下重新上漆。



【照片 2-4-31】大殿內匾重新上漆後再掛回。



【照片 2-4-32】民國 104 年（2015），誦經堂外立面情況。



【照片 2-4-33】民國 104 年（2015），誦經堂室內香爐與供桌已移除

### 三、歷史文物

#### 1. 佛像

普明寺內共有 26 尊佛菩薩像，其中 9 尊供奉在大殿內，剩下 17 尊為形式相同的白玉地藏王菩薩像，分別設置在誦經堂、派出所前，部分暫存於後院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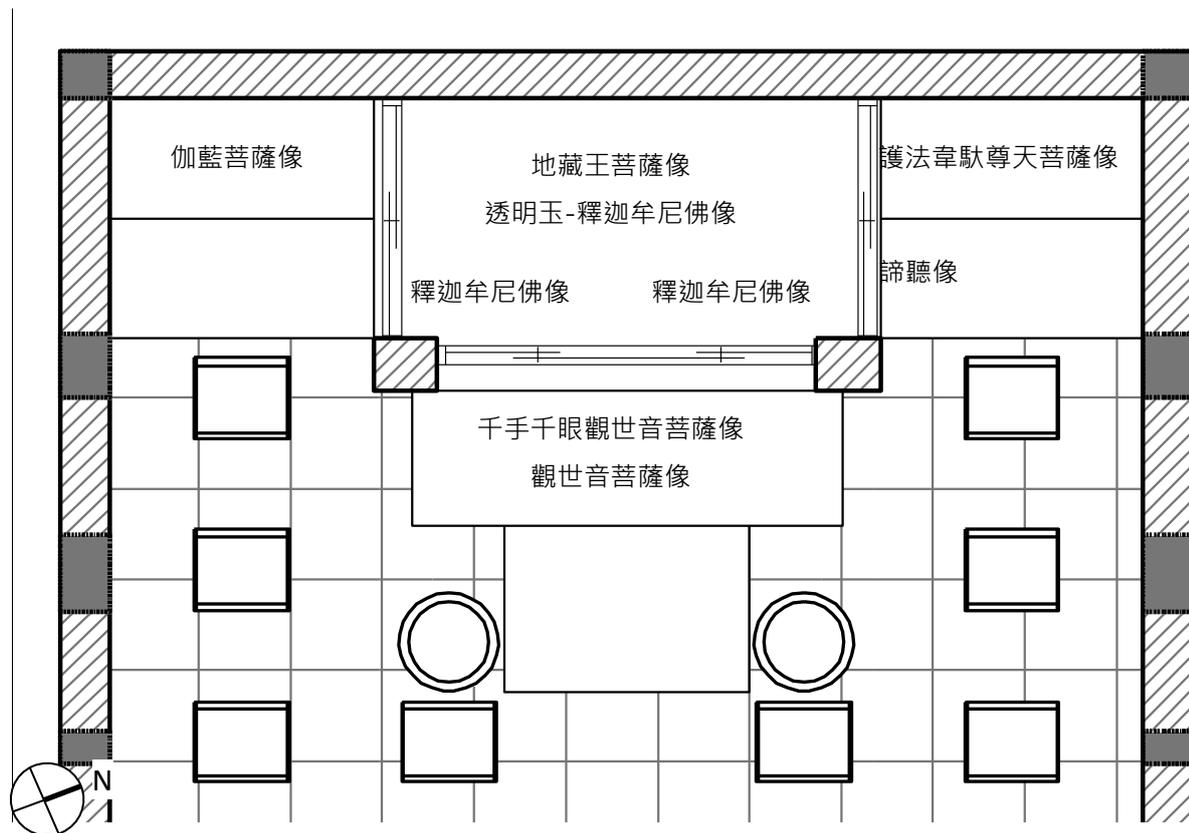
大殿中央為主祀的地藏王菩薩像，地藏王菩薩前方又放置了 1 尊透明玉-釋迦牟尼佛像、2 尊釋迦牟尼佛像、1 尊千手千眼觀世音菩薩像與 1 尊觀世音菩薩像，除主祀的地藏王菩薩為日治時期保留至今外，其餘佛像多為戰後由信眾捐贈或參加佛教儀式、活動後獲贈，僅護法韋馱尊天菩薩與伽藍菩薩 2 尊由寺方自行製作。

地藏王菩薩為大正 11 年（1922）時塑成，當時使用的材料為混凝土。而自民國 69 年（1980），釋慧寶法師主持普明寺後，開始依照寺內財務狀況局部局部的逐年多次的貼金與上漆，才有今日的樣貌。

【表 2-4-2】普明寺內供奉之佛、菩薩像概況

名稱	數量	設置年代	主要材質	位置
地藏王菩薩像	1 尊	大正 11 年（1922）6 月	混凝土	大殿
釋迦牟尼佛	2 尊	民國 49 年（1960）以後	金銅	大殿
釋迦牟尼佛	1 尊	民國 49 年（1960）以後	透明玉	大殿
地藏王菩薩	17 尊	民國 104 年（2015）前後	白玉 石材底座	2 尊：誦經堂前 1 尊：派出所前 14 尊：後院
觀音世音菩薩	1 尊	民國 49 年（1960）以後	金銅	大殿
千手千眼觀音	1 尊	民國 49 年（1960）以後	金銅	大殿
伽藍菩薩	1 尊	民國 80 年（1991）以後	表面貼金 內部無法確認	大殿
護法韋馱 尊天菩薩	1 尊	民國 80 年（1991）以後	表面貼金 內部無法確認	大殿
諦聽	1 尊	民國 104 年（2015）前後	金銅	大殿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2-4-3】大殿內佛像配置示意圖。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照片 2-4-34】、【照片 2-4-35】地藏王菩薩在民國 69 年（1980）逐年於表面貼金。



【照片 2-4-36】大殿供桌上的 2 尊觀音菩薩像。



【照片 2-4-37】誦經堂前的白玉地藏像。



【照片 2-4-38】放置在後院的 14 尊白玉地藏王菩薩像。



【照片 2-4-39】大殿左側供奉的護法韋馱尊天菩薩像。



【照片 2-4-40】大殿右側供奉的伽藍菩薩像。



【照片 2-4-41】諦聽像，傳說中地藏王菩薩的座騎，目前供奉在護法韋馱尊天菩薩像前的供桌上。

## 2. 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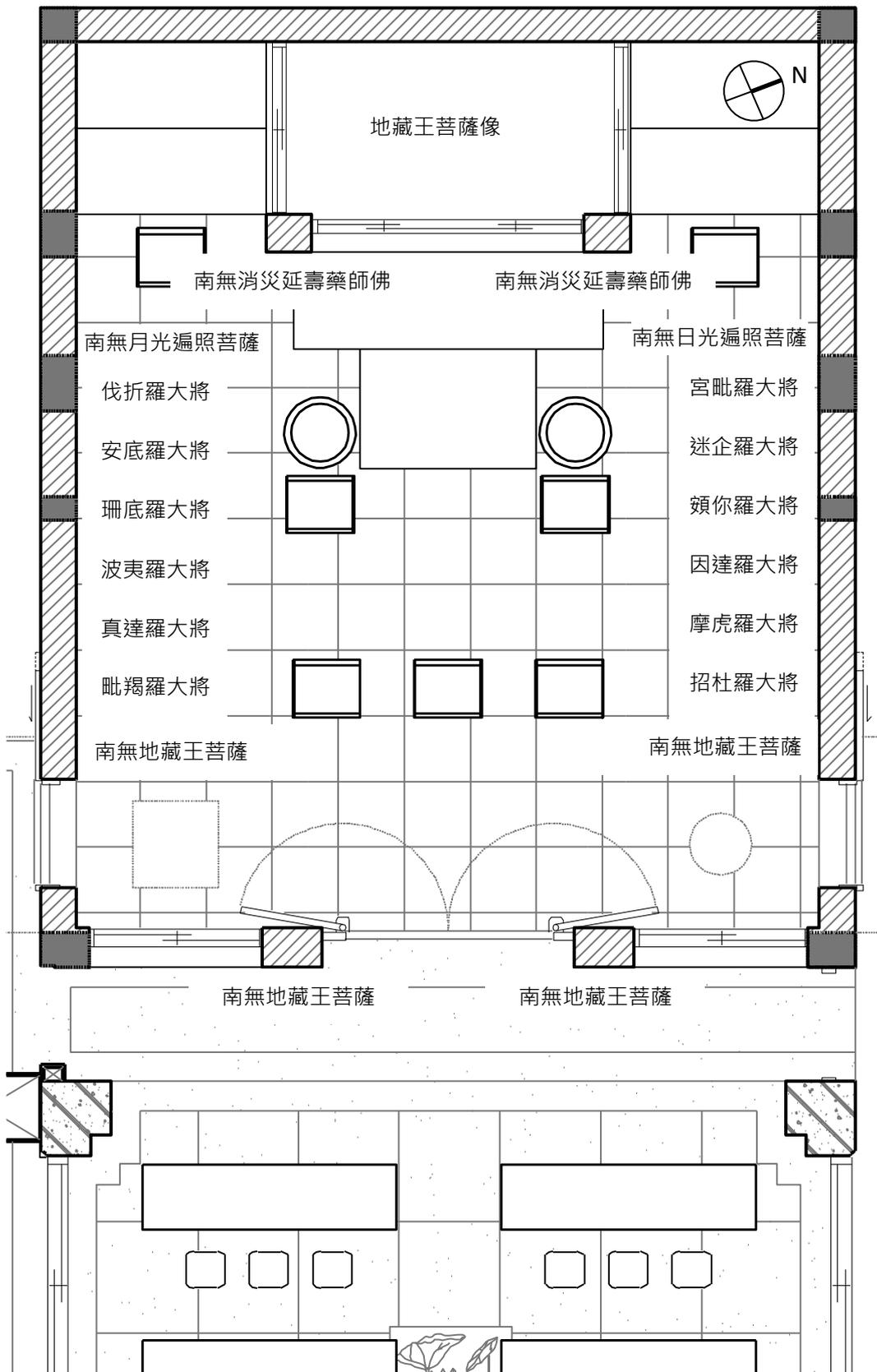
由於寺廟的建築空間有限，無法擺放的神像會以幡替代，表示雖然無像，但是這位神祇也依然供奉於此。普明寺內共有 20 面幡，其中 2 面為護持佛法的「十二藥叉大將」，<sup>69</sup>4 面為南無地藏王菩薩，剩餘 2 面為南無消災延壽藥師佛。

【表 2-4-3】大殿內懸掛幡之尺寸與設置年代表。

地藏王菩薩像右手邊，由內而外		
名稱	尺寸（寬 x 高）	設置年代
南無消災延壽藥師佛	25cm x 166cm	民國 71 年（1982）後
南無日光遍照菩薩	25cm x 166cm	民國 71 年（1982）後
宮毗羅大將	25cm x 166cm	民國 71 年（1982）後
迷企羅大將	25cm x 166cm	民國 71 年（1982）後
頰你羅大將	25cm x 166cm	民國 71 年（1982）後
因達羅大將	25cm x 166cm	民國 71 年（1982）後
摩虎羅大將	25cm x 166cm	民國 71 年（1982）後
招杜羅大將	25cm x 166cm	民國 71 年（1982）後
南無地藏王菩薩	40cm x 220cm	民國 49-58 年（1960-1969）間
南無地藏王菩薩	25cm x 166cm	民國 71 年（1982）後
地藏王菩薩像左手邊，由內而外		
名稱	尺寸	設置年代
南無消災延壽藥師佛	25cm x 166cm	民國 71 年（1982）後
南無月光遍照菩薩	25cm x 166cm	民國 71 年（1982）後
伐折羅大將	25cm x 166cm	民國 71 年（1982）後
安底羅大將	25cm x 166cm	民國 71 年（1982）後
珊底羅大將	25cm x 166cm	民國 71 年（1982）後
波夷羅大將	25cm x 166cm	民國 71 年（1982）後
真達羅大將	25cm x 166cm	民國 71 年（1982）後
毗羯羅大將	25cm x 166cm	民國 71 年（1982）後
南無地藏王菩薩	40cm x 220cm	民國 49-58 年（1960-1969）間
南無地藏王菩薩	25cm x 166cm	民國 71 年（1982）後

註.順序由大殿中央擺設主祀的地藏王菩薩像前左側牆面，由內而外排列

<sup>69</sup>十二藥叉大將，是順應藥師如來之十二大願而化現之羯摩神。出自：《藥師本願功德經》



【圖 2-4-4】大殿內幡配置示意圖。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寫著藥又名號的幡

【照片 2-4-42】地藏王菩薩左邊牆面上的幡。



南無消災延壽藥師佛的幡

【照片 2-4-43】地藏王菩薩兩側柱面上的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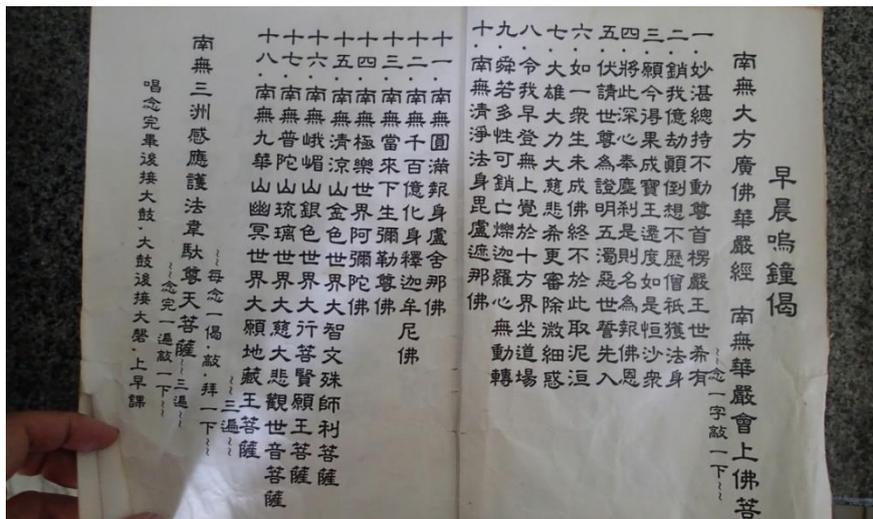
### 3. 器具

目前陳設在普明寺大殿的法器、器具等共有 8 件，皆為進行法會或早晚課時所需要的樂器或器皿，其中 5 件為樂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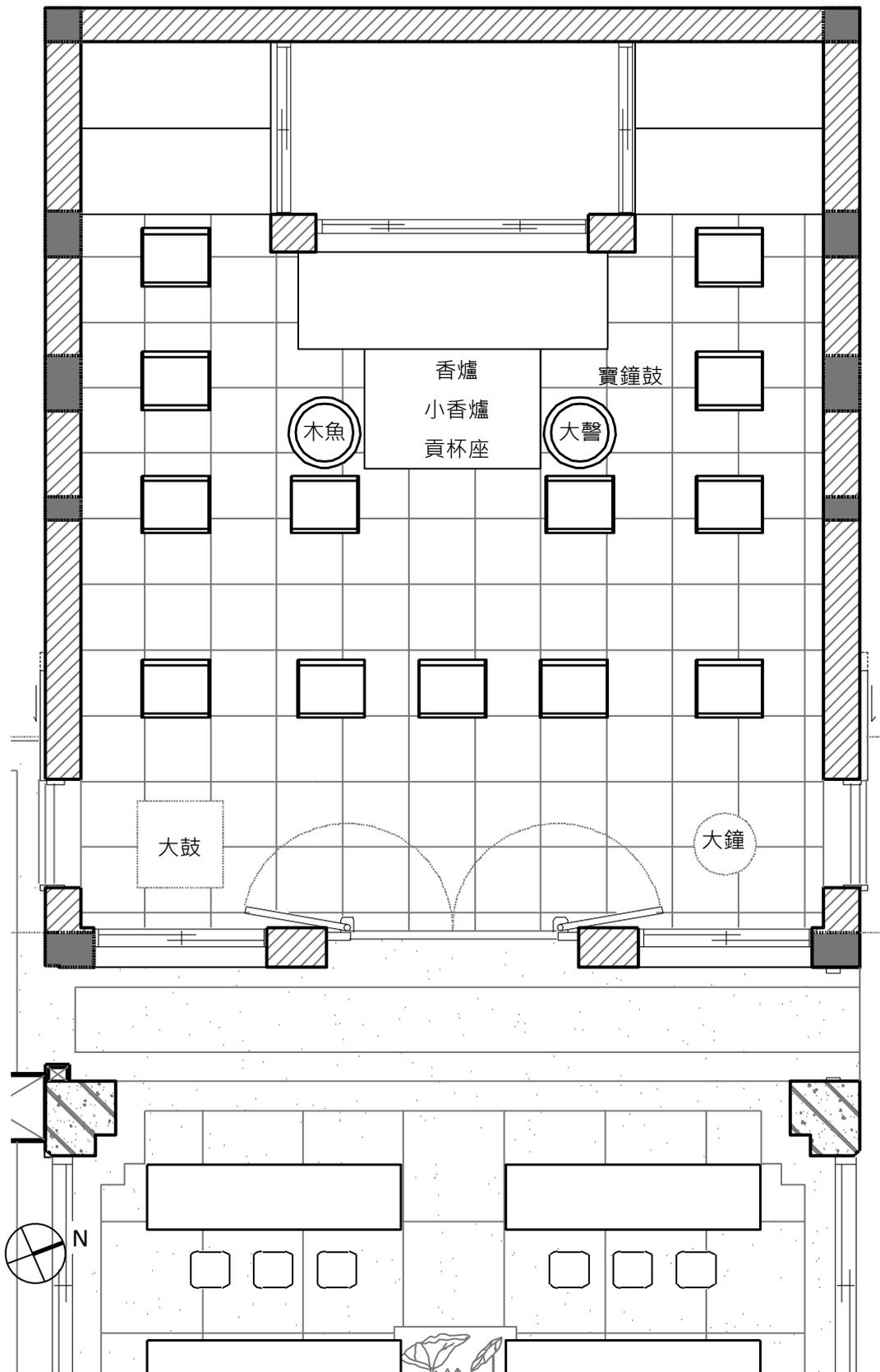
放置在供桌兩側的樂器是大磬與木魚，為法會進行時的主要節奏樂器，法會時會交由兩位師父來敲擊，敲擊大磬的是維那（寺院裡的主唱），敲擊木魚的則是樂眾。放置在大磬前方的是寶鐘鼓，通常是在法會中在唱「讚」時敲擊，如早晚課時，會有一個儀式是唱「香讚」來恭迎佛菩薩，此時就會敲擊寶鐘鼓。大殿內懸掛一口大鐘，與一面大鼓，早晚課時都會用到，傳統口訣為「晨鐘暮鼓」，在佛門意指：早課的時候先敲鐘，晚課的時候先打鼓。大鐘和大鼓在正式的場合，比如有高級官員來訪時也會派上用場，所謂「鐘鼓齊鳴」以示隆重。此外，每天早晚課時，會由一位師父唸誦《鐘聲偈》一邊敲鐘，希望透過鐘聲與偈詞的力量來淨化眾生。

供桌上有一木製的小臺子，是每天早課前放置供杯用的。每天早課前，寺裡的師父會放三杯水供奉佛菩薩，早課過後，會將兩杯水倒入一旁的甘露瓶內，另一杯則直接收走，甘露瓶內的水，會等到晚課過後，拿到外頭「施食」給其他眾生朋友。

供桌上有兩個香爐，大的香爐供放置線香使用，小的香爐則供放置拈香使用。一般香客通常使用線香供養佛菩薩，拈香主要使用者多是寺裡的師父，主要用於各種儀軌，如每日晚課過後在「施食」前，住持會先用點燃拈香淨化自己的雙手表示尊敬。



【照片 2-4-44】普明寺內使用的《鐘聲偈》文本。



【圖 2-4-5】大殿內法器、器皿配置示意圖。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照片 2-4-45】大甞。



【照片 2-4-46】木魚。



【照片 2-4-47】供杯座。



【照片 2-4-48】甘露瓶。



【照片 2-4-49】小香爐與放置拈香粉墨的器皿。



【照片 2-4-50】寶鐘鼓。



【照片 2-4-51】大鐘，民國 49 年（1960）間設置。



【照片 2-4-52】大鼓，民國 49 年（1960）間設置。

#### 4. 香爐

目前陳設在普明寺內的大香爐共有 4 個，各自有不同的功能。誦經堂外的大香爐為供養十方世界所有神明與佛菩薩的香爐，供養地藏菩薩的香爐有兩個，一個擺放於誦經堂，一個則擺放於大殿內，因為要進入大殿需要脫鞋子，為了大家參拜上的方便，將原本放置於大殿的方形香爐改設置到誦經堂內。

會客室前方還有一處寫著「南無阿彌陀佛」的方形矮柱，此為「出食台」，源自於一個佛教故事：有一個餓鬼會定期吃別人的孩子充飢，後來佛陀為渡化這位眾生，便要他改成到寺院的「出食台」上去吃上面的食物，這樣就不用再去吃人家的孩子了，故每天寺院內都會有所謂的「出食」儀式。



【照片 2-4-53】、【照片 2-4-54】供養十方世界的香爐。



【照片 2-4-55】、【照片 2-4-56】供養地藏菩薩的香爐，民國 49-58 年（1960-1969）間設置。



【照片 2-4-57】供養地藏菩薩的香爐。

【照片 2-4-58】出食台。

## 5. 匾額與對聯

普明寺內目前掛有 2 塊匾額，一塊寫著「普明寺」並懸掛於普明寺大殿上方，一塊寫著「悲天憫人」並懸掛於會客室外立面。懸掛於大殿的匾額，除「普明寺」三個字外，沒有發現有任何標記或記錄。懸掛於會客室外的匾額上，則註記著「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六月 穀旦」以及「信士弟子 許聰敏 葉雲基 方天麟敬獻」，推測為普明寺落成時，由發起興建的許聰敏等人捐獻。

寺內目前有 2 副對聯，懸掛於大殿外側的對聯寫著「普濟為懷地獄未清羞證果 明刑何酷藏經俱在好調心」，另外一副以石板雕刻，嵌入誦經堂前的柱內，上頭寫著「地玄聖者萬護威靈保安寧 藏地極歲降福顯赫庇祐民」。



【照片 2-4-59】懸掛於會客室外立面的「悲天憫人」匾額，民國 49 年（1960）6 月設置。



【照片 2-4-60】懸掛於大殿寫著「普明寺」的匾額，民國 49 年（1960）設置。



【照片 2-4-61】、【照片 2-4-62】嵌入誦經堂前的柱內，寫著「地玄聖者萬護威靈保安寧 藏地極歲降福顯赫庇祐民」的對聯，民國 71 年（1982）後設置。



【照片 2-4-63】、【照片 2-4-64】懸掛於大殿外側的對聯寫著「普濟為懷地獄未清羞證果 明刑何酷藏經俱在好調心」的木製對聯，民國 49 年（1960）設置。

## 第五節 寺院信眾與相關活動現況

### 一、信眾與組織

目前普明寺的信眾，據釋常法師父表示全臺灣各地都有信眾，每逢佳節或寺內有重大活動時，都會前來參加。寺內除住持師父與出家師父外，也有來此交流學習其他寺院的師父，也有來此短期修行的居士，寺內的師父也不定時會赴遠進修，故寺內人數不固定，但常住的修行者與師父約十多位。

### 二、寺內活動

普明寺每日的作息時間詳如【表 2-4-5】，寺內每日最固定也最重要的行程為「早課」與「晚課」，每日都會準時舉行，在寺院內修行的師父們都會出席參與。除「早課」與「晚課」外，其它的時間與行程就並非完全固定，會依照當天的情況略做調整，未安排固定形成的時間則交由大家自己安排，可以去研讀經書等。在舉辦法會的期間，法會的主要活動也會利用這些空白的時間舉辦活動，如今年 08 月 14 日至 09 月 01 日間舉行的「恭誦《地藏菩薩本願經》」的活動，即是避開早晚課時間，將活動時間安排在每日的上午 08:30-10:30，讓活動期間早晚課也能舉行。



【照片 2-4-65】普明寺法會活動。資料來源：普明寺提供。



【照片 2-4-66】普明寺法會活動。資料來源：普明寺提供。

【表 2-4-4】普明寺人員組織表

職稱	擔任者	工作項目	
住持	釋慧寶	-	
會計	-	處理本會公文 會計工作 常住所交代之工作	
普明寺 董事會	董事長	陳炳南	-
	祭典組長	釋常法	安排法會程序 重要法會計畫分配擔任人員
	公關組長	蔡印來	本會文宣資訊 本會發言人 招攬信眾
	營繕組長	-	種植花果樹木 環境美化、景觀規劃 房舍等硬體增修建
	財務組長	曾瑞珠	監督會計出入帳 招募本會基金
	總務組長	黃娟娟	關心常住人事動態及健康 添購寺內所需品 寺地承租

資料來源：普明寺提供。

【表 2-4-5】民國 104 年寺院作息時間表

時間	活動項目
04:00-04:30	早課
04:30-05:30	-
05:30-06:00	早飯
06:00-11:00	-
11:00-11:30	午飯
11:30-16:00	-
16:00-16:30	晚飯
16:30-17:00	-
17:00-18:00	晚課
18:00-21:00	-
21:00	準備就寢

資料來源：本研究訪談、整理。

【表 2-4-6】民國 104 年普明寺活動時間表

國曆日期	星期	農曆日期	活動項目
02 月 19~22 日	四~日	01 月 1~4 日	禮拜恭誦《千佛洪名寶懺》
02 月 27 日	五	01 月 09 日	齋天
03 月 29 日 至 04 月 03 日	日~五	02 月 10 日 至 02 月 15 日	清明報恩超薦法會，首日下午舉辦引魂，圓滿日放箒口
04 月 07 日	二	02 月 19 日	觀音菩薩聖誕，禮拜恭誦《普門品》
05 月 25 日	一	04 月 08 日	浴佛節，禮拜恭誦《金剛寶懺》
08 月 03 日	一	06 月 19 日	觀音菩薩成道日，禮拜恭誦《普門品》
08 月 14 日 至 09 月 01 日	五~二	07 月 01 日 至 07 月 19 日	上午恭誦《地藏菩薩本願經》一部，持續 19 天
09 月 02~07 日	三~一	07 月 20~25 日	禮拜《梁皇寶懺》，首日下午舉辦引魂，圓滿日放箒口
09 月 12 日	六	07 月 30 日	地藏菩薩聖誕，禮拜恭誦《地藏寶懺》
10 月 31 日	六	09 月 19 日	觀音菩薩出家紀念日，禮拜恭誦《普門品》
11 月 11 日	三	09 月 30 日	藥師佛聖誕，禮拜恭誦《藥師寶懺》
12 月 26 日 至 01 月 01 日	六~五	11 月 16~22 日	阿彌陀佛聖誕，彌陀佛七

資料來源：本研究訪談、整理。

## 第三章 建築與環境調查

### 第一節 建築物特色

#### 一、大殿

今普明寺大殿為一高 450cm，室內面積約 34.38m<sup>2</sup>的建築，修建於民國 49 年（1960），寺方表示自此過後除重新粉刷與移動部分家具外，建築物本體無進行過大規模整修。下文將針對大殿建築各部位的構造進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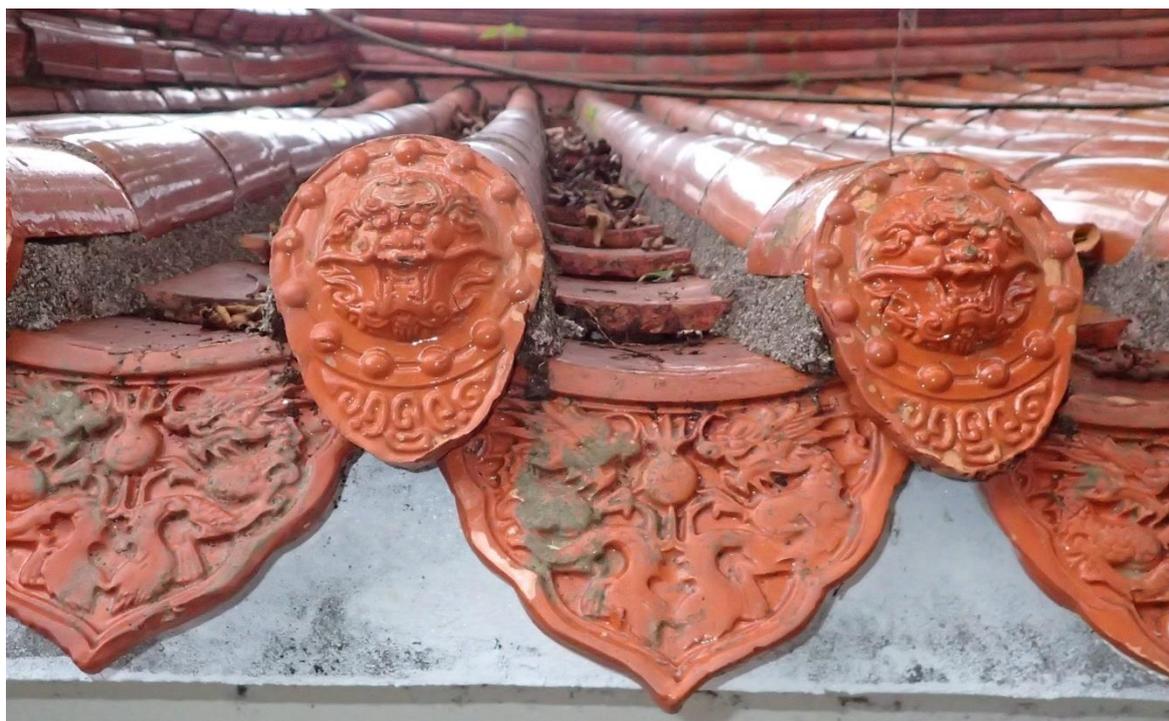
##### 1. 屋頂形式

大殿屋頂形式為「硬山式」(二落水)，主要材料為厚約 15cm 的鋼筋混凝土，由上而下的材料分別為：琉璃筒瓦、琉璃板瓦、鋼筋混凝土板、鋼筋混凝土樑。

屋頂表面鋪設黃色琉璃筒瓦與板瓦，以水泥砂漿葺築於屋頂面；屋頂簷口以滴水瓦和瓦當收邊，其中滴水瓦的表面以雙龍搶珠的雕刻裝飾，瓦當瓦表面則以獅型的雕刻裝飾。屋頂中央正脊高約 50cm，正脊配合屋頂面形式，為中央略低於兩側的弧形，脊身以大量筒瓦裝修，兩側再以龍頭脊獸收邊。前後兩側屋坡各設有二條垂脊，垂脊高約 50cm，垂脊的末端以和屋脊同樣龍頭脊獸裝飾，脊身上設有一鳳凰、一獅子造型的走獸裝飾。



【照片 3-1-1】大殿屋頂為「硬山式」。



【照片 3-1-2】屋頂表面鋪設黃色琉璃筒瓦與板瓦，末端以滴水 and 瓦當收邊。



【照片 3-1-3】屋頂中央正脊高約 50cm。



【照片 3-1-4】垂脊的末端以龍頭脊獸裝飾



【照片 3-1-5】垂脊上的走獸-獅子。



【照片 3-1-6】垂脊上的走獸-鳳凰。

## 2. 結構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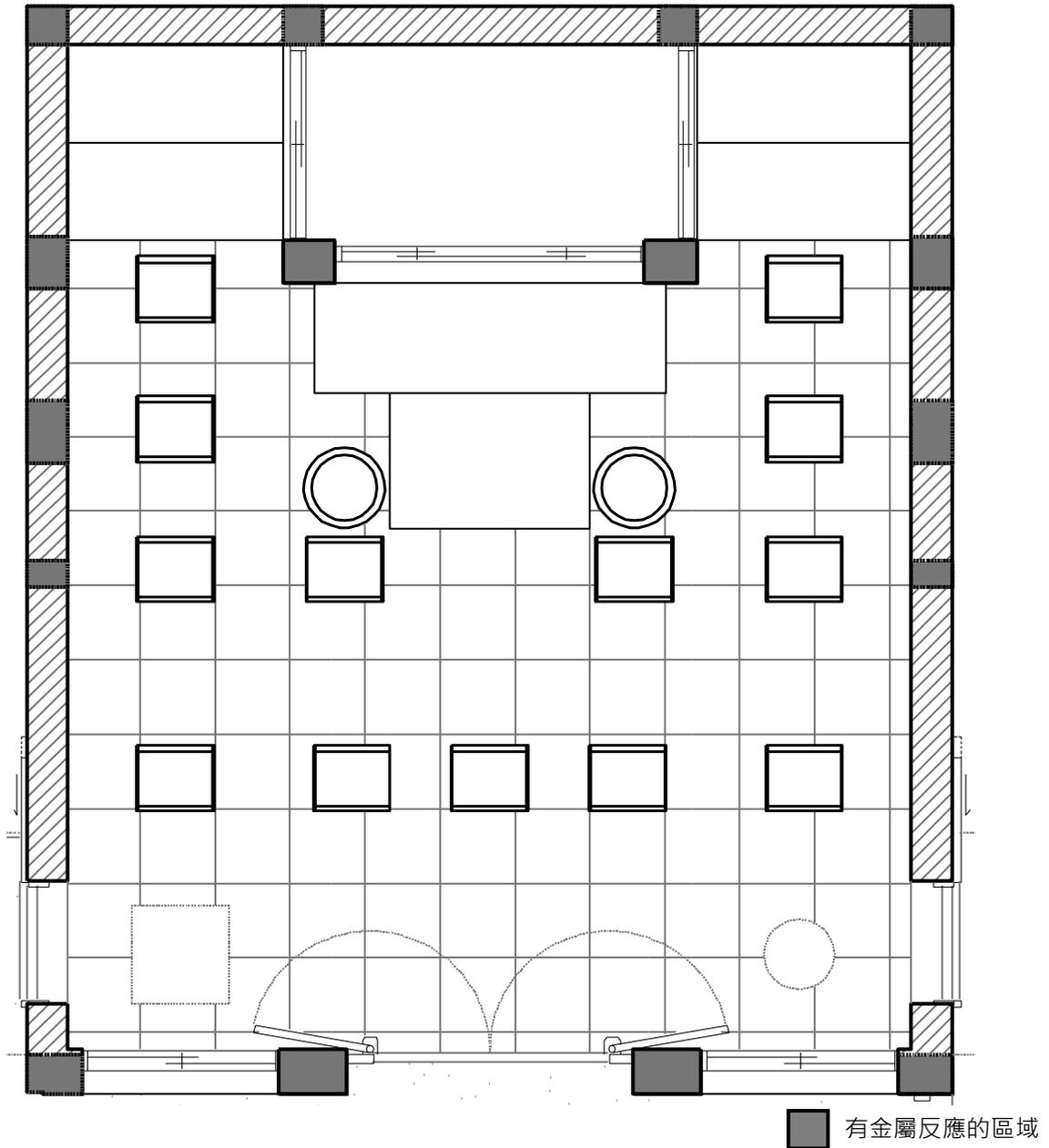
為傳遞屋頂載重以及保留大殿內部的活動空間，屋頂的重量透過屋脊下方有一高 38cm，寬 28cm 之鋼筋混凝土屋頂樑與南北兩側的牆面提供支撐，屋頂樑中央的載重兩道牆面將載重傳遞至下方兩支水平樑（斷面尺寸：寬 27.5cm，高 39.5cm）上，水平樑再將重量傳遞至柱與大殿四邊的牆體。

大殿四周牆面厚度約 26cm，牆體表面以水泥砂漿粉刷，無明顯交接痕跡，而透過金屬探測器檢測，在牆面多處有金屬反應，檢測結果如【圖 3-1-1】所示，依照有反應的區域大小可推測大殿為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產生金屬反應的區域應為鋼筋混凝土柱，沒有金屬反應的區域則為磚砌之承重牆。另一方面，透過牆面上的後來的電線孔周邊還有明顯的紅色粉末，可能為當時鑽孔後殘留的紅磚粉末。除透過大殿四周的牆面分擔載重外，大殿內西側設有兩支方柱，斷面尺寸為長 27.5cm，寬 33cm，而方柱與牆面間則透過水平樑連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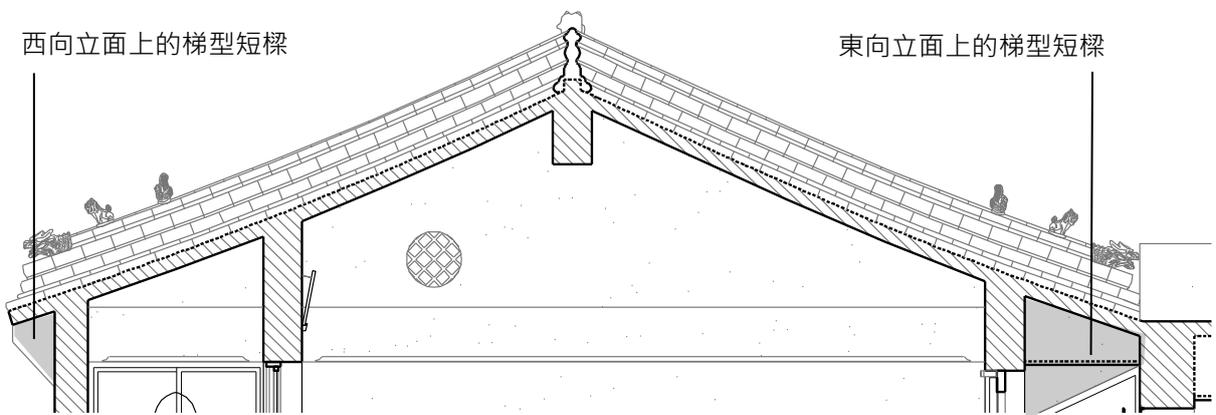
大殿屋頂於西向與東向皆有出簷的設計，西向出簷為 30cm，東向為 80cm，為替東西向的出簷提供支撐，在出簷下方皆加設了梯形的短樑。西向出簷下的短樑斷面積尺寸：最大高度約 50cm，寬 25cm，沿出簷下方共設置了 4 支短樑；東向的出簷伸出較多，設置在此的短樑斷面積尺寸也較大，短樑的最大斷面積高度為 90cm，寬 83cm，沿出簷下方共設置了 4 支梯形短樑提供支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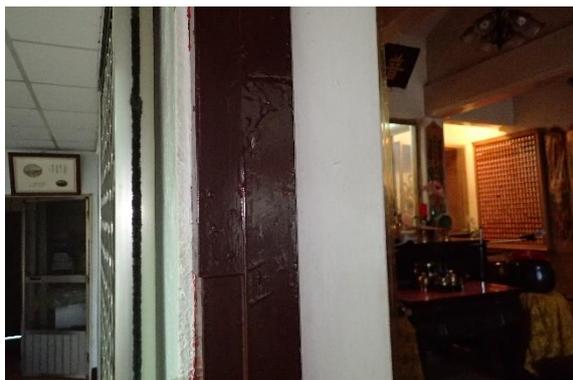
【照片 3-1-7】大殿屋頂中央的重量傳遞路徑為：屋頂樑、牆、水平樑、柱。



【圖 3-1-1】大殿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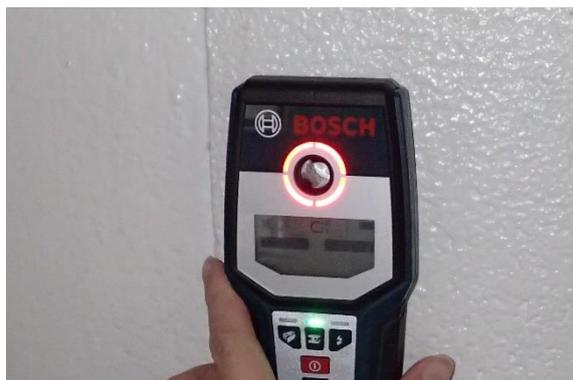
【圖 3-1-2】大殿結構示意圖。



【照片 3-1-8】大殿四周牆面厚度約 26cm。



【照片 3-1-9】牆面上的電線孔周邊還有明顯的紅色粉末，可能為當時鑽孔時殘留的紅磚粉末。



【照片 3-1-10】檢測時，牆體內若有金屬反應，金屬探測顯示燈號會呈現紅色。



【照片 3-1-11】檢測時，牆體內若無金屬，金屬探測顯示燈號會呈現綠色。



【照片 3-1-12】大殿內西側的兩支方柱。



【照片 3-1-13】大殿內結構透過柱、樑連結形成穩定的框架



【照片 3-1-14】西向出簷下的梯形樑



【照片 3-1-15】東向出簷下的梯形樑

### 3. 空間特色

大殿內主祀的地藏王菩薩像放置大殿內西側方型柱與牆面之間，一寬約 125cm，長 253cm，高 127cm 的臺座上。大殿的主要出入口設置在東側，故配置設備時會將神像、法器或供桌等物品擺放於西側，使東側保留有較大的活動動線與參拜空間。大殿東側原有的大門與窗扇現主要功能串連大殿與誦經堂，已不作為主要動線，且由於已經變成室內空間，不論白天晚上皆保持開啟的狀態，目前寺內主要動線多以南北側的出入口為主。本研究訪談寺內師父後得知，在寺內的習慣是大殿的正門通常只有住持和貴賓才能使用，但是目前連住持本人都是使用南北側的出入口為主。

大殿內牆表面採用三段式設計，底層施作一高約 15.5cm 的踢腳，踢腳上方再以油漆粉刷出一高約 83cm 的黃色區域，推測是為因應這區間為人手、腳最容易碰觸到的區域，避免弄髒白色牆面而特別設計。大殿外側地坪材質為磨石子，殿內地面則鋪設黃色地磚，後又在地磚上加鋪一層木色的 PU 巧拼，並在放置 13 張拜墊，以方便進行跪拜。



【照片 3-1-16】佛像、供桌等物品主要放置於大殿內西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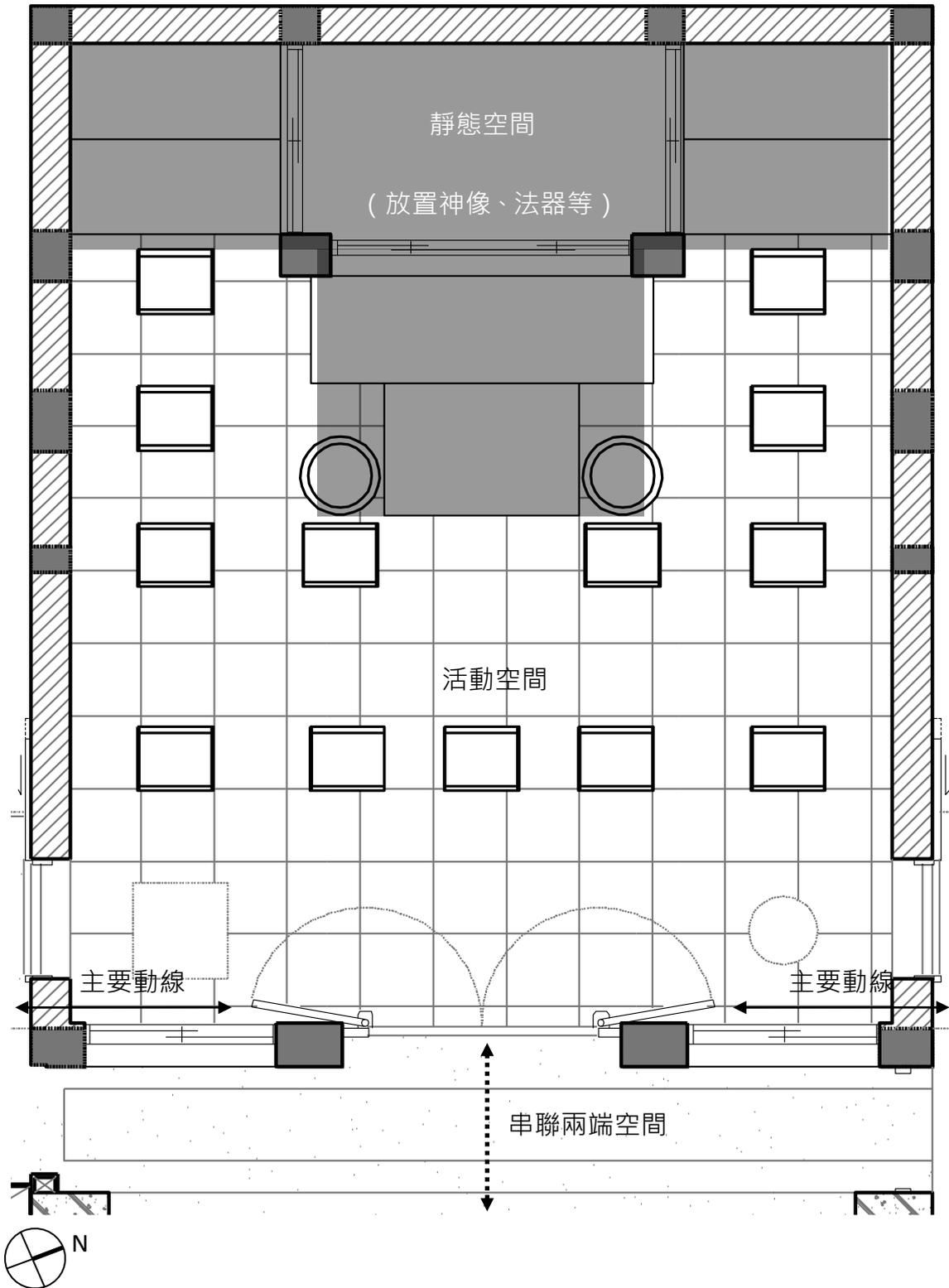
【照片 3-1-17】地藏王菩薩像的臺座，寬約 125cm，長 253cm，高 127cm。



【照片 3-1-18】牆面針對人手、腳最容易碰觸的區域有特別設計。



【照片 3-1-19】大殿外側的磨石子地坪。



【圖 3-1-3】大殿內空間配置示意圖。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 二、誦經堂

今普明寺誦經堂修建於民國 71 年（1982）6 月，原為開放的半戶外空間，後經整修後改建為室內空間。下文將針對大殿建築各部位的構造進行說明。

### 1. 屋頂與結構形式

誦經堂一高 314cm，面積約 27.73 m<sup>2</sup>的鋼筋混凝土造的柱樑結構建築。柱斷面尺寸約 50cm\*50cm，樑斷面尺寸約高 52cm，寬 40cm。誦經堂屋頂形式為平屋頂，民國 71 年（1982）時直接修建於大殿出簷前，將大殿東側屋簷局部原有板瓦與滴水瓦直接埋入誦經堂的屋頂樓板內，交接處上方再以瀝青塗刷，以補強防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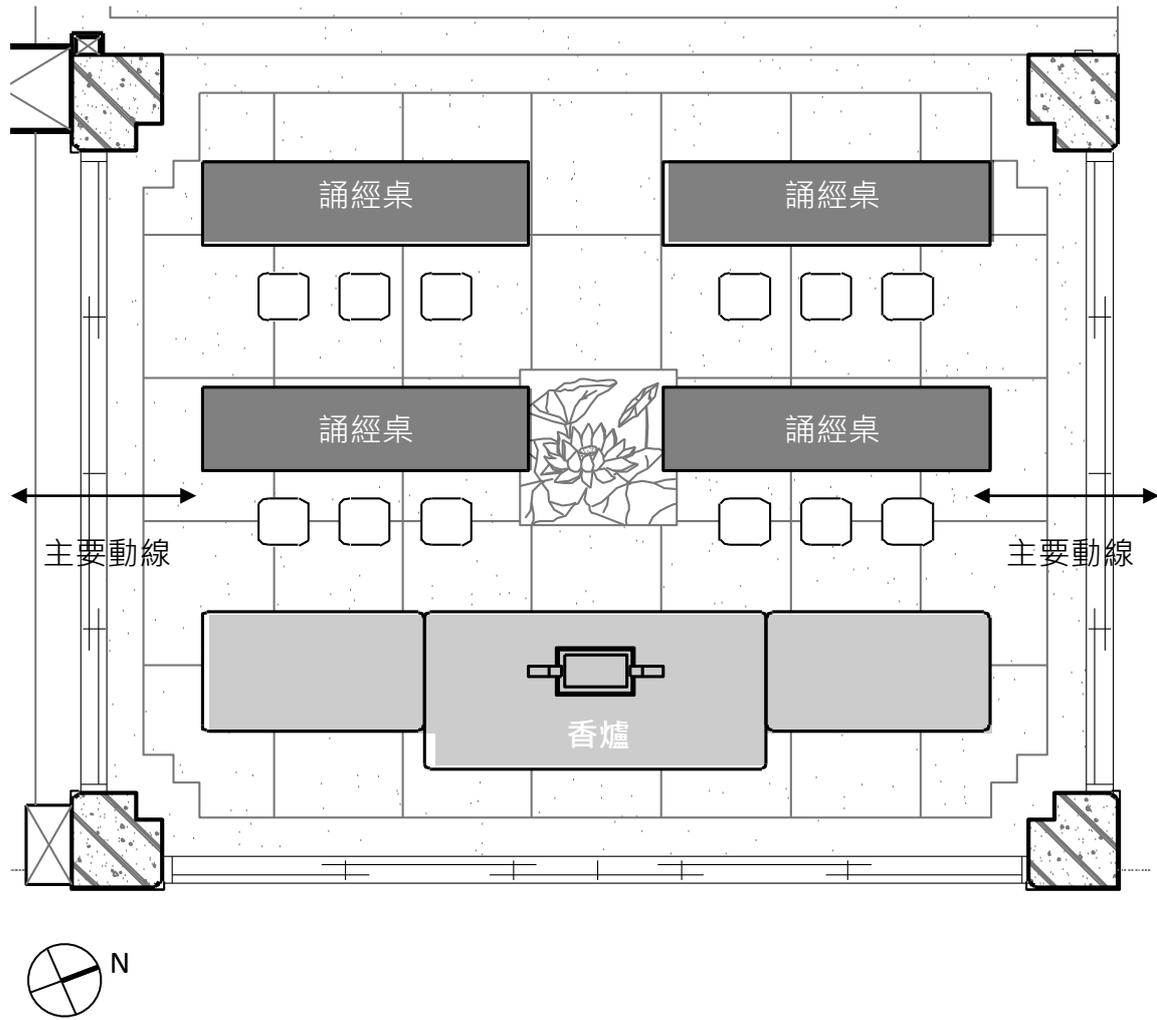
### 2. 建築立面

誦經堂修建後，替代大殿成為普明寺對外之主要立面與入口，因此誦經堂東側立面頂部以水泥砂漿塑造些許雕花做裝修，並在雕花下方以水泥砂漿塑出「普明寺」三個大字。誦經堂外立面表面皆以洗石子裝修，依據現場觀察，原有洗石子色調應為灰色，但有局部再以油漆改刷成黃色與咖啡色。

誦經堂建成後，寺方又在東側立面的柱身上增設一副以石頭雕刻的對聯，並將原以水泥砂漿塑造的「普明寺」三個字更換為以石頭雕刻的「普明寺」。東側立面中央一段約 264cm 的雨庇遭到拆除，從【照片 3-1-23】可以得知，應為民國 71 年（1982）建成後，為加設一以石頭雕刻之「地藏王菩薩」匾額而拆除。

### 3. 空間特色

誦經堂原為半戶外之空間，後因法會、早晚課與誦經等需要較多空間，才加設玻璃推拉門扇改建為室內空間，故其內部裝修有些許改動。誦經堂原有主要動線原為東面，改建後將原先放置在誦經堂中央的香爐改設置到東側，使動線變成以南北側的出入口為主；其原有地坪原為水泥砂漿粉光，後改為磨石子，室內中央還放有一塊繪有蓮花與蓮葉圖案的石板裝飾。



【圖 3-1-4】誦經堂內空間配置示意圖。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照片 3-1-20】誦經堂頂部為平屋頂。



【照片 3-1-21】大殿東側屋簷局部原有板瓦與滴水瓦已埋入誦經堂的屋頂樓板內。



【照片 3-1-22】於民國 71 年（1982）6 月增建的誦經堂。資料來源：普明寺提供。



【照片 3-1-23】民國 98 年時的普明寺誦經堂正立面。資料來源：普明寺提供，2009 年 11 月 9 日拍攝



【照片 3-1-24】誦經堂樑柱邊緣亦以線腳裝修。



【照片 3-1-25】原本水泥砂漿塑造字體已經換為石板雕刻字體。



【照片 3-1-26】為裝設匾額，拆除局部雨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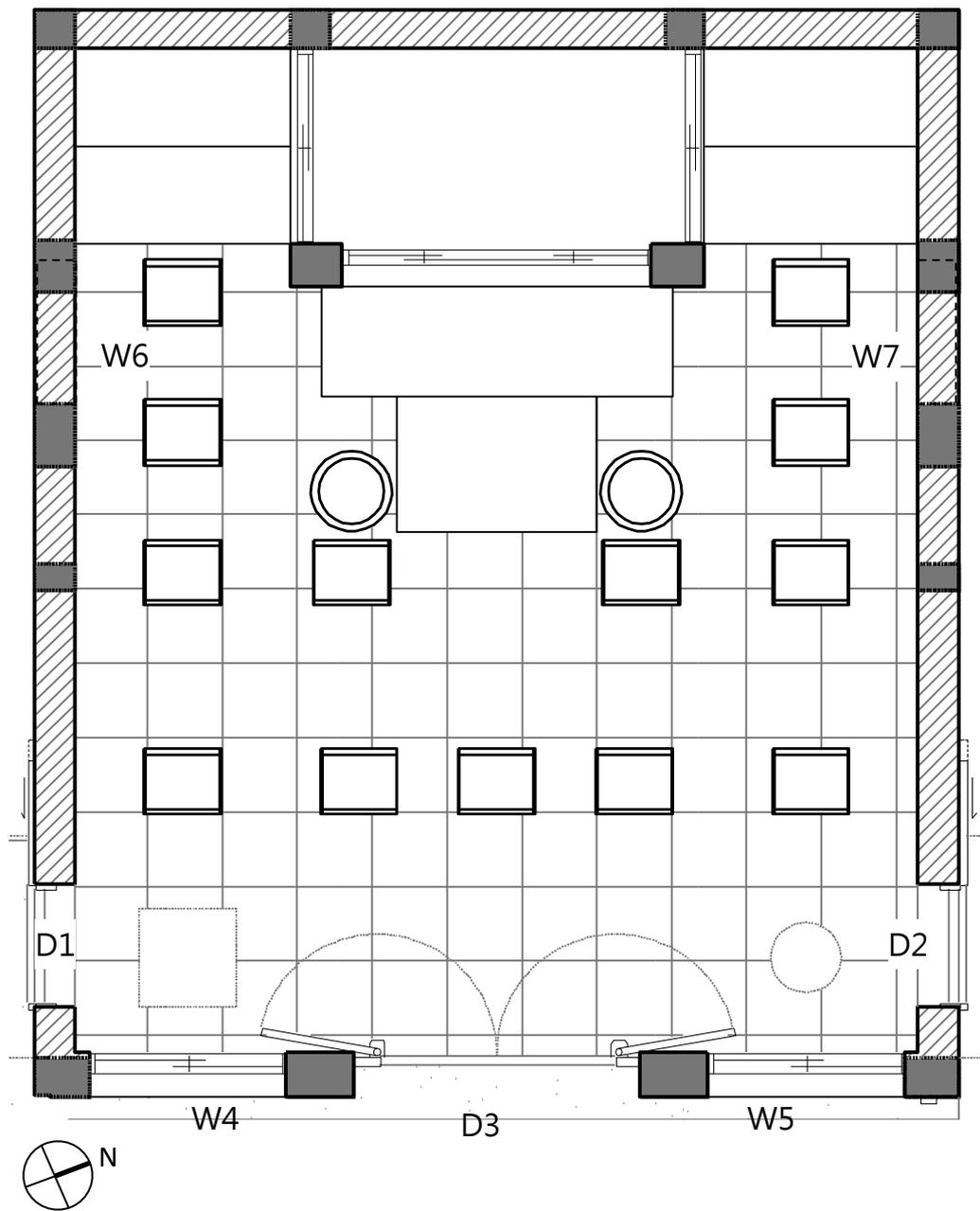


【照片 3-1-27】室內地坪中央以蓮花圖案裝飾。

## 第二節 原有工法及施工方法調查

### 一、門窗扇

普明寺大殿興建時，原有開口、門窗扇共 7 道，現僅 3 道仍保存狀況良好，2 道局部窗扇遺失，2 道已全面改建，誦經堂原為半戶外空間，本無門窗扇。下文中將依照窗扇位置與形式做詳細的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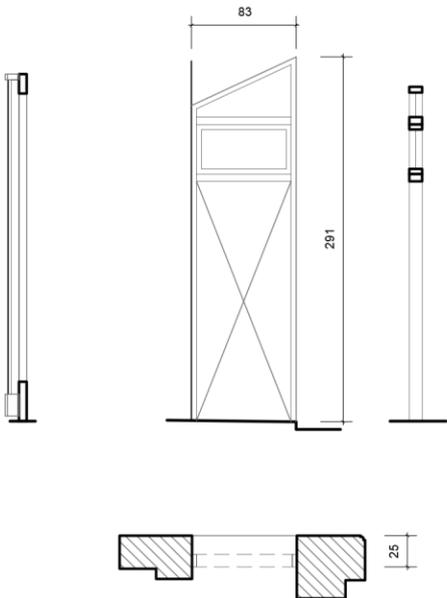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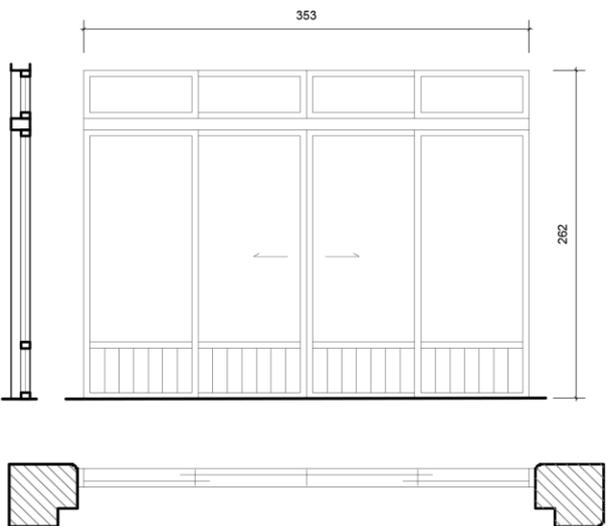


【圖 3-2-1】通氣孔、門扇與窗扇位置示意圖。

【表 3-2-1】普明寺大殿通氣孔、門窗扇現況說明表

編碼：門扇 D1、D2	
位置數量：D1 位於大殿內南側牆面，D2 位於北側	
特色描述：原有門扇已遺失，目前僅存門框，外側新作鋁推拉門	
D1 門扇詳圖：比例 1/60	D2 門扇詳圖：比例 1/60
D1：原有門扇移除，新作鋁門	D2：原有門扇移除，新作鋁門
D1：門框上仍有原有門扇的痕跡	D2：門框上仍有原有門扇的痕跡

<p>編碼：門扇 D3</p>	
<p>位置數量： 大殿東側牆面，1 扇</p> <p>特色描述： 1. 木拼接雙開門，上下以木料做門扇軸承 2. 門框外側掛有木雕對聯</p>	<p>正面</p> <p>背面</p> <p>D3 門扇詳圖：比例 1/60</p>
<p>該門扇通常保持開啟狀態</p>	<p>門扇正面兩側懸掛一副木製對聯</p>
<p>門扇本身以木板拼接</p>	<p>原有的構件仍保存良好</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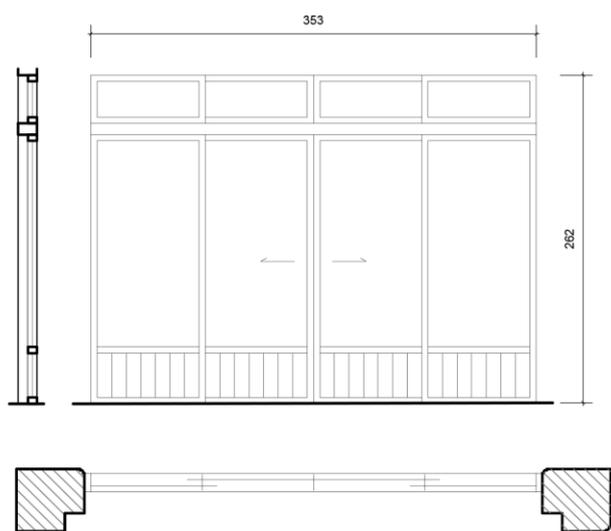
<p>編碼：門扇 D4</p>	<p>編碼：門扇 D5</p>
<p>位置數量：大殿前通廊</p> <p>特色描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後加之玻璃門窗。</li> <li>2. 目前保存狀況良好，無明顯損壞。</li> </ol>	<p>位置數量：誦經堂北側</p> <p>特色描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後加之玻璃推拉門。</li> <li>2. 目前保存狀況良好，無明顯損壞。</li> </ol>
 <p>D4 門扇詳圖：比例 1/60</p>	 <p>D5 門扇詳圖：比例 1/60</p>
	
<p>門扇現況良好</p>	<p>門扇現況良好</p>

編碼：門扇 D6

位置數量：誦經堂南側

特色描述：

1. 後加之玻璃推拉門。
2. 目前保存狀況良好，無明顯損壞。



D6 門扇詳圖：比例 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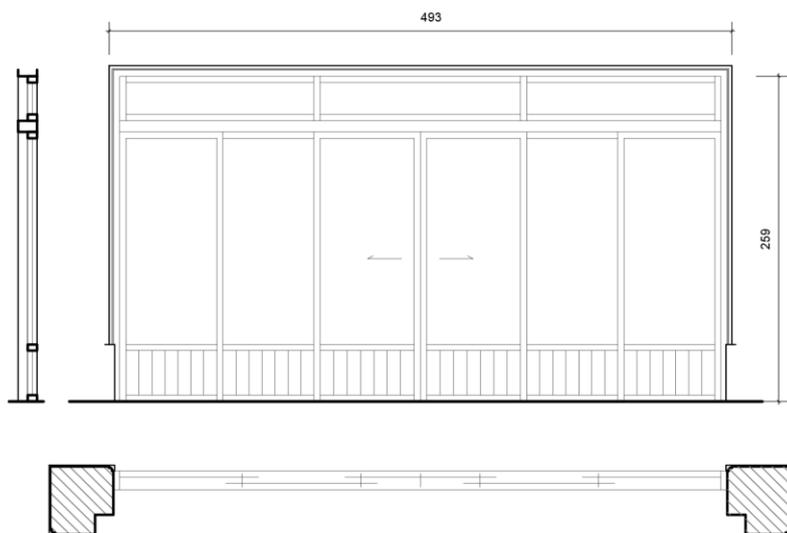
門扇現況良好

編碼：門扇 D7

位置數量：誦經堂東側

特色描述：

1. 後加之玻璃推拉門。
2. 目前保存狀況良好，無明顯損壞。



D7 門扇詳圖：比例 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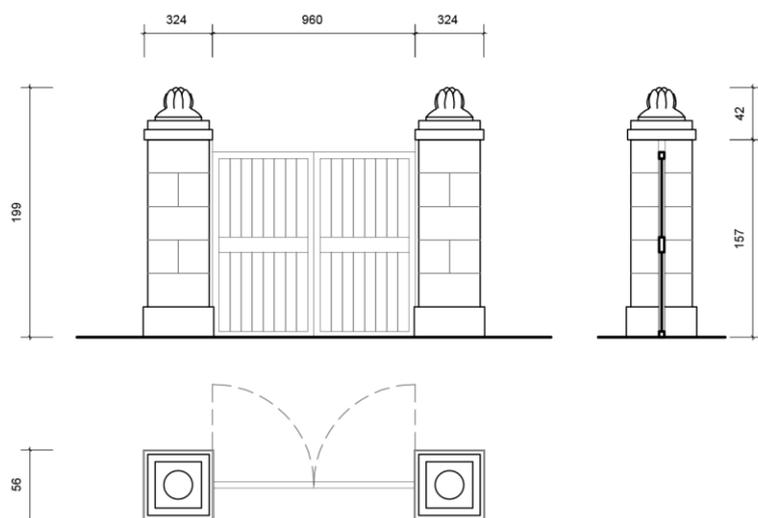
門扇現況良好

編碼：門扇 D8

位置數量：大殿前通廊

特色描述：

1. 原有門扇遺失，現更換為鋁門扇
3. 原有門柱保存狀況良好，僅北側磚雕刻蓮花鬆脫



D8 門扇詳圖：比例 1/60



北側蓮花鬆脫



D8 門扇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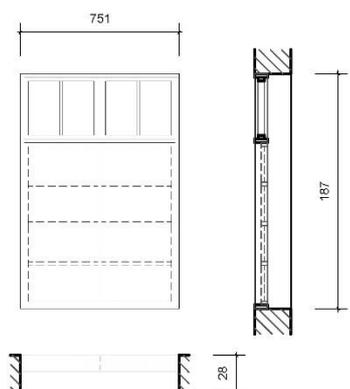
編碼：窗扇 W1、W2、W3		
位置數量：地藏王菩薩像周邊		
特色描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後加之玻璃推拉窗。</li> <li>2. 目前保存狀況良好，無明顯損壞。</li> </ol>		
W1 門扇詳圖：比例 1/60	W2 門扇詳圖：比例 1/60	W3 門扇詳圖：比例 1/60
窗扇 W1、W2、W3 目前保存狀況良好，無明顯損壞。		

編碼：窗扇 W4、W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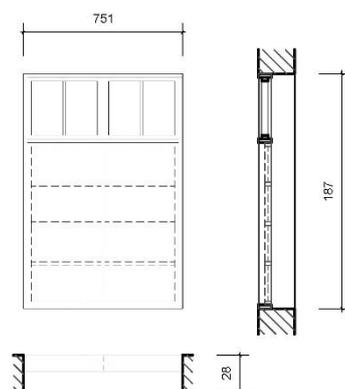
位置數量：大殿東側牆面，南北各 1 扇

特色描述：

1. 木製玻璃窗，下方窗扇為推拉窗，上方窗扇為推拉窗
2. 下方窗扇皆已遺失
3. 上方窗配合室內進行過多次粉刷、整修，誦經堂改建室內空間後就幾乎沒有再使用。



W4 窗扇詳圖：比例 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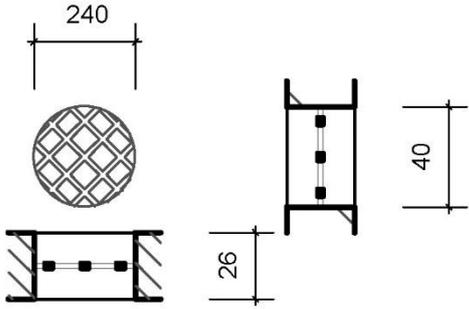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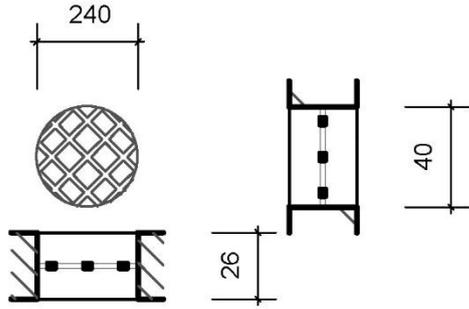
W5 窗扇詳圖：比例 1/60



W3-南：下方窗扇遺失



W3-北：下方窗扇遺失

編碼：W6、W7	
位置數量：大殿內南、北牆面上各 1 處，共 2 處	
特色描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其直徑 40cm 的圓形開口</li> <li>2. 設立於大殿南北兩側牆面上方以利對流</li> <li>3. 表面加設混凝土塑造的格子柵欄</li> <li>4. 現因大殿南北兩側擴建工程封實，已失去原有功能</li> </ol>	
	
W6 窗扇詳圖：比例 1/30	W7 窗扇詳圖：比例 1/30
	
W6：開口直徑 40cm	W7：外側因大殿南北兩側擴建工程封實
	
W6：整體外觀仍保存良好	W7：整體外觀仍保存良好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二、構造形式

大殿與誦經堂建築本體分別興建於民國 49 年（1960）與民國 71 年（1982），兩者雖皆有採用鋼筋混凝土作為結構，但主要構造形式仍然不同，大殿為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誦經堂則為柱樑結構。

大殿的屋頂形式為傳統建築的「硬山」形式，主要構成材料為鋼筋混凝土與琉璃瓦，為負擔屋頂的重量，屋頂重量透過斷面尺寸為高 52cm，寬 40cm 的樑，將重量傳遞至大殿內兩支斷面約 50cm\*50cm 的柱，以及四周厚約 26cm 的磚牆與鋼筋混凝土柱。大殿東西側有部分屋頂伸出作為屋簷，在屋簷下方則透過梯形的短樑作為支撐。

誦經堂的結構方式較為簡單，其屋頂為鋼筋混凝土平屋頂，主要構造為柱樑結構，樑斷面尺寸高 52cm，寬 40cm，柱斷面尺寸約 50cm\*50cm，與大殿的柱樑尺寸相當。



【照片 3-2-1】大殿水平樑斷面尺寸為：高 52cm，寬 40cm



【照片 3-2-2】誦經堂共有四支柱，斷面尺寸約 50cm\*50cm



【照片 3-2-3】大殿四向立面牆體厚度皆在 24-25cm



【照片 3-2-4】誦經堂樑斷面尺寸：高 52cm，寬 40cm

### 第三節 傳統匠師技藝及材料分析

#### 一、 建築立面

普明寺誦經堂於民國 71 年（1982）6 月興建時，因為誦經堂成為主要立面與出入口，在誦經堂柱、樑角隅處以線腳裝修收邊，以及在牆體表面以洗石子裝修。誦經堂東側立面為主要對外之立面，在該向立面上，寺方修築了一道山牆，表面以水泥砂漿雕刻佛教、植物等元素裝飾。寺方人員表示，為表示普明寺為佛教寺院，故立面主要色調以黃色系為主。

#### 二、 地藏王菩薩像

普明寺內的地藏王菩薩像為大正 11 年（1922）6 月建成之地藏王菩薩像，根據記載其主要材料為混凝土，地藏王菩薩像高約 125cm，以盤腿姿勢坐在一高約 30cm 的蓮花台座上。地藏王菩薩像的雕刻非常細緻，蓮花座上的花瓣、衣服的皺褶等都精細的被雕琢出來。

#### 三、 原有入口門柱口

據訪談寺方人員得知，普明寺戰後興建後，原有入口設置在鄰精舍街的圍牆邊，目前圍牆上仍留設有兩門柱，即為原有出入口。門柱上現仍留存兩個以紅磚雕刻、砌築，再以洗石子裝修的蓮花雕刻，雖然因長期放置於戶外，表面已被大量青苔寄生，但仍可以看出原有匠師當時雕刻的用心。



【照片 3-3-1】誦經堂東側立面山牆上的雕花



【照片 3-3-2】誦經堂柱腳的裝修



【照片 3-3-3】誦經堂樑柱上的線腳裝修



【照片 3-3-4】地藏王菩薩像現況側面。



【照片 3-3-5】地藏王菩薩像現況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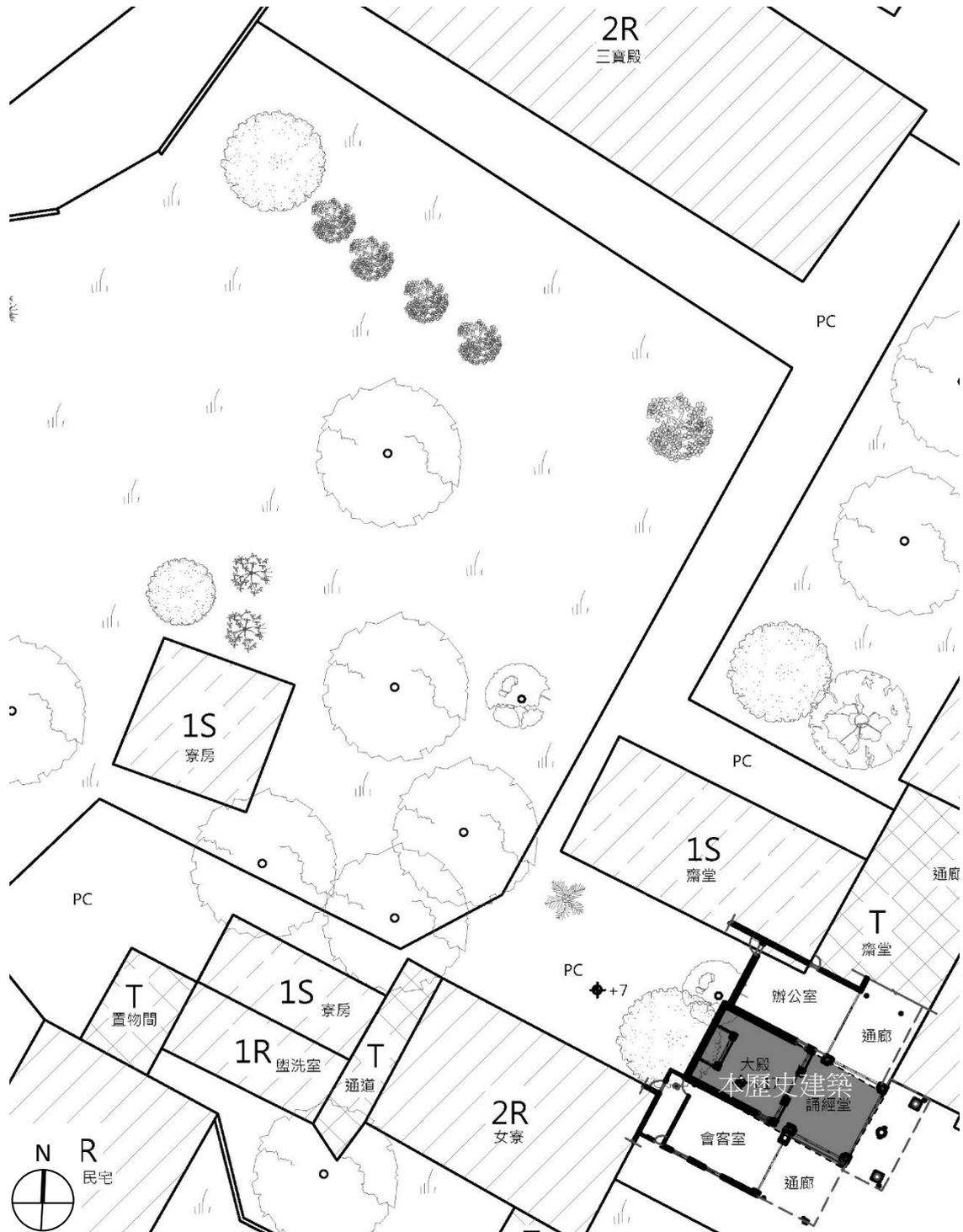
【照片 3-3-6】原入口門柱上的蓮花雕刻



【照片 3-3-7】蓮花的主要材質為紅磚

#### 第四節 周邊附屬建築

普明寺院區內，除本次調查範圍的大殿與誦經堂外，亦有大寮（廚房）、齋堂、三寶殿等服務與起居空間，下文中將做詳細的說明。



【圖 3-4-1】普明寺內建築配置圖。資料來源：花蓮縣都市計畫便民查詢系統，本研究繪製。

## 一、行政空間：辦公室、會客室

普明寺大殿南側為會客室，北側為辦公室，寺方人員為在雨天也能順利進出，在辦公室與會客室東側通廊皆有以鋼浪板和鋼構搭設遮雨棚。辦公室與會客室皆以鋼樑、柱為主要構造，將鋼樑一端固定於大殿外牆後，一端再加設鋼柱做支撐，上方再以鋼浪板架設斜屋頂。牆體則以空心磚和木板牆為主，屬於臨時性的構造。



【照片 3-4-1】會客室主要構造為鋼構的力霸桁架。



【照片 3-4-2】辦公室主要構造為 C 形鋼樑。



【照片 3-4-3】會客室現況。



【照片 3-4-4】辦公室現況。



【照片 3-4-5】會客室前方的遮雨棚。



【照片 3-4-6】辦公室前方的遮雨棚。

## 二、 居住空間：寮房、女寮與盥洗室

會客室西側有三、四棟建築物，為普明寺內主要居住建築：寮房。寮房分成借宿給外人的「寮房」以及專供給出家師父們的「女寮」。女寮為鋼筋混凝土構造的二層平房，寮房則為斜屋頂的小木屋建築，從外觀上推測，底座以空心磚砌築後，上方再搭架木柱、木板等構築而成。寮房有三間，內部架設架高木地板，1 間寮房約可容納 5-7 人過夜。盥洗室設置在寮房的南側，為鋼筋混凝土造之平房，主要為男女廁所與公共浴室。

## 三、 服務空間：大寮、齋堂

齋堂位於辦公室北側，從外觀上可以看出齋堂的屋頂形式明顯分成兩種，故可推測經過多次增建後才有今日的規模。大寮即為寺內的廚房，冰箱、瓦斯等器具皆放置於此。大寮與齋堂的構造形式相同，皆採用空心磚為基座，上方再架設樑柱，表面再以木板或鋼浪板封實。

## 四、 其他修行空間：三寶殿

大殿的北側，有一棟兩層樓高的鋼筋混凝土建築，外牆貼覆白色磁磚。三寶殿在佛教語彙中指「佛、法、僧」都會去的地方，指包含「佛堂」、「藏書閣」、「禪房」，故該棟建築為多功能、複合使用的空間。



【照片 3-4-7】女寮現況。



【照片 3-4-8】盥洗室現況。



【照片 3-4-9】寮房現況。



【照片 3-4-10】寮房現況。



【照片 3-4-11】寮房現況。



【照片 3-4-12】齋堂現況。



【照片 3-4-13】齋堂現況。



【照片 3-4-14】大寮現況。



【照片 3-4-15】三寶殿現況。

## 第五節 建築周邊環境調查

### 一、植栽

普明寺整體園區占地約 1,820 坪 (約 6,000m<sup>2</sup>)，其中絕大多數仍為綠地且有大量喬木、灌木植栽，本次研究調查僅針對尺寸較大之喬木進行粗略的調查與統計，建議日後進行修復與再利用規劃時，再進行詳細的植栽種類、年齡調查。如【表 3-5-1】所示，目前普明寺園區內有 55 棵喬木，其中數量最多的為柚子樹。

此外，根據本研究調查後發現普明寺周邊較珍貴，建議日後列管且善加保存的樹木有三棵；一棵為普明寺大殿西側的茄冬樹，具普明寺寺方人員表示，該樹已經非常有年紀，在普明寺大殿重建之前就已經坐落於此，另外兩棵為坐落在普明寺東側水泥砂漿空地旁花圃內的桂花樹，桂花為灌木類的植物，但這兩棵桂花樹的高度已經有 3-4m 高，可見已經在此生長非常長一段時間，因此強烈建議善加保存。

【表 3-5-1】普明寺周邊喬木數量統計

位置：普明寺西側的後院	
樹種	數量
柚子樹	29
麵包樹	11
雀榕	1
樟樹	5
茄冬樹	3
欖仁樹	5
檳榔樹	1
位置：普明寺東側的空地	
樹種	數量
桂花	2
月橘	1
龍柏	1
樟樹	1
使君子	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照片 3-5-1】普明寺東側的空地旁的桂花樹。



【照片 3-5-2】普明寺東側的空地旁的桂花樹。



【照片 3-5-3】普明寺大殿西側的茄冬樹。



【照片 3-5-4】普明寺園區內最常見的樹種為柚子樹。



【照片 3-5-5】大殿西側的麵包樹。



【照片 3-5-6】齋堂北側的雀榕。



【照片 3-5-7】三寶殿南面的欖仁。



【照片 3-5-8】三寶殿南面的茄苳。

## 二、 周邊建築與環境

普明寺坐落於花蓮市區北端，周圍主要為農業區，在普明寺周邊有派出所、慈濟精舍與佳民國小，向西 250m 有一原住民聚落-佳民村，再向西走即為山坡地。東側 600m 為蘇花公路與康樂新村。普明寺周邊主要的交通為公路，附近較大的幹道有精舍街與蘇花公路。

### 1. 新城分局佳民派出所

佳民派出所位於普明寺南東側，為二層樓的鋼筋混凝土造建築，除派出所本體建築物外，周邊還有庭院與宿舍，並以綠圍籬分隔庭院與道路空間。派出所宿舍坐落於普明寺東側，從外觀推測為鋼筋混凝土造的一層平房，目前宿舍應尚有員警住宿。此外，派出所後方，普明寺的南東側，派出所還設有一個鋼構的停車棚，作為停放巡邏車輛使用。



【照片 3-5-9】佳民派出所。



【照片 3-5-10】佳民派出所宿舍。



【圖 3-5-1】普明寺周邊環境示意圖。資料來源：Google Map，本研究繪製。

## 2. 佳民國小

佳民國小創校於 1934 年的 04 月，前身為日治時期的蕃童教育所，戰後改制為佳民國小。佳民國小內建築量體多維持在 1 樓左右的高度，色調與設計也都採用較具有當地原住民特色的元素。

## 3. 周邊道路

普明寺面前道路寬約 6m，目前查無該路段名稱。據寺內的法師表示，這條通路原為排水溝渠，幾十年前加蓋地下化後才變成道路。普明寺南側道路為精舍街，路寬約 6m 的道路，道路兩側種有大量綠化植栽，常常可以看到附近慈濟的人在修剪與維護。普明寺東側 600m 為蘇花公路，路寬約 26m，雙線道且平日來往車輛繁多，也因此設立許多許多商店與店舖。



【照片 3-5-11】佳民國小。



【照片 3-5-12】普明寺面前道路。



【照片 3-5-13】精舍街。

#### 4. 佳民村（活動中心、集會所）

佳民村或稱佳民部落，日治時期為「エカドサン社」，最早是由原本居住於加禮宛山的太魯閣族，在日治時期因「集團移住」政策遷居至此。

佳民村沿山腳建築，整體呈南北走向全長約 1300m，村內的建築物多為鋼筋混凝土造或加強磚造，多數建築物為約一、二層樓的平房。村內多處設置了教會建築，推測該村主要信仰應為天主教與基督教。村內建築主要為住宅，除自住外少數也做為民宿提供給外人借宿，此外還有少數幾間雜貨店等小店；村內的公共設施，有一個以鋼構建築的集會所，以及一棟鋼筋混凝土造 2 層樓的活動中心。



【照片 3-5-14】佳民村。



【照片 3-5-15】佳民村-教會。



【照片 3-5-16】佳民村-集會所。



【照片 3-5-17】佳民村-入口意象。



【照片 3-5-18】佳民村-活動中心。



【照片 3-5-19】佳民村-教會。

## 5. 慈濟精舍

證嚴上人在民國 58 年（1969），慈濟精舍建成後遷離普明寺進駐至今。今慈濟精舍已成為一個寬闊的園區，時常可以看到慈濟志工或師父在裏頭忙碌著。慈濟精舍園區內的建築多為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高度多約 4-5 層樓高，表面以水泥砂漿粉刷，建築多以灰色調為主。

## 6. 康樂村與廣安宮

康樂村，當地俗稱該地方為「農場」，日治時期原為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的北埔農場，是一個以種植甘蔗為主要產業的聚落。戰後，北埔農場的資產交由台糖接管，雖仍維持種植甘蔗、製糖的作業，但隨著國際糖價逐漸下跌，周邊的居民也不再依靠種植甘蔗作為為主要收入來源，轉而以捕魚或種植其他作物維生。依據當地居民表示，後來捕漁業也因漁獲量逐漸減少而停止，周邊土地又因多仍屬台糖所有無法開發，年輕人口只能外移尋找其他工作機會，現在村內大多人口為老人和小孩。另外，當地居民也表示，由於花蓮夏季常有颱風侵襲，原本的木造建築物多因損壞而改建，故村內的建築物多為戰後修建的加強磚造建築，但仍有少數興建年代不詳的木造建築，有可能為日治時代晚期或戰後初期興建。

廣安宮創設於昭和元年（1926），主祀「延平郡王開台聖王」，戰後已將日治時期的舊廟拆除，並在原址上以鋼筋混凝土興建了一棟約 3 層樓高的新廟。



【照片 3-5-20】慈濟精舍。



【照片 3-5-21】廣安宮。



【照片 3-5-22】康樂村現況。



【照片 3-5-23】康樂村內少數的木造建築，但興建年代不詳。



## 第四章 現況與損壞調查

### 第一節 損壞調查

普明寺內的建築物皆興建於民國 49 年（1960）之後，使用期間內，普明寺不間斷地聘請人員陸續的進駐並進行維護，使建築物現況大體仍保存良好。目前發現的損壞，多為不影響建築物整體構造的局部性損壞，其中最為明顯的問題是漏水與改建造成的影響。下文中將針對目前發現的損壞，詳細分析其造成的原因。

#### 一、屋頂面的損壞

##### 1. 雨排水設計不當造成漏水

根據寺方人員表示，每逢大雨普明寺內就有部分區域會有嚴重漏水問題，其位置如【圖 4-1-1】所示。目前較明顯的漏水區域主要集中在大殿與誦經堂的交流處上。研究團隊前往屋頂調查發現，誦經堂為平屋頂，且興建時並沒有特別設計或施作雨排水設施，以致誦經堂屋頂表面現在也有多處青苔或植物寄生，特別是大殿和誦經堂間的接縫處非常容易積水，雖經過寺方多次修補，但皆僅以防水塗料（依現場殘留材料色澤，研判應為瀝青）修補，只能暫時解決漏水問題。

後建之建築物，如會客室與辦公室的屋頂也皆緊鄰大殿與誦經堂興建，導致蒐集雨水的屋頂面積變大，降大雨時將有更多雨水會同時累積在大殿屋頂的東側南、北兩端，進而導致漏水問題更加嚴重。此外，屋頂因長期缺乏清理，排水管道多有落葉、青苔堵塞，也是重要的原因。

##### 2. 屋頂面上的植物寄生

大殿屋頂板下方無發現水漬，但大殿屋頂已有局部遭到植物寄生，建材遭植物寄生後，植物根部會不停地往建材內部生長使建材產生裂縫，故下雨時雨水也將透過這些裂縫滲入室內。發生初期將留下水漬，日後逐漸嚴重則可能產生白華（壁癌）等問題。此外，據廟方表示，大殿興建時間較早，使用至今沒有針對屋頂進行過大規模的整修維護，原有防水層可能已經老化，建議移除屋頂上寄生植物，並檢測已受到影響的範圍。



【照片 4-1-1】大殿東北側的出簷下方有明顯水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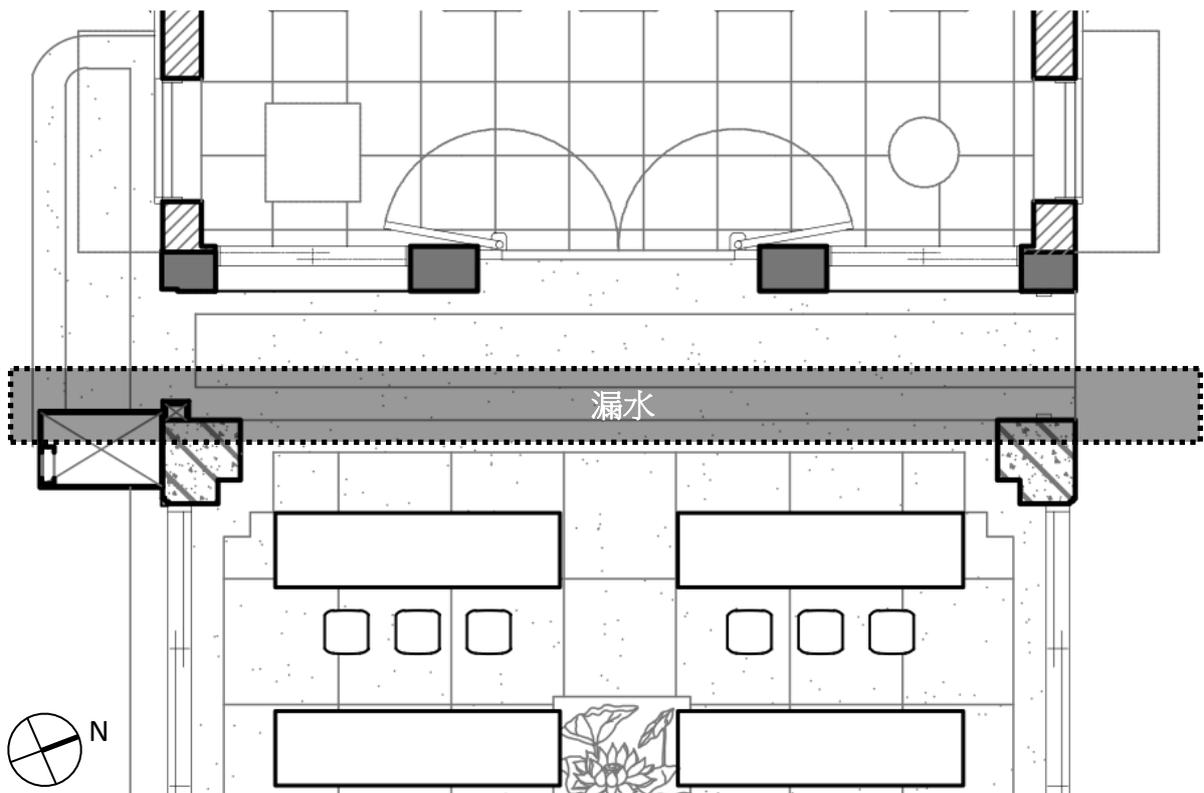
【照片 4-1-2】辦公室西北側的天花上有明顯水漬。



【照片 4-1-3】大殿東北側的出簷下方有明顯水漬。



【照片 4-1-4】誦經堂屋頂局部遭植物與青苔寄生。



【圖 4-1-1】屋頂漏水位置示意圖。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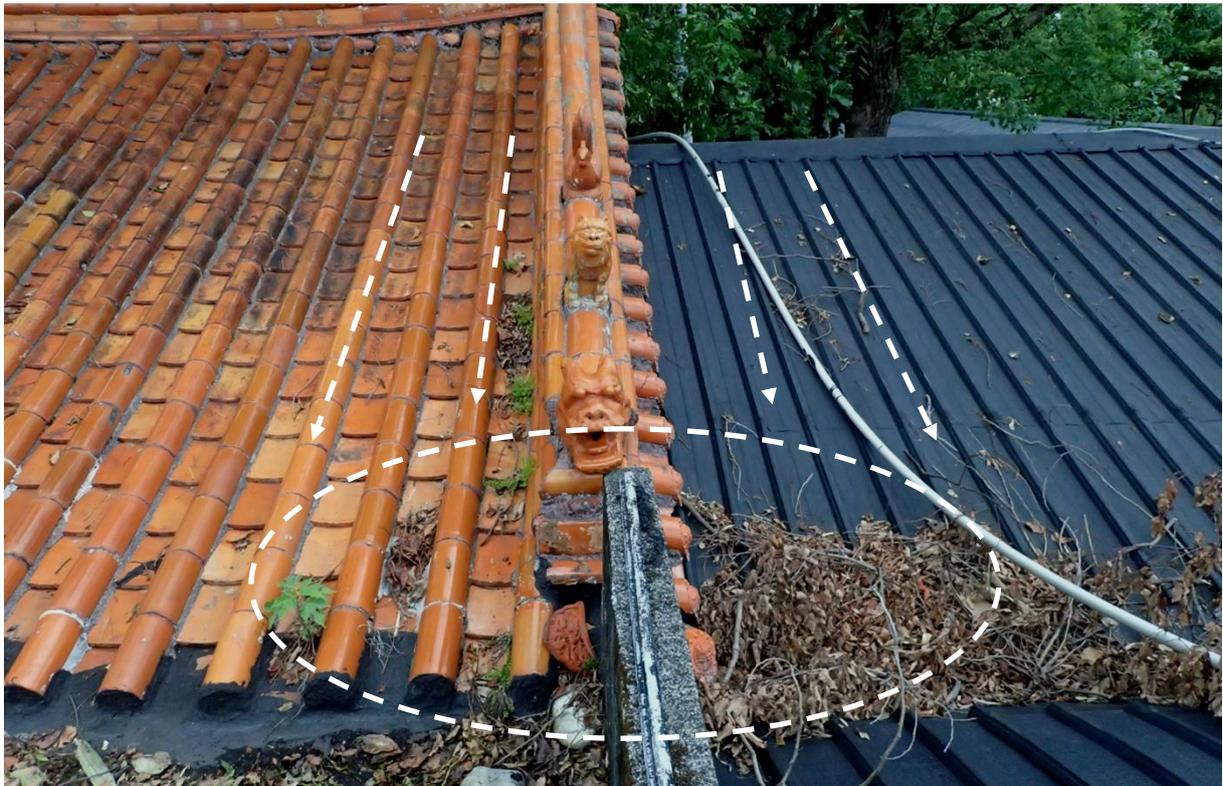


● 植物寄生

【圖 4-1-2】屋頂現況示意圖。資料來源：花蓮縣都市計畫便民服務查詢系統，本研究繪製。



【照片 4-1-5】誦經堂為平屋頂，且興建時並沒有特別設計或施作雨排水設施。



【照片 4-1-6】大殿周邊新設建築物也會將雨水疏導至大殿東側屋簷的南、北兩端，加重原有排水系統負擔。



【照片 4-1-7】大殿與誦經堂交接處有多次塗刷防水塗料的痕跡。



【照片 4-1-8】會客室與通廊的屋頂緊鄰大殿與誦經堂興建。



【照片 4-1-9】辦公室屋頂排水管道遭落葉堵塞。



【照片 4-1-10】辦公室屋頂排水管道遭落葉堵塞。



【照片 4-1-11】大殿南側後屋坡垂脊局部遭植物寄生。



【照片 4-1-12】大殿南側後屋坡垂脊局部遭植物寄生。



【照片 4-1-13】大殿正脊上局部遭植物寄生。



【照片 4-1-14】大殿北側前屋坡垂脊局部遭植物寄生。

## 二、空間改建造成的影響

民國 49 年（1960）興建的普明寺，原本建築物範圍只有大殿，但隨著寺院的發展，大殿周邊又陸續增加了諸多緊鄰的建築物，增建物除造成寺院空間的變化，在增改建的過程中也對原有建築物造成影響。

### 1. 興建誦經堂

民國 71 年（1982），以鋼筋混凝土興建半戶外的誦經堂在大殿東側，即大殿正立面的前方，且直接在大殿東側屋瓦前方修建誦經堂的屋頂，將大殿東側上方的屋簷、屋瓦直接埋入誦經堂屋頂內。

### 2. 誦經堂改建為室內空間

誦經堂建成後，因應大殿內使用空間不足，開始將其從半戶外的空間，逐漸改建為室內空間，以作為大殿空間的延伸。在此改建的過程中，誦經堂內也陸續添加鋁製的門窗扇，並在原有屋頂板下方加設吊扇、照明設備，並以木夾板天花收納管線，並移除原本設置在誦經堂內的香爐，並將原有水泥砂漿粉光的地坪改為磨石子地坪；改建為室內空間後，為了增加大殿與誦經堂間的相通性，大殿東側原有的門窗扇遭到移除。

### 3. 大殿南北側加建會客室、辦公室與通廊

會客室、辦公室與其前方的通廊皆為臨時性構造的建物，且緊鄰大殿與誦經堂的建築本體興建，而這些地方的增建對大殿與誦經堂的影響為：

- (1) 兩增建物的屋頂緊鄰大殿與誦經堂南北側外牆，並於大殿與誦經堂外牆上直接加設鋼樑、防水塗料等，以增加防水性、支撐性。
- (2) 大殿南北側的通氣孔被增建物屋頂覆蓋而失去作用，影響了大殿內的通風效果。
- (3) 為鋪設辦公室的地坪，大殿北側原有磨石子地坪遭到切除。
- (4) 大殿南側原有雨庇以木夾板封實。



【照片 4-1-15】誦經堂興建之初原為半戶外空間，內部還設有香爐。



【照片 4-1-16】大殿東側上方的屋簷、屋瓦直接埋入誦經堂屋頂內。



【照片 4-1-17】誦經堂後加的鋁製的門窗扇。



【照片 4-1-18】原本設置在誦經堂內的香爐已移除。



【照片 4-1-19】原有屋頂板下方加設吊扇、照明設備，並以木夾板天花收納管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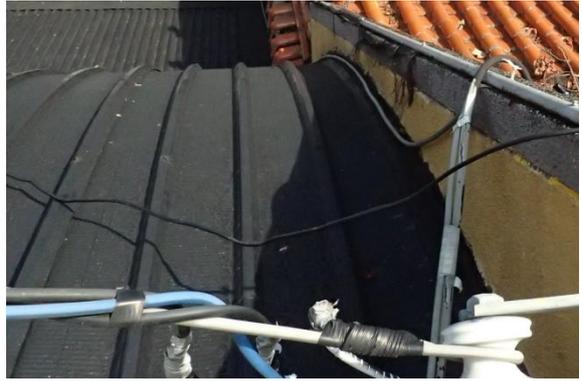
【照片 4-1-20】大殿東側原有的窗扇遭到移除



【照片 4-1-21】原有水泥砂漿粉光的地坪已改為磨石子地坪



【照片 4-1-22】辦公室前的通廊屋頂直接架設在誦經堂牆面。



【照片 4-1-23】會客室前的通廊屋頂直接架設在誦經堂牆面。



【照片 4-1-24】辦公室的屋頂支撐梁直接釘在大殿外牆



【照片 4-1-25】會客室的屋頂直接架設在大殿牆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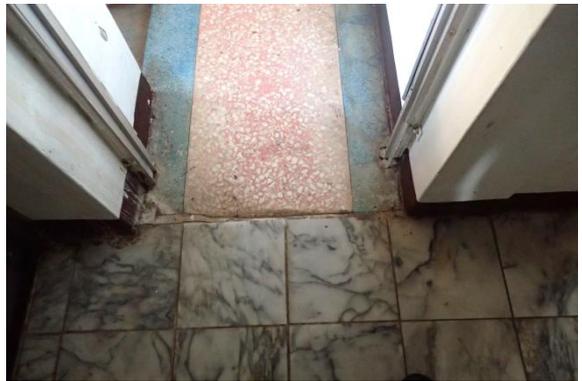
【照片 4-1-26】大殿北側的通風孔已失去原有功能。



【照片 4-1-27】大殿南側的通風孔已失去原有功能。



【照片 4-1-28】大殿南側原有磨石子地坪。



【照片 4-1-29】大殿北側原有磨石子地坪遭到切除

### 三、其他損壞

#### 1. 蟲蟻蛀蝕

普明寺大殿加強磚造，誦經堂為鋼筋混凝土造，僅局部門扇為木構造，故如【圖 4-1-3】所示，蟲蟻蛀蝕的僅在情況大殿門框、門扇構件上有些微蛀蝕過的痕跡，但無發現活體的蟲蟻。

#### 2. 未經規劃而陸續添加的現代化設備

從【圖 4-1-3】可以發現，普明寺大殿與誦經堂內除佛像、法器外，還添加了大量現代化的設備，其中以電風扇所占的數量最多。推測由於大殿周邊陸續增建誦經堂、會客室等建築，造成室內通風受到影響，故寺方才會陸續設置通風設備。後期添加的設備，由於缺乏統一的規劃與配置的散置在大殿與誦經堂內，反而使空間內部略顯混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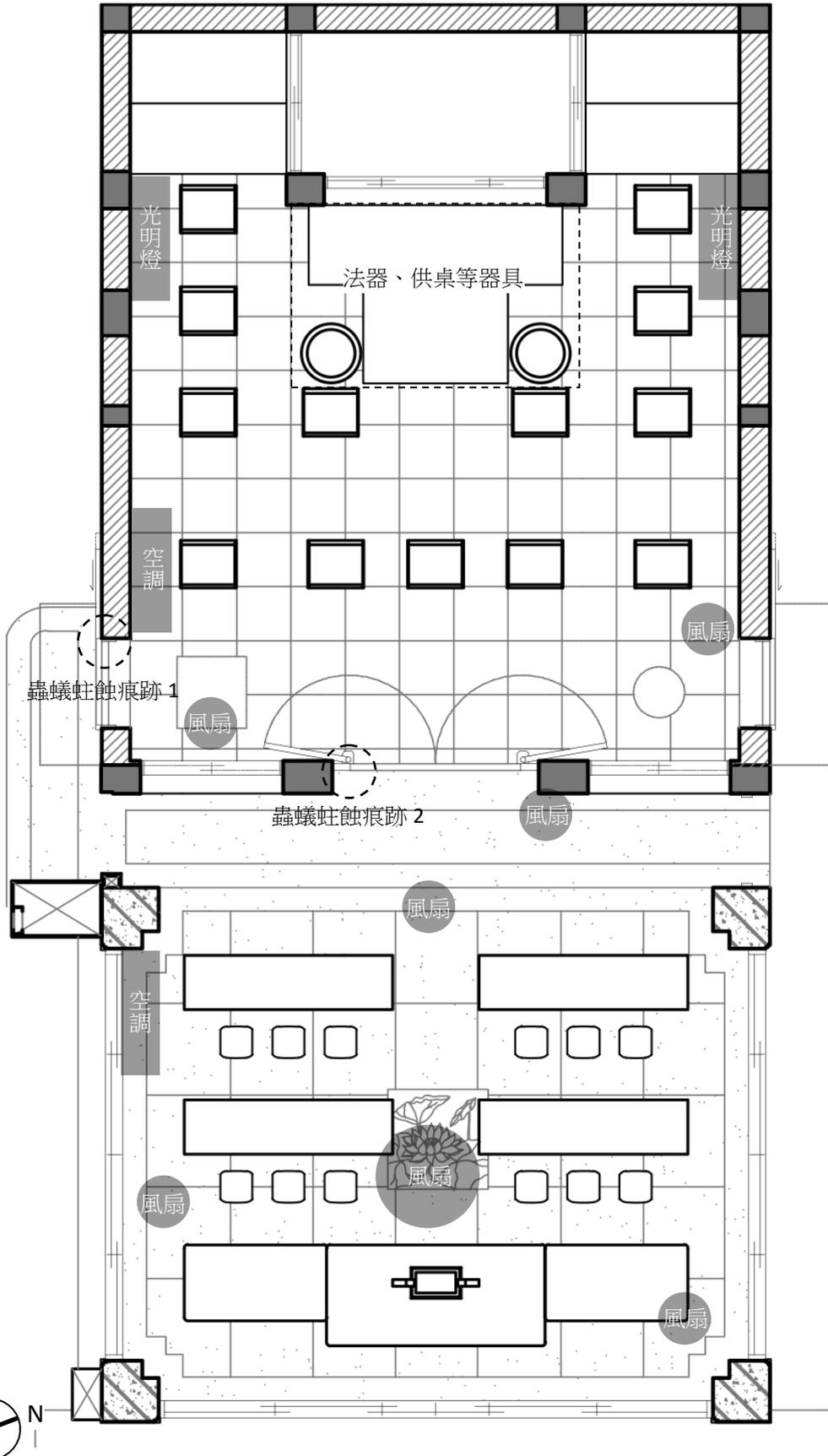
【照片 4-1-30】蟲蟻蛀蝕痕跡 1。



【照片 4-1-31】蟲蟻蛀蝕痕跡 2。



【照片 4-1-32】大殿南側牆面加設的冷氣、風扇與光明燈。



【圖 4-1-3】蟲蟻蛀蝕與後加設備位置示意圖。



【照片 4-1-33】大殿北側牆面加設的風扇。



【照片 4-1-34】設置於大殿北側牆片的光明燈。



【照片 4-1-35】放置於誦經堂的風扇。



【照片 4-1-36】設置於誦經堂上方的冷氣與風扇。



【照片 4-1-37】各設備缺乏統一的規劃與配置的散置在大殿與誦經堂內，反而使空間內部略顯混亂。

## 第二節 必要之解體、考古挖掘及發掘研究調查

本歷史建築主體建築包含普明寺大殿與誦經堂，大殿為鋼筋混凝土搭配磚造的加強磚造形式，誦經堂為鋼筋混凝土造的樑柱結構，而牆面等主要構件也為鋼筋混凝土或紅磚砌築而成，為避免傷害建築物本體構造，本研究團隊計畫不採用解體、考古挖掘及發掘研究調查，以金屬探測器進行非破壞性的調查為主。



【照片 4-2-1】本歷史建築之一：普明寺大殿為加強磚造構造。



【照片 4-2-2】本歷史建築之一：普明寺誦經堂，為鋼筋混凝土構造。

## 第五章 再利用計畫

本章彙整前述文獻史料調查、建築特色與環境調查等成果，說明秀林鄉普明寺的文化資產價值，並透過訪談普明寺的使用者、周邊環境調查等方式，提出再利用與規畫建議。

### 第一節 文化資產價值與再利用適宜性評估

普明寺地藏王菩薩為大正 11 年（1922）完成的「エカドサン延命地藏尊」，由當時在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北埔農場（今普明寺東側的康樂村一帶）擔任主任的嘉村忠吾，希望能為當時在農場工作的「エカドサン社」（今佳民村）的原住民建立信仰寄託所設。戰後，再由花蓮當地仕紳-許聰敏重修地藏堂（今普明寺大殿），並命名為「普明寺」。

現今普明寺地藏王菩薩依然維持日治時期的樣貌，普明寺大殿也依然保留了戰後初期建築的特色，再加上民國 71 年（1982）6 月建成的誦經堂，使本歷史建築不但記錄了秀林地區發展的過程，更是花蓮佛教發展的見證。

關於本歷史建築之歷史價值及建築特色，依據前述之調查研究成果，可彙整如下：

#### 1. 見證日治時期太魯閣族與日本人關係

供奉於本歷史建築內的地藏王菩薩像完成於大正 11 年（1922），當時為日本人嘉村忠吾希望能透過地藏王菩薩信仰，帶給當地的太魯閣族人精神上的依靠而來，其後日本人、台灣人與太魯閣族人一起舉行祭典，到地藏堂敬拜，象徵著日本人與太魯閣族人從日治初期的對立關係逐漸走向合作關係。

日本人來台之初，對於花蓮太魯閣族並沒有深入的了解，以致造成明治 29 年(1896)發生了「結城少尉事件」、明治 39 年(1906)的「威里事件」以及「七腳川社事件」等嚴重的衝突，許多人因而犧牲。直到台灣第五任總督佐久間左馬太於明治 39 年(1906)上任，推行理番政策，制定「五年計畫治化政策」，設立警察蕃務本署等，並在大正 3 年(1914)的太魯閣征戰結束後，才算是真正統治原住民居住地，同時將過去散居在山區的原住民部落陸續遷移到平地，エカドサン社（今佳民村）即為當時遷移到北埔農場的其中一個太魯閣族部落。在鹽水港製糖建立北埔農場後，需要大量人力種植甘蔗，大正 10 年(1921)北埔農場擔任通譯兼會計

主任嘉村忠吾就任後，以將心比心的方式，請來自己故鄉的地藏王菩薩，與エカドサン社の族人一起敬拜，同時建立和族人的感情。

昭和 3 年（1928），嘉村忠吾甚至獲得花蓮港廳長、總督府等的同意，帶領エカドサン社の原住民到日本旅遊。

## 2. 見證花蓮糖業的發展

本歷史建築亦可謂花蓮糖業興盛期的代表，因為由歷史調查可以得知，本歷史建築為日治時期隸屬於當時台灣五大製糖會社之一的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在花蓮的主要原料生產地之一的北埔農場擔任通譯兼會計主任嘉村忠吾，在大正 10 年（1921），為了種植甘蔗提供做為農場製糖原料的原住民能有精神寄託，而發起籌建之地藏堂。

之後，由於前述嘉村忠吾與移民們，主要包括集團移住來此的太魯閣族人與由其他地方遷來的台灣人之共同努力，達成甘蔗收成一千萬斤之五年計畫。也可以說地藏堂之興建與維持，可作為日治時期花蓮糖業發展的見證。

## 3. 見證花蓮佛教的發展

地藏堂為日本人引進之佛教建築，戰後由花蓮地方的佛教徒許聰敏重建，建成後慈濟的證嚴上人也曾在此修行並在此創設慈濟。至今，此地依然為許多慈濟人心目中的發源地。此外，民國 78 年（1989）10 月 26 日，在普明寺附近發生了中華航空 204 號班機墜毀事件，當時法會曾在普明寺舉行。就花蓮地區來說，普明寺可以說是重要的據點。

## 4. 匠師技藝

目前供奉在大殿內的地藏王菩薩，在日治時期是由讀過美術學校的警察所做，雖並非真正專業藝師，但佛像的面容表情、衣服的皺褶與蓮花座皆栩栩如生、刻畫入微，戰後雖然經過上彩與安全，但仍保存當時的手工技藝。

## 第二節 再利用規劃與建議

### 一、發展定位

#### 1. 土地使用分區與土地權屬

本歷史建築坐落範圍為花蓮縣秀林鄉格督尚段 389 地號，土地面積 268.80m<sup>2</sup>，屬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遊憩用地，亦為原住民保留地。土地面積為 268.80 m<sup>2</sup>，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單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秀林鄉格督尚段038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4年09月14日13時19分 頁次:000001  
 花蓮地政事務所 主任:游麗生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花整謄字第039220號 列印人員:劉秀珠  
 資料管轄機關: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11月01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祠 等 則:76 面 積:\*\*\*268.8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遊憩用地  
 民國10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4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原住民保留地  
 重測前:佳民段0274=0000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登記日期:民國058年12月30日  
 原因發生日期:(空白)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統一編號:20082444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 花土字第000274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 \*\*\*\*\*9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10月 \*\*\*\*\*9.7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圖 5-2-1】本歷史建築坐落土地之地籍謄本資料。資料來源：花蓮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申請時間：2015 年 09 月 14 日。

## 2. 周邊資源整合

在考慮未來再利用規劃之前，首先必須了解歷史建築周邊的環境資源，並思考活用以及未來發展之可能性與限制。以下將針對周邊環境的整合與條件，進行分析與探討：

### (1) 大眾交通動線

普明寺距離北埔車站約 7 分鐘車程，步行時間 30 分鐘，目前大眾運輸工具尚未普及。建議未來配合臺鐵北埔車站周邊地區的公共交通一併規劃，如自行車道、公車系統等。

### (2) 周邊資源的整合

#### A. 佛教文化資源的整合

普明寺東側約 300m 即為慈濟靜思精舍與慈濟園區，加上普明寺本身為慈濟發源與創始地點，建議未來可考慮結合雙方資源一併進行規劃。

#### B. 農場文化資源整合

日治時期，普明寺與周邊環境皆為北埔農場的管理範圍，普明寺東側約 600m 的康樂村也維持了日治時期的北埔農場聚落的聚落紋理，比如村內的廣安宮信仰也是自日治時期就留存至今。普明寺西側的佳民村，為日治時期遷居至此的エカドサン社原住民，當時也為北埔農場種植甘蔗的人力，佳民村至今依然保有許多原住民傳統習俗與風貌。建議未來可以以過去農場生活圈作為概念，整合普明寺、康樂村與佳民村內的資源進行區域性的整體規劃。



【圖 5-2-2】普明寺周邊環境示意圖。資料來源：Google Map，本研究繪製。

### 3. 目前使用者遭遇的問題

本次調查團隊訪談本歷史建築現在的地上物所有人，即普明寺的住持與諸位法師們，討論他們對於普明寺未來再利用的構想，彙整的意見如下：

#### A. 願意出資重整寺院內環境與建築，但希望取得土地使用權

目前普明寺所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普明寺寺方僅為建築物所有人。寺方一直希望能重整寺院園區內的建築，但是一直苦於無法順利承租到土地，根據寺方人員表示，已陸續向各單位提出租用申請，至今已超過 10 年，但依然無法順利解決，以致普明寺內的建築多採用臨時性的方式建構。如果未來能順利承租，取得一定時間的使用權後，寺方願意出資重新整理並維護寺院內的所有建築物與環境。

#### B. 希望政府單位協助定期檢修周圍排水問題

普明寺緊鄰山區，過去該地區曾因排水系統失靈，以致周邊區域淹水，寺方希望政府能定期檢修周邊的排水設施，避免類似的情況再度發生。

## 二、再利用規畫建議

### 1. 整體規劃：建立康樂村與佳民村的文化地圖

目前普明寺、廣安宮、佳民村內皆已有規劃部分展示與說明用的看板，周邊也因慈濟園區帶來的人潮，而逐漸衍生出一定數量的民宿、餐飲小店。未來本歷史建築可與周邊資源結合，規劃觀光步道、自行車道，建立地方性的文化地圖。並可邀請當地耆老、居民、學校共同合作，進行鄉土教學課程，加強居民對地方的認識與了解。

### 2. 花蓮佛教展的重要地點

目前慈濟園區內已有規劃部分的展示與說明看板，也有許多慈濟相關人員因普明寺是慈濟的發源地，而不定時的前來參訪，但由於無適當之休憩或展示設施，一般前來參訪的民眾只能在寺內上香後便離開，停留的時間僅 5-10 分鐘。建議未來在不影響歷史建築風貌的原則下，可設置展示看板、休憩的座椅等，加強來訪民眾對於普明寺過往歷史能有更深刻的認識與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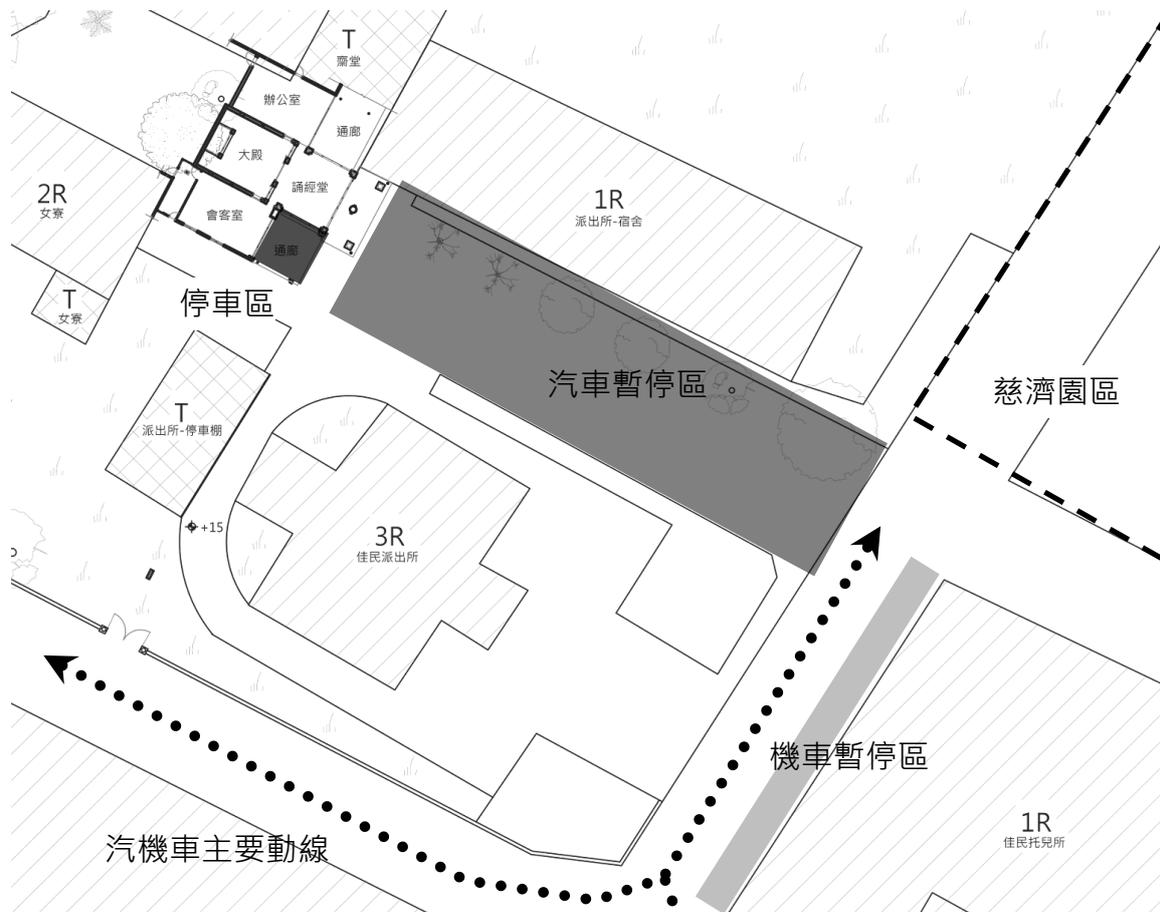
目前會前往普明寺參拜的信眾包含自慈濟園區步行而來的慈濟人員、法師們熟識的朋友、周邊的居民等。如【圖 5-2-3】所示，目前多數參拜的信眾會將交通工具暫停於普明寺前的空地以及前方道路上，由於多數信眾停留的時間每次約 10-15 分鐘，對於周邊的影響不大。若有需要停放較久的車輛，寺內則會建議停放在會客室前的通廊下，避免影響周邊交通。目前本歷史建築之再利用規畫方向為維持目前使用的模式，因此建議未來在的周邊環境的規劃上也儘可能維持現況。



【照片 5-2-1】步行來參拜的慈濟人員。



【照片 5-2-2】普明寺前方空地現況。



【圖 5-2-3】未來構想示意圖。

## 第六章 修復計畫

本章將綜合前述文獻史料調查、建築特色、環境調查與再利用方針等成果，提出秀林鄉普明寺的修復原則與修復方法研擬。

日治時期興建的木造地藏堂與周邊等設施已不復存在，目前僅存供奉於普明寺大殿臺座上的地藏尊像。目前歷史建築範圍內的大殿與誦經堂皆於戰後興建，雖因寺院本身發展之所需，本歷史建築與其周邊陸續部分增改建的情況，但歷史建築本體至今依然維持興建之初的樣貌，無明顯之損壞。

從第四章現況與損壞調查成果可以得知，本歷史建築現主要的問題在於大殿與後期增建之誦經堂間的交接處，在增建誦經堂的當時並未針對排水問題做出完善的規劃，以致目前交接處經常發生雨水滲入的問題。

### 第一節 修復原則與方法研擬

#### 1. 建築特色及歷史價值的突顯

保存在於記錄時代性的歷史、人文、技藝等，以延續並累積不同時空背景的遺產，成為深厚的在地文化。普明寺在日治時期為北埔農場發展過程中的重要地點之一，隨著時間與農場的發展，信仰範圍也逐漸擴大。戰後，更在花蓮仕紳許聰敏的努力下重建，後續更發展為證嚴上人修行地與慈濟的發源地，至今依然是許多人心靈的依靠。因此在修復設計中應儘可能呈現過去寺院興建的歷史、建築空間型式以及寺院與農場、部落發展過程的關係以及戰後花蓮地區佛教發展的過程等，以保存其歷史價值與意義。

#### 2. 建築格局與環境的保存

本歷史建築指定之歷史建築範圍包含普明寺大殿、誦經堂與局部會客室與辦公室空間，而僅大殿與誦經堂的建築構造方式屬於永久性的構造也較具歷史價值，其他建築多為臨時性構造，因此僅建議保存大殿與誦經堂。本歷史建築本身與周邊建築物密度較低，高度也較為低矮，目前從歷史建築內即可直接眺望後山景色，有加強本歷史建築整體價值之效果，因此建議未來規劃設計時，應儘可能維持目前的格局。此外，目前歷史建築登錄範圍包含大殿後方兩株老樹，本研究依照其外觀研判兩株老樹的分別為茄冬樹與樟樹，且栽種於普明寺已有非常長一段的時間，目前保存狀良好，僅需定期修枝即可，因此在規劃設計時應儘可能保存。

### 3. 文物保存

普明寺大殿內之地藏王菩薩像是自日治時期便保留至今，因此建議日後應原址保存。此外，本研究調查期間發現普明寺內除地藏王菩薩外，還有一些自普明寺重建之初便保留至今的文物，詳列如下表，建議未來再利用規劃時，將這些文物繼續保存於普明寺內。



【照片 6-1-1】大正 11 年（1922）建成的「エカドサン延命地藏尊」資料來源：普明寺提供。



【照片 6-1-2】方形香爐在民國 51-58 年（1962-1969）間已出現於大殿。資料來源：大愛電視台製作，《慈濟的故事》系列影片。



【照片 6-1-3】地藏像現況。



【照片 6-1-4】方形香爐現況。



【照片 6-1-5】「悲天憫人」匾額。



【照片 6-1-6】「普明寺」匾額。



【照片 6-1-7】懸掛於大殿外側的木對聯。

【表 6-1-1】普明寺內建議列冊保存之文物

名稱	數量	設置年代	主要材質	位置
地藏菩薩像	1 尊	大正 11 年 (1922)	混凝土	大殿臺座上
大鐘	1 個	民國 49 年 (1960) 間	金屬，但確切的材質無法判定	懸掛於大殿內
大鼓	1 個	民國 49 年 (1960) 間	皮革、木材	懸掛於大殿內
方形香爐	1 個	民國 49 年 (1960) 間	木材	誦經堂
「悲天憫人」匾額	1 個	民國 49 年 (1960) 間	木材	懸掛於會客室前
「普明寺」匾額	1 個	民國 49 年 (1960) 間	木材	懸掛於大殿內
懸掛於大殿外側的木對聯	1 副	民國 49 年 (1960) 間	木材	懸掛於大殿正門上
「南無地藏王菩薩」的幡	2 面	民國 49-58 年 (1960-1969) 間	布	大殿內牆上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4. 電器與管線的規劃

本歷史建築的電器設備與管線缺乏規劃，使建築空間呈現略為凌亂的情況，建議未來規劃設計時，可將管線統一收納，外表採用與建築物本體色調相近的方式塗刷、隱藏，以不顯露及不破壞原有建築風貌為原則。

#### 5. 屋頂排水系統的加強

本歷史建築在大殿與後期增建之誦經堂間的交接處，目前經常發生雨水滲入的問題，主要原因為後期增建誦經堂並未針對排水問題做出完善的規劃，無規劃良好之洩水坡度與排水溝渠等，建議未來規劃設計時應特別注意。

#### 6. 保存材料與構造之真實性

在目前調查階段中，雖然本研究團隊採用敲擊與目視等方式進行構件的檢測與記錄，但未來實際修復時現場構件損壞狀況可能有因時間而改變的情況，因此在未來修復之前，應對現存之構造材料逐一進行強度確認，堪用之構件應儘可能保留，部分斷裂、蛀蝕或鏽化的構件，在不影響結構及強度的情形下，應依構件損壞特性進行適當修補，以利未來繼續使用。缺失或不堪使用的構件或門窗扇，應選擇相同的材料，依照構件之原有形貌仿作，儘可能保存建築材料與構造之真實性。

#### 7. 原構造之補強

為保存舊有的構造與材料，並且延長其使用壽命，必要時得在修復設計時加入現代工法與材料，防止原建築之弱點再度發生。此外，在修復設計時，應進行適當的補強措施；而補強方式也要注意不得對原有結構產生負面影響。

#### 8. 建築防災的加強

本歷史建築雖為加強磚造建築，但在防災的考量上仍須特別注意用電與用火的問題。規劃設計時需針對電氣、火災的防護系統有安全上的要求。修復設計時，對於電力及消防系統等工項，必需特別注意工法、材料規格與適用性。

## 第二節 修復項目及初步修復預算概估

本歷史建築為宗教建築，未來再利用的方式預計仍繼續作為寺廟使用，對於建築物之修復，依據本章第一節研擬之原則與建議進行修復，並依實際修復項目提出修復建議與修復概算表，作為後續修復設計之參考。

### 一、屋頂

#### 1. 現況調查分析：

本歷史建築主要由大殿與誦經堂兩建築構成，大殿屋頂形式為「硬山式」二落水，主要材料為鋼筋混凝土與琉璃瓦，目前保存狀況良好，僅有局部遭植物寄生。誦經堂屋頂形式為鋼筋混凝土造的平屋頂，由於當時並未設計適當的洩水坡度，在與大殿屋頂的交接處也並未設計適當的排水溝渠，以致該處常有雨水滲入室內的問題發生。

#### 2. 修復建議：

大殿屋頂上的小型寄生植物建議先將其拔除，再透過後續追蹤觀察是否有根部伸入混凝土內側造成雨水滲入等問題，大型寄生植物則建議採用打藥劑等方式徹底清除，避免其根部伸入混凝土內側造成雨水滲入。大殿與誦經堂交接處建議重新規劃排水溝渠，誦經堂屋頂上的洩水坡度也建議重新規劃、施作。

### 二、牆體

#### 1. 現況調查分析：

本歷史建築東向立面後方表面無施作防水，有局部青苔寄生痕跡。本歷史建築東、南、北三向立面因後期增建局部遭到遮蔽，無法完整呈現原有建築風貌。

#### 2. 修復建議：

建議針對表層未施作防水或已施作但已失效的區域重新施作，表面若有青苔等植物寄生，應先去除後再行施作。

後期增建於本歷史建築東、南、北三向之臨時性增建物，建議拆除，拆除時應注意其構造或構件是否有接合在本歷史建築本體之上，避免拆除過程誤傷本歷史建築。

### 三、門窗扇

本歷史建築局部原有門窗扇遺失，但根據寺方人員表示，部分拆卸下來之門窗扇仍保存於寺內，僅因年代久遠恐不易尋找，建議未來進行規劃設計與修復工程前，應再次與寺方人員確認原有門窗扇是否保存，若無法尋獲或現況已不堪使用，則建議依據舊照片原樣修復。

### 四、地坪

本歷史建築大殿北側原有磨石子地坪因後期增改建而遭切除，建議未來可參照南側原有地坪樣貌依原樣修復。



【照片 6-2-1】大殿與誦經堂交接處現況。



【照片 6-2-2】大殿正脊上局部遭植物寄生。



【照片 6-2-3】誦經堂局部牆面遭青苔寄生。



【照片 6-2-4】大殿東側牆面上原有窗扇遺失。



【照片 6-2-5】大殿北側原有磨石子地坪遭到切除



【照片 6-2-6】大殿南側原有磨石子地坪。

【表 6-2-1】普明寺初步修復經費估算表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一	假設工程	式	1.0	10,000	10,000	工程告示牌、警示標誌及警示燈、施工鋼管鷹架（含安全防護網）、施工輔助設施，臨時水電設施、防護鋼架與鋼浪板
二	地坪工程	式	1.0	10,000	10,000	後加之地磚敲除、洗石子地坪重作
三	油漆工程	式	1.0	10,000	10,000	油漆重新塗刷
四	屋頂工程	式	1.0	65,000	65,000	洩水坡度新作、水泥砂漿粉刷、新作排水天溝、去除寄生植物
五	門窗工程	式	1.0	30,000	30,000	依原構件形式與材料進行修繕、仿作
六	植栽維護工程	式	1.0	50,000	50,000	大殿後方兩株大樹維護
七	水電、消防工程	式	1.0	20,000	20,000	既有水電管路檢修整理與更換、裝設消防管線
	小計				195,000	(A)
	承商工管費、利潤、稅捐等				27,300	(A)*14%
	修復工程合計				222,300	元

### 第三節 因應計畫與緊急搶修之建議

#### 一、修復或再利用之法令檢討與因應計畫建議

##### 1. 土地使用之因應計畫

目前歷史建築坐落土地為花蓮縣秀林鄉格督尚段 389 地號，屬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遊憩用地。依照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1303711 號令修正後的最新條文規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中的規定，遊憩用地同乙種建築用地，可設置古蹟及其保存設施，也可設置宗教建築，故無需進行使用分區變更。此外，目前 389 地號土地管理單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發展規範」第六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應設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掌理原住民保留地之分配、使用、轉移等事項，故建議未來在進行土地相關規畫或使用時，應與當地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共同研擬未來之規劃方案。

##### 2. 建築管理、消防安全之因應措施

為避免影響本歷史建築之原有風貌，如日後寺方或相關單位在加裝防火、機電、空調或管線設備，建議以最不影響原有建築風貌的方式為原則，儘量使用可逆性的施工方式，如吊掛或壓環等方式處理，外觀在以木夾板、木格柵等構件遮蔽，降低影響。此外，提供公眾與再利用使用需求所增設之無障礙設施，也必須在考量文化資產價值與特色的原則下適當配置。

另一方面，本歷史建築目前並無安裝相關防火安全設施，又仍持續作為寺院供信眾參訪，此外寺方本也會定時焚香獻佛，因此在消防安全的考量上更需特別注意。建議除設置「手提式 ABC 乾粉滅火器」外，也應依平時使用情況與防火各類法規擬定防火計畫，例如在常用火空間加設火警偵測系統，或是在建築物周邊安置消防管線，以利進行防火的工作進行。

#### 二、緊急搶修建議

普明寺大殿與誦經堂目前結構體仍保存良好，無明顯損壞。大殿與誦經堂間之交接處有嚴重的漏水問題，建議優先處理，避免過多雨水滲入室內，造成室內潮濕而導致其他損壞。

## 第四節 日常管理維護計畫

本歷史建築為寺廟建築，目前由財團法人普明寺的出家師父們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據現場調查可以得知，本歷史建築部分的損壞是可以透過日常維護管理的方式來避免或減少。以下就現場調查與分析的結果，提出今後日常維護管理的建議，供未來之使用單位參考執行。

### 1. 定期清除建築表面寄生植物

目前在屋頂與局部牆面有植物寄生情形，如不定期清理，可能會讓植物根部深入牆體內部，造成結構上的損壞。本研究在調查期間在屋頂表面有發現多處小型的植物寄生，雖尚未發現較為嚴重的損壞情形，但仍建議能儘早清除，避免建築物遭到破壞。

### 2. 定期清理建築物雨排水系統，並注意屋頂面是否有漏水的情形

目前有植物落葉與枯枝堵塞在屋頂雨排水系統的情形，如不定期清理可能會造成植物寄生與雨水無法順利排除的問題，特別是日前雨水多集中排往大殿與誦經堂交接處，造成該處堵塞與雨水滲入的情形較其他地方嚴重。建議寺方盡早清除目前堵塞在屋頂雨排水系統的落葉雨枯枝，並持續從室內追蹤是否有其他雨水滲入痕跡。

### 3. 注意木門窗扇構件的損壞情形

本歷史建築有部分木造門扇，有部分門扇發現有過蟲蟻蛀蝕的痕跡，雖然並沒有發現活體白蟻，但仍應定期追蹤檢查，若發現木製構件或物品遭蟲蟻危害，應馬上通知相關單位協助進行蟲蟻相關防治工作。

### 4. 維護建築物立面

本歷史建築最具有特色之東向立面，目前因加設遮雨棚與吊掛管線而略顯混亂，因此本研究在擬定修復原則時便已提出拆除後加在東向立面的物件與管線之建議，另外，平時也希望使用單位應注意，未來委託其他單位裝設管線或設備時，應注意裝設的方式與位置是否會影響建築物立面與特色。

## 5. 災後管理維護計畫

本歷史建築未來若發生不可抗拒之地震、火災、水災與風災等災害時，其緊急搶救流程建議如下：

- A. 災害發生時，由於自日治時期留存至今的地藏王菩薩像連台座為混凝土造，不易搬動，因此應考慮避免被延燒或重物掉落遭損之狀況。此外，可移動的器具與門扇等可移動構件應列入優先搶救考量，搶救後應存放於適當位置，並以依構件形式與位置進行編碼，以利日後清點與修補。
- B. 災害發生之後，應先搶修屋頂，如有破損應儘速加設帆布或棚架保護，避免建築物本體遭受雨水或直接日曬，同時對外的之開口也應封閉，避免外人進入進行偷竊等可能會損壞建築物之行為。
- C. 災後之加固，應先考量使用可逆之工法，並注意人員與機具的進出作業，嚴防對建築物的二度傷害。



【照片 6-3-1】地藏王菩薩不易搬動，應避免被延燒或重物掉落遭損之狀況。



【照片 6-3-2】災害發生時，可移動的門扇應列入之優先搶救考量



【照片 6-3-3】災害發生時，可移動的器具應列入之優先搶救考量。



【照片 6-3-4】災害發生時，可移動的器具應列入之優先搶救考量。

## 附錄一、期中、期末審查意見綜理表

### ● 期中審查意見綜理表

- 一、 會議時間：104 年 9 月 14 日下午 2 時
- 二、 會議地點：本局石雕館石全廳
- 三、 主持人：侯副局長玉珍          記錄人員：陳仲淵
- 四、 出席委員：侯委員玉珍、符委員宏仁、蔡委員明志、林委員一宏、許委員育銘
- 五、 受託單位：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 六、 受託單位簡報：如 104 年「花蓮縣歷史建築秀林普明寺修復再利用計畫」期中報告書

符委員宏仁		
項次	審查委員意見	處理情形
1	基地內相鄰接之建物，構造相連，不宜不加理會，配置平面、兩側和立面均應包含鄰房之構造。	感謝委員意見，已補充於附錄三，圖號 A-04 與圖號 A-07 至 A-10 的圖面。
2	1960 年與 1982 年改增建之歷建本體，當年有無設計圖（或施工圖）可作本案輔助資料，當年有無依規定申請（非都市土地），另早於本體之構造物建造年代？如舊門柱。	感謝委員意見，本歷史建築坐落之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單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向寺方詢問過後得知並無留下當時增建相關圖面或資料。 另外，詢問過寺方後得知，除地藏王菩薩像與臺座外無早於建築本體之構造物，詳見 P.2-64。
3	P25「十年理番計畫」實際超過十年（十一年）？	感謝委員意見，「十年理番計畫」為前三年透過教育來教化原住民，接下來的三年教導原住民農耕，最後四年發展森林、礦業、水產業等，詳見於 P.2-5。
4	誦經堂原為軒亭式祭拜空間（拜亭）。	感謝委員意見，已向寺方人員確認誦經堂原為軒亭式祭拜空間（拜亭），並

		補充於本文，詳見 P.2-70。
5	一樓配置平面請補敷地設施，並標示地坪相對高程。	依委員意見修正，已補充於附錄三 圖號 A-03 圖面。
6	文字請校對。	依委員意見修正內文。
蔡委員明志		
項次	審查委員意見	處理情形
1	因普明寺建築時間在 1960(民國 49)年，是否能夠藉由訪談許聰敏先生後人或相關人士，探究其設計或構思者、營造廠，以及是否有建築圖面留存。	感謝委員意見，已向寺方人員詢問過許聰敏後人聯繫方式，但現許聰敏後人已無和普明寺保持聯繫。寺方也無保留相關圖面。
2	延命地藏尊佛像是純粹混凝土製或水泥，或是鋼筋混凝土，在報告中不是很明確。在 1922 年時以水泥或混凝土為材料製作佛像，頗為特殊。	感謝委員意見，再次檢閱文獻史料後得知，延命地藏尊佛像是混凝土製，詳見 P.2-26、P.2-64、P.2-76
3	P.2-50-51，字體不清無法判讀，建議以□表示。	依委員意見修改，詳見 P.2-70
4	P.2-56-67，關於歷史文物的記錄，是否可就較具文資價值者提出，譬如地藏尊佛像、大殿外側木作楹聯、「普明寺」匾、及「悲天憫人」匾。另外，這些文物是否可以知道其製作或購入的時間及來源。	依委員意見補充於內文，較具文資價值者已提出並列表，詳見 P.6-3。可確認的文物購入時間已補充於內文，詳見 P.2-76 至 P.2-88
5	請將入口門柱納入報告說明並測繪。	依委員意見補充於內文，詳見 P.2-64、P.3-17，以及附錄 3 圖號 A-12 圖面。
6	P5-1，文化資產價值之說明，較侷限在戰前地藏堂的部分，普明寺的文資價較少提及。	依委員意見補充於內文，詳見 P.5-1 與 P.5-2
7	普明寺保存及修護的重要議題為何？譬如，歷史建築本體包含哪些部分？地籍套繪及土地所有權的問題？欲修舊如舊，大殿與誦經堂間的問題如何處理？或是大殿與辦公	感謝委員意見，普明寺保存及修護的重要議題已詳列於 P.6-1 至 P.6-3。 歷史建築本體建議包含大殿與誦經堂，詳見 P.6-1。 大殿後方大茄冬樹向大殿無傾斜問

	室、會客室間的關係如何處理？大殿後方大茄冬樹向大殿傾斜，是否需支撐？	題，僅需定期修枝即可，詳見 P.6-1。
林委員一宏		
項次	審查委員意見	處理情形
1	本期中報告之歷史研究及現況調查測繪均稱詳實。	感謝委員意見。
2	歷史研究部分，頁 2-28 由週邊設施駐在所，蕃童教育所，可知，基地落於蕃地內，接近平地及蕃地之交界。	感謝委員意見，本基地確實坐落於平地及蕃地之交界，詳可見 P.2-38 頁的地圖資料。
3	頁 2-30 從地形圖地名推論集團移住之過程請再酌。因明治後期地形圖對蕃社之記載與理解並非完備。事實上前文（頁 2-28）已對集團移住的過程加以描述，惟未註明資料來源。	感謝委員意見，原頁 2-30 附上地形圖上之用意為說明因為原住民本來就會不定期遷移，以致加禮宛山腳與「加禮宛原野」一帶的原住民居住位置時常在變動，地圖上所記註的位置確實不一定正確，但透過地形圖上標註名字的變化可知當時日本人已經知道的原住民部落名稱，詳見 P.2-36。 前文（頁 2-28）對集團移住的過程，資料來源主要為富永勝的調查，詳見 P.2-34
4	前項之檢討，目的在理解現在佳民村之形成及族群勢力消長與族群分布，以確認普明寺之信眾分布、變化，請就此再加以釐清。	感謝委員意見，佳民村之形成為過去散居在加禮宛山區的原住民，在日治時期陸續遷居至エカドサン社（今佳民村），但戰後因許多基督教、天主教與長老教會的人員進入佳民村，並提供衣服、食物與奶粉等物資幫助信教民眾，故後來部分原住民便陸續加入教會，今日普明寺主要信眾為釋慧寶師父來到普明寺後所建立，詳見 P.2-34、P.2-41、P.2-58。

5	此地為慈濟之發源地，建議解明證嚴上人到此地修行之真正原因（訪談稿提到其為許聰敏之義女？）	感謝委員意見，證嚴上人和許聰敏是在民國 50（1961）年在一位修道人的介紹下認識，在一次陪同許聰敏到普明寺進行開光儀式後，才有到普明寺修行的念頭，詳可見 P.2-47 至 P.2-50。
6	頁 2-23 許聰敏之妻應為玉美/喜美江。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改於 P.2-42。
7	在再利用方面，頁 1-3 所列地號顯然小於現有建築群之分布。請再釐清地號、範圍，考量後續使用原民會土地可能產生的問題及爭議。	感謝委員意見，歷史建築範圍、周邊土地範圍與普明寺建築群之關係，詳可見附錄三 圖號 A-01 與 A-02 圖面。本筆土地屬於原住民委員會主管之原住民保留地，故建議未來在規畫本歷史建築土地使用時，應與當地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共同研擬，詳可見 P.6-8。
8	現況之文物祭器、法器類，可列表說明是否具保存價值。	感謝委員意見，已將較具保存價之文物列表說明於 P.6-3。
9	主祀之地藏菩薩之保存現況如何？初建時建物為木造，混凝土造之佛像如何固定或座落於台基上？請查明。	佛像與臺座是為一體，當時一併由混凝土構造。初建的木造建築毀損後，在原址興建今普明寺大殿，佛像並未移動。詳可見 P.2-63。
許委員育銘		
項次	審查委員意見	處理情形
1	調查內容相當詳盡，可見工作團隊相當用心，期待期末報告能有更具體的建議計畫，以落實該歷史建築的保存及再利用。	感謝委員意見，詳細的保存與再利用建議計畫已詳列於本報告書，第五章與第六章內文，詳可見 P.5-1 與 P.6-1。
2	報告書有些錯字，但不影響報告書價值，可以再校對一次。	依委員意見修正內文。

3	<p>可以詢問何禮台先生，關於其叔父何義鑑與普明寺的關係，再補充記錄，還有大漢技術學院的蔡印來教授也可採訪。</p>	<p>感謝委員意見，何義鑑為嘉村忠吾之義子，花蓮港公學校畢業後，嘉村忠吾即要他到日本留學，曾住在嘉村家一年多，詳可見 P.2-31 與 P.2-60。</p> <p>已和大漢技術學院的蔡教授聯繫過，蔡教授近日忙於教學評鑑事宜，但仍撥空提供給研究團隊些許過往文書、資料，詳可見 P.附錄 2-20。</p>
4	<p>根據嘉村忠吾的出身，佐賀市三瀨村的中山地藏（腳氣地藏）與普明寺的延命地藏有密切關係，兩者造型與地藏堂的建築樣式都很接近，可以進一步考察。都是以 24 日為地藏尊的緣日。但是普明寺的地藏尊為何沒有寶珠？可以查一查。</p>	<p>感謝委員意見，佐賀市三瀨村的中山地藏（腳氣地藏）的詳細資料已補充於內文，詳可見 P.2-22。</p> <p>普明寺的地藏尊推測受到大正 5(1916)年內太魯閣支廳為梅澤作業隊之殉難者造的地藏王菩薩像影響，兩佛像與地藏堂都有相似之處，特別是菩薩像都沒有手持物，詳可見 P.2-33。</p>
5	<p>普明寺在戰後與政府機關的關係，例如管理、補助情況。</p>	<p>感謝委員意見，經訪問寺內人員後得知，普明寺主要經費由來大多依靠寺內師父自行募款，無接受政府單位補助或管理，詳可見 P.附錄 2-7。</p>
侯委員玉珍		
項次	審查委員意見	處理情形
1	<p>錯字再校對修正，併期末報告呈現。例：內埤、外埤。係埤非程。本次審查通過。</p>	<p>感謝委員意見，依委員意見修正內文。</p>

## ● 期末審查意見綜理表

- 一、 會議時間：104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2 時 30 分
- 二、 會議地點：本局石雕館石美廳
- 三、 主持人：許委員育銘            記錄人員：陳仲淵
- 四、 出席委員：符委員宏仁、潘委員繼道、許委員育銘
- 五、 請假委員：侯委員玉珍
- 六、 受託單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七、 受託單位簡報：如 104 年「花蓮縣歷史建築秀林普明寺修復再利用計畫」  
期末報告書

期末審查意見綜理表

符委員宏仁		
項次	審查委員意見	處理情形
1	P.1-5 有關地權之演變說明文字略嫌贅餘，請再整理。（“本歷史建築”可否用“普明寺”）	感謝委員意見，本歷史建築範圍僅包含普明寺院區內之大殿與誦經堂，故以「本歷史建築」代稱。 地權演變之說明已依委員意見精簡，詳可見 P.1-5。
2	配置圖能否標示地界（或另繪地籍套繪圖）。<原圍牆門柱位置不在 389 地號內>	依委員意見修改，歷史建築指定範圍與周邊建築物相關位置已加註於〈附錄三 建築圖說〉圖 A-02 上，此外，原圍牆門柱位置不在 389 地號內，詳可見圖 A-02。原有門柱可能在普明寺重建時一起興建，雖然不在指定之土地範圍內，但仍建議能加以保存。詳可見 P.6-1。
3	專有名詞第一次提及宜加注明（2-2 頁太魯閣戰役）。	依委員意見加入關於太魯閣戰爭的注明，詳可見 P.2-2。
4	緊急搶修內容為管理維護之事項。	依委員意見修改，目前本歷史建築需要緊急搶修之事項主要為大殿與誦經堂交接處的漏水問題，已列入緊急搶修之建議，詳可見 P.6-8。原有內容已移至管理維護計畫，詳可見 P.6-10。

5	細部詳圖 A-14 請個別,完整繪製(如勾頭滴水應分別繪製)。	依委員意見修改,詳見〈附錄三 建築圖說〉圖號 A-14。
6	排山勾滴不可能緊貼山牆,仍會有一小段出簷(東西立面)。	依委員意見修改,詳見圖號 A-07、A-08。
7	第六章修復計畫 P6-1 建築格局與環境的保存二行提到「僅建議保存大殿與誦經堂」是全區嗎?(或只針對 389 地號)。	目前指定的土地範圍為 389 地號,範圍內包含普明寺大殿、誦經堂與局部會客室與辦公室空間,而目前辦公室與會客室為採用 C 型鋼建造之臨時性建築,因此不建議納入保存對象,詳可見 P.6-1。
8	3-10 頁山花泥塑可否加以說明。(被寺名石材遮蔽)	感謝委員意見,P.3-10 的山花泥塑可分成字體與雕花兩部分,字體後被更換為石頭雕刻的「普明寺」。字體部分詳可見 P.3-8 與 P.3-11。雕花則可見 P.3-22。
9	2-49 頁正式出家。後整句與下段文字重複,可刪除。	依委員意見修改,詳可見 P.2-49 與 P.2-51。
10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後由文化局審查。	

潘委員繼道

項次	審查委員意見	處理情形
1	內文中對於證嚴在普明寺時間及慈濟功德會成立的時間,出現前後不一的情形,應再做確認。地藏王菩薩鎮座時間請參照 P.2-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感謝委員意見,原 P.2-54 的民國 55 年(1966)3 月為農曆,等同於國曆 5 月,已依委員意見修改,詳可見 P.2-55。</li> <li>地藏菩薩落成之時間,本研究調查過程中發有兩種說法,一為倡議興建者嘉村忠吾所寫的《私の自敘傳》上提到的 6 月 24 日,二為現 P.2-28 照片上註記的 10 月,由於照片較可能是在地藏堂落成後再拍攝,故本研究採用《私の自敘傳》上提到的 6 月 24 日。詳</li> </ol>

		可見 P.2-23 與 P.2-27。
2	P.1-1 第一段第三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會」漏掉「員」字。	依委員意見修改，詳可見 P.1-1。
3	P.1-1 有關慈濟功德會成立的時間，請再與 P.2-46、2-54 做確認。	依委員意見修改，詳可見 P.1-1。
4	P.2-1 第一段第一行普明寺的位置不是新城鄉康樂村。	依委員意見修改，詳可見 P.2-1。
5	P.2-1 卑南廳正式改成臺東直隸州是在光緒 14 年底，當年發生「大庄事件」時，仍是卑南廳。另外，新鄉乃以今池上新開園（錦園）為中心，因此新鄉北半部的公埔、大庄等（今富里鄉）才是花蓮縣範圍。	依委員意見修改，詳可見 P.2-1。
6	P.2-2 第二段タビト是支廳的所在，支廳叫「內太魯閣支廳」。	依委員意見修改，詳可見 P.2-2。
7	P.2-2 圖 2-1-1 及圖 2-1-4 年代有誤。康熙 23 年才是 1684，那年正式設一府三縣。另外，光緒元年（1875）才設卑南廳。	依委員意見修改，詳可見 P.2-2。
8	P.2-4 第二段「新城事件」是發生在明治 29 年（1896），另外，新城事件當時分遣隊士兵死亡人數是 13 名或 23 名請再確認。是「瘧疾」發生才改作戰，而非痢疾。	依委員意見修改，詳可見 P.2-4。
9	P.2-5 第二段第四行的加路蘭不是豐濱磯崎，而是台東卑南一帶。	感謝委員意見，經再次確認後加路蘭對應位置台東縣台東市富岡里一帶，已補充於報告書內文，詳可見 P.2-5。
10	頁下註有關專書、論文等的格式應前後一致。	感謝委員意見，內文格式已全部統一。
11	P.2-6 最後一段，威里社改名「大山」是到昭和 12 年（1937）才改，並非事件之後即改。敘述上容易被誤解，應修正。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改於報告書內，詳可見 P.2-6。

12	P.2-8 第二段的七腳川事件發生的時間是 1908 年底到 1909 年初，不是 1907，請再查明。	感謝委員意見，已確認七腳川事件為明治 41 年（1908）年底，並修正於內文，詳可見 P.2-8。
13	P.2-9 「五年計畫治化政策」是否改為「五年計畫理蕃事業」。	依委員意見修正內文，詳可見 P.2-9。
14	P.2-10 佐久間總督負傷之地不是在今天祥，而是在協拉奧卡夫尼。	依委員意見修正內文，詳可見 P.2-10。
15	P.2-12 及之後註的符號的位置擺在標點符號前或後，應前後一致。	依委員意見修正內文，詳可見 P.2-12 及之後註的符號。
16	P.2-14 及之後ダオランシ要改成ダオラシ。	依委員意見修正內文，詳可見 P.2-14。
17	P.2-18 第一段第五行大正 11 年要改成大正 13 年，才可能是 1924。第二段最後一行，是「理蕃係」，不是「理蕃系」。	依委員意見修正內文，詳可見 P.2-19。
18	P.2-26 倒數第二段最後一行照片號碼有誤，應該是 2-2-19 及 2-2-20。	依委員意見修改，詳可見 P.2-27。
19	P.2-35 第一段第一行「檢視區」改「監視區」。第四段最後一行的水蓮尾，是今壽豐鄉水璉村。	依委員意見修改，詳可見 P.2-36。
20	P.2-36 及之後的「スヒキ社」要改成「スビキ社」。	依委員意見修改，詳可見 P.2-37。
21	P.2-42 許聰明出生那年不會是臺中州，因為要到 1920 年才有五州的設置。	依委員意見修改，當時的地名為臺灣府彰化縣鹿仔港（今彰化縣鹿港鎮）詳可見 P.2-43。
22	P.2-47 證嚴上人出生時不叫台中清水鎮，當時是臺中州。	依委員意見修改，詳可見 P.2-48。
23	P.2-57 與 58，引號中的引號才用雙引號。	依委員意見修改，詳可見 P.2-58 與 59。
24	P.2-60 第二段嘉村孝立碑時間請再確認。	已確認立碑時間為民國 83 年（1994）2 月 28 日，詳可見 P.2-61。

25	P.2-76 及之後的「釋迦摩尼佛」，請改為一般使用的「釋迦牟尼佛」。	依委員意見修改，詳可見 P.2-77 與 P.2-78。
26	P.3-8 第二段第一行的空間面積是否正確？20cm <sup>2</sup> （20 平方公分），還是 20 m <sup>2</sup> （20 平方公尺）？	依委員意見修改，詳可見 P.3-8。
27	P.3-30 第一段第二行的方向該是「向西」而非「向東」。	依委員意見修改，詳可見 P.3-30。
28	P.3-33 最後一段廣安宮是設於昭和元年還是大正 14 年？	感謝委員意見，再次確認後確定為昭和元年（1926），詳可見 P.3-33。
29	P.5-1 普明寺地藏王菩薩完成時間的日本年與西元年對照，請再確認，例如大正 11 年（1922）。另外，「新城事件」為明治 29 年（1896）。	依委員意見修正，普明寺地藏王菩薩完成時間確認為大正 11 年（1922）。新城事件的時間也修改為明治 29 年（1896）。
30	附錄的訪談內容有不少錯別字，請注意校對。	依委員意見已重新校對與修正，詳可見，詳可見 P.附錄 2
31	報告書代表執行團隊的品質及文化局的監督能力，請務必注意校對。	
3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後由文化局審查。	

許委員育銘

項次	審查委員意見	處理情形
1	非常感謝台科大團隊所做的一切，非常專業也非常完整，相信能成為本縣歷史建築案修復後與再利用的典範。	感謝委員的肯定。
2	附錄三的建築圖說是否符合文化局的標的第九項的要求，要請文化局一一確認。	文化局標的之第九項包括： 以地籍圖標示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界線及周邊街廓名稱位置(比例 1/1200)，詳可見圖 A-01 以地籍圖套繪，標示歷史建築範圍，詳可見圖 A-02 使用與景觀配置圖：A-03、A-04 細部平面圖：A-05

		<p>立面圖：A-07 至 A-10</p> <p>剖面圖：A-06</p> <p>歷史建築土地面積：A-01</p> <p>歷史建築本體面積：A-04（誦經堂、會客室…分別表列）</p> <p>經確認後，所提圖面符合要求。</p>
3	<p>頁 2-4，江口貞吉智應為江口貞吉。資料是引用山口政治比較早的著作《東台灣開發史》。</p>	<p>依委員意見修改，江口貞吉智確定為江口貞吉，詳可見 P.2-4。</p>
4	<p>新城事件與威里事件的描述，都沒有明載事件發生日期。</p>	<p>感謝委員意見，新城事件發生於明治 29 年(1896)11 月，已補充於 P.2-4。威里事件發生於明治 39 年(1906)七月，已補充於 P.2-6。</p>
5	<p>儘量將原住民地名，用日語片假名改成中文譯名，例如シラガ為西拉岸。エカドサ是否要改為各都尚？</p>	<p>感謝委員意見，目前尚無找到政府單位針對日治時期片假名地名或名稱的標準對照譯名，此外，因日治時期的文獻與地圖皆採用片假名，為顧及閱讀與資料對照的便利，故在內文中仍以採用片假名為主，但會在該片假名第一次出現時將已知的中文譯名補充於後。エカドサ（各督尚），已補充於 P.2-6。シラガン社（西拉岸）已補充於 P.2-4。</p>
6	<p>日期的標示、年代應該統一使用，正確為明治 35 年（1902）註釋有些地方，只有日本紀元，而沒有西曆。</p>	<p>依委員意見修正於內文。</p>
7	<p>頁 2-12，日本的土地單位一町步，加註說明等於約 0.96 公頃。</p>	<p>感謝委員意見，已加註說明，詳可見 P.2-12。</p>
8	<p>頁 2-17 表格中的總面積數字有誤。</p>	<p>感謝委員意見，總面積資料來源為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花蓮製糖所所編之《事業概況》，已將原始資料附於 P.2-17 頁，【圖 2-2-2】。總面積可能包括少數無法利用之土地而造成表上農</p>

		耕地與牧場等土地之加總與總面積有 18 甲的差異。
9	頁 6-7 經費估算表的可行性，要確認為宜，看是否能解決積水等問題。	感謝委員意見，經費估算表已重新調整，詳可見 P.6-7。
10	頁 2-18，廣安宮成立是 1925，還是 1926 年？1926 年才對。	感謝委員意見，再次確認後確定為昭和元年（1926），詳可見 P.3-33。

## 附錄二、訪談內容

### 一、居士 林先生（受訪者要求保密身分）

出席者：曾志騰先生、嚴介廷先生

訪談時間：2015 年 06 月 24 日下午 4 點，與 06 月 24 日上午 7 點

訪談地點：花蓮，秀林普明寺內會客室

訪談重點：普明寺的由來、普明寺在日治時期的發展

#### ● 2015 年 06 月 24 日下午 4 點

林先生（以下簡稱林）：聽這邊的老原住民同胞在講，好像..他們是從日本派來種甘蔗的技術人員，這邊有個農場專門種甘蔗的。這邊的原住民比較多，據說是霧社事件後才逐建開始移居至此，並分成好幾個部落以便管理，我們這邊就有兩個部落，其中一個就是佳民部落，並設置了派出所（註.應為研海支廳エカドサン駐在所）監管，然後我們中、西部來的閩南人跟客家人也散散落落在此，聽說不時會有衝突，日本人採用了許多，比如刑法等方式來控制。

後來那個人（指建地藏庵的嘉村忠吾的孫子嘉村孝）的說法是說他們一家都是信佛教的，地藏菩薩在日本有點類似我們這裡的土地公，會放置在這裡就是希望這裡能夠安穩下來。一開始是把地藏像直接設置在一棵茄冬樹下面，但是原住民並不清楚這尊地藏像的意義，還曾踩在地藏像上以便爬上茄冬樹，後來才由嘉村忠吾召集他的同事，在鳳凰花開的時候，用鳳凰木蓋了一間地藏庵，屋頂有鋪設油毛氈加強防水，修建的費用大概是日元 20 多塊錢，再由幾個日本人輪流管理、清潔。地藏庵建成之後，也開始逐漸會有附近的居民因為生活上各種小事來參拜。

光復以後，日本人離開後因缺乏管理，原有的地藏庵也逐漸損壞而倒塌。據說地藏菩薩後來託夢給當地的一位許聰敏先生，因為他是非常虔誠的佛教徒，所以就依照夢境中的指示找到了地藏尊，並出資興建了現有的普明寺。

普明寺興建後 2 年，慈濟的證嚴上人到此修行，生活的也是很辛苦，自己在後院蓋房子、自己種菜、煮飯...，上人當時蓋的房子由於也是很簡單的，後來也倒掉了。普明寺現在本地居民信徒比較少，大多是外面的信徒，日本人等。

我很擔憂普明寺未來的發展，聽說了很多種可能性，好像要換土地甚麼的，普明寺已經在這裡發展了很久，希望可以繼續在這裡發展。

**曾志騰先生（以下簡稱曾）：**請問現在寺院內是否還有留存一些過去的資料，比如說舊照片或是紙本文件等？

**林：**這個部分就不清楚了，因為我沒有參與寺院的管理。我這邊只有一些過去舉辦一些活動的照片資料，比如發放一些獎學金或老人慰問金等。但是我知道說嘉村忠吾的孫子嘉村孝定期好像都還會過來，或許你們有機會可以訪談他看看。等等寺裡要做晚課了，剩下的我們明天再繼續。

**曾：**好，謝謝。

● **2015 年 06 月 25 日上午 7 點**

**曾：**請問一下，寺院旁邊有一座紀念碑，是誰寫的？

**林：**那個就是嘉村孝來臺灣的時候做的，是為了懷念他的祖先所建。而據嘉村孝先生表示，嘉村忠吾原住於日本九州的長崎，當地信仰以臨濟宗為主。

**曾：**林先生，請問一下，您是何時過來普明寺的？

**林：**大概 15 年前。

**曾：**這邊的信徒大多是來自何處？

**林：**信徒大多是花蓮市區，還有台灣各地的，偶爾慈濟的人也會過來。

**曾：**原住民還有過來參拜的嗎？

**林：**幾乎沒有了，都改信基督教或是天主教了。

**曾：**您還會知道誰對普明寺比較熟的嗎？

**林：**還有兩位曾小姐，是大師父的女兒、一位大漢技術學院退休的蔡老師，另外，聽說嘉村孝每年的農曆 6 月都會過來。蔡老師是住在附近的信徒，來普明寺也有幾十年了。

**曾：**好的，謝謝您。

## 二、康樂村 廣安宮廟祝 劉先生

出席者：曾志騰先生、居士 林先生、嚴介廷先生

訪談時間：2015 年 06 月 25 日上午 8 點、08 月 18 日上午 9 點

訪談地點：花蓮，康樂村廣安宮內

訪談重點：北埔農場農場聚落發展與普明寺早期的發展

### ● 2015 年 06 月 25 日上午 8 點

林先生（以下簡稱林）：可以再請你跟這兩位同學說明一下上次你跟我提到關於這邊農場的事情嗎？

劉先生（以下簡稱劉）：這邊的農場原本是日本人弄得，這邊原本也都住了很多務農的人，聽我媽媽他們轉述，早期非常可憐，在幼稚園（對照位置為新城鄉立托兒所）那邊，也就是原本農場辦公室，早上就要去那邊排隊做工，土地都是日本人的。比如說今天需要 100 個工人，那就排隊前 100 人可以錄取，後面的就只能請你明天再早點過來了，那主要的工作項目就是務農。農場內也會有住西部遷移過來的漢人，日本人的家屬則比較少見。有的時候排隊從早上 3 點就會去排，排到 8 點農場開放開始算人頭為止。

林：關於這間廟，聽說也是日本時期就有的？

劉：恩，原本是一個自祖先就帶過來信仰開始，早期是在我們這間廟旁邊的樹下有一間小廟，但是後來就沒有比較大的發展，一直到戰後。

林：那關於普明寺的事情您有印象嗎？

劉：普明寺的發展比我們早，還記得早期普明寺有在給草藥跟求籤，因為早期西醫沒有那麼發達，所以就有點類似當地的民俗醫療這樣。早期我們這庄也都會選爐主去那邊拜拜，地藏王非常靈驗，小到連母豬不吃飯，去求一個藥丹回來就會吃了。但是後來我們這庄的人就沒有再去了，因為裡面的師父跟我們的理念越來越不同，像有些大節日，我們想要做布袋戲，裡面的師父就不肯，他們要念經。然後在收信眾獻金的時候，我們這邊爐主也收，他們那邊也收，所以到底要交給誰呢？所以後來想說既然師父他們都住在寺裏頭，那就都交給他們辦吧！我們這邊的就都撤回來，不然早期我們這邊也有普明寺的頭家跟爐主。我們這邊早期也都會去拜，後來大家就不太去了，而且其實我們這邊是比師父他們還要早過去的。

曾志騰先生（以下簡稱曾）：所以早期你們這邊也是有普明寺的爐主？

劉：對啊~就像剛剛說的，全庄都會出丁口錢，再透過擲筊決定誰是爐主。一年會辦一次大的活動，大概就是這樣。

曾：好的，謝謝你。

● 2015 年 08 月 18 日上午 9 點

註記.本次前往調查時，廟祝正好在廟口與地方居民聊天，因此訪談對象除廟祝外也包含兩位在地居民的對談。

嚴介廷先生（以下簡稱嚴）：您好，再次打擾了，上次聽說日本時代就有普明寺的地藏王菩薩的事情，可否再講詳細一點呢？

在地居民 A（外表約 5、60 歲的先生）：有印象，小時候我就會去那邊放牛，還會踩著地藏像爬到茄苳樹上。

嚴：那個時候還沒有蓋起來嗎？

在地居民 A：還是木造的房子，記得就是快要倒掉的樣子，那個時候我大概 7、8 歲，大概是剛光復 34 年左右，日本人離開後就都沒有人在管理，這附近的孩子都會在那邊玩，常常有小孩子在地藏像上爬來爬去，這邊颱風多可能也是導致木造的建築快速損壞的原因之一。

嚴：請問這幾位大哥從小時候就住在這裡嗎？

在地居民 A、B 與 劉先生：對啊！土生土長。

嚴：請問你們的父母那一輩的也都是在這邊農場工作的嗎？

在地居民 B（外表約 6、70 歲的先生）：對啊！就是在農場工作。

在地居民 A：有的也會在附近捕魚，但是現在連魚都沒有得抓了。

嚴：再請問一下，聽說這附近有一個紀念碑（拿出「威里事件弔魂碑」的照片給大家看），請問大家知道他現在在哪裡嗎？

在地居民 B：以前有看過，之前那邊好像有甚麼工程在整理土地，後來就沒看到了，現在都是平地了。之前我們這邊土地都很凹凸不平，後來很多地方都有整地，可能就是在整地工程中被填掉了。大概在 60 年代還有看到。

**在地居民 A：**現在都不見了啦！早期還有看到一個尖尖的這樣。

**嚴：**我這邊有一張圖（指昭和 11（1936）年至昭和 15（1940）年北埔農場聚落發展情況圖。資料來源：《東台灣太魯閣小史》），現在農場的位置還是相同嗎？

**在地居民 B：**位置上都沒甚麼改變，但是建築多半都已經重建了，這邊很多土地都還是糖廠或者是其他單位的，所以大多都發展不起來，不管是要種東西或者是作其他用途都很麻煩。我的父母輩都還有在光復糖廠工作過，到我們這一輩就沒有了。

**嚴：**那請問廣安宮最早的建築物還有保留嗎？

**在地居民 A：**沒有了，原本是間很小、土塊做的廟，早就拆掉了，現在的廣安宮已經是第三次重建了，廟裏頭好像還有一本廣安宮的發展史，可以再請廟公拿給你們看。

**嚴：**可以請問一下後來台糖的糖廠後來的營運模式嗎？

**在地居民 A：**這邊的土地大多是台糖的，可以向台糖租用，我們就可以種植甘蔗，租用後可以種甘蔗去秤重再賣給台糖，但是來糖價不好，後來台糖就沒繼續做了。

**嚴：**好的，謝謝。



【照片】2015 年 08 月 18 日上午，在廣安宮前廣場的訪談情況。

### 三、訪談住持 釋慧寶法師、釋常法法師（該法師另有一個法號為「本法」）

出席者：曾志騰先生

訪談時間：2015 年 06 月 24 日下午 3 點

訪談地點：花蓮，秀林普明寺內辦公室

訪談重點：普明寺的由來、普明寺在戰後的發展

註記：釋慧寶法師似乎因為年齡關係，記憶力已明顯的衰退，故關於早期寺廟的事情多半都由釋常法師代答。

**曾志騰先生（以下簡稱曾）**：師父，您何時來到普明寺的？

**釋常法 師父**：住持師父（釋慧寶師父，以下簡稱住持）大概 58 歲來的，今年 93 歲了，大概是 35 年前（註.約民國 69 年）。

普明寺是由許聰敏興建的，他原本就住在花蓮，作夢常常會夢到地藏王，那時候就發願說：「如果我的病會好，那我就來供養這尊地藏王」，後來病真的就好了，就開始尋找夢中那尊地藏王，後來依照當地人的指引，才找到這裡，並籌款、修建了今天的大殿。

住持（釋慧寶師父）是台中人在台中出家的，許聰敏知道住持出家後就一直叫他來花蓮。這時候住持有一位在台中的朋友，跟住持說他一直找不到夢中的那尊地藏菩薩，後來住持帶朋友到普明寺這邊，那位朋友大呼：「這就是我三年前夢到過的地藏菩薩，我終於找到了，我要留在這裡」住持才陪著朋友一起到普明寺來。

他們剛開始留在這裡的時候，建築物只有大殿而且環境很髒亂，大殿裡頭甚至還有養羊，後來知道說原本在照顧這間地藏庵的廟公萬福已經沒有再繼續任職了，所以廟才變得髒髒亂亂的。

**曾**：師父，你們有聽說過普明寺興建或修改建的事情嗎？

**釋常法 師父**：我們後面有一個原住民部落，當初好像就是為了安撫他們才設地藏庵的。普明寺後方原本有一大片空地，聽說是槍殺原住民的刑場，所以在住持剛到普明寺擔任住持的時候，這附近是沒有人敢來居住的。

我是住持的妹妹，我還記得那時候來看她的時候（註.師父剛來到普明寺的時候）周邊都很荒蕪，寺院後面的雜草長得比人還要高，東西都進去都看不到，住持會在用過早餐，供奉完後開始整理那些雜草。我來的時候白蟻問題很嚴重，連後面（現大殿後方）那顆茄苳樹都被蛀蝕的很嚴重，師父的住處也是，到處都是白蟻，但是師父人很好都不願意傷害那些白蟻，被咬得很慘。

那時候我就開始募資，身邊的人、台中認識的人都很幫忙，大家一出手就是 1 萬起跳的，30 年前的那個年代，真的是很不容易的。

之前聽前幾任派出所的主管說，這裡的地藏真的很靈，他們之前有很多事情也都會來參拜。而且聽說這棟建築物還曾經有養過羊。

曾：師父，你剛剛提到的有養羊的時候，普明寺的建築還是木造的嗎？

釋常法 師父：不是，已經是現在這間，養在大殿裡

曾：所以是許聰敏先生修築好這間廟之後，卻缺乏管理？

釋常法 師父：好像是，因為那是奶羊，但是擠不出奶，所以放在大殿裡，希望菩薩幫忙。我是 78 年去髮（圓頂）、80 年出家受戒，之前我也都是來來去去的，因為我是台中人。

聽住持有再說，他剛開始來的時候，也有幫忙照顧原住民的小孩，地點就在普明寺前方的警察宿舍。還曾經在暑假的時候辦過夏令營。

曾：恩，我小時候也曾參加過類似的活動。

釋常法 師父：那個慈濟剛開始創辦，有時候來看證嚴法師的人太多會沒有東西可以吃，住持人很好都會讓他們來我們這邊搭伙，那時候我們這邊有一位都會幫忙煮飯的人，都會弄三餐給他們吃，就簡單的麵啊、米粉。我們也因此認識了很多外地的朋友跟修行者。

曾：請問證嚴法師是甚麼時候在這邊修行的？

釋常法 師父：正確的時間不記得了，但是前面有資料可以去查，但是據說她是被許聰明認為乾女兒，才有機會來這邊居住跟修行。

曾：所以普明寺蓋好之後是由證嚴法師擔任住持嗎？

釋常法 師父：不是，蓋完大殿之後有一位廟公。廟公住在這裡，證嚴法師也住在這裡，證嚴法師離開後，這裡依然是由廟公管理，住持，你有看過廟公嗎？

釋慧寶 師父：有，最早之前他都會過來還一起誦經。

曾：那位廟公叫甚麼？

釋常法 師父：萬福。而且當時有很多人覺得我們的廟太小間，收好錢來給師父，勸我們把廟蓋得更大，但是師父都說，還沒有打算要擴建不能收。

曾：原本寺院就這麼大嗎？

釋常法 師父：沒有，原本只有大殿，其他都是我來了之後（註.約民國 80 年）才開始增建的。我來之後（註.約民國 81 年）才開始蓋後面的這一棟（手指女寮），然後來了 4、5 年才開始蓋另外一棟（手指三寶殿）。剛開始蓋女寮的時候很辛苦，工程單位說要有保證人才願意施工，因為怕我們沒錢，一開始都沒有人願意幫忙，後來好不容易才找到一位居士願意幫忙。

曾：師父，可以再麻煩你重新講一次，你一開始來的時候是只有...？

釋常法 師父：大殿，一開始只有大殿，女寮原本是用木材建成的，後來才改成磚房。三寶殿則是 84、85 年才蓋的。

曾：那會客室和辦公室是...？

釋常法 師父：會客室和辦公室原本是通路，後來才加蓋起來變成房間

曾：那大概是哪時候加蓋起來的？

釋常法 師父：大概是我來的時候

曾：所以大概是 80 年左右

釋常法 師父：對對，然後最早我來的時候什麼都在那一間（手指齋堂），煮飯、洗澡、五觀堂（佛教用語，指齋堂）都在那一間。

曾：那這一間（手指大寮），是在哪時候蓋的？

釋常法 師父：後來才建的，差不多蓋好十多年了。而且蓋的時候旁邊的警察都會提醒我們，土地是他們的，我們就會說，沒關係，等你們要用的時候我們就會拆掉。我們跟旁邊派出所的關係很好，有時候警察局的眷屬也會來我們這邊一起幫忙，有時候警察局的人手不足，我們也會過去幫忙。

地藏菩薩很靈驗，我們這邊有很多居士都是說，他們作夢夢到地藏菩薩所以跑過來的。也有跟地藏菩薩請願，後來很多成功之後都會帶些東西回來供奉地藏菩薩。有的時候也會出現附近大學的學生，來我們這邊祈求考試順利的。

這附近的大家都互相幫忙，有時候附近的人都會跑來幫忙我們除草、割草的；他們運動會或是辦活動的時候，我們就會帶一點湯或是水過去給他們，也會盡力參與。

**釋常法 師父：**還有一個我們常常舉辦的活動就是齋僧。

**曾：**齋僧是指...？

**釋常法 師父：**就是我們每年都會把寺裡結餘的費用也用來幫助其他來附近的師父們，只要有來，住持就會每個人發 3,000 塊錢供養。之前幾次也都沒有發公告了，大家都大概知道哪時候要過來。不過最近 5 年都沒有舉辦齋僧了，附近師父們也都很諒解，都說沒關係。

我們的齋僧辦的是很成功而且豐盛的，一般來說，齋僧大概舉辦個一次就不會再辦了，但是之前我們舉辦齋僧的時候，有很多很豐盛的禮品跟伙食，所以有時候都會有人特地搭遊覽車過來，有時候上百人都有。

還有一個活動要超渡那些冥界的眾生朋友，在農曆 7 月 20-25 日，如果全程參加那個法會留比較晚，我們都還會再補貼來參加的人 3,000 塊錢，也就是他們一趟可以拿到 6,000 元。

農曆 7 月初 1 到 30 我們還會念誦地藏經一個月，我們念誦的經文量很多，都會回向這裡的眾生朋友，所以大家都住得很安心。

**曾：**師父，請教一下，剛剛你們提到的那位廟公，你們有看過嗎？

**釋常法 師父：**我沒有，但是住持有看過，聽說已經往生了

**曾：**師父，請教一下，大殿自從您來之後，有翻修過嗎？

**釋慧寶 師父：**沒有。

**曾：**那尊地藏王，好像跟舊照片裡頭的不太一樣了，是因為...？

**釋常法 師父：**師父來了之後，慢慢的一點一點的重新修飾過，但是都是同一尊。早期大殿裡頭的桌子都還是大理石，但是不好看，後來我們都有再作整理。

曾：師父，想要請教一下，除了地藏王是早期留下來的之外，還有其他的嗎？

釋常法 師父：沒有，來了就在養羊了，還能擺甚麼？

曾：說的也是，那些看起來很舊的法器之類的東西是怎麼來的？

釋常法 師父：那之前去或是舉辦一些活動人家留下來或是給的，包括木地板也都是我們重新整理的。

曾：師父，請教一下，後院那些很大棵的樹是怎麼來的啊？

釋常法 師父：本來就有的，我來的時候就有了，都沒有作過大變動

曾：那，我剛剛在門口的門柱上那邊有看到兩個蓮花，那個是...？

釋常法 師父：那個我不清楚，我來的時候就有了，不知道是許聰敏設的還是警察局裝設的。我們旁邊還有一座石碑，那個是一位..我們都叫他老師，他曾經去過日本讀書，並暫住在一個日本人家，後來那位老師來到我們這邊，發現這裡的創建人就是那個日本人的祖先（註.嘉村忠吾）。

曾：請問今年那位日本人（嘉村孝）還會過來嗎？

釋常法 師父：聽說前陣子剛回去而已，但是他都會叫朋友過來。你們是不是蔡老師請你們過來的？

曾：不是耶，我們是文化局請我們來的，因為文化局覺得這裡的建築物很有特色，所以要我們過來針對建築物作調查

釋常法 師父：但是我們這裡的土地都不是我們的耶，歷史建築的部分應該只有大殿而已吧？而且聽說這裡要蓋大樓，之後要作辦公室之類的使用，會有很多層。後院那邊要蓋成球場。我們好像都不能再繼續住在這裡了。

曾：這個師父你們不用擔心，要看未來的規劃。

釋常法 師父：喔...之前這附近有飛機失事的事情你們知道嗎？

曾：不知道耶

釋常法 師父：那個時候有很多人來，屍體都放在學校...

曾：這裡嗎？是大概多久之前的事情了？

釋常法 師父：大概 20、30 年前了，屍體都放在學校，法事都會在我們這邊做（註.

經查詢應為 1989 年華航花蓮空難)。住持那個時候都很幫忙他們，而且都不太願意拿人家好處。

曾：師父，如果我們下次想再來訪談或調查，要怎麼跟您聯繫？

釋常法 師父：直接打寺裡的電話。對了，我們這邊還有一位蔡老師，很常來我們這邊，他也知道很多。

曾：蔡老師是...？

釋常法 師父：他是高雄人，在大漢教書，常常會來這邊跟我們一起吃飯，幫我們一些忙，比如前面那些說明看板、照片都是他弄的。

曾：師父，那請問一下，寺裡頭有哪些活動？

釋常法 師父：過年拜三清佛、(農曆) 3 月 1 日至 3 月 6 日開始拜梁皇寶懺、7 月念一個月的地藏經、7 月 20 至 25 日普渡和放燄口(註.施食餓鬼)，以及每月 1、8、14、15、18、23、24、28、29、30 日為十齋日要頌地藏經。然後還有各菩薩、佛祖的誕辰都會作生日。然後還有每天的早晚課。早晚課都會誦經《鐘聲偈》。

曾：好的，謝謝您。



【照片】2015 年 06 月 24 日訪談的情況。

#### 四、訪談 釋明定 師父

出席者：嚴介廷 先生

訪談時間：2015 年 08 月 19 日下午 4 點

訪談地點：花蓮，秀林普明寺內與寺院周邊

訪談重點：普明寺周邊環境與其發展歷程

**釋明定 師父**：有沒有看到那個柱子（指大殿東側門柱）上的蓮花？那邊就是當時的入口。以前這邊沒有車棚都是草。入口往大殿路上有一條小路，兩側有矮籬，好像是扶桑花還是七里香的矮籬。然後那裡有個石碑，上次你們有沒有看？

**嚴介廷先生（以下簡稱嚴）**：有，上次有去看

**釋明定 師父**：那個石碑是比較近期的事情，石碑原本是在這裡（指會客室東側的綠地），因為警察局要蓋停車棚才移過去的。聽以前老人家講說，警察局以前是防空洞，從警察局後面可以進去防空洞，現在警察局西側這邊的水泥地原本都是一排排的樹，因為蓋了新的派出所，所以才變成這樣的。最早以前的派出所是在這個地方（指警察局西側的宿舍），然後派出所前方的小路原本是一條水溝，很大的排水溝，以排水溝為界，我們（普明寺）算是秀林鄉，另一邊就是新城鄉。排水溝應該是慈濟精舍成立之後才加蓋改成道路的。

**嚴**：這些白色的地藏像是怎麼來的？

**釋明定 師父**：這幾年才有的，大概是 101 年吧！有人訂做了 20、30 尊這樣的地藏像，但是都沒有去取貨，製作的廠商就捐給我們了，還有一些目前收在後院的空地上。

這個佳民國小也是很久了，之前我認識一位老菩薩就是讀佳民國小的，他讀小 5、6 的時候大概是民國 52 年，那個時候正好是證嚴法師在這裡，所以法師就會帶著他一起念經。

**嚴**：恩恩

**釋明定 師父**：這個門，還有這個柱子很特別。（指大殿東側門與門柱）

**嚴**：這些應該是普明寺興建的時候弄得吧？

**釋明定 師父：**應該不是，這個我就不清楚了，因為我也是民國 82 年才過來的，當時還是從這個地方進出，但是我不確定有沒有蓮花，進去之後就是矮樹籬。派出所當時要蓋的時候，曾一度想把它拆掉，還好是我們有一位老居士拼命阻止了。

**嚴：**師父，請問一下當時證嚴法師的小木屋大概是在哪裡呢？

**釋明定 師父：**就是在庭院中間那個斷掉的樹幹那邊(指女寮西北側的一片空地)，當時有一位老菩薩回來的時候跟我說的。當時有兩間木屋，一間是剛剛那邊，一間是在這裡(指三寶殿前方的綠地)。

證嚴法師離開後，後來普明寺是交由一位在家眾管理，當時那一位在家眾好像也不太管理，草長得跟人一樣高，後來很多人就不敢來了。等我師父(指釋慧寶 師父)來的時候，大概是民國 65 年吧！所以大概有 12 年的時間，這邊都是很荒廢的。

我師父(指釋慧寶 師父)來的時候，他說可能因為這邊有很多原住民，所以普明寺一開始在祭拜的時候都是用葷的，然後都是用道教的方式在管理寺廟。所以剛來的時候，寺廟整個都是被漆成紅色的，是前幾年整修的時候才把他漆成咖啡色的。

**嚴：**上一次訪談的時候，師父就有提到說原本裡頭還有養羊

**釋明定 師父：**對啊！就是在證嚴法師離開到我師父過來之間，有十幾年閒置的時間，就是那位在家眾管理的。證嚴法師的木屋修築過兩次，一次是我剛剛說的位置，後來又修築過一次，第二次的位置就是在這裡(三寶殿前面)修築了兩棟。

後來我師父接的時候，每年農曆的 7 月 30 日地藏王菩薩的生日時，會有很多的遊覽車過來，有一個活動就是會從外面朝山進來，但是現在已經沒有。師父十幾年前的時候身體就很不好，曾經差一點往生，之後記憶力就越來越不好了，所以現在有些事情，我都得去問外面的人才會比較清楚，比如說老一輩的人過來的時候就會問一下。

聽說以前後院種滿了很多樹，後來清掉一些後，這片土地才可以像現在這樣曬到太陽。

**嚴：**恩恩

**釋明定 師父：**普明寺大殿後方有很多麵包樹，那是當年我師父種的，在女寮南側那個則是證嚴法師種的，因為當時山地人跟證嚴法師說麵包果很好吃，所以種了。但是這種樹的根很會攀爬，會爬近建築物，把土地弄壞，所以山地人不會種這個在家裡附近，會在比較遠跟比較空曠的地方種。

以前我們跟警察的關係很好，他們有時候也會過來參拜，跟我們就像一家人一樣。但是最近因為土地紛爭的問題，好像後來關係鬧的就不是很好了。

**嚴：**師父，可以請您幫忙跟我們解說一下寺內的法器嗎？

**釋明定 師父：**中間，後面那尊是地藏王菩薩，前面那尊是千手千眼觀世音菩薩，在下面那尊比較小的也是觀世音菩薩，右邊這位是韋馱菩薩，左邊這位是伽藍菩薩，就是一般宗教在講的關公。

**嚴：**那牆上掛了很多這些是甚麼？

**釋明定 師父：**這個是幡，像這面是寫地藏王菩薩；後面的則是十二藥叉，在藥師經裡頭有記載。幡也是同樣的道理，就是象徵著這十二位藥叉也在這裡。在後面的就是月光菩薩、日光菩薩，是藥師佛的協士。因為我們沒有圖像，就是用這個幡來作象徵。

**嚴：**那請問這些法器叫甚麼？

**釋明定 師父：**這個是大磬，是維那（寺院裡的主唱）在用的。然後這個是木魚，是樂眾在用的。這個臺子是放供杯的，每天早課時會以三杯水供養佛菩薩，但是早課完之後就會收下來，有兩杯水會倒在這個金葫蘆裡面，然後晚上在施食給眾生。

這個是小香爐，住持拈香、出食前淨化雙手時會使用。唱「大讚」時住持會用此燃香，兩旁的是放拈香以及線香的器皿。

**嚴：**那這個鼓跟鐘是甚麼呢？

**釋明定 師父：**那個是寶鐘鼓，唱「讚」如：香讚，就是唱「讚」然後拿香迎接佛菩薩、早晚課都會用。

**嚴：**那這邊還有一組大鐘跟大鼓呢？

**釋明定 師父：**這個是大鐘，唱大讚的時候要用，比較大型的活動時會鐘鼓齊鳴。

早晚都會叩鐘，早上叩鐘代表請眾生一起來做早課，晚上叩鐘可以超渡眾生。大鼓，晨鐘暮鼓只是順序的問題，早課之前會先敲鐘再敲鼓，晚課結束後則是先敲鼓再敲鐘。

嚴：那這些墊子的功能是？

釋明定 師父：那些是拜墊，是方便跪拜用的

嚴：好的，謝謝您。

## 五、訪談 釋常法 師父

出席者：嚴介廷 先生

訪談時間：2015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7 點、10 月 19 日下午 7 點

訪談地點：秀林普明寺辦公室內

訪談重點：普明寺早期的發展概況

### ● 2015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7 點

嚴介廷先生（以下簡稱嚴）：請問早期師父你們來的時候，原住民還有過來嗎？

釋常法 師父：有，原住民還是有信仰地藏菩薩的，現在還是會過來拜拜，但是比較少。

嚴：那師父你們這邊信徒大多來自何處呢？

釋常法 師父：都有，台南、台北、屏東...，特別是屏東的信徒常常都會有人拿蔬果過來給我們，一些給慈濟，一些給我們。

其實普明寺早期的發展很多地方是依賴了許聰敏，他那時候發願說如果病好就會定期來唸地藏經，後來病好之後，果然就天天來唸誦地藏經，而且常常會開車帶人來誦經、拜拜，但是當時這邊還很荒蕪，而且聽說早期是刑場，有很多犯人在這邊被處決，大家都說會怕鬼，所以都來一下就走了。

其實我們的師父（釋慧寶師父）本身是花蓮人，早期他剛來這裡的時候，慈濟還沒有發展到那麼大，當時來看證嚴法師的人很多，有時候慈濟沒有準備足夠的飯菜時，就會請他們來我們這邊吃，那時候師父人很好，有人來就會趕緊準備東西給他們吃，有時候一餐要準備 3 次才夠。早期的時候甚麼都沒有，師父都還得大殿睡覺。但是隨著來吃飯的人越來越多，我們的信眾也越來越多，也開始會拿錢、拿東西來給我們。

我們的地藏菩薩也很靈驗，所以常常有人來還願。

嚴：師父，請問一下現在地藏尊是如何放置在臺座上的？

釋常法 師父：放在上面而已，而且我們都會定時安金上去，而且我們都是一層一層的安上去，不會把舊的弄下來再安上去。

嚴：師父，您上次說你們不拜肉之後，原住民就不常來了嗎？

**釋常法 師父：**不是原住民，是我們這邊的信徒。那個時候有幾個委員跟師父一起來擲筊，後來擲筊的結果就是要拜素的。當時原本師父的說法是如果要繼續拜葷食的話，那他就要離開了。當時師父是花蓮人，但是因為家裡反對她出家，她就跑到台中去出家，後來是因為他有一個朋友想要找地藏菩薩，師父才和他朋友一起來到普明寺的。我當時是慈濟在台中的 267 號委員。

**嚴：**師父，請問一下上次提到花蓮空難的那些家屬，後來還有來嗎？

**釋常法 師父：**沒有，後來就都沒有來了。

**嚴：**師父，再請問一下您認識「何義鑑」先生嗎？

**釋常法 師父：**我知道，他是我們花蓮這邊的人，後來因為在日本有人脈，所以跑到日本去念書，光復後才回來。他回來台灣回來認親時，才來並且發現我們這邊跟嘉村家族的關係，他在台灣的時候常常還會來教我們日文，前些日子聽說因為發生了一些事故已經離開了。他有一位姪子叫何禮台，現在在花蓮擔任議員。

**嚴：**師父，再請問一下現在許聰敏的後代還會過來嗎？

**釋常法 師父：**沒有，據說他們大多都搬到台北去了，我們也沒有他們的聯絡方式。

**嚴：**好的，謝謝！

● 10 月 19 日下午 7 點

**嚴：**請問一下，地藏菩薩旁邊兩位護法神是誰弄的呢？

**釋常法 師父：**是我們弄的，我來之後（約民國 70 年左右）才弄的。其實有很多東西都是許聰敏用的，包括室內的木匾額跟寺內的大鐘跟大鼓都是他弄的。

**嚴：**聽說有很多信徒都是因為你牽線過來的？

**釋常法 師父：**沒有很多啦！其實我主要牽線的人，都是當時我在台中擔任慈濟委員的時候認識的，現在都還會來看我，所以才會有人來。當時我在台中擔任委員大概十年了，所以認識的人比較多。

嚴：師父，我看你們裏頭的佛像很多，都是怎麼來的呢？

釋常法 師父：很多都是以前人家拿來的，但是現在來的人少很多了，以前慈濟都還會定期辦活動，會拿著麥克風到我們這邊來解說，後來師父就請他不要這樣，會打擾到我們修行，後來就沒有了。

嚴：現在我看還會有很多慈濟的人會過來呢！

釋常法 師父：少很多了，現在來的人越來越少。

嚴：師父，請教一下，你們這邊有三個香爐，是為甚麼呢？

釋常法 師父：方形的那個是地藏菩薩的爐，圓形的那個是正神的爐，大殿那個也是地藏菩薩爐，但是因為大殿通常要脫鞋才能進去，所以平常一般人比較少進去。最旁邊那個是出食台，早上、中午、下午還有出食的時候都會去點香，由來是說有一個鬼因為肚子餓都會定期去吃人家的小孩，後來佛陀就跟他說，不要再吃人家的小孩了，你到寺院去，那邊會設置出食台會供飯給佛菩薩吃，等到晚上的時候就可以換你去吃，這樣你就不會餓了。

嚴：請問圓形的那個是正神的爐跟道教廟裏頭說的天公爐的意義是相同的嗎？

釋常法 師父：意思差不多，就是用來供養所有的神、佛，只有裡面那個方形是專門給地藏菩薩的。

嚴：師父，蔡老師現在還是擔任你們這邊的法人的成員嗎？

釋常法 師父：是，但是後來很多事情跟活動都沒有再舉辦了，所以現在法人的資格其實沒有甚麼功能。現在只剩下一些我們會去「打齋」的活動，就是我們會去別人的活動，然後捐獻一些錢或者是東西給其他寺院。

嚴：師父，請問一下許聰敏先生大概是哪時候開始沒有再過來普明寺的呢？

釋常法 師父：大概 20 年前，我來的時候還見過他幾次，但是後來他過世的事情我們完全都沒有收到通知，只是後來就沒有看到他，才想說應該是已經離開了。

嚴：師父，你們現在還會舉辦活動嗎？

釋常法 師父：最近會參加的活動大概就是全國有供養地藏菩薩的寺院組成的一個聯誼會，定期都會舉辦聚餐，我們會看，如果是辦全素的，我們就會去。

嚴：師父，請問一下，現在你們念經的這個地方，原本是一個拜拜用的地方，對嗎？

釋常法 師父：恩，早期因為主要只要拜拜和些許個人的誦經，沒有集體的誦經，沒有像現在初一、十五都會集體誦經習慣，後來有這個需要才改成誦經堂。

嚴：師父請問一下，寺院為什麼除了拜拜，還要念經呢？

釋常法 師父：因為經文裡記錄了很多佛菩薩的智慧與語言，比如說地藏經就描述著西方極樂世界的很多事情，念經除了讓自己學習，也可以讓路過的眾生學習，甚至讓他們產生「我也要前往西方」的念頭，這就是功德。其實念佛也是類似的原理。

嚴：師父，請問一下，普明寺最早的創始師父有幾位呢？

釋常法 師父：我、大師父和釋如明法師，如明法師原本是一位算命的師父，後來才出家。

嚴：現在蔡老師好像也很少來？

釋常法 師父：因為現在他都要去大陸招生，所以常常要跑大陸，非常忙，每次來的時間也都很短，大概就是來吃個飯就離開了。

嚴：師父，請問一下，伽藍和韋馱兩位尊者像是你們來了之後才弄的嗎？下面那個台子也是？

釋常法 師父：是啊！原本地藏菩薩兩旁是都沒有東西。我們來的時候也只弄了這兩尊護法，其他菩薩、佛祖像都是其他人拿來的，有的是參加一些集會或者是活動拿來回的。

嚴：現在地藏菩薩前面那片玻璃也是你們後來加上去的嗎？

釋常法 師父：是啊！但是現在老了，實在也很想要休息了，我還在家時候，也曾經介紹過很多人來這邊修行，但是那個時候環境實在太糟糕了，大家都留不住。

嚴：好的，謝謝，師父你們也辛苦了。

## 六、訪談 蔡印來 教授

出席者：嚴介廷 先生

訪談時間：2015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7 點

訪談地點：秀林普明寺會客室內

訪談重點：普明寺的理事會現況、何義鑑先生和普明寺的關係

註記：近日蔡印來教授因忙於教學評鑑事宜，僅能撥空數分鐘左右提供給研究團隊些許過往文書、資料。

嚴：蔡教授您好，這是我們目前的調查研究成果（拿出期中報告書），目前我們比較希望可以再深入了解普明寺戰後的發展，不知道您這邊有沒有甚麼資料可以再補充的？

蔡：這一份是何義鑑先生當時寫的手書，可以交給你們翻拍做參考。

嚴：何義鑑先生是在認識嘉村忠吾先生後才來到普明寺的嗎？

蔡：對，那邊有個 80 幾年弄的碑。何義鑑先生去日本的時候就是住在嘉村家，何義鑑和嘉村孝應該就是這樣認識的。這邊還有一些普明寺財團法人早期的發展的資料、嘉村孝來訪的資料，以及當時我前往大陸修行的資料。

嚴：請問現在普明寺的理事會還有在運作嗎？

蔡：最近還是有，我們最近有把土地使用的申請送交鄉公所。原本普明寺理事會的主導人都是我，但是現在就是事情太多，我正逐漸轉到第二線。你們有跟嘉村孝先生聯繫嗎？

嚴：有，有跟嘉村孝先生用電子信箱聯繫。

蔡：抱歉，因為現在忙招生的事情，所以常常去大陸處理招生的事情。

嚴：沒關係，這是我的名片，上面有我的聯繫方式，您如果有想到甚麼就再傳資料或打電話給我即可。

蔡：好的，這些資料就先放在普明寺裏頭，你就翻拍完之後就放著我再找時間過來拿。

嚴：好的，謝謝你。

## 附錄三、建築圖說

## 圖表目錄

編號	圖名	比例
A-01	普明寺周邊街廓位置圖	1:1200
A-02	歷史建築物範圍與位置圖	1:1200
A-03	普明寺全區配置圖	1:500
A-04	普明寺平面圖	1:100
A-05	普明寺細部平面圖	1:60
A-06	普明寺 A-A'剖面圖	1:60
A-07	普明寺東向立面圖	1:60
A-08	普明寺西向立面圖	1:60
A-09	普明寺北向立面圖	1:60
A-10	普明寺南向立面圖	1:60
A-11	普明寺門扇詳圖	1:60
A-12	普明寺門窗扇詳圖	1:60
A-13	普明寺細部詳圖	1:20
A-14	普明寺細部詳圖	1:10



⊕ 普明寺周邊街廓位置圖 S=1 : 1200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花蓮縣都市計畫便民服務查詢系統」· 本研究加註。

格督尚段389地號土地面積：268.8 m<sup>2</sup>

圖號：A-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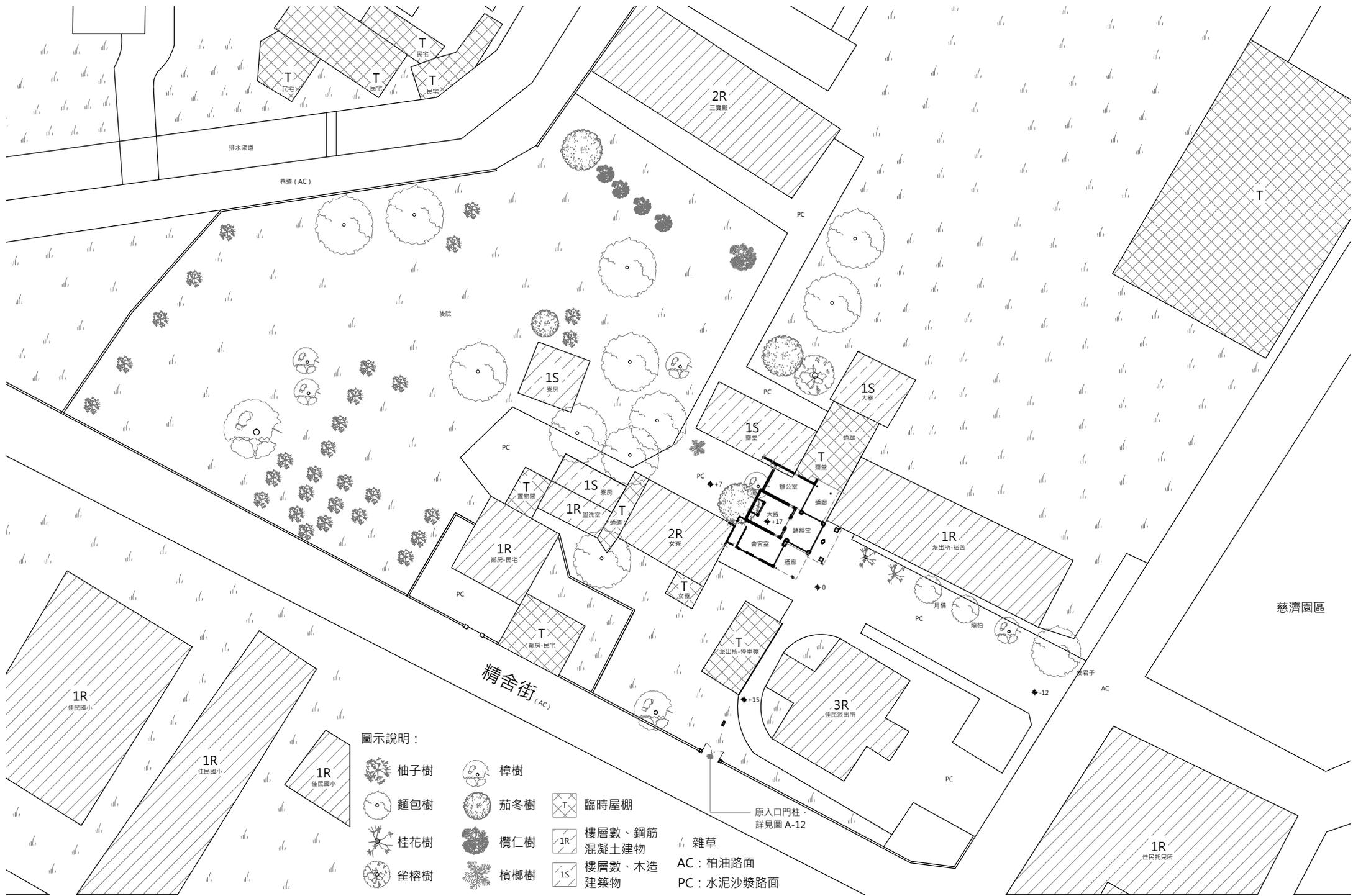


 國有土地

 歷史建築物範圍與位置圖 S=1 : 1200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花蓮縣都市計畫便民服務查詢系統」· 本研究加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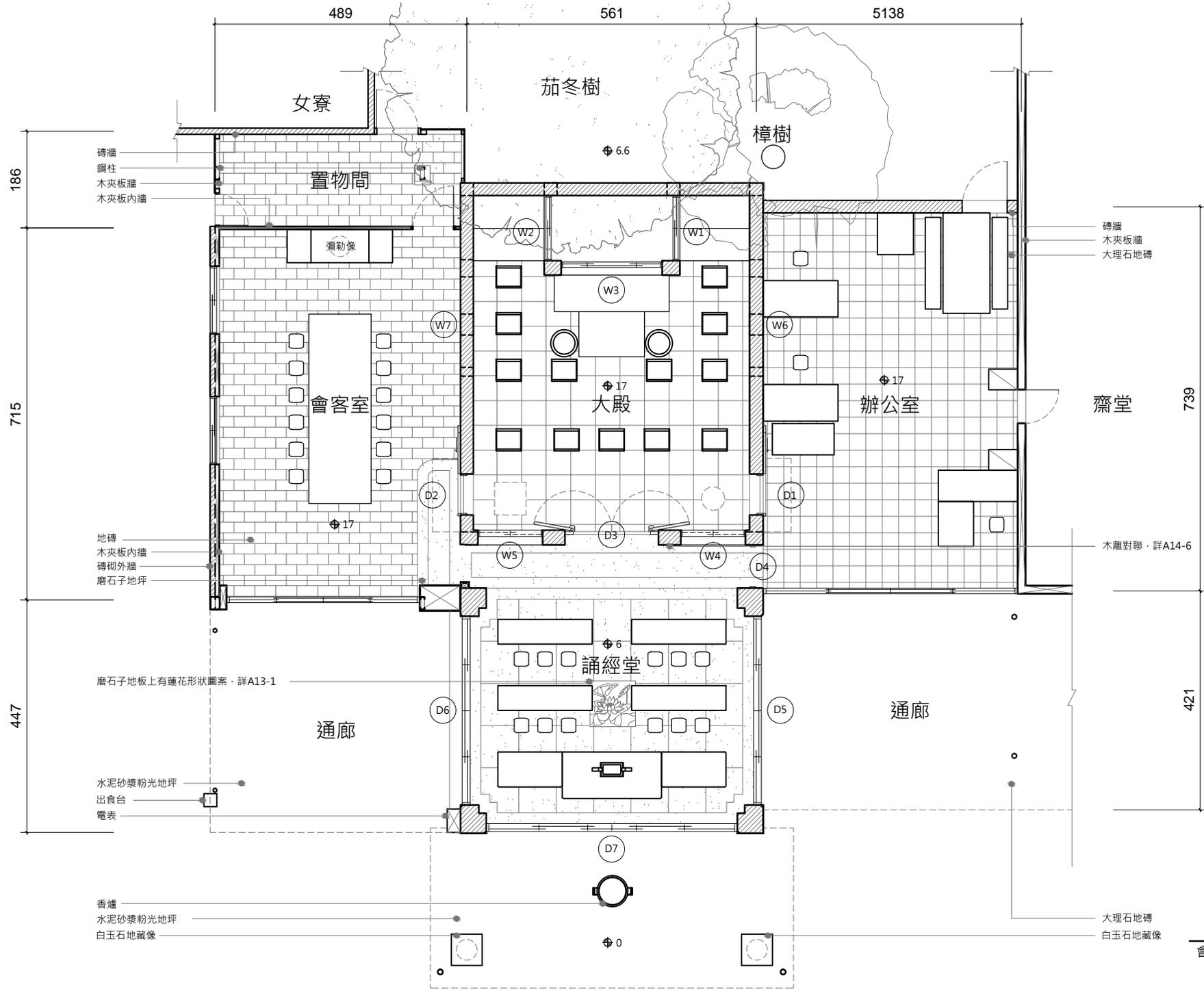
圖號：A-02



圖示說明：

- |  |     |  |     |  |                 |  |           |
|--|-----|--|-----|--|-----------------|--|-----------|
|  | 柚子樹 |  | 樟樹  |  | 臨時屋棚            |  | 雜草        |
|  | 麵包樹 |  | 茄冬樹 |  | 樓層數、鋼筋<br>混凝土建物 |  | AC：柏油路面   |
|  | 桂花樹 |  | 欖仁樹 |  | 樓層數、木造<br>建築物   |  | PC：水泥沙漿路面 |
|  | 雀榕樹 |  | 檳榔樹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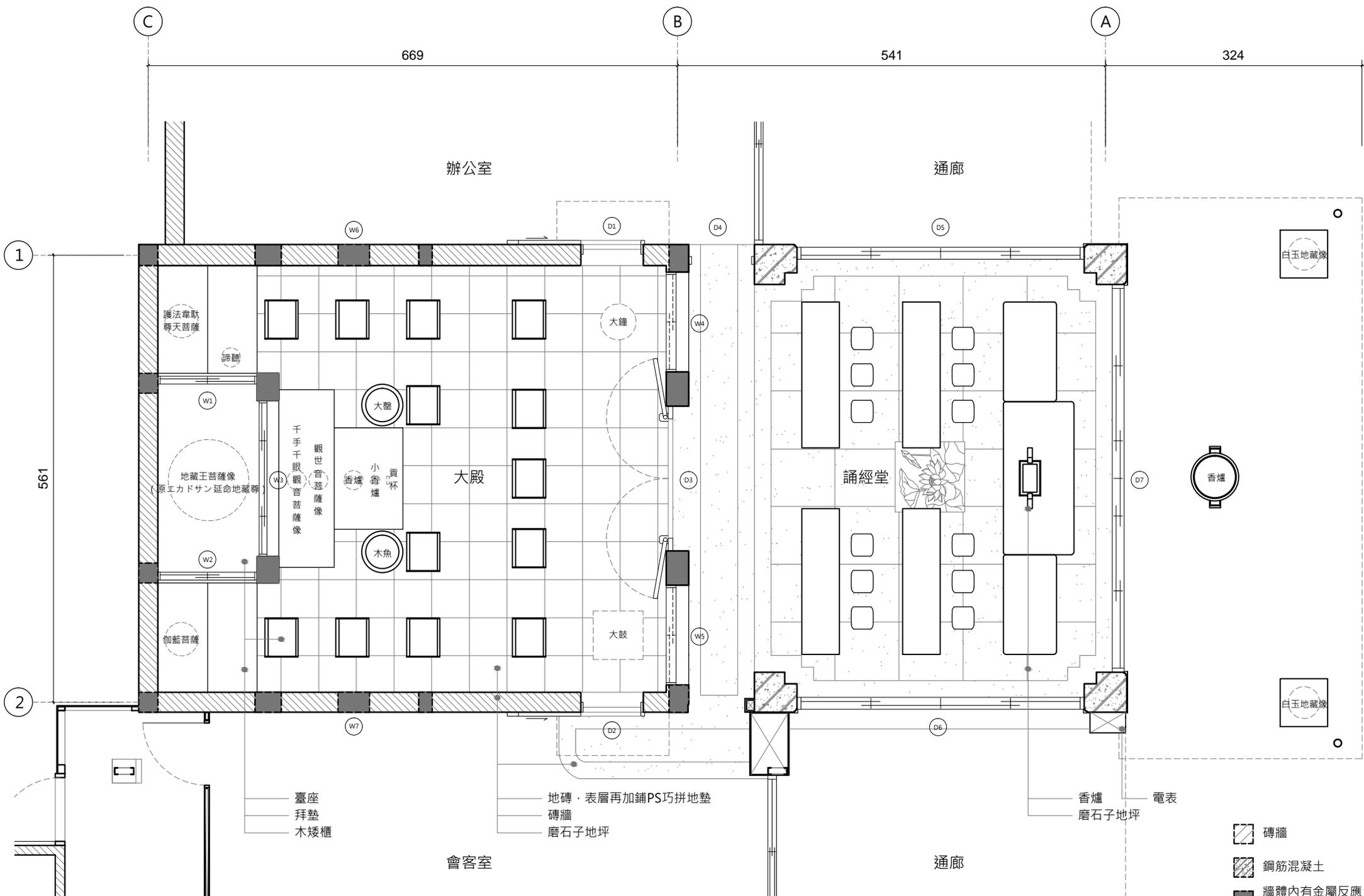
普明寺全區建築與景觀配置圖 S=1 :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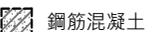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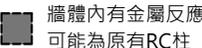
普明寺平面圖 S=1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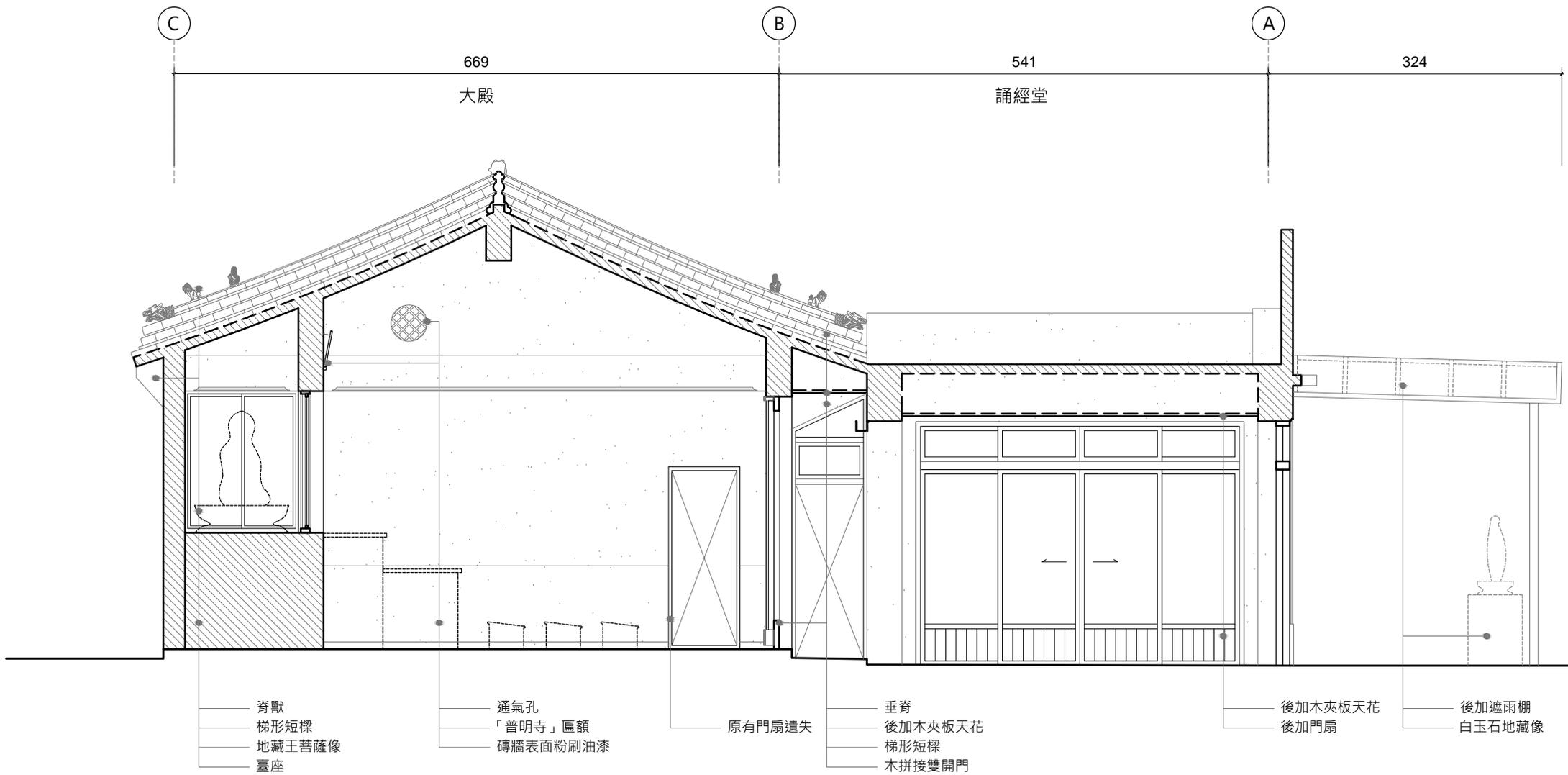
各空間建築物面積

會客室與置物間	45.05 m <sup>2</sup>
誦經堂	27.73 m <sup>2</sup>
辦公室	37.23 m <sup>2</sup>
大殿	45.65 m <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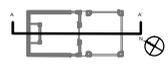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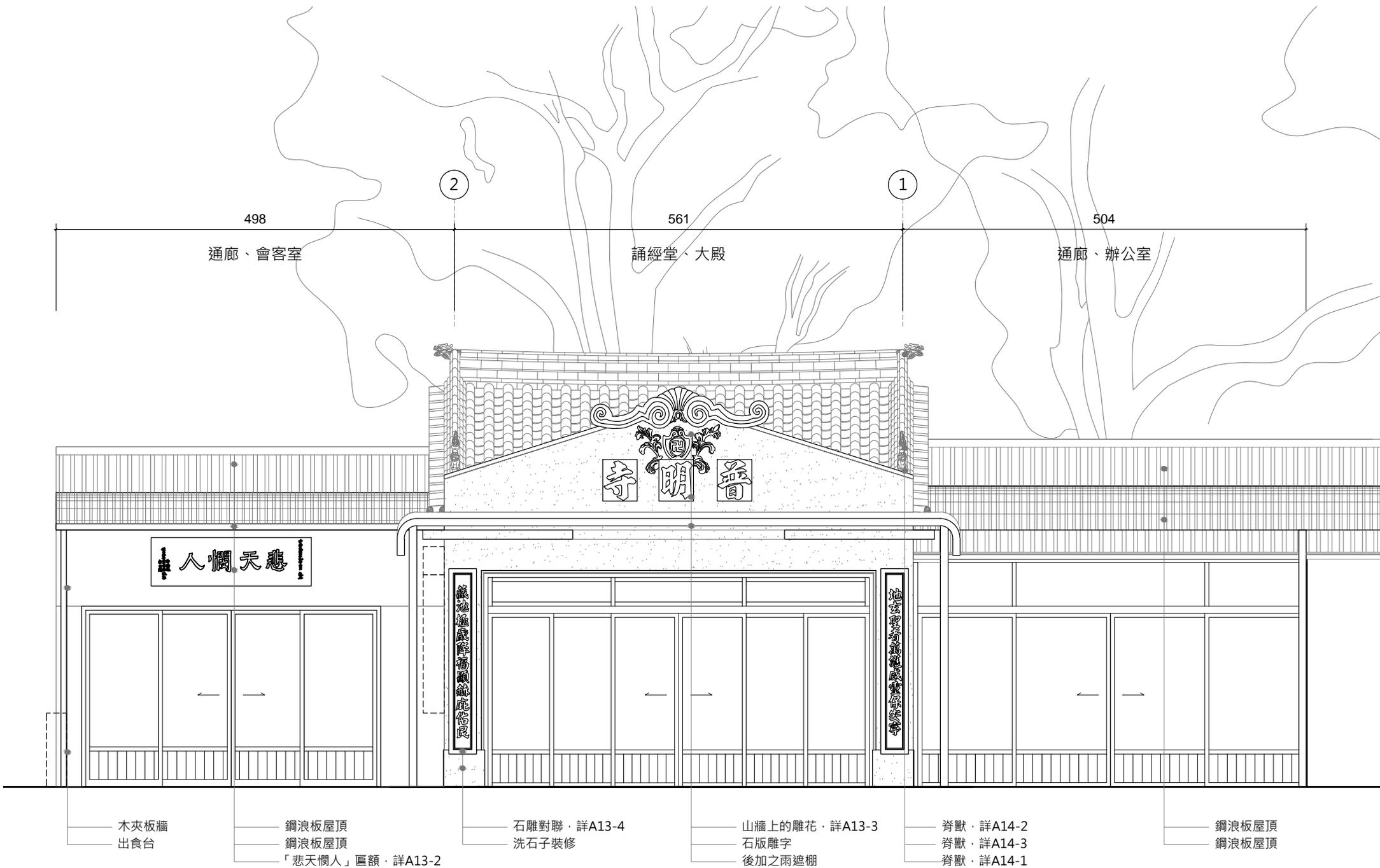
普明寺細部平面圖 S=1 : 60

-  磚牆
-  鋼筋混凝土
-  牆體內有金屬反應  
可能為原有RC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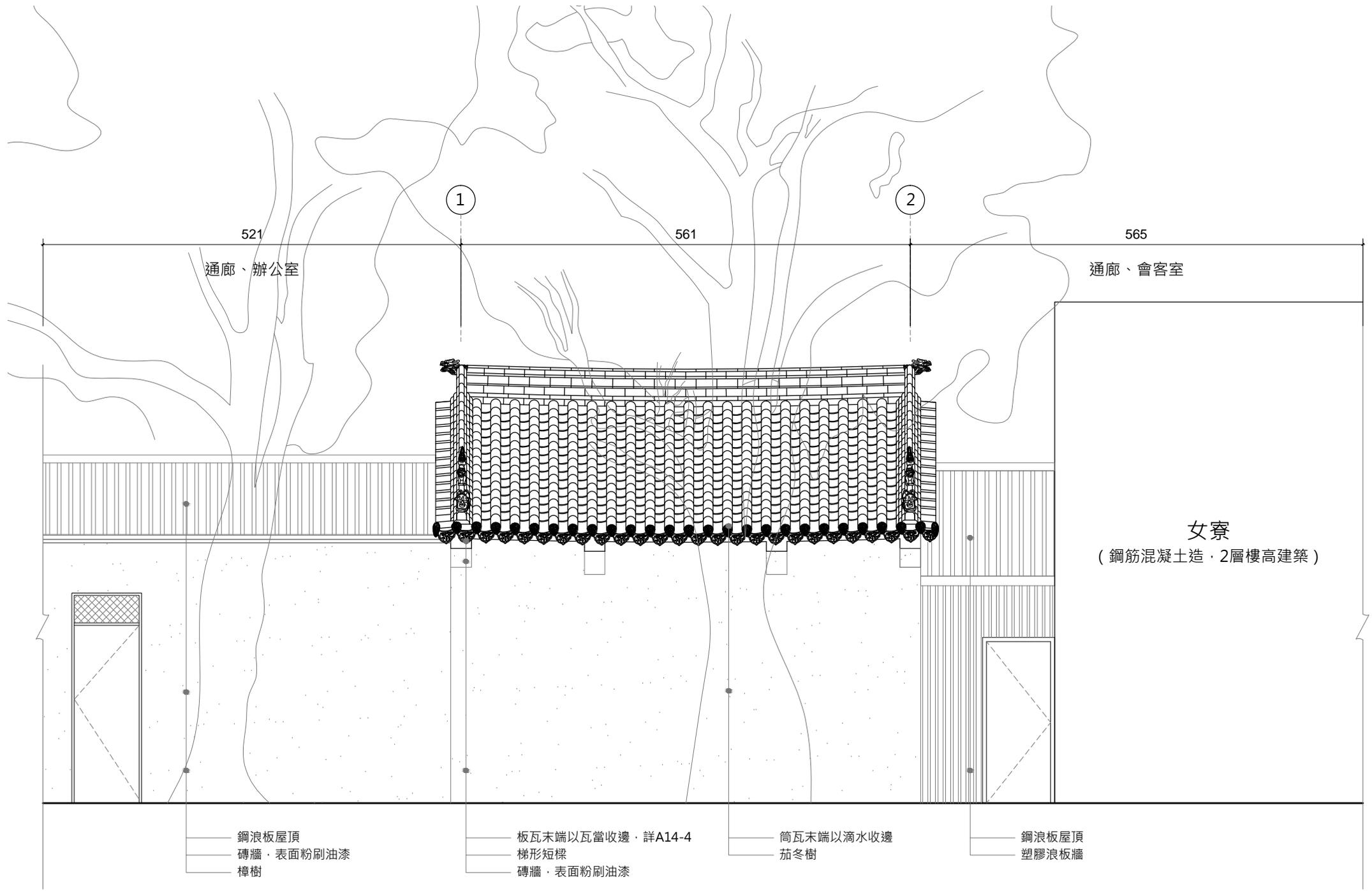


普明寺A-A'剖面圖 S=1 :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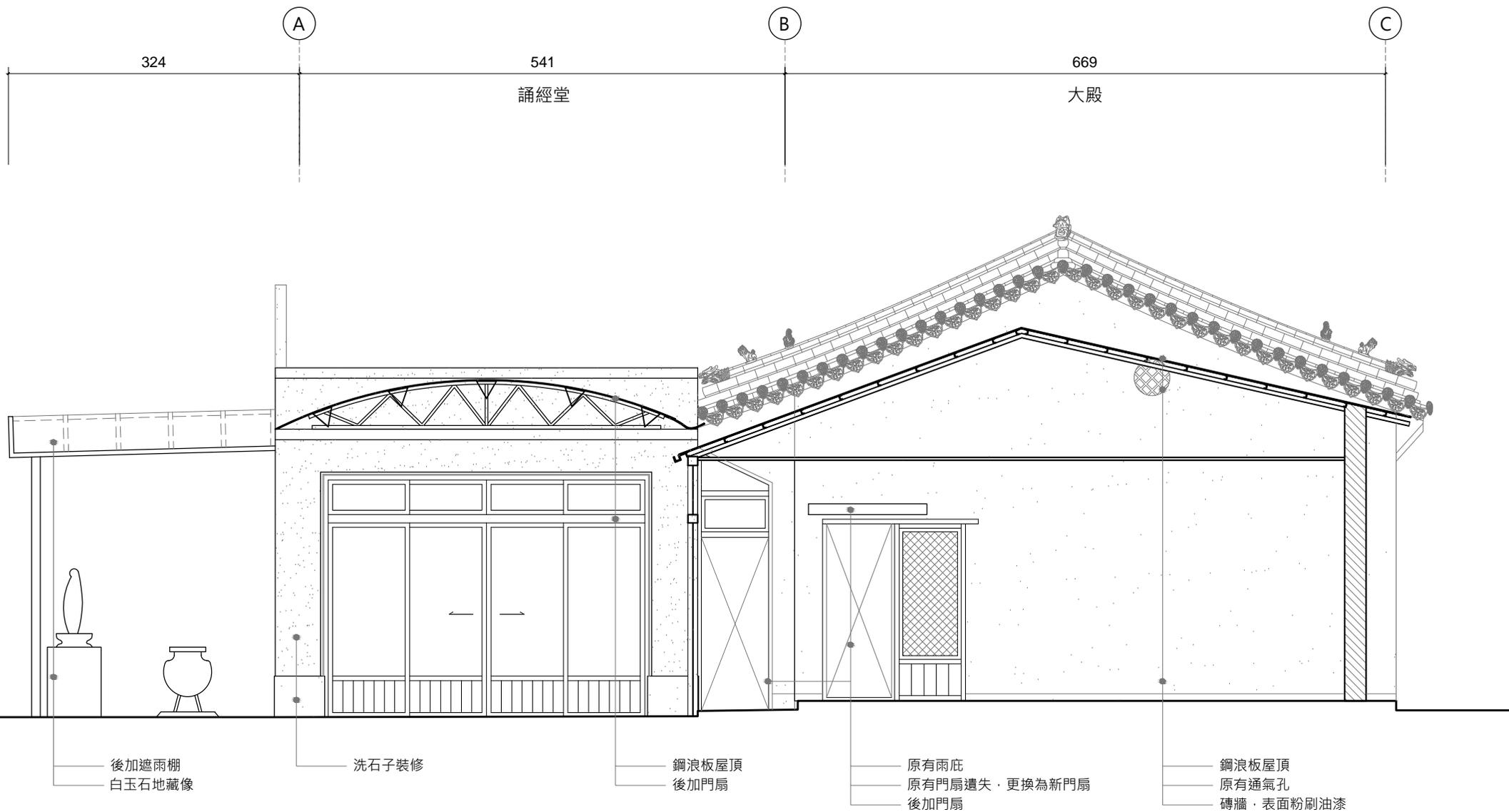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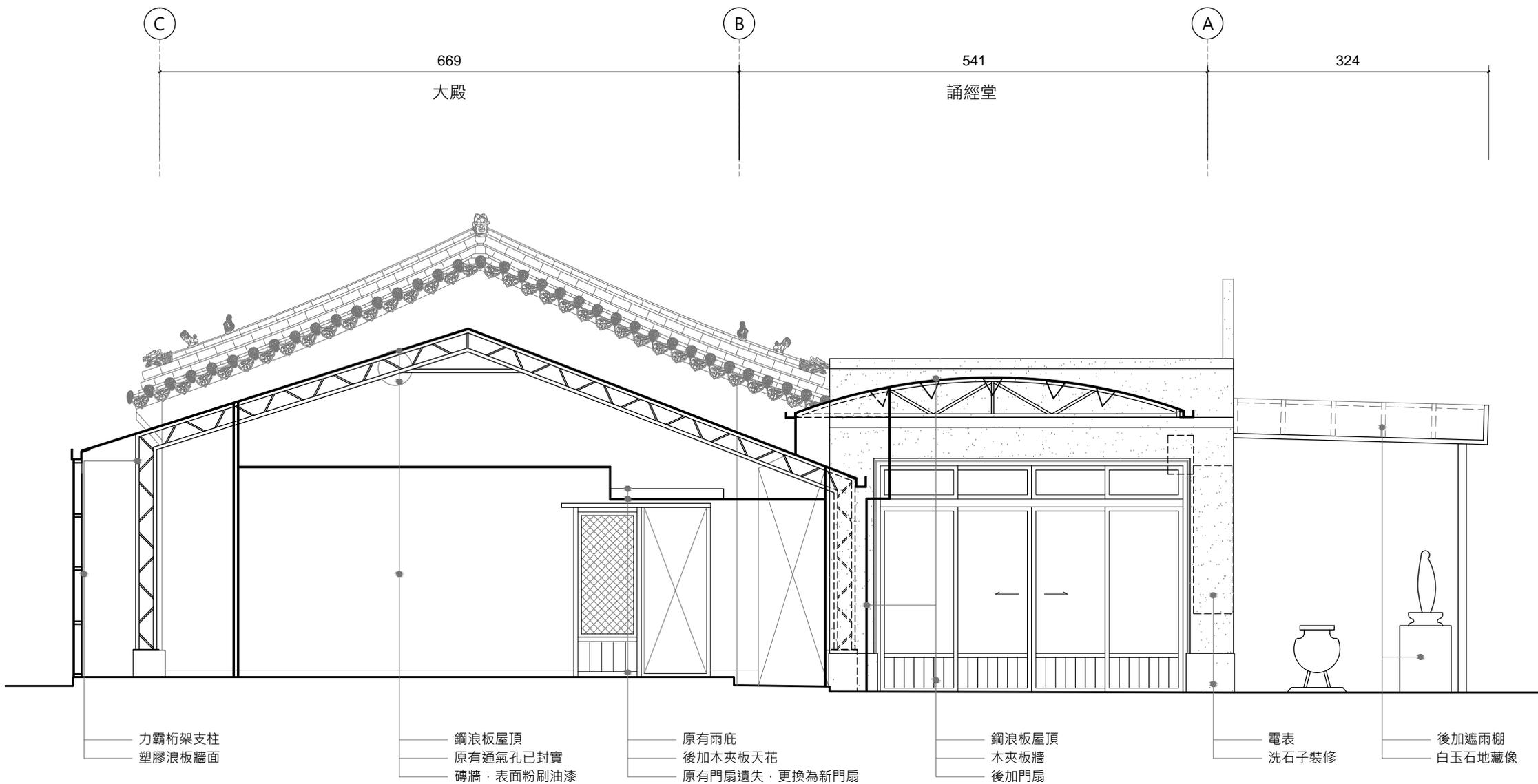
普明寺東向立面圖 S=1 :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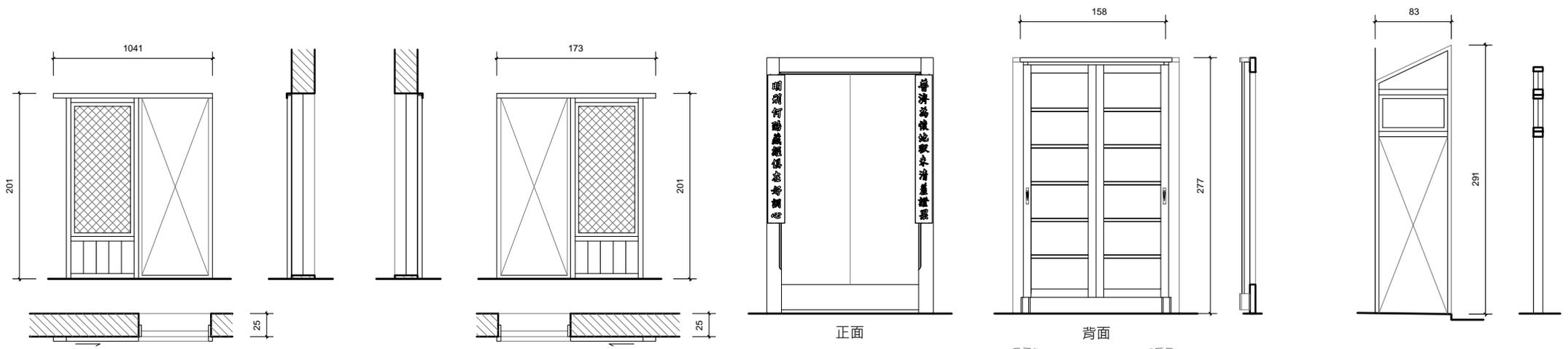
普明寺西向立面圖 S=1 : 60



普明寺北向立面圖 S=1 :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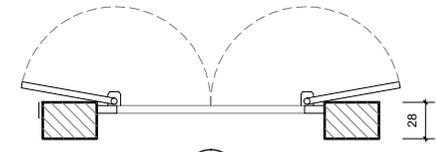


普明寺南向立面圖 S=1 :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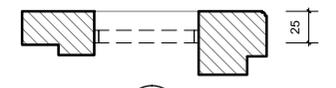


D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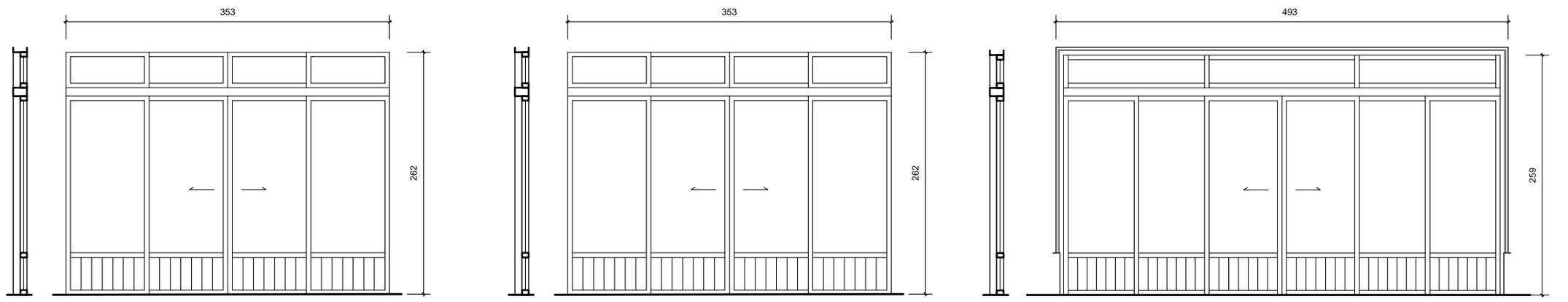
D2



D3



D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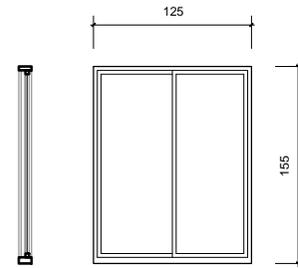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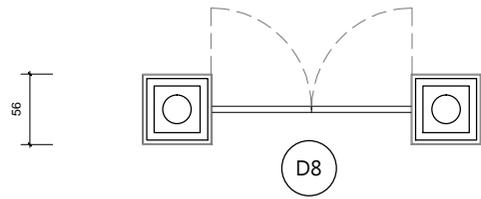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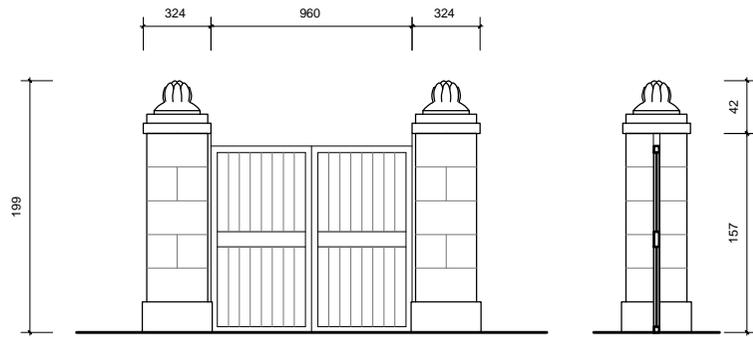


D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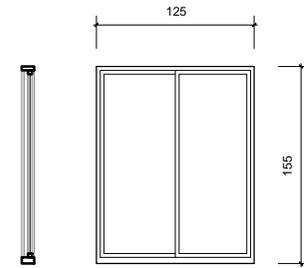
D6

D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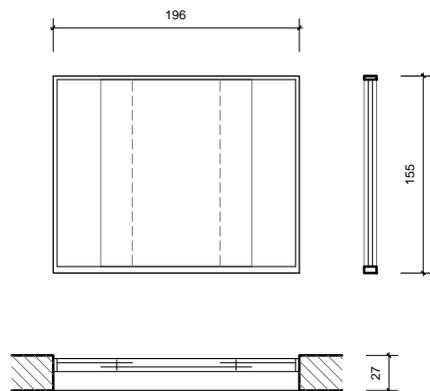
普明寺門扇詳圖 S=1 :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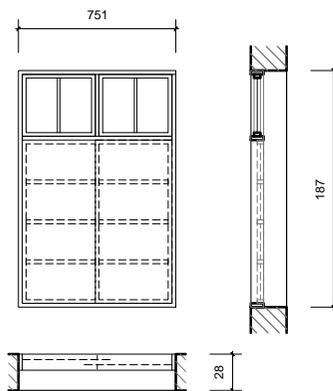
W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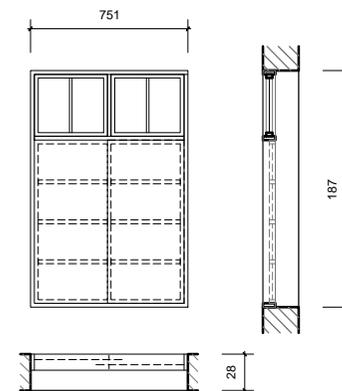
W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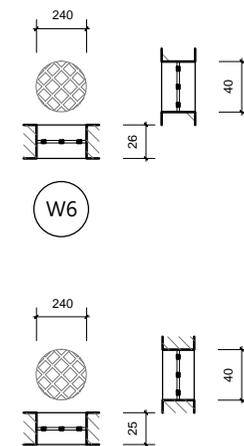
W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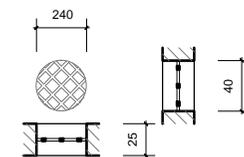
W4



W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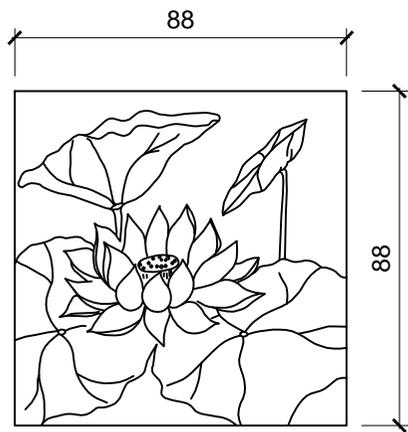


W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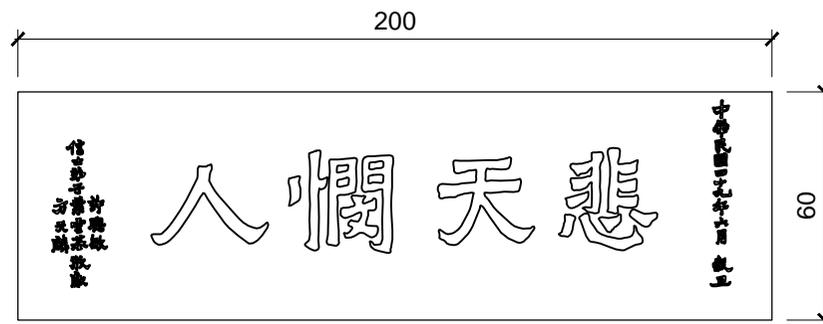


W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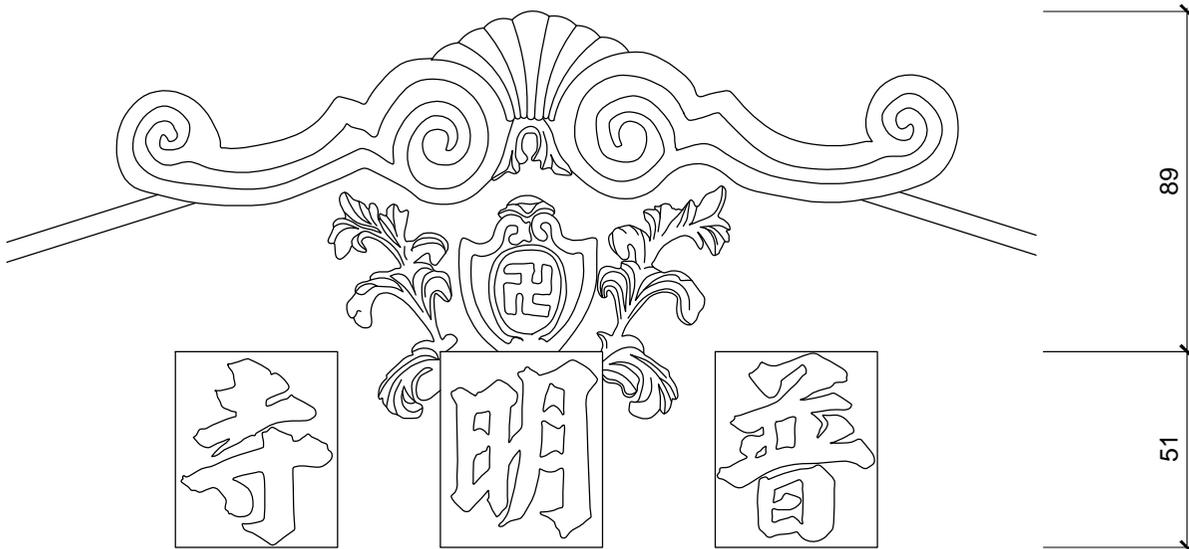
普明寺門窗扇詳圖 S=1 :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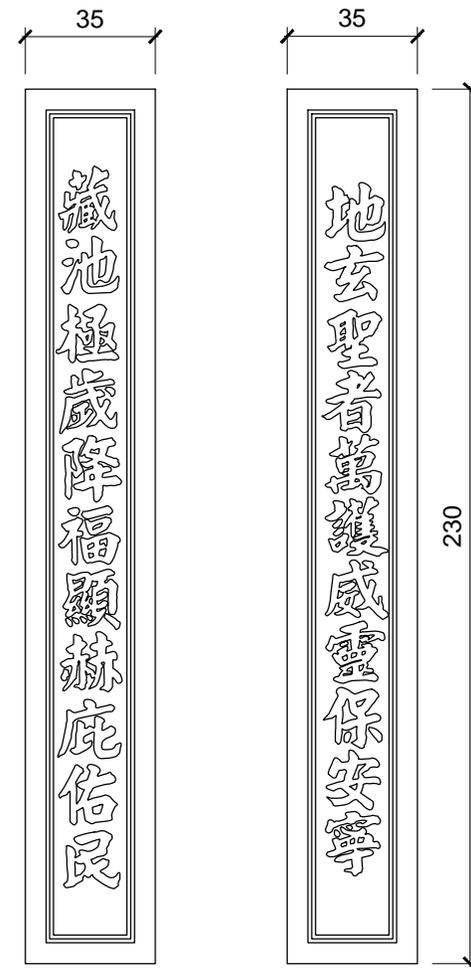
詳1



詳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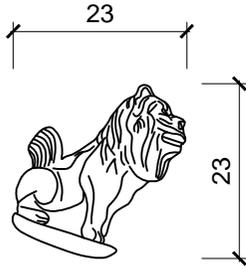
詳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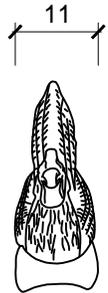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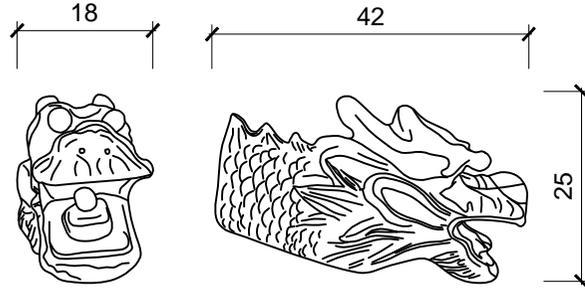
詳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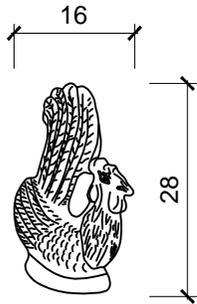
詳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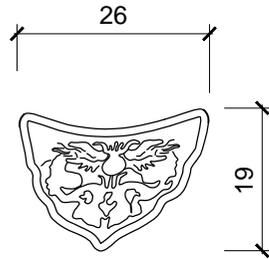
詳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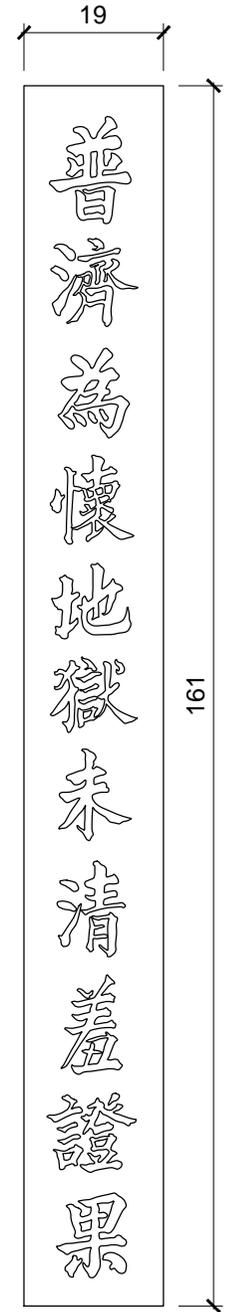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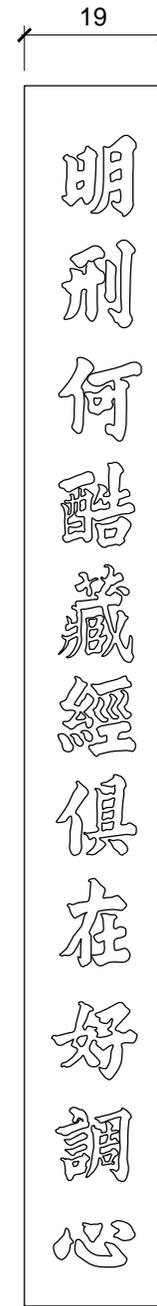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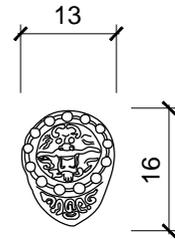
詳3



詳4



詳5



詳6

## 附錄四、成果說明新聞稿

普明寺位於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佳民路 121 號，寺內供奉自日治時期保存至今的地藏王菩薩像，時任北埔農場主任的嘉村忠吾為當地原住民所設，希望能作為原住民心靈上的依靠。戰後，原有木造之地藏堂因缺乏維護而破敗，地方仕紳許聰敏便再為地藏王菩薩修築寺院，即為今日普明寺大殿。民國 50 年（1961），證嚴法師到花蓮後便在普明寺後方的「小木屋」修行並於民國 55 年（1966）5 月 14 日成立「佛教克難慈濟功德會」。民國 58 年，證嚴法師離開普明寺轉往慈濟精舍。民國 69 年，釋慧寶法師在許聰敏的邀請下來到普明寺擔任住持至今。

普明寺建築本體坐西北朝東南，除主祀的地藏王菩薩外，還有戰後增設之釋迦牟尼佛、藥師佛與觀世音菩薩等像。花蓮縣文化局於民國 104 年 5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委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調查內容與工作項目，完成「花蓮縣歷史建築秀林普明寺修復與再利用計畫」，確認普明寺之歷史價值包含曾見證花蓮糖業與佛教的發展，以及曾見證日治時期太魯閣族與日本人關係，此外，現供奉在大殿內的地藏王菩薩，在日治時期是由讀過美術學校的警察所做，菩薩像的面容表情、衣服的皺褶與蓮花座皆栩栩如生、刻畫入微外，戰後雖然經過上彩與安金，但仍保存當時的手工技藝。



【照片 1】普明寺正立面



【照片 2】普明寺誦經堂



【照片 3】普明寺大殿



【照片 4】普明寺大殿後方空地



【照片 5】普明寺內主祀之地藏王菩薩像



## 工作人員名單

計畫主持人：王惠君 教授

內容撰寫：

第一章：王惠君、嚴介廷

第二章：王惠君、嚴介廷

第三章：王惠君、嚴介廷

第四章：王惠君、嚴介廷

第五章：王惠君、嚴介廷

第六章：王惠君、嚴介廷

訪談人員：曾志騰、嚴介廷、詹詠丞

測量與繪圖人員：曾志騰、嚴介廷、詹詠丞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 CIP ) 資料

花蓮縣歷史建築秀林普明寺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104 年 / 王惠君計畫主持.

-- 初版. -- 花蓮市：花縣文化局, 民 104.12

247 面； 21\*29.5 公分

ISBN：978-986-04-7618-7(平裝附影音光碟)

關鍵字：1.廟宇建築 2.古蹟修護 3.花蓮縣

441.41 104028232

其他建議關鍵字：1.花蓮 2.文化資產 3.歷史建築 4.秀林 5.普明寺 6.嘉村忠吾 7.各督尚 8.地藏 9.慈濟

### 104 年花蓮縣歷史建築秀林普明寺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指導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委託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發行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地址：97060 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電話：03-8227-121

發行人：陳淑美

執行編輯：侯玉珍、姜家珍、黃微鈞、陳仲淵

審查委員：林一宏、侯玉珍、符宏仁、許育銘、潘繼道、蔡明志 (依姓氏筆畫排列)

研究單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

電話：02-2733-3141

計畫主持人：王惠君

研究團隊：曾志騰、詹詠丞、嚴介廷

封面設計：嚴介廷

---

出版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版次：初版一刷

ISBN：978-986-04-7618-7(平裝附影音光碟)

GPN：1010403389

工本費：新台幣 300 元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詢發行單位同意或書面授權

普  
明  
寺

花蓮縣歷史建築

秀林普明寺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研究單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計畫主持人：王惠君 教授

委託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GPN：1010403389

